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Shuhua Sports Co., Ltd.

（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附录文件（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目 录

5-1	法律意见书	2
5-2	补充法律意见书	45
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352
5-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622
5-5	律师工作报告	812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及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结论意见.....	4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 舒华股份/股份 公司/舒华体育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舒华股份有限公司
舒华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舒华（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舒华投资	指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林芝安大	指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南京杰峰	指	南京杰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海宁沣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沣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嘉慧	指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石灏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舒华展架	指	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南舒华实业	指	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南舒华贸易	指	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舒华健康产业	指	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舒华	指	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舒华	指	北京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舒华（福建）贸易	指	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商分公司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曾用名舒华（中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舒华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系公司的分支机构
舒华房地产	指	泉州市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票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7-94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7-95 号《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本所律师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查验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查验，并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

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关之用途。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以下程序批准：

（一）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三）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四）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1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5004000420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根据发行人成立及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即舒华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持续经营时间应自 1996 年 10 月 10 日舒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体育组织活动；体育场馆活动；休闲健身活动；其他体育活动；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

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和展示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具备了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

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149.9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数为 36,149.9 万股，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41,149.9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本次发行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不符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4,629,377.21 元、101,723,978.72 元和 103,693,901.77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为 330,047,257.70 元，已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785,564.16 元、73,956,419.49 元和 132,471,205.55 元，累计为 351,213,189.20 元，已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3,395,181.86 元、1,131,760,096.24 元和 1,182,009,117.94 元，累计为 3,377,164,396.04 元，已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数为 36,149.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的规定。

2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为由舒华有限于 2013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舒华有限系依据《公司法》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以舒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应付股东利润，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三) 2013 年 6 月 16 日，舒华有限股东舒华投资、张维建共同签署了关于出资设立舒华股份的《发起人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201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首届股东大会（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表决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主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舒华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签署的各类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等，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其子公司开

展业务，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发行人已设立了采购管理中心、器材制作中心、展架事业中心、质量管理中心、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能够独立开展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七）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完整、独立。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及现有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为舒华投资和张维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华股份的股东为舒华投资、林芝安大、张维建、南京杰峰、张锦鹏、海宁嘉慧和金石灏纳。

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股本已全部缴足；公司的

企业股东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的资格。

（二）实际控制人

舒华投资持有发行人266,983,76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3.854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维建持有舒华投资 95%的股权，舒华投资持有发行人 73.8546%的股份，并且张维建直接持有发行人 4.6361%的股份；杨双珠持有舒华投资 5%的股权；张锦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3.9294%的股份。张维建和杨双珠系夫妻关系，张锦鹏为张维建和杨双珠之子。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82.4201%的股份。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张维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三人可以通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通过投资关系，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商业决定等方面起决定性作用。综上所述，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三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以来，舒华投资作为控股股东，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三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化；此外，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也未设置质押及其

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四）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舒华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依法由舒华股份承继，并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舒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方案及变更后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并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核查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舒华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书面承诺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报告期内也存在将部分商品出售至美国、台湾地区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3,395,181.86 元、1,131,760,096.24 元和 1,182,009,117.94 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的占比均超过 9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三年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书面合同形式进行，合同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舒华股份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体股东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经核查，上述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已切实履行。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均作出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16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二) 拥有的房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12 处房屋的所有权,取得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权对该房屋行使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三) 承租的房屋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 7 处房屋,该等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前述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部分房屋租赁未经相关房屋管理部门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四) 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

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共计 147 项，公司及其公司拥有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共计 124 项，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2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以及对其权利的行使受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对外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舒华展架、福建舒华健康、河南舒华实业、河南舒华贸易、上海舒华、北京舒华及舒华（福建）贸易等 7 家全资子公司，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参股公司和台商分公司 1 家分支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述子公司、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七）发行人所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均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保证/抵押合同以及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其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增加注册资本的程序、内容均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订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起草或修订，且均依法定程序进行。

（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五十七条，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2017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该《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该

《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该《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聘请了总裁和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股份公司 2013 年 6 月 27 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6 次股东大会，36 次董事会及 20 次监事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目前已经设立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的规定。

（四） 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因纳税问题受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欠缴税款或可能被追缴欠税的情况。

（三）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补贴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舒华股份

舒华股份目前持有晋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582-2017-000398），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台商分公司

台商分公司目前持有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521-2018-000006-TS），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系我区企业，该单位自设立至今，其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排污监测达标，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3、河南舒华实业

河南舒华实业目前持有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豫环许可商梁（字）16005 号），有效期限：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各项环保规定，及时缴纳排污费，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舒华股份

（1）质量监督抽查及整改事项

2017年11月，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舒华股份生产的型号规格为SH-T5115I，生产日期为2016年12月的跑步机产品进行了抽查检验，抽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电器安全。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地方监督抽查中，发现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由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移交企业所在地同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向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2018年4月3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舒华股份出具《工业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责令整改通知书》（晋所管质字[2018]11-04-03-01号）（以下称“《责令整改通知书》”），因公司生产的智能电动跑步机（型号规格：SH-T5115I，生产日期2016年12月）于2017年11月9日经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抽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责令舒华股份立即停止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30日内整改完毕，提交处理情况及整改报告。

据公司介绍，收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公司积极进行核查整改。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将《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企业整改复查申请书》报送晋江市池店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晋江市池店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确认公司的整改复查情况有效。

2019 年 5 月 16 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因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的智能电动跑步机（型号规格：SH-T5115L，生产日期 2016 年 12 月）于 2017 年 11 月经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抽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我局责令公司就该事项进行整改。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整改复查申请。我局确认，公司前述整改合格，已于 2018 年 5 月结案，公司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前述因产品抽查检验不合格被责令整改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质量合规证明

2019 年 1 月 16 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舒华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晋江市市场监督部门立案处罚的记录。

2、台商分公司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和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台商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及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河南舒华实业

根据商丘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梁园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健身器材等产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晋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该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商丘市梁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四）工商

根据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福建省工商一体化平台信用管理系统，显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和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台商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及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查询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一体化平台许可登记系统和市场监管系统，舒华展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止，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福建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1+N’案管系统后，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晋江市市场监督局立案处罚的记录。”

根据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福建工商一体化平台信用管理系统，显示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根据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局注册登记的企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登记状态为续存，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系我局注册登记的企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登记状态为续存，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开具的东城(分局)证字(2019)年 043 号《证明》,“北京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1MA0092A13C,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查询,该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 120000201700004 的《合规证明》、2018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 1200002018000002 的《合规证明》和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 1200002019000014 的《合规证明》,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2MA1GBA5F5Q)自 2016 年 0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兹证明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MA2YB5YT9Q)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国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在我局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未曾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福建市场监督一体化平台‘1+N’案管系统后,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被晋江市市场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登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土地管理

根据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范围内经批准登记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8 年 7 月 7 日已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泉国用（2008）第 100125 号），面积为 15102.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在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土地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社会保险

根据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舒华体育已依法办理保险登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根据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舒华（福建）贸易已依法办理保险登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台商分公司已依法办理保险登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根据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开具的《证明》，舒华展架已依法办理保险登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函》，舒华健康产业已依法办理保险登记，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没有受到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根据商丘市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并如期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商丘市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自开户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并如期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

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舒华（社保登记证号为：社险沪字 01076373 号），截止 2018 年 12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情况为无欠款。

（七）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经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54,479.9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0,479.97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量按项目轻重缓急安排投资如下：台商分公司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舒华健康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2、除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外，发行人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舒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根据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基于对运动科学的研究，通过健身及运动器材的开发，构筑帮助用户进行科学运动的生态圈，形成在家用、商用市场和公共事业领域的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产品组合，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健身器材开发领域的领导者地位。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舒华投资、林芝安大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杨双珠及张锦鹏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述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李 达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58091000 传真: (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4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0.....	4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1.....	9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2.....	24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3.....	55
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4.....	57
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	116
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	122
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	127
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4.....	142
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5.....	158
十一、《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6.....	172
十二、《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7.....	192
十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8.....	199
十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9.....	205
十五、《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0.....	213
十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1.....	220
十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3.....	247
十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4.....	251
十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3.....	256
二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8.....	257
二十一、《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9.....	261
二十二、《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2.....	262
二十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3.....	265
第二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补充披露	26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6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6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6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74
五、发起人及股东.....	27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4
七、发行人的业务.....	274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7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0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1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2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294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297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5
十七、结论意见.....	305

致：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5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19130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发行人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财务数据进行补充审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后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0

10、发行人前身泉州舒华有限 1996 年设立时，股东香港华虹贸易以实物出资 2,699,938.89 港元，但未经评估机构评估，且投资构成与设立时的批复不一致。201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舒华投资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对该部分出资进行补足，出资金额依据泉州舒华有限设立时的汇率计算，出资金额为 2,674,250.00 元。2004 年，注册资本由 800 万港元增加至 5000 万港元的过程中，存在未及时按商务部门批复出资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出资瑕疵是否依法补足，是否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2）舒华投资补足出资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出资瑕疵是否依法补足，是否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关于舒华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评估、实际出资构成及时间与批复不一致问题

（1）基本情况

根据舒华有限设立时的章程约定及相关政府批复，1996 年舒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0 万港元，其股东香港华虹贸易应于 1997 年 1 月 10 日前实缴 50% 注册资本，1997 年 10 月 10 日前缴清全部注册资本，出资形式为现汇 151 万港元，全新机械 99 万港元。

1998 年 3 月 14 日，福建省晋江审计师事务所出具（98）晋审所验外字第 53 号《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香港华虹贸易全部出资款 2,699,938.89 港元，全部为实物资产出资，但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或商检机构检验。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因此，公司股东以实物出资需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口岸时，外资企业应当报请中国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由该商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即外资企业股东以机器设备出资可以以商检报告替代资产评估报告。因此，香港华虹贸易应就其机器设备出资进行资产评估或商检。舒华有限成立时，香港华虹贸易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存在未进行资产评估或未履行商检机构检验手续的情形。

综上，本次实际出资时间、出资构成与舒华有限设立时的章程约定及政府批复不一致，且未履行资产评估或商检机构检验手续。

（2）补足出资情况

为规范公司设立时出资瑕疵问题，2014 年 6 月 27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舒华投资以现金补足的方式，对舒华有限设立时的 250 万港元注册资本进行再出资。天健会计师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天

健验[2016]3-31号《关于舒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验证报告》，确认舒华投资已以现金方式按照香港华虹贸易出资时的汇率折合为2,674,250.00元，于2014年6月27日对本次出资予以补足。因此，截至2014年6月27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补足。

2、关于舒华有限增资至5,000万港元时，未按照批复时间缴纳第一期出资问题

(1) 基本情况

2004年6月20日，舒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增加至6,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港元，其中现汇（流动资金）4,573万港元，先进而适用的全新机械设备计427万港元，增资额4,200万港元全部以现汇投入（增加后的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资15%，其余三年内缴清）。依据公司章程、主管部门批复及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本次增资中的第一期出资6,349,600港元应于2004年10月5日前缴付。

(2) 延期缴足出资情况

2005年3月14日，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事宜出具泉联会外验字（2005）第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31日，香港华虹贸易缴付新增出资6,349,600港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综上所述，本次增资中的第一期实际出资存在未按公司章程约定或主管部门批复规定的时间缴付出资的情况，但已于2005年1月全额缴足。

3、关于前述出资瑕疵的处理

针对前述1、2两项股东出资瑕疵事宜，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如下：

晋江市商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持续有效，历史上延期出资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不会因此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泉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持续有效，历史上延期出资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不会因此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泉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舒华有限是一家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依法成立的外资企业，该公司目前的投资总额为 7,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5,800 万港元。在该公司的历史沿革过程中，该公司股东存在未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审批机关批复要求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鉴于截至 2009 年 9 月 3 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 5,800 万港元已全部到位，并且，该公司自设立以来，均按要求通过历年外资企业联合年检。本局确认，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正常经营，至今未受到本局处罚。”

泉州市鲤城区商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说明》，“舒华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 万港元，原投资者以实物出资时，存在与批复不一致、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等出资瑕疵，为解决上述瑕疵，2014 年 6 月，舒华控股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对该部分出资进行补足出资。鉴于，其设立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且舒华作为外资企业期间均按要求通过历年外资企业联合年检，其历次变更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历史上实物出资存在瑕疵，并于 2014 年现金补足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舒华不会因此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晋江市商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和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过程中，能遵守外商投资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外商投资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及张锦鹏出具承诺：“发行人出资情况真实合法，出资已实际缴纳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行为；若第三方就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瑕疵行为提出异议，本人愿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并对因此给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就前述 1、2 两项出资事项，发行人存在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增资款缴纳时间和出资构成与公司章程约定或主管部门批复不一致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股东已经全额出资或补足瑕疵出资，且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舒华投资补足出资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014 年 6 月 27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当时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舒华投资以现金补足的方式对舒华有限设立时的瑕疵出资进行再出资。

2018 年 8 月，舒华投资、林芝安大、张维建等发行人的七位现有股东均出具书面确认，“同意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补足出资，认可本次补足出资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就补足出资事宜与舒华股份及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舒华投资补足出资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不存在纠纷。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1

11、发行人股东香港华虹贸易 1999 年增资 550 万港币、2004 年增资 4,200 万元港币（实际出资 634.96 万港币），增资款由他人代付。2005 年 6 月香港华虹贸易将持有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舒华实业，注册资本中未足额缴纳的 3,565.04 万港元部分由香港舒华实业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其中 3,365.03 万港元由他人代付。2012 年，香港舒华实业才向香港华虹贸易的实际控制人黄国华支付股权转让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香港华虹贸易、香港舒华实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演变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2）黄国华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黄国华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纠纷；（3）认定代缴资金来源于黄国华、丁水波是否真实、依据是否充分，黄国华、丁水波委托他人缴纳出资款的原因，相关主体是否偿还代缴出资款，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4）2012 年相关主体才以原转让价格支付转让价款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5）增资款缴纳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外汇、外商投资等法律规定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香港华虹贸易、香港舒华实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演变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

1、香港华虹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梁陈彭律师行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华虹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香港华虹贸易公司系一家于 1993 年 1 月 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无限公司，公司商业登记证编号为 16690875，法定代表人、董事和唯一股东为黄国华，法

人住所为香港北角百福道 12 号黄菊楼 11 楼 110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贸易业务。黄国华为香港华虹贸易公司存续期间的股东，并为香港华虹贸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香港华虹贸易自设立至注销期间的股权未有出现任何变化。香港华虹贸易于 2005 年结束营业；除此之外，香港华虹贸易不在任何其它法律实体中拥有或控制任何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其它常设机构，在其所在地法院并没有任何进行中的或待决的诉讼案件或公司清盘案件，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香港华虹贸易于 2005 年注销，因注销时间已久，该公司无法提供存续期间相关财务资料。根据香港《商业登记规例》第 4（4）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局长可删除及毁灭在登记册上与任何业务有关的记项，但该业务须已于紧接其记项被删除的日期前的一段 10 年或以上的连续期间内停止经营。”因此，公司从相关政府部门也未能取得香港华虹贸易的相关财务资料。

2、香港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梁陈彭律师行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舒华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香港舒华实业系一家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0928842，法人住所为香港北角百福道 12 号黄菊楼 11 楼 110 室。香港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1,000,000 港元，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其经营范围为体育器材及有关货品之投资控股。张维建为香港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的唯一股东，并一直担任董事一职，系香港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香港舒华实业成立至注销期间主要业务从事投资控股。

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通过合法程序向香港税务局申请撤销公司注册，于 2014 年 4 月获香港税务局局长颁发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并按要求在期限内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了‘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香港公司注册处向宪报刊登公告三个月的法定期限内，并无收到任何人士或公司对该公司撤销公司注册提出反对，香港舒华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条例》第 751 条，经 2014 年 9 月 5 日刊登的第 5145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并于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合法解散。除此之外，香港舒华实业不存在在任何其它法律实体中拥有或控制任何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其它常设机构，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卢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陈万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香港舒华实业自 2004 年设立至 201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港元

期末时点	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净资产
2007.12.31	52,000,208	725	981,125
2008.12.31	52,000,208	725	966,075
2009.12.31	58,000,208	8,834	948,522
2010.12.31	58,000,208	7,785	931,323
2011.12.31	58,000,208	7,786	914,274
2013.03.28 (结业日期)	-	933,972	894,972

(2) 损益表

单位：港元

财务期间	营业收入	期间损益
2004.10.20-2007.12.31	-	-18,875

2008.01.01-2008.12.31	-	-15,050
2009.01.01-2009.12.31	-	-17,553
2010.01.01-2010.12.31	-	-17,199
2011.01.01-2011.12.31	-	-17,049
2012.01.01-2013.03.28	-	-19,302

（二）黄国华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黄国华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纠纷

1、黄国华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国华本人的访谈及查看其居民身份证，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国华，男，1948年1月出生，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D3021**（*），现居住于香港北角百福道，原籍福建省，1975年移居中国香港。1993年投资设立香港华虹贸易，为香港华虹贸易的唯一股东、董事。1996年10月，香港华虹贸易在福建省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1996年10月至2005年8月期间，黄国华担任舒华有限的副董事长。后因年事渐高，无力经营，于2005年8月将舒华有限转让给香港舒华实业，并辞去舒华有限副董事长职位，此后至今，黄国华未在舒华有限及其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05年香港华虹贸易注销。

2、黄国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黄国华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的母亲黄缓治的兄弟，即张维建的舅舅。自舒华有限设立至2005年6月期间，黄国华通过香港华虹贸易持有舒华有限100%的股权，张维建担任舒华有限董事长位，黄国华担任舒华有限副董事长。因年事渐高，无力经营，2005年6月，黄国华将舒华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

舒华实业，并辞去副董事长职务。除前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以及在舒华有限的任职外，黄国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黄国华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的历次工商变更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及黄国华出具的书面确认，黄国华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黄国华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纠纷。

（三）认定代缴资金来源于黄国华、丁水波是否真实、依据是否充分，黄国华、丁水波委托他人缴纳出资款的原因，相关主体是否偿还代缴出资款，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

1、关于代付出资事项的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代付出资行为的增资时间、代付出资人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出资代付有关的验资报告及缴纳增资款的银行单据，确认支付增资款的真实性。

（3）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先后对黄国华、丁水波和张维建进行访谈，确认出资代付事宜的原因，确认相关各方已经归还相关款项，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对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黄国华、丁水波和张维建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文件。

（4）对代付出资的主体进行核查。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对代付出资人中的公司主体的基本情况查询，

通过公司，联络出资代付人中能查找到的自然人进行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赴香港对出资代付的相关主体进行了走访。

(5) 为确认代付出资不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或股权纠纷事宜，经与公司协商，由公司在香港登报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香港文汇报》和《大公报》发布公告，2018 年 8 月 28 日，再次在《香港商报》和《成报》发布公告，通知前述向公司汇款的合作方（代付出资人）若与香港华虹贸易或香港舒华实业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或其他纠纷的，于公告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与公司联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接到任何代付出资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异议请求。

(6) 鉴于借款及代付出资事宜均发生在香港，为进一步对代付事宜进行核实，公司聘请香港律师行对舒华股份原投资者香港华虹贸易、香港舒华实业的基本情况以及不存在相关纠纷争议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即香港梁陈彭律师行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关于香港舒华实业的《法律意见书》，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关于香港华虹贸易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华虹贸易及香港舒华实业均已经注销，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未决诉讼。

(7) 因代付出资的主体均为香港主体，为进一步核查确认代付出资相关事宜，公司聘请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对该等事项的出资代付过程、借款的归还情况及不存在纠纷、争议等事宜进行调查核实，并于 2018 年 11 月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

2、代付出资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原股东香港华虹贸易和香港舒华实业在缴纳增资款的过程中存在代付出资的情形，涉及金额合计 4,549.99 万港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香港华虹贸易涉及的代付出资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①1999年7月，舒华有限增资至800万港元

舒华有限增资至8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550万港元，全部由香港舒华贸易实缴，增资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人姓名/名称	实际代付缴款人姓名	代付金额（港元）	代付时间
香港华虹贸易	NGAI KAM FUK AND OR SAU CHUN	1,000,000.00	2001年9月20日
香港华虹贸易	NGAN SAU FUNG	1,000,000.00	2001年9月25日
香港华虹贸易	WONG KWAN TUNG	1,000,000.00	2001年11月27日
香港华虹贸易	CHAN CHUNG NGAI	1,000,000.00	2001年11月29日
香港华虹贸易	HUNG WING YUEN	500,000.00	2001年12月5日
香港华虹贸易	YEUNG ON YIN	1,000,000.00	2001年12月4日
合计		5,500,000.00	

2002年2月6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宜出具《验资报告》（泉名会所外验I[2002]042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12月31日，香港华虹贸易以货币形式已缴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50万港元。

②2004年7月，舒华有限增资至5,000万港元

本次增资，香港华虹贸易第一期实缴出资6,349,600港元，增资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人姓名/名称	实际代付缴款人姓名	代付金额（港元）	代付时间
香港华虹贸易	ANG LILY	1,999,800.00	2005年1月19日
香港华虹贸易	ANG LILY	2,499,800.00	2005年1月27日
香港华虹贸易	TING SHUI HAR AND TING SHUI TING	1,850,000.00	2005年1月31日
合计		6,349,600.00	

2005年3月14日，泉州泉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泉联会外验字[2005]第013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31日，已收到香港华虹贸易缴纳的新增第一期出资6,349,600港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③关于代付出资的原因及还款情况

就香港华虹贸易代付出资事宜，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黄国华的访谈及黄国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因香港华虹贸易无足够的流动资金履行对舒华有限的出资义务，黄国华作为香港华虹贸易的唯一股东需筹集资金，当时香港华虹贸易和黄国华对外有一些债权，黄国华也另找朋友借贷了部分款项，并委托前述实际代付缴款人汇款至舒华有限的账户，作为香港华虹贸易向舒华有限的出资款，合计代付出资金额1,184.96万元均已足额到位。前述款项中，部分款项为代付人中的债务人向黄国华归还的欠款；部分为黄国华向代付人的借款，黄国华已归还，归还资金来自生意经营收益及自有投资收益等。黄国华与上述实际代付缴款人系借贷关系，已结清相关债权债务，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

(2) 关于香港舒华实业涉及的代付出资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①2005年，香港舒华实业缴付出资情况

2005年7月，香港华虹贸易将其持有的舒华有限100%股权转让给香港舒华实业，对于香港华虹贸易尚未实际缴纳的3,565.04万港元出资额，由香港舒华实业完成实缴，该等增资款香港舒华实业分四期缴足，其中前三期存在由其他方代付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实际代付缴款人姓名/名称	代付金额（港元）	代付时间
1	香港舒华实业	CHOI SHUI CHING	1,300,000.00	2005年9月27日
	香港舒华实业	LIN LIQIONG	1,700,000.00	2005年9月27日

	香港舒华实业	MS TSOI YUK KI	75,000.00 美元	2005 年 3 月 21 日
	香港舒华实业	MS TSOI YUK KI	50,000.00 美元	2005 年 10 月 17 日
2	香港舒华实业	WAI HING MONEY EXCHANGE LTD	1,430,533.00	2005 年 11 月 15 日
	香港舒华实业	WAI HING MONEY EXCHANGE LTD	1,942,955.00	2005 年 11 月 16 日
	香港舒华实业	WONG CHUN PING	1,900,000.00	2005 年 11 月 23 日
	香港舒华实业	WAI HING MONEY EXCHANGE LIMITED	1,793,688.00	2005 年 12 月 9 日
	香港舒华实业	WONG CHUN PING	600,000.00	2005 年 12 月 13 日
	香港舒华实业	DAHUA STORAGE BATTERY (HONG KONG)CO.	2,000,000.00	2006 年 1 月 20 日
3	香港舒华实业	WAI HING MONEY EXCHANGE LIMITED	1,200,000.00	2006 年 2 月 8 日
	香港舒华实业	WAI HING MONEY EXCHANGE LIMITED	800,000.00	2006 年 2 月 8 日
	香港舒华实业	WAI HING MONEY EXCHANGE LTD HK	2,000,000.00	2006 年 4 月 28 日
	香港舒华实业	WAI HING MONEY EXCHANGE LTD HK	2,000,000.00	2006 年 5 月 9 日
	香港舒华实业	SEASON CORP LTD HK	2,000,000.00	2006 年 5 月 12 日
	香港舒华实业	SWEENEY FINANCE LTD HK	3,000,000.00	2006 年 5 月 29 日
	香港舒华实业	SEASON CORP LTD	2,000,000.00	2006 年 6 月 5 日
	香港舒华实业	SWEENEY FINANCE LTD HK	3,000,000.00	2006 年 6 月 16 日
	香港舒华实业	WAI HING MONEY EXCHANGE LTD HK	1,000,000.00	2006 年 10 月 30 日
	香港舒华实业	WAH HING MONEY EXCHANGE LTD HK	2,000,000.00	2006 年 11 月 1 日
	香港舒华实业	WAH HING MONEY	1,010,000.00	2006 年 11 月 2 日

		EXCHANGE LTD HK		
	合计	33,650,308.26		

2005年11月8日，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联会外验字（2005）第0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0月17日，香港舒华实业缴付新增出资3,973,132.26港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次出资，股东累计缴付注册资本18,322,732.26港元，缴款人与出资人不一致。

2006年3月13日，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联会外验字（2006）第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月20日，香港舒华实业缴付新增出资9,667,176港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次出资，股东累计缴付注册资本27,989,908.26港元，缴款人与出资人不一致。

2007年2月13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外验P（2007）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1月2日，香港舒华实业缴付新增出资2,001万港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次出资，股东累计缴付注册资本47,999,908.26港元，缴款人与出资人不一致。

2018年3月1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3-16号的《验资复核报告》，“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出资由第三方代付行为，截至2013年6月15日，公司自设立起至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59,325,547.64元均已全部到位。”

②关于代付出资的原因及还款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丁水波、张维建的访谈，上述出资代付系因发行人当时的股东香港舒华实业流动资金不足，以借款方式筹措资金并委托代付出资人直接将资金支付至舒华有限的账户，作为香港舒华实业对舒华有限的出资款。当时，张维建是香港舒华实业的唯一股东，丁水波是张维建的朋友，张维建遂向丁水波借款，丁水波当时在香港也没有足够的流动资金，遂又委托CHOI SHUI CHING

等向舒华有限汇款，合计代付出资约 3,365.03 万港元。丁水波已向代付人还清该等借款，还款资金来源为丁水波的生意经营收益及自有投资收益等；张维建、香港舒华实业也已经归还丁水波上述借款，还款来源为舒华投资及张维建向香港舒华实业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丁水波出具《确认函》，对上述代付款行为进行确认，其“与香港舒华实业、张维建、舒华股份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权益、利益纠纷，对舒华股份的股权、权益、利益无任何纠纷、争议或其他主张要求。”

3、对相关代付出资主体的核查情况

(1) 本所律师对公司取得联络的 4 位曾代付出资的自然人进行了访谈，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代付人名称	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号码	代付金额 (港元)	占代付出资总额比例
1.	香港舒华实业	CHOI SHUI CHING	K140*** (9)	1,300,000	2.86%
2.	香港舒华实业	WONG CHUN PING	P100*** (0)	2,500,000	5.49%
3.	香港华虹贸易	CHAN CHUNG NGAI	K017*** (4)	1,000,000	2.20%
4.	香港华虹贸易	YEUNG ON YIN	P337*** (A)	1,000,000	2.20%
合计				5,800,000	12.75%

上述代付出资的自然人均确认，代付出资系借贷关系，相关债权债务已经了结，不存在纠纷争议，代付人对舒华股份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香港律师就代付出资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对出资代付事宜的核查情况如下：

①关于对代付出资的自然人的核查

香港梁陈彭律师行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为舒华股份在香港的两份报章（“成报”及“商报”）刊登公告，呼吁代付出资的全部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公司），若与香港华虹贸易或香港舒华实业尚有未了结的债务的，联络冯礼贤律师。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已与以下代付出资的自然人取得联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代付人名称	代付金额（港元）	占代付出资总额比例
1.	香港华虹贸易	NGAI KAM FUK	1,000,000	2.20%
2.	香港华虹贸易	ANG LILY	4,499,600	9.89%
3.	香港华虹贸易	TING SHUI TING	1,850,000	4.07%
4.	香港华虹贸易	WONG KWAN TUNG	1,000,000	2.20%
5.	香港华虹贸易	CHAN CHUNG NGAI	1,000,000	2.20%
6.	香港华虹贸易	YEUNG ON YIN	1,000,000	2.20%
7.	香港舒华实业	CHOI SHUI CHING	1,300,000	2.86%
8.	香港舒华实业	WONG CHUN PING	2,500,000	5.49%
合计			14,149,600	31.10%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上述代付人均已确认前述出资代付系真实的借贷关系，相关出资已足额到位，且代付人已分别收回曾贷出的款项，没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对舒华股份之股份、股权、利益无任何纠纷、争议、或其他主张要求。

②关于对代付出资人中的存续公司的核查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已与以下代付出资的公司取得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代付人名称	代付金额 (港元)	占代付出资总额比例
1.	香港舒华实业	WAI HING MONEY EXCHANGE LTD	12,167,176	26.74%
2.	香港舒华实业	DAHUA STORAGE BATTERY (HONG KONG) COMPANY	2,000,000	4.40%
3.	香港舒华实业	SWEENEY FINANCE LIMITED HK	6,000,000	13.19%
合计			20,167,176	44.32%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上述三家公司均已确认前述出资代付系真实的借贷关系，且代付人已收回所有的代付款额，与借贷人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均已了结，不存在纠纷争议，代付人对舒华股份之股份、股权、利益无任何纠纷、争议、或其他主张要求。

③关于对代付出资人中已注销公司的核查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代付出资的公司主体中，有2家公司已经注销，其代付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代付人名称	代付金额(港元)	占代付出资总额比例
1.	香港舒华实业	WAH HING MONEY EXCHANGE LTD HK	3,010,000	6.62%
2.	香港舒华实业	SEASON CORP LTD HK	4,000,000	8.79%
合计			7,010,000	15.41%

④对于未能联络确认的代付出资是否存在法律风险问题

因代付出资事宜发生时间已逾 10 年，部分代付出资的自然人已无法取得联系，该等代付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代付人名称	代付金额（港元）	占代付出资总额比例
1.	香港华虹贸易	NGAN SAU FUNG	1,000,000	2.20%
2.	香港舒华实业	MS TSOI YUK KI	973,132.26	2.14%
3.	香港舒华实业	LIN LIQIONG	1,700,000	3.74%
4.	香港华虹贸易	HUNG WING YUEN	500,000	1.10%
合计			4,173,132	9.17%

依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法例第 347 章之‘时效条例’(Limitation Ordinance)第二部之第 4 条指出：以下诉讼，于诉讼因由产生的日期起计满 6 年后，不得提出：(a).基于简单合约或侵权行为的诉讼；(b).强制执行担保的诉讼。前述代付出资事宜发生均已超过 10 年，因此，纵然有其他未能联络得上的代付人，他们若有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该等债权债务亦根据上述条例而取消。”

⑤结论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综合本律师事务所查核所得、有关人士会谈纪录及声明人所提供之声明书，本律师事务所总结上述出资代付是真实的，该等借贷关系符合香港有关法律条例的规定；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了结，不存在纠纷争议，对舒股份华或舒华股份体系内的公司都没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或争议，没有任何人可向舒华股份的股权权益提出任何主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上述代缴资金来源于黄国华、丁水波依据充分，借贷关系真实，出资代付系原投资者因流动资金不足向第三方的借款，上述代付款项目目前已偿还，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

（四）2012 年相关主体才以原转让价格支付转让价款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

2005 年 6 月 20 日，香港华虹贸易与香港舒华实业签署了《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华虹贸易将其持有的舒华有限 100% 股权（实缴出资额 1,434.96 万港元）全部转让给香港舒华实业，转让对价为 1,434.96 万港元，受让方香港舒华实业继续履行香港华虹贸易尚未完成的实缴出资 3,565.04 万港元。2013 年 1 月，因香港华虹贸易已经注销，香港舒华实业向香港华虹贸易的实际控制人黄国华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1,434.96 万港元。

经张维建、黄国华等相关主体书面确认，因舒华有限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作为股东的香港舒华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维建的资金集中投资于舒华有限经营，无法在短期内支付转让价款，黄国华为张维建的舅舅，双方关系较好，经协商，黄国华同意张维建以原转让价格延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之间的转让价款已于 2013 年结清，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

（五）增资款缴纳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外汇、外商投资等法律规定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011 年 1 月 19 日，泉州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舒华有限是一家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依法成立的外资企业，该公司目前的投资总额为 7,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5,800 万港元。在该公司的历史沿革过程中，该公司股东存在未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审批机关批复要求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鉴于截至 2009 年 9 月 3 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 5,800 万港元已全部到位，并且，该公司自设立以来，均按要求通过历年外资企业联合年检。本局确认，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正常经营，至今未受到本局处罚。”

2018年7月31日，泉州市鲤城区商务局出具《说明》，“2001年至2006年舒华增资过程中，舒华原投资者香港华虹贸易公司的现金出资（共计1184.96万港元），以及原投资者香港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出资（共计33,650,308.26元港币），存在由第三方代付出资的情形。前述增资款缴纳过程中的出资代付情形不属于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规定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本单位的处罚。”

2018年8月8日，晋江市商务局出具《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和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过程中，能遵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外商投资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2018年9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复函》（泉汇函[2018]5号），确认“2001年至2008年期间，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我中心支局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张锦鹏和杨双珠共同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款代付问题被相关人员追偿责任或政府部门处罚，本人愿意承担相关的债务和责任，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增资款缴纳的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外商投资等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2

1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前后增资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税收缴纳、决策程序等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2）发行人历次增资款

的缴纳时间、出资方式和构成变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或章程约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转变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4）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5）林芝安大投资发行人是否符合其经营范围的规定；（6）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前后增资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税收缴纳、决策程序等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协议、对应验资报告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与参与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方进行访谈，对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税收缴纳、决策程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的情况

发行人自 1996 年舒华有限设立至今，含舒华有限设立、舒华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 2014 年补足历史出资瑕疵，共有十一次出资或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出(增)资原因	出(增)资方名称	出(增)资定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出(增)资款支付情况	相关决策程序
1	1996.10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为250万港元	设立出资	香港华虹贸易	每1港元注册资本对应1港元; 出资金额: 250万港元	-	自筹资金	截至1998年3月实缴到位	1996年8月30日, 香港华虹贸易签署公司章程
2	1999.7	增资至800万港元, 新增注册资本550万港元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 原股东增资	香港华虹贸易	每1港元注册资本对应1港元; 增资价格: 550万港元	按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	自筹资金	截至2001年12月, 全部实缴到位	1999年6月10日, 就增资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 股东香港华虹贸易签署《章程修改》; 2001年11月8日, 就变更出资形式, 通过董事会决议, 股东香港华虹贸易签署《章程修改》
3	2004.7	增资至5,000万港元, 新增注册资本4,200万港元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 原股东增资	香港华虹贸易	每1港元注册资本对应1港元; 增资价格: 4,200万港元	按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	自筹资金	截至2005年1月, 缴付新增出资6,349,600港元	2004年6月20日, 就增资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 股东香港华虹贸易签署《章程修改》; 2004年8月2日, 就变更出资形式, 通过董事会决议, 股东香港华虹贸易签署《章程修改》
			股权转让后, 尚未缴足的3,565.04万港元注册资本由香港舒华实业履行出资义务	香港舒华实业			自筹资金	截至2007年1月, 缴付出资3,565.04万港元, 公司5,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2005年6月20日, 香港华虹贸易与香港舒华实业签署《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年6月20日, 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该次转让
4	2007.4	增资至5,200万港元, 新增注册资本200万港元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 原股东增资	香港舒华实业	每1港元注册资本对应1港元; 增资价格: 200	按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	自筹资金	截至2007年3月, 全部实缴到位	2007年2月1日, 就增资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 股东香港舒华实业签署《补充章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出(增)资原因	出(增)资方名称	出(增)资定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出(增)资款支付情况	相关决策程序
					万港元				
5	2009.9	增资至5,8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港元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原股东增资	香港舒华实业	每1港元注册资本对应1港元;增资价格:600万港元	按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	自筹资金	截至2009年9月,全部实缴到位	2009年6月23日,就增资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股东香港舒华实业签署《补充章程》
6	2013.6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75万元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舒华投资、张维建	出资金额:174,981,080.91元	将舒华有限的净资产174,981,080.91元按1:0.3472折合为舒华股份的股本总额	发起人以其在舒华有限拥有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	截至2013年6月,全部到位	2013年6月1日,舒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13年6月16日,舒华投资和张维建签署《发起人协议》;2013年6月16日,舒华股份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以及公司章程
7	2014.6	股东现金补足设立时出资瑕疵	对设立时出资瑕疵予以补足	舒华投资	补足出资金额:2,674,250元	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250万港元以现金方式按照香港华虹贸易出资时的汇率折合为2,674,250元	自筹资金	截至2014年6月,全部到位	2014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时瑕疵出资补足方案的议案;2014年6月27日,舒华股份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控股股东舒华投资对设立时瑕疵出资予以补足
8	2015.9	增资至7,063.953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88.9535万元:(1)林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东	林芝安大	15.58元/股;增资价格:6,600万元	以舒华体育投资前整体估值9.46亿元作为	股东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	截至2015年9月,全部实缴到位	2014年9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向林芝安大、海宁嘉慧、金石灏纳发行可转债的议案;2014年9月22日,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出(增)资原因	出(增)资方名称	出(增)资定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出(增)资款支付情况	相关决策程序
		芝安大新增注册资本423.8373万元；(2)海宁嘉慧新增注册资本282.5581万元；(3)金石灏纳新增注册资本282.5581万元	结构	海宁嘉慧	15.58元/股； 增资价格：4,400万元	定价依据	私募基金合伙人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前述发行可转债的议案； 2015年7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林芝安大、海宁嘉慧、金石灏纳增资入股的议案； 2015年8月10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前述增资入股的议案
				金石灏纳	15.58元/股； 增资价格：4,400万元		自有资金		
9	2016.2	增资至7,064.9395万元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原股东进一步增资	海宁嘉慧	18.68元/股； 增资价格：186,800元	以舒华体育投资前整体估值13.20亿元作为定价依据	私募基金合伙人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	截至2016年3月，实缴到位	2016年1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2月1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此次增资
10	2016.11	增资至346,499,994元	扩大股本，增加公司资本金实力	舒华投资、张维建、张锦鹏、林芝安大、海宁嘉慧、金石灏纳	-	-	发行人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2016年10月27日，中登公司将增股自动计入股东账户	2016年9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6年10月12日，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转增
11	2016.12	增资至361,499,000元	引进外部股东，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南京杰峰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南京杰峰	6.60元/股； 增资价格：98,993,439.6元	以舒华体育投资前整体估值22.87亿元作为定价依据	私募基金合伙人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	截至2016年11月，全部实缴到位	2016年9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发行股票； 2016年10月15日，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定向增发

发行人前述历次出资或增资过程中，涉及缴税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张维建持有发行人 6,07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根据晋江市地方税务局池店分局（173）闽地证 03259935 号《税收完税证明》，就本次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张维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以总股本 70,649,535 股为基数，合计转（送）股 275,850,459 股股份，其中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14,447,180 股、资本公积转增 275,870,802 股、盈余公积转增 3,532,477 股。发行人当时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根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需按照股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针对新三板挂牌公司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个人股东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股期限 1 年（含 1 年）以内的，暂不扣缴所得税，待转让股份后缴纳。因此，依照前述规定，发行人未就此次转增为自然人股东张维建、张锦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8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2016 年 10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分派股票股利。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挂牌之后的历次权益分派，相关自然人股东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的上述利润分配事项中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情形，公司对历次分红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处理符合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舒华股份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5 年 9 月前的历次增资，均为公司原股东增资，均依照公司注册资本定价；2015 年 9 月后，公司引进了外部投资者，增资的定价依据主要为增资各方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和所处阶段、盈利前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平等友好协商，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定价差异。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款项已足额支付，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发行人自 1996 年舒华有限设立至今，共发生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股权转让的原因	股权转让的定价	定价依据	受让方名称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	相关决策程序
1	2005.8	香港华虹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香港舒华实业	香港华虹贸易的唯一股东黄国华因年龄渐大，故将舒华有限转让给香港舒华实业	1,434.96 万港元	按照实缴资本定价	香港舒华实业	2013 年 1 月舒华投资和张维建向香港舒华实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13 年支付完毕	未取得收益，未缴纳所得税	2005 年 6 月 20 日，香港华虹贸易与香港舒华实业签署《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2005 年 6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该次转让
2	2012.10	香港舒华实业将 100% 股权转让，受让方：舒华投资 90%，张维建 10%	为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公司从外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	5,220 万港元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舒华投资	自筹资金	2013 年 1 月支付完毕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9 月 20 日，香港舒华实业分别与舒华投资、张维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9 月 20 日，舒华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2012 年 9 月 28 日，舒华投资和张维建签署新《章程》
				580 万港元		张维建	自筹资金	2013 年 1 月支付完毕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股权转让的原因	股权转让的定价	定价依据	受让方名称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	相关决策程序
3	2015.12	张维建将 2.15% 股份转让给张锦鹏	因家族利益分配，实际控制人亲属间股权转让（张维建、杨双珠夫妇之子）	1 元	亲属间转让，协商定价	张锦鹏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父子之间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张维建和张锦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	2016.1	(1) 张维建将 1.6125% 的股份转让给张锦鹏 (2) 舒华投资将 0.3375% 股份转让给张锦鹏	因家族利益分配，实际控制人亲属间的股权转让（张维建、杨双珠夫妇持有舒华投资 100% 的股权）	(1) 1 元 (2) 1 元	亲属间转让，协商定价	张锦鹏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1) 父子之间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 (2)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 月 15 日，张维建和张锦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舒华投资和张锦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 200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20 日，香港华虹贸易与香港舒华实业签署《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华虹贸易将其持有的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实缴出资额 1,434.96 万港元）全部转让给香港舒华实业，转让对价为 1,434.96 万港元，对于公司注册资本中尚未足额缴纳的 3,565.04 万港元部分，由香港舒华实业履行出资义务。

转让方香港华虹贸易为一家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被废止）第十九条的规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上述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都应当缴纳百分之二十的所得税。依照前款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实际受益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支付人在每次支付的款额中扣缴。”根据《国务院关于

外国企业来源于我国境内的利息等所得减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37号）规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对在我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场所的外国企业，其从我国取得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或者虽设有机构、场所，但上述各项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7]71号），“股权转让收益或损失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股权转让价是指，股权转让人就转让的股权所收取的包括现金、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等形式的金额；如被持股企业有未分配利润或税后提存的各项基金等股东留存收益的，股权转让人随转让股权一并转让该股东留存收益权的金额（以下超过被持股企业账面的分属为股权转让人的实有金额为限），属于该股权转让人的投资收益额，不计为股权转让价。股权成本价是指，股东（投资者）投资入股时向企业实际交付的出资金额，或收购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金额。”综上，香港华虹贸易应就其股权转让收益依照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5年6月，香港华虹贸易以实际出资额作价转让舒华有限股权给香港舒华实业，未取得股权转让收益，因此未缴纳所得税。

（2）2012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0日，香港舒华实业与舒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舒华实业将其持有的舒华有限的90%股权转让给舒华投资，转让对价为5,220万港元。2012年9月20日，香港舒华实业与张维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舒华实业将其持有的舒华有限的10%股权转让给张维建，转让对价为580万港元。舒华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5,800万港币。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

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第七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向其关联方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其转让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因此，非居民企业香港舒华实业虽以实际出资额作价转让舒华有限股权，并未取得收益，但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已缴纳相关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144）闽地银 00186249 号、（144）闽地银 00186250 号、（182）闽税银 00155994 号和（182）闽税银 00156019 号《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就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舒华投资、张维建已分别代香港舒华实业扣缴企业所得税款。

2019 年 9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向公司出具《证明》，“2012 年 9 月，舒华股份原股东香港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舒华股份 90% 的股权转让给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舒华股份 10% 的股权转让给张维建，舒华股份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的涉税事宜已经处理完毕，相关方已申报缴纳所得税，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3）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6 日，张维建和张锦鹏（系张维建的儿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维建将其持有舒华股份 2.15% 的股份 1,518,750 股，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张锦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四条“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

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三）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的规定，张维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其子张锦鹏，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2016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5日，张维建和张锦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维建将其持有的舒华股份1.6125%的股份，合计1,139,062股，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张锦鹏。如前所述，张维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其子张锦鹏，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年1月15日，舒华投资和张锦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舒华投资将其持有的舒华股份的0.3375%股份，合计238,409股，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张锦鹏。根据舒华投资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舒华投资进行纳税调增407,384.92元，因当年度企业亏损，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金额0元。

根据2018年8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舒华股份股东张维建于2015年12月转让2.15%舒华股份的股份给张锦鹏（张维建、杨双珠夫妇之子），2016年1月转让1.6125%舒华股份的股份给张锦鹏，前述股权转让系亲属间股权转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2016年1月，舒华股份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0.3375%舒华股份的股份给张锦鹏，就该次股权转让，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根据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3、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的历次工商变更文件，以及对舒华投资、张维建、张锦鹏、林芝安大等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及黄国华的问卷调查或访谈确认，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定价依据合理，增资及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款的缴纳时间、出资方式和构成变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或章程约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自 1996 年舒华有限设立至今，含舒华有限设立、舒华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 2014 年补足历史出资瑕疵，共有十一次出资或增资，其增资款的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约定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和构成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1	1996.10	设立	注册资本 250 万港元，其中现汇 151 万港元，引进全新机械 99 万港元，营业执照签发之日（1996.10.10）起 3 个月内缴资 50%，其余一年内缴清。	1998.3.14	2,699,938.89 港元	实物
2	1999.7	增资至 800 万港元	增加注册资本 550 万港元（其中现汇 222 万港元，全新设备 328 万港元）；2001 年 11 月 8 日，经批准，328 万港元的设备出资	2001.12.31	550 万港元	货币

			变更为现汇出资。			
3	2004.7-2007.1	增资至 5,000 万港元	投资总额增加至 6,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港元，其中现汇（流动资金）4,573 万港元，机械设设计 427 万港元，增资额 4,200 万港元全部以现汇投入（增加后的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资 15%，其余三年内缴清）。	2005.1.31	6,349,600 港元	货币
			香港华虹贸易将舒华有限转让给香港舒华实业，对于公司注册资本中尚未足额缴纳的 3,565.04 万港元部分由香港舒华实业履行出资义务；2006 年 6 月，经批准未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 3,565.04 万港元全部变更为现汇货币出资。	2005.10.17	3,973,132.26 港元	货币
				2006.1.20	9,667,176 港元	货币
				2006.11.2	2,001 万港元	货币
				2007.1.19	2,000,300 港元	货币
4	2007.4	增资至 5,200 万港元	投资总额增加至 6,2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200 万港元，增资额 200 万港元全部以外汇投入。	2007.3.12	200 万港元	货币
5	2009.9	增资至 5,800 万港元	增加投资总额至 7,000 万港元，增加注册资本至 5,800 万港元，增资额全部以外汇投入。	2009.9.3	600 万港元	货币
6	2013.6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舒华有限净资产扣除应付股利后折合实收资本 6,075 万元，舒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6.15	174,981,080.91 元	净资产
7	2014.6	股东现金补足设立时瑕疵出资	以现金方式按照香港华虹贸易出资时的汇率折合为 2,674,250.00 元对设立时的 250 万港元瑕疵出资予以补足。	2014.6.27	267.425 万元	货币
8	2015.9	增资至 7,063.9535 万元	根据《投资协议》债转股相关条款，林芝安大 6,600.00 万元折合股份 423.8373 万股；海宁嘉慧以 4,400.00 万元折合股份 282.5581 万股；金石灏纳以 4,400.00 万元折合股份 282.5581 万股。	2015.8.15	15,400 万元	货币
9	2016.2	增资至 7,064.9395 万元	注册资本增加至 7,064.9395 万元，海宁嘉慧以 18.68 万元认购 1 万股。	2016.3.22	18.68 万元	货币

10	2016.11	增资至34,649.9994万元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至346,499,994元（其中未分配利润14,447,180元，资本公积257,870,802元，盈余公积3,532,477元）。	2016.10.27	-	货币
11	2016.12	增资至36,149.9万元	以6.60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南京杰峰投资98,993,439.6元。	2016.11.4	98,993,439.6元	货币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及增资过程中，上表第1项1996年10月舒华有限设立时存在出资时间、实际出资构成与批复不一致和延迟缴付出资的情形，上表第3项2004年7月舒华有限增资至5,000万港元时第一期出资存在延迟缴付出资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0”的回复）。

除上述两项外，公司其他历次增资的增资款缴纳时间、出资方式及构成变动均符合法律规定和章程约定，公司历次出资及增资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验资、相关商务部门的批准程序并在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款缴纳时间和出资方式与法律规定或章程约定不一致的情形，但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缴足，相关不规范事项未受到行政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转变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舒华有限的工商档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及说明、验资报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发行人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转变过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1、舒华有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过程

舒华有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转让方为香港舒华实业，持有舒华有限 100%的股权。受让方张维建是舒华有限原股东香港舒华实业的唯一股东，为中国籍自然人；受让方舒华投资是一家 2012 年 9 月 3 日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张维建持有 95%的股权，杨双珠持有 5%的股权。

2012 年 9 月 20 日，香港舒华实业与舒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舒华实业将持有的舒华有限的 90%股权转让给舒华投资，转让对价为 5,220 万港元。2012 年 9 月 20 日，香港舒华实业与张维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舒华实业将持有的舒华有限的 10%股权转让给张维建，转让对价为 580 万港元。舒华有限当时注册资本为 5,800 万港元。

2012 年 9 月 20 日，舒华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1）香港舒华实业将持有的舒华有限的 90%股权转让给舒华投资，将持有的舒华有限的 10%股权转让给张维建；（2）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舒华有限的企业类型从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9 月 24 日，晋江市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舒华（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晋经贸外[2012]259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8 日，舒华投资和张维建签署了《舒华（中国）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29 日，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泉久瑞内验字[2012]第 QH127 号），经审验，“舒华有限的原注册资本 5,800 万港元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变更为 5,932.554764 万元：其中舒华投资出资 5,339.2992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张维建出资 593.2554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2年10月16日，泉州市工商局向舒华有限换发注册号为3505004000420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12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受理舒华有限的转内资外汇变更登记的应用。2013年1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外汇登记注销证明》（泉汇资销[2013]第1号），同意舒华有限原外汇登记证IC卡（NO.00026477）收回作废。

综上，舒华有限2012年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了商务、外汇、工商等变更的相关法律手续。

2、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18年8月8日，晋江市商务局出具《证明》，“2012年9月，原舒华（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过程符合外资管理的相关规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和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过程中，能遵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外商投资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2018年9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复函》（泉汇函[2018]5号），确认“2012年12月，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在我中心支局办理股权转让外汇变更登记，未受到我中心支局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

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发行人在 199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曾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 年 10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已满十年，根据前述规定不需要补缴享受该项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2018 年 8 月，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舒华股份在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曾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舒华股份于 2012 年 10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已满十年，根据当时有效的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的规定，舒华股份无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转变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四）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1、关于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1）张维建

经问卷调查，并查验相关工商档案等资料，张维建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如下：

①自 1996 年舒华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舒华体育董事长一职。②200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为香港舒华实业的唯一股东，并一直担任董事一职。③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舒华投资董事长一职。④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舒华房地产执行董事/董事长职位。

张维建增资或受让舒华体育股权的相关情况：

①2012 年 9 月，张维建个人受让香港舒华实业持有的舒华有限 10% 股权，转让对价为 580 万港元，股权转让款的来源为多年经营积累。

②2016 年 10 月，舒华股份作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转（送）股 275,850,459 股股份，就该次转增张维建取得发行人 13,342,379 股股份，未支付增资款。

（2）张锦鹏

经问卷调查，并查验相关工商档案等资料，张锦鹏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如下：

2017 年 9 月毕业于英国安格利亚罗斯金大学；自 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舒华投资监事；自 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舒华体育产品经理。

张锦鹏增资或受让舒华体育股权的相关情况：

①2015 年 12 月，张维建将舒华体育 2.15% 的股份，合计 1,518,750 股，转让给张锦鹏，转让对价为 1 元，系以自有资金支付。张锦鹏为张维建和杨双珠夫妇之子，该系转让系家族利益分配，实际控制人亲属间的股权转让。

②2016 年 1 月，张维建将舒华体育 1.6125% 的股份，合计 1,139,062 股，转让给张锦鹏，转让对价为 1 元，系以自有资金支付；舒华投资将舒华体育 0.3375% 的股份，合计 238,409 股转让给张锦鹏，转让对价为 1 元，系以自有资金支付。

舒华投资系张维建和杨双珠共同设立的公司，该次转让系家族利益分配，实际控制人亲属间的股权转让。

③2016年10月，舒华股份作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转（送）股275,850,459股股份，就该次转增张锦鹏取得发行人11,308,268股股份，未支付增资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2名自然人股东，其增资或受让公司股权的资金为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关于法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5名法人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1）舒华投资

舒华投资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052344315T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维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际控制人	张维建与杨双珠夫妇
注册地址	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实物黄金白银（不含期货及需经前

	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维建	2,850	95%
2	杨双珠	150	5%
	合计	3,000	100%

(2) 林芝安大

林芝安大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220913673335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1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世家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际控制人	丁世忠与丁世家兄弟
注册地址	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8号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制造业的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芝安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世忠	6,650	35%
2	丁世家	6,650	35%

3	吴永华	1,900	10%
4	赖世贤	1,900	10%
5	王文默	1,900	10%
	合计	19,000	100%

(3) 南京杰峰

南京杰峰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杰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宁夏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E9TW2K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11,23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泗路8-2号金融创新广场裙楼3楼350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共交通的股权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杰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	2.05%	普通合伙人
2	陈培泉	11,000	97.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230	100%	

经查验南京杰峰工商档案，并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官网查询，发行人股东南京杰峰是私募投资基金。南京杰峰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N097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普通合伙人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78。

(4) 海宁嘉慧

海宁嘉慧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084255755Q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厦 2 号楼 3 层 B371-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嘉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91%	普通合伙人
2	严俊旭	20,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3	万里雪	1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4	吴相君	1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5	陈加贫	1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黄文佳	7,000	6.36%	有限合伙人
7	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5.45%	有限合伙人
8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55%	有限合伙人
9	李安平	5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0	吴开贤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1	姚文彬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2	崔健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3	张维仰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4	张育桃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5	李丐腾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6	李少波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7	李红京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8	贺增林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9	车宏莉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0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0	100%	

经查验海宁嘉慧工商档案，并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官网查询，发行人股东海宁嘉慧是私募投资基金。海宁嘉慧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D5102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普通合伙人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411。

(5) 金石灏纳

金石灏纳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572717765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80,5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无
法定代表人	王丽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56号网点10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灏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0,500	100%
	合计	80,500	100%

根据金石灏纳的确认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石灏纳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30。根据中信证券的公开披露信息，中信证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五）林芝安大投资发行人是否符合其经营范围的规定

舒华体育主要从事健身器材和展示架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健身器

材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文教、工美、体育、娱乐用品制造业”，展示架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家具制造业”。

林芝安大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家具业的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林芝安大成立后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投资领域包括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家具业等，林芝安大于 2015 年 8 月成为舒华体育股东。林芝安大投资舒华体育，与其经营范围列举的“对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家具业的投资”细项有少许差异，未完全覆盖舒华体育所经营的全部行业。但根据林芝安大出具的说明，其所有投资项目（包括投资舒华体育）均按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得到全体股东认可，未曾因经营范围问题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2019 年，林芝安大经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2019 年 9 月 25 日，林芝安大取得米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对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制造业的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林芝安大投资发行人与其当时经营范围列举的“对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家具业的投资”细项有少许差异，但林芝安大已经完善其经营范围，投资发行人已经符合其经营范围规定。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 名中国自然人股东，5 家企业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舒华投资	266,983,760	73.8546%
2	林芝安大	20,787,061	5.7502%
3	张维建	16,759,567	4.6361%
4	南京杰峰	14,999,006	4.1491%
5	张锦鹏	14,204,489	3.9294%
6	海宁嘉慧	13,907,081	3.8471%
7	金石灏纳	13,858,036	3.8335%
合计		361,499,000	100.00%

经对上述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并核查其身份信息、工商档案、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查询等，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张维建、张锦鹏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企业股东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其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2”之（四）的回复），因此，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其股权结构表、最新营业执照、相关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对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进行问卷调查，查阅企业型股东的工商资料或公开披露的信息，经穿透核查，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维建

张维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8219720520****，住址为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古福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舒华投资董事长、舒华房地产董事长、舒华展架监事。

经张维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张维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张锦鹏

张锦鹏，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8219940208****，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566号太平洋花园。张锦鹏系张维建之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舒华投资监事、舒华体育产品经理。

经张锦鹏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张锦鹏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舒华投资

舒华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夫妇共同出资设立。

经张维建、杨双珠及舒华投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舒华投资及其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 林芝安大

林芝安大的股东为丁世家、丁世忠等 5 名自然人，根据对林芝安大及其全体自然人股东的问卷调查，除林芝安大的总经理苏吉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之外，林芝安大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5) 南京杰峰

南京杰峰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陈培泉，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翟刚	700	70%
2	王鹏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对南京杰峰及其直接、间接投资者的问卷调查，南京杰峰及其直接、间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6) 海宁嘉慧

海宁嘉慧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为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1 名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91%	普通合伙人
2	严俊旭	20,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3	万里雪	1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4	吴相君	1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5	陈加贫	1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黄文佳	7,000	6.36%	有限合伙人
7	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5.45%	有限合伙人
8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55%	有限合伙人
9	李安平	5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0	吴开贤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1	姚文彬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2	崔健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3	张维仰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4	张育桃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5	李丐腾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6	李少波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7	李红京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8	贺增林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9	车宏莉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0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静	1,000	95.24%
2	王安琳	50	4.76%
	合计	1,05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克坚	9,336.92	82.34%
2	其他股东	2,003.08	17.66%
	合计	11,34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陶灵萍	1,900	95%	有限合伙人
2	陶小刚	100	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薛黎曦	21,520	68.54%

2	陆晓珺	9,880	31.46%
	合计	31,4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云杰	3,900	78%
2	魏琼	500	10%
3	赵宇晖	375	7.5%
4	周原	125	2.5%
5	沈陶	100	2%
	合计	5,000	100%

根据海宁嘉慧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确认函，海宁嘉慧及其直接、间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⑤金石灏纳

金石灏纳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34P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剑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中信证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0）持股 1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对金石灏纳及其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问卷调查，查阅中信证券、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的主办券商并负责持续督导；同时，中信证券也是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除此之外，金石灏纳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①发行人的直接股东舒华投资系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夫妇控制，②发行人股东林芝安大的总经理苏吉生在舒华体育担任董事职位，③金石灏纳的间接全资股东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的主办券商并负责持续督导，也是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的保荐机构；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3

13、2015 年 6 月 10 日，舒华投资分别与李跃富、王良星及苏吉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股权受让方李跃富、王良星及苏吉生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舒华投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协议》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解除，该股权转让交易未实际完成。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签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相关人士均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实际的股权变动，

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李跃富、王良星及苏吉生分别进行的访谈，上述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后续解除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及解除的相关情况及原因

1、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及对李跃富、王良星及苏吉生（以下合称“受让方”）的访谈，因看好体育行业以及舒华体育的发展，2015 年李跃富、王良星及苏吉生拟受让舒华投资或张维建持有的舒华体育的股份。

2015 年 6 月 10 日，舒华投资和李跃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舒华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 6%的股份以 66,000,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李跃富。2015 年 6 月 10 日，舒华投资和王良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舒华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 5.5%的股份以 60,500,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王良星。2015 年 6 月 10 日，张维建和苏吉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维建将其持有发行人 2.5%的股份以 27,500,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苏吉生。上述协议均约定，本次股份转让款需在协议签定之后 60 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给转让方舒华投资/张维建，转让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转移给受让方；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后，成为舒华发行人的股东。如果受让方未能按约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方有权解除本次《股权转让协议》。

2、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及对李跃富、王良星及苏吉生的访谈，因支付时间、公司估值、资金准备等因素影响，受让方李跃富、王良星及苏吉生最终放弃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0日，舒华投资和李跃富、王良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日，张维建和苏吉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二) 是否存在实际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各方于2015年8月1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于2015年6月1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自2015年8月10日起解除，由于受让方李跃富、王良星及苏吉生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相应股份转让款，该等受让方“自始不享有转让标的股份的任何权利，该股份转让交易未实际完成”，李跃富、王良星及苏吉生均确认，其“对舒华股份的股份没有任何权益及主张，与舒华投资之间不存在任何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款项，与舒华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争议或纠纷，与舒华股份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对当事人李跃富、王良星和苏吉生的访谈确认，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才转移给受让方；因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款没有完成支付，受让方亦从未实际履行股东的权利义务；就该等股权转让及解除，不存在代持，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跃富、王良星和苏吉生与舒华投资或张维建之间未发生实际的股权变动，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4

1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其它亲属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0.1.3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第10.1.3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

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近亲属均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核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张锦鹏、杨双珠填写的《调查表》、关联方的确认、相关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股东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维建持股 95%、杨双珠持股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实物黄金白银(不含期货及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	对外投资
2	泉州市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舒华投资持股 75.20%、泉州市闽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2.40%、晋江康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4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及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
3	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付秋玲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哥哥的配偶付秋玲控制的公司	康复器材(医疗器械除外)、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及设备、五金制品、鞋、服装、机械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禁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4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张雪琼持股 5%,高永星持股 9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姐姐张雪琼及其配偶高永星控制的公司	生产、销售:运动机织服装。金属结构制造	曾从事展示架、跑步机的生产加工,目前除销售五金部件等存货外,不再从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股东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事其他实际经营
5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杨克波持股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姐姐的配偶杨克波控制的公司	生产加工：家具等木构件制作及配套产品的销售；承接装修的木作装修、设计及相关装饰材料销售	家装或办公家具的生产
6	晋江市舒美私人有限公司	杨克波持股91%，杨长江持股9%		铁塑家具制造	铁塑家具制造
7	泉州万利家具有限公司	杨进金持股83%，杨新治持股1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双珠姐姐杨新治及其配偶杨进金控制的公司	制造、销售：家俱、五金制品、粉末涂料	生产、销售粉末涂料
8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林枪持股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双珠姐姐的配偶林枪控制的公司	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眼镜、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货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维修健身器材；健身服务	销售室内健身器材和室外路径产品
9	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	杨丽琼持股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杨丽琼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销售体育用品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10	北京金盛广传媒有限公司	杨丽琼持股40.15%、林枪持股29.92%、林瑜佳持股29.9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杨丽琼及其配偶林枪、女儿林瑜佳共同持股的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核查并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已完整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其它亲属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舒华体育的主营业务为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和展示架的销售，室内健身器材主要面向家庭用户及健身场所等企事业单位客户进行销售；室外路径产品主要用于“全民健身路径工程”、学校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项目；展架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为阿迪达斯、安踏体育、特步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

为核查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卷调查，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资产明细、员工名册、客户及供应商名单、重大合同；对上述关联企业主要登记人员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并取得其工商登记档案、主要财务数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上公示进行比对，综合从上述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包括收入构成、所属行业、产品类型、市场定位、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的独立性等角度就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维凯贸易”）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凯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55506629X9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秋玲
住 所	晋江市池店镇古福工业区
经营范围	康复器材（医疗器械除外）、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及设备、五金制品、鞋、服装、机械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禁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付秋玲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2010年5月11日，林明勇出资102万元，张秋明出资98万元共同设立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7月，林明勇、张秋明将持有的维凯贸易的全部出资额转给付秋玲，付秋玲成为唯一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付秋玲原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哥哥张维清（已过世）的配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凯贸易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关于维凯贸易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问题

①关于股权关系方面的独立性

根据维凯贸易的工商档案及对其问卷调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维凯贸易股权，林明勇、张秋明和付秋玲亦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对维凯贸易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双方在股权关系方面相互独立。

②关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

维凯贸易原为贸易类公司，报告期内，维凯贸易已停止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设备、场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及技术的共用情况。

根据对维凯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付秋玲访谈，维凯贸易停止实际经营后，除在工商部门登记在册的董事及经理付秋玲、监事张秋明外，无其他相关从事生产经营的人员。付秋玲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营销中心成品采购部经理及舒华展架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③关于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维凯贸易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采购或销售渠道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维凯贸易于 2015 年起已停止经营活动，报告期内，除付秋玲担任发行人营销中心成品采购部经理及舒华展架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外，维凯贸易与发行人在股权关系、业务、技术、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保持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泉海体育”）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海体育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585338612A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永星
住 所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华侨经济开发区（河市镇梧村）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运动机织服装。金属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高永星持股 95%，张雪琼持股 5%

（2）历史沿革

2011年11月22日，高永星认缴注册资本237.5万元，张雪琼认缴注册资本12.5万元，共同设立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海体育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关于泉海体育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问题

①关于股权关系的独立

自成立至今，泉海体育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雪琼及其配偶高永星（张雪琼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的姐姐，高永星为张雪琼的配偶）实际经营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泉海体育股权，张雪琼及其配偶高永星亦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②关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的独立

经核查，报告期内，泉海体育曾从事展示架生产、跑步机代工等业务，其开展业务未使用发行人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或技术；双方的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不存在在对方、或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形，二者的人员管理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泉海体育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少量的采购和销售，该等交易系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价格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交易显失公允或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销售五金部件等存货外，泉海体育不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③关于客户、销售渠道

经比对泉海体育和发行人主要客户名单，并经双方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泉海体育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拥有专职的销售人员与独立的销售渠道，发行人与泉海体育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

④关于供应商、采购渠道

经核查，泉州市鹏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鹏顺钢铁”）、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万利家俱”）为泉海体育和发行人共同的供应商。除鹏顺钢铁、万利家俱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泉海体育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泉海体育和发行人向鹏顺钢铁采购钢材原材料，向万利家俱采购粉末涂料。经鹏顺钢铁、万利家俱书面确认，泉海体育与发行人分别、独立地与该等供应商

进行交易，独立定价，互不影响。发行人及泉海体育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采购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泉海体育与发行人曾存在业务往来，但在股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销售五金部件等存货外，泉海体育不再从事其他实际经营。因此，报告期内，泉海体育曾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3、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自然居”）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572995162A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1,00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克波
住 所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玉埕村惠南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家具等木构件制作及配套产品的销售；承接装修的木作装修、设计及相关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克波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2011年5月4日，杨克波出资160万元，杨佳鑫出资40万元共同设立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杨佳鑫为杨克波和张琼珠之子。

2013年4月19日，自然居增资至1,002万元，其中杨克波累计出资801.6万元，杨佳鑫累计出资200.4万元。

2017年2月22日，杨佳鑫将持有的200.4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杨克波，杨克波成为自然居的唯一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关于自然居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问题

①关于股权关系的独立性

自成立至今，自然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克波（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姐姐的配偶）实际控制经营的企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自然居的股权，杨克波亦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对其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②关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性

自然居主要从事家具家居类产品生产加工，主要产品为木门、衣柜、橱柜等家具用品，及家居装修装饰用品。自然居开展业务活动时，不存在使用发行人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或技术的情形；双方的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不存在在对方、或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形，二者的人员管理相互独立。

2016年度，自然居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业务交易，该等交易金额较小，且均依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影响自然居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此后至今，自然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③关于客户、销售渠道

自然居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明显区别，自然居的主要客户为家装公司，经比对自然居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名单，并经双方确认，报告期内，自然居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

④关于供应商、采购渠道

经核查，自然居主要向从事木制板材、家具装饰材料生产的企业采购，经比对自然居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单，并经双方确认，报告期内，自然居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主要供应商，双方的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自然居与发行人在股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舒美家私”）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美家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156465226N
成立时间	1990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克波
住 所	晋江市池店镇古福
经营范围	铁塑家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克波持股 91%，杨长江持股 9%
------	--------------------

(2) 历史沿革

1990 年 12 月 13 日，池店古福村委会出资 4 万元，设立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

1992 年 2 月，舒美家私增资至 20 万元，其中池店古福村委会出资 10 万元，杨克波出资 7 万元，张琼珠出资 3 万元。

根据晋江市经济贸易局、晋江市池店镇古福村委员会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盖章确认的《企业甄别理顺决议书》，池店古福村委会和张琼珠未向舒美家私投入资金，舒美家私的前述出资实际是由杨克波投入，杨克波为舒美家私的唯一股东。

2003 年 4 月，舒美家私增资至 100 万元，其中杨克波出资 60 万元，杨长江出资 40 万元。

2004 年 9 月，舒美家私增资至 200 万元，其中杨克波出资 155 万元，杨长江出资 45 万元。

2012 年 11 月，舒美家私增资至 500 万元，其中杨克波出资 4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1%；杨长江出资 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美家私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关于舒美家私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问题

①关于股权关系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美家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克波（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姐姐张琼珠的配偶）实际控制经营的企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舒美家私股权，杨克波亦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②关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的独立性

舒美家私主要从事家具类产品制售，包括木门、衣柜、橱柜等家居类用品，不生产制造健身器材或体育用品展示架，与发行人的产品、市场均不相同。舒美家私开展业务活动时，不存在使用发行人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或技术的情形；双方的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不存在在对方、或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形，二者的人员管理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舒美家私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的回复，截止 2016 年底该等关联担保已经解除，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③关于客户、销售渠道

舒美家私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明显区别，其主要客户为家装公司，经比对舒美家私和发行人主要客户名单，并经双方确认，报告期内，舒美家私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

④关于供应商、采购渠道

经核查，舒美家私主要向从事木制板材、家具装饰材料生产的企业采购，经比对舒美家私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单，并经双方确认，报告期内，舒美家私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主要供应商，双方的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舒美家私与发行人在股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5、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利家俱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6286505941
成立时间	1997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35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进金
住 所	晋江池店镇古福村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家俱、五金制品、粉末涂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进金持股 83%，杨新冶持股 17%

(2) 历史沿革

1997年9月29日，杨新冶出资10万元，杨文九出资10万元，杨进金出资38万元共同设立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2005年2月，杨文九将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杨进金，转让完成后，万利家俱的股权结构为杨新治出资10万元，杨进金出资48万元。

2012年8月，万利家俱增加注册资本至35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杨进金累计持有297.14万元出资额，相应持股83%，杨新治累计持有60.86万元出资额，相应持股1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利家俱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关于万利家俱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问题

①关于股权关系的独立性

自成立至今，万利家俱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双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新治、杨进金（杨新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杨进金为杨新治的配偶）实际控制经营的企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万利家俱股权，杨新治、杨进金亦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②关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性

万利家俱的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粉末涂料，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万利家俱开展业务活动时，不存在使用发行人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或技术的情形；双方的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不存在在对方、或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形，二者的人员管理相互独立。

自2016年度至2019年6月，万利家俱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发行人向万利家俱采购粉末，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36%、0.44%、0.32%和

0.22%，交易比例较小，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影响万利家俱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③关于客户、销售渠道

经核查，泉海体育曾为万利家俱和发行人的共同客户，万利家俱向泉海体育销售的为粉末涂料，发行人向泉海体育销售主要为多余的原材料和可回收废料等，且自 2018 年起，发行人与泉海体育已经停止交易。

万利家俱的主要产品为粉末涂料，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明显区别经比对万利家俱和发行人主要客户名单，并经双方确认，报告期内，万利家俱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

④关于供应商、销售渠道

经核查，万利家俱主要采购的产品为制造粉末涂料的化工原材料等，经比对万利家俱和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并经双方确认，报告期内，万利家俱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主要供应商，双方的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万利家俱系杨进金、杨新冶夫妇独立控制运营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万利家俱实际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6、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舒华体育”）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舒华体育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90362147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枪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60 号 4-6-05 号
经营范围	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眼镜、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货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维修健身器材; 健身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林枪持股 100%

(2) 关于历史沿革

2007年2月12日,林枪出资80万元、张维建出资120万元共同设立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0年5月,张维建将持有的北京舒华体育12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林枪,林枪成为北京舒华体育的唯一股东。经对北京舒华体育实际控制人林枪进行访谈,随着舒华有限业务的不断发展,张维建有意专心经营舒华有限,林枪有意继续经营北京舒华体育,并将其定位为舒华有限在北京地区的经销商,因此,张维建决定退出北京舒华体育。

2016年5月,北京舒华体育增资至1,004万元,新增资本全部由林枪认缴,林枪为北京舒华体育的唯一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舒华体育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关于北京舒华体育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①关于股权关系独立性

自 2010 年张维建将持有的北京舒华体育的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枪后，林枪为北京舒华体育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②关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性

北京舒华体育是发行人在北京地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除经发行人授权使用“舒华”商号从事经销业务外（授权期限与合作期限一致），北京舒华体育在开展业务活动时，不存在使用发行人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资产或技术的情形；双方的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不存在在对方、或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形，二者的人员管理相互独立。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对北京舒华体育的销售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27%、0.19%和 0.18%，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③关于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北京舒华体育为发行人北京地区的经销商，发行人为北京舒华体育的供应商，北京舒华体育向发行人采购室内健身器材以及室外路径产品。经核查，发行人与北京舒华体育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北京舒华体育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销售价格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交易显失公允或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北京舒华体育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对北京舒华体育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除经销业务往来外，北京舒华体育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北京舒华体育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7、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舒华晟宇”）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
注册号	110101604089862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	-
负责人/经营者	杨丽琼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60 号 4-5-06
经营范围	销售体育用品。

（2）历史沿革

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系杨丽琼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自成立至今，其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3）关于舒华晟宇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①关于股权关系独立性

舒华晟宇系杨丽琼独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舒华晟宇占有任何权益，发行人与舒华晟宇之间无参股或控股关系，不存在相互控制或共同为第三方所控制的情形。

②关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舒华晟宇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资产、人员或技术的情形。

③关于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报告期内，舒华晟宇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

综上所述，舒华晟宇系杨丽琼独立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且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8) 北京金马腾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金马腾盛”）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马腾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金马腾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0953584777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5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丽琼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7608室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丽琼持股 40.15%，林瑜佳持股 29.92%，林枪持股 29.92%

(2) 历史沿革

2014年3月14日，庄建良、唐庭冲和林枪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金马腾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其中庄建良认缴出资 208 万元、唐庭冲和林枪各认缴出资 155 万元。

2017年4月19日，庄建良和杨丽琼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庄建良将其持有的金马腾盛的全部股权（对应 2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丽琼。2017年4月19日，唐庭冲和林瑜佳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唐庭冲将持有金马腾盛的全部股权（对应 1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瑜佳。前述转让完成后，杨丽琼、林瑜佳和林枪成为金马腾盛的新股东。林瑜佳为杨丽琼林枪夫妇之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关于金马腾盛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①关于股权关系独立性

金马腾盛系杨丽琼、林枪夫妇及其女儿林瑜佳共同持股的公司，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金马腾盛占有任何权益，发行人与金马腾盛之间无参股或控股关系，不存在相互控制或共同为第三方所控制的情形。

②关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性

金马腾盛经营的业务为广告制作和代理，经核查，报告期内，金马腾盛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资产、人员、或技术的情形。

③关于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报告期内，金马腾盛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

综上所述，金马腾盛系杨丽琼和林枪夫妇及其女儿林瑜佳共同持股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且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中，泉海体育曾从事展示架、跑步机的生产加工，但已于 2019 年 3 月变更经营范围，且除销售五金部件等存货外，不再从事其他实际经营；泉海体育、自然居、舒美家私、北京舒华体育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定价公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其它亲属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

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问卷调查，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对相关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并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比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出资/持股比例
张维建	董事长兼总裁	舒华投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95.00%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3%
苏吉生	董事	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	90.00%
		宁波云晖明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
		泉州世界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0%
		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0%
		华控创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
		北京安大通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
		泉州市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75%
		华控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7%
苏伟斌	独立董事	厦门远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0%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出资/持股比例
		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50.00%
		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	16.67%
陈金龙	独立董事	泉州市经纶企业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5.00%
		泉州市凯普康商业信用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 舒华投资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052344315T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维建
住 所	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实物黄金白银(不含期货及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房地产投资
股权结构	张维建持股 95%，杨双珠持股 5%
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和杨双珠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张维建和杨双珠，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35,606.38	31,775.84	-	4,379.18

2019.1.1-2019.6.30	39,766.79	36,160.40	6.29	4,384.57
--------------------	-----------	-----------	------	----------

(2)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587541382D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76,897.307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桐融
住 所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196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银行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法人持股 62.42%；自然人持股 37.58%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持股 0.03% 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无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4,072,017.05	407,126.80	142,792.55	41,015.43
2019.1.1-2019.6.30	4,319,208.30	410,627.12	69178.36	15,117.02

(3) 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2232139918XQ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黎芳
住 所	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8号2楼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苏吉生持股90%,谢黎芳持股10%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吉生,林芝安大的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5,175.61	1,842.30	739.18	619.49
2019.1.1-2019.6.30	5,181.10	1,841.99	-	-0.32

(4) 宁波云晖明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云晖明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KU5XJ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星)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10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

	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出资人构成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500 万元，相应持股 29.28%；储良成认缴 420 万元，相应持股 24.60%；苏吉生认缴 315 万元，相应持股 18.45%；朱晓莉认缴 157.5 万元，相应持股 9.22%；郭庆方、张溶冰、周连成各认缴 105 万元，各持股 6.15%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出资比例 18.45%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李星，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1,171.65	1,171.54	-	-0.32
2019.1.1-2019.6.30	1,172.03	1,171.33	-	-0.22

(5) 泉州世界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世界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050347889N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伦
住 所	泉州市丰泽区城东海峡体育中心北区商业街 C 栋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商业管理；商场铺位出租及管理；商场招租信息咨询；商业管理咨询；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产中介、停车库租赁。销售：日用百货、服装、皮具、五金交电、通信器材（不含卫星

	地面接收及发射装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装、家政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物业管理、商场铺位出租及管理
股权结构	厦门冠骏航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8%, 苏吉生持股 17%, 杨丽玲持股 15%, 陈加贫持股 10%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持股 17%, 董事、副总裁杨凯旋的妹妹杨丽琼持股 15%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黄伦, 中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965.17	142.49	5,965.00	2,223.67
2019.1.1-2019.6.30	1,094.98	400.03	423.94	257.54

(6) 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13506088M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张扬)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6室-5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出资人构成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缴2万元, 相应持股0.01%; 林芝安大认缴3,000万元, 相应持股20%; 苏吉生认缴2,000万元, 相应持股13.33%; 深圳华控永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0,000万元, 相应持股66.66%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林芝安大持股20%, 公司董事苏吉生持股13.33%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张扬，北京华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15,091.12	15,002.01	-	0.21
2019.1.1-2019.6.30	15,003.12	14,914.00	-	-88.01

(7)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5569990Q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吉生
住 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716号华乐商务中心12楼
经营范围	投资顾问咨询；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林芝安大持股 21.3%；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2%；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6%；苏吉生持股 10%；晏绍康持股 10%；武汉鼎慧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持股 8.4%；晏梓桂持股 8%；利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周海江持股 4.5%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林芝安大持股 21.3%、董事苏吉生持股 1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吉生，林芝安大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663.96	599.07	129.25	-62.20
2019.1.1-2019.6.30	529.53	502.62	-	-11.83

(8) 华控创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控创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7KN8F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扬）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426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合伙人结构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100万元，相应持股0.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0,000万元，相应持股39.92%；林松柏认缴6,000万元，相应持股11.98%；张红灯认缴5,000万元，相应持股9.98%；泉州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5,000万元，相应持股9.98%；丁德裕认缴5,000万元，相应持股9.98%；苏吉生认缴4,000万元，相应持股7.98%；李文恭认缴3,000万元，相应持股5.99%；蔡天守认缴2,000万元，相应持股3.99%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持有出资比例7.98%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张扬，北京华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50,118.19	50,093.45	0	0.01
2019.1.1-2019.6.30	50,118.13	50,093.40	0	-0.05

(9) 北京安大通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安大通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0929286228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维忠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王维忠持股 95%, 苏吉生持股 5%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持股 5%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王维忠,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43.36	8.88	0	-0.04
2019.1.1-2019.6.30	43.35	8.86	0	-0.02

(10) 泉州市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市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581144570P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3,333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赖世贤
住 所	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云鹿交叉东北角通港西街336号大楼7楼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酒店业、旅游业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自营和代理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股权结构	林芝安大认缴出资4,900万元，持股36.75%；菲莉（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3,000万元，持股22.5%；泉州市润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3,333万元，持股25%；福建省晋江市恒亿轻工发展有限公司实缴2,000万元，持股15%；苏吉生实缴100万元，持股0.75%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林芝安大持股36.75%、董事苏吉生持股0.75%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丁世家、丁世忠兄弟，均为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119,551.32	1,548.55	-	-413.66
2019.1.1-2019.6.30	119,630.71	1,481.03	-	-67.52

(11) 华控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控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2684088T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控汇金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委派代表：张扬）
住 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k307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北京华控汇金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认缴 1,555 万元，持股 5.18%；福建安踏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5,000 万元，持股 16.67%；北京金晋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5,000 万元，持股 16.67%；北京大元海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5,000 万元，持股 16.67%；吴毅民认缴 3,000 万元，持股 10%；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认缴 2,800 万元，持股 9.33%；万隆大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000 万元，持股 6.67%；王薇认缴 2,000 万元，持股 6.67%；李珊瑚认缴 2,000 万元，持股 6.67%；柯榕钦认缴 500 万元，持股 1.67%；朱恒宜认缴 500 万元，持股 1.67%；苏吉生认缴 200 万元，持股 0.67%；周静认缴 200 万元，持股 0.67%；陈臻认缴 100 万元，持股 0.33%；孙虹霞认缴 80 万元，持股 0.27%；吴美芳认缴 65 万元，持股 0.22%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0.67%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张扬，北京华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126.09	126.09	-	-
2019.1.1-2019.6.30	126.08	126.08	-	-

(12) 厦门远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远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曾用名	厦门市远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685274943E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亚萍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启动区 A1 地块 2 号楼 14 层 1402-B 单元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法律咨询; 提供税务服务; 办公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苏伟斌持股 80%，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持股 8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伟斌，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主任、负责人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364	86	217	12
2019.1.1-2019.6.30	178	89	171	3

(13) 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84183713P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颜惜治
住 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2 号 401 单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王婉萍持股 50%，苏伟斌持股 5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持股 50%，且苏伟斌哥哥的配偶持股 50% 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王婉萍，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477	-66	59	12
2019.1.1-2019.6.30	479	-60	26	8

(14) 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42071208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虹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7 号 B-8H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管理、技术中介、财务策划。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苏伟斌持股 50%，徐虹持股 5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持股 5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徐虹，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因未进行工商年检，已于 2012 年 5 月 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后未开展经营。该公司股东、监事苏伟斌出具书面《情况说明》，“自注册起，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一直停止实际经营，因未办理工商年检，该公司被吊销，因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尚未完成注销手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吊销的情形。”

(15) 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号	23502201610530429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 日
主任/负责人	苏伟斌
办公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 10 号楼 14 层
出资结构	苏伟斌等 6 名合伙人各持有 16.67%的财产份额
关联关系	董事苏伟斌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主任、负责人的律所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无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630	194	765	82
2019.1.1-2019.6.30	847	225	693	40

(16) 泉州市经纶企业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市经纶企业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2Y2C048H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金龙
住 所	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铭湖路174号
经营范围	对企业管理学、经济学的研究；社会经济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金融、期货的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企业运营策划服务；网络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品牌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从事企业管理、公司投融资的研究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股权结构	陈金龙持股95%，郭惠琳持股5%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陈金龙持股95%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陈金龙，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4.67	2.42	15.05	-12
2019.1.1-2019.6.30	7.90	2.65	12.62	0.24

(17) 泉州市凯普康商业信用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市凯普康商业信用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3996678852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熙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平路方圆建设大厦A幢5楼
经营范围	企业商业信用交易管理，信用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禁止且未规定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或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凯普康（泉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凯普康（泉州）信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5%，陈金龙1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陈金龙持股1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梁熙，凯普康（泉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凯普康（泉州）信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根据泉州市凯普康商业信用交易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陈金龙出具的《情况说明》，泉州市凯普康商业信用交易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5月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提供财务数据。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问卷调查，了解其亲属及对外投资关系，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对相关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并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比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公司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1	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付秋玲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哥哥的配偶	100.00%	-
2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	张雪琼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的姐姐	5.00%	-

	品有限公司	高永星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姐姐的配偶	95.00%	
3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杨克波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姐姐的配偶	100.00%	-
4	晋江市舒美家私人有限公司			91.00%	-
5	泉州万利家具有限公司	杨新治、杨进金	杨新治为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杨进金为杨新治配偶	17.00%、83.00%	-
6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林枪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姐姐的配偶	100.00%	-
7	北京金马腾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9.92%	-
8	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	谢黎芳	董事苏吉生哥哥的配偶	10.00%	-
9	泉州源盛箱包有限公司	苏世栋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父亲	95.00%	-
10	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王婉萍	独立董事苏伟斌哥哥的配偶	50.00%	-
11	厦门卓信贸易有限公司	颜惜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母亲	90.00%	-
		苏华颖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妹妹	10.00%	
12	香港鸿信投资有限公司	苏华颖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妹妹	100.00%	-
13	厦门德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婉萍	独立董事苏伟斌哥哥的配偶	90.00%	-
		颜惜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母亲	10.00%	
14	泉州大运物流有限公司	李伟青	监事刘红的配偶	100.00%	-
15	福建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春飞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的配偶	10.00%	-
16	福建省半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0%	-
17	福建招贤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张秀云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哥哥的配偶	1.00%	-

18	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	杨丽琼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	-	个体工商户
19	厦门蓓蕾初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诗宏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哥哥	9.27%	-
20	厦门麦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鑫	监事刘红的弟弟	100.00%	-
21	曲慕(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赵月娥	监事刘红弟弟的配偶	95.00%	-
22	法欧娜(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80.00%	-
23	厦门市德恒贸易有限公司	苏世栋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父亲	51.00%	吊销

注：公司董事、副总裁杨凯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哥哥。

(1) 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55506629X9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秋玲
住 所	晋江市池店镇古福工业区
经营范围	康复器材(医疗器械除外)、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及设备、五金制品、鞋、服装、机械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禁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自2015年起已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付秋玲持股100%
关联关系	张维建哥哥的配偶付秋玲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付秋玲，2005-至今担任舒华展架执行董事； 2008-至今担任发行人营销中心成品采购部经理； 2017-至今担任维凯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1011.41	139.94	0	-7.70
2019.1.1-2019.6.30	1006.94	135.32	0	-4.63

(2)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585338612A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永星
住 所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华侨经济开发区（河市真梧村）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运动机织服装。金属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除销售五金部件等存货外，不再从事其他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高永星持股 95%，张雪琼持股 5%
关联关系	张维建的姐姐张雪琼及其配偶高永星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高永星，2011年至今担任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364.59	265.10	233.25	7.34
2019.1.1-2019.6.30	338.26	259.78	0	-5.32

(3)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572995162A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1,00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克波
住 所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玉埕村惠南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家具等木构件制作及配套产品的销售；承接装修的木作装修、设计及相关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装饰装修等业务
股权结构	杨克波持股 100%
关联关系	张维建姐姐的配偶杨克波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杨克波，2011年至今担任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1,754.47	1,541.69	446.40	30.35
2019.1.1-2019.6.30	1,721.13	1,521.61	248.80	17.46

(4) 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156465226N
成立时间	1990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克波
住 所	晋江市池店镇古福
经营范围	铁塑家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铁制类和塑料类家具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杨克波持股 91%、杨长江 9%
关联关系	张维建姐姐的配偶杨克波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杨克波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杨克波, 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董事长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3,195.86	2,646.94	2,797.78	206.19
2019.1.1-2019.6.30	3,380.18	2,749.88	1,417.48	102.93

(5)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6286505941
成立时间	1997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3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进金
住 所	晋江池店镇古福村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家俱、五金制品、粉末涂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粉末涂料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杨进金持股 83%，杨新治持股 17%
关联关系	杨双珠的姐姐杨新治及其配偶杨进金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杨进金，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614.59	512.91	806.94	32.44
2019.1.1-2019.6.30	646.15	527.26	387.57	14.39

(6)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90362147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枪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60 号 4-6-05 号
经营范围	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眼镜、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货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维修健身器材；健身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健身器材的销售
股权结构	林枪持股 100%
关联关系	杨双珠姐姐的配偶林枪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林枪，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732.30	116.11	709.13	2.63
2019.1.1-2019.6.30	333.28	60.10	232.38	-56.01

(7) 北京金马腾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金马腾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0953584777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518万
法定代表人	杨丽琼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7608室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广告宣传、策划等
股权结构	杨丽琼持股 40.154%，林枪持股 29.923%，林瑜佳持股 29.923%

关联关系	杨双珠的姐姐杨丽琼及其配偶林枪持股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杨丽琼，北京金马腾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518.99	518.99	0	-2.16
2019.1.1-2019.6.30	0.05	0.05	0	-0.0003

(8) 泉州源盛箱包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源盛箱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345T1T63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明珍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金河大道9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箱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生产、销售：箱包
股权结构	苏世栋持股 95%，厦门远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父亲苏世栋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世栋，泉州源盛箱包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891.99	204.48	3,743.28	74.17
2019.1.1-2019.6.30	893.13	247.26	1,476.64	29.85

(9) 厦门卓信贸易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卓信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93068R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华颖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启动区 A1 地块 2 号楼 14 层 1402-A 单元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箱包、金属硅等产品的进出口销售
股权结构	颜惜治持股 90%，苏华颖持股 1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母亲颜惜治和妹妹苏华颖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颜惜治，厦门卓信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执行董事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1,865	998	12,891	35
2019.1.1-2019.6.30	3,207	995	5,543	-3

(10) 香港鸿信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香港鸿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苏华颖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的出口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金属硅等产品的出口
股本	10,000 港元
股权结构	苏华颖持股 10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妹妹苏华颖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华颖，香港鸿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1.1-2017.12.31	4,187	-70	16,006	-41
2018.1.1-2018.12.30	4,115	-54	12,975	24

注：根据香港鸿信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其 2019 年上半年的数据尚未统计完毕，故披露 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

(11) 厦门德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德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71286417B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婉萍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403 单元 A 区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不含商场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办公用品,百货;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国家政策允许经营的矿产品。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工业炉料等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	王婉萍持股 90%, 颜惜治持股 1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母亲颜惜治和哥哥的配偶王婉萍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王婉萍, 厦门德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1,227	1,270	31	-50
2019.1.1-2019.6.30	1,196	1,247	16	-23

(12) 泉州大运物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大运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2XWMPW60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伟青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英唐社区英源路244号
经营范围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物流运输
股权结构	李伟青 100%

关联关系	监事刘红的配偶李伟青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李伟青，泉州大运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1.76	1.76	1.94	-0.83
2019.1.1-2019.6.30	1.28	1.28	0.58	-0.48

(13) 福建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5709835477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虞良
住 所	晋江市梅岭街道梅婷社区华苑新村 A2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浙江东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宁波市海曙区震丰股份经济合作社持股 25%，陈桦持股 19%，李春飞持股 10%，虞剑军持股 6%，许金鸡持股 6%，王燕萍持股 3%
关联关系	杨双珠姐姐的配偶李春飞持股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虞良，浙江东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福建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52,216.55	2,266.36	11,039.76	162.40
2019.1.1-2019.6.30	51,841.56	-3,872.64	-	-6,138.67

(14) 福建省半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省半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344E874N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毅
住 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云谷工业区 29 幢 4101 室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服务；餐饮配送服务；对餐饮业、食品业的投资；企业品牌运营管理、品牌策划、品牌推广；批发、零售：厨房用品、预包装食品、工艺品、农副产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未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曾川农认缴 320 万元,持股 32%;吴毅认缴 280 万元,持股 28%;李春飞认缴 200 万元,持股 20%;曾少池认缴 150 万元,持股 15%;严守诚认缴 50 万元,持股 5%
关联关系	杨双珠姐姐的配偶李春飞持股 2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吴毅,福建省半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省半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李春飞出具书面说明,“由于前期投入资金筹集问题,各股东于 2016 年 5 月协商同意停止经营。因法定代表人吴毅大部分时间在日本,尚未完成注销手续。”因该公司未曾实际经营,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15) 福建招贤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招贤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349LX88D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1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杨招贤持股 99%，张秀云持股 1%
住 所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万达公馆 3 号楼 B 座 3001
经营范围	体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批发、零售：儿童游乐设施、塑胶制品、橡胶制品、钢结构制品、膜结构制品、树脂制品、家用电器、家具、五金产品、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照明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箱包皮具、机电设备、广告标识、展示道具、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产品）；运动场地材料、人造草坪、体育用品的销售、铺设、安装及维护；体育场馆服务；体育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体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
关联关系	杨双珠哥哥的配偶张秀云持股 1%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杨招贤，福建招贤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1.29	1.29	0	-3.85
2019.1.1-2019.6.30	1.38	1.38	0	-1.91

(16) 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
注册号	110101604089862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10日
组织形式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姓名	杨丽琼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60号4-5-06
经营范围	销售体育用品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体育用品的销售
关联关系	杨双珠的姐姐杨丽琼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杨丽琼，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负责人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1.00	1.00	0	0
2019.1.1-2019.6.30	1.00	1.00	0	0

(17) 厦门蓓蕾初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蓓蕾初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680899362T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24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股权结构	林春杰持股70.37%，苏诗宏持股9.27%，周姿娜持股9.27%，张桂林持股8%，张慧婧持股3.09%
住 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808-830号(双)第七层和第八层

经营范围	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图书、报刊零售; 电子出版物零售; 音像制品零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 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服装批发; 鞋帽批发;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 其他家庭用品批发;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服装零售; 鞋帽零售;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箱、包零售; 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其他日用品零售; 互联网销售; 服饰制造; 家用电器批发; 钟表、眼镜零售; 软件开发;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哥哥苏诗宏持股 9.27%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林春杰, 厦门蓓蕾初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信息系根据全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 并经厦门蓓蕾初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苏诗宏确认。根据苏诗宏出具的《情况说明》, 因其不实际参与该公司经营决策, 无法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18) 厦门麦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麦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568446822E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鑫
住 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翠湖庄园 133 号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软件开发;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 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 服装批发; 鞋帽批发; 文具用品批发;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 服装零售; 鞋帽零售;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箱、包零售; 其他日用品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

	牙及其制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服装、鞋帽的销售
股权结构	刘鑫持股 100%
关联关系	监事刘红的弟弟刘鑫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刘鑫，厦门麦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80	47	70	15
2019.1.1-2019.6.30	86	55	35	8

(19) 曲慕（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曲慕（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594985475W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月娥
住 所	厦门市湖里区林后北里133号
经营范围	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批发；服饰制造；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棉纺纱加工；棉织造加工；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化纤织造加工；绢纺和丝织加工；服装零售。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服装、鞋帽的销售
股权结构	赵月娥持股 95%，赵云娥持股 5%
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刘红弟弟的配偶赵月娥持股 95%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赵月娥，曲慕（厦门）服饰有限公司、法欧娜（厦门）服饰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280	240	700	50
2019.1.1-2019.6.30	296	265	360	25

(20) 法欧娜（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法欧娜（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3031950289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月娥
住 所	厦门市湖里区林后北里133号3楼
经营范围	服饰制造；机织服装制造；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零售；鞋帽零售。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服装、鞋帽的销售
股权结构	赵月娥持股80%，赵斌斌持股20%
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刘红弟弟的配偶赵月娥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赵月娥，曲慕（厦门）服饰有限公司、法欧娜（厦门）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2018.1.1-2018.12.31	85	67	160	22
2019.1.1-2019.6.30	92	77	70	10

(22) 厦门市德恒贸易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市德恒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02000984
成立时间	1999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艺
住 所	厦门市开元区角尾路8号503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矿产品、针纺织品、百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苏世栋持股 51%，刘艺持股 49%
关联关系	董事苏伟斌的父亲苏世栋持股 51%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世栋，厦门市德恒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

根据厦门市德恒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世栋出具的书面说明，厦门市德恒贸易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被厦门市市场监督质量管理局吊销，吊销原因为未按时进行工商年检。”因该公司2005年被吊销，其后未实际经营，未能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中的泉海体育、万利家俱、自然居和北京舒华体育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之“(二)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回复。

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多笔正在履行的授信、抵押及借款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保证/抵押合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保证/抵押合同”）。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持股 0.03%的企业，张维建也未担任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前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该等交易合同均系按照银行格式合同要求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发行人主要从事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以及展示架业务的生产 and 销售。经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调查表等资料，并访谈前述关联方企业，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4”之（二）的回复）。

4、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7-432号《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合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采购或销售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

露问题’之3”之（二）的回复）。2016年度至2019年1-6月份，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展架类产品等，展示架属于家具行业，该行业产业分散，企业众多，并且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整个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年度至2019年1-6月份，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室内健身器材和展架原材料等，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其中，北京舒华体育为发行人在北京地区的经销商，主要负责北京地区的室内健身器材和室外路径产品的销售，发行人对北京舒华体育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7%、0.27%、0.19%、0.18%，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更为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且发行人所处的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和展示架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拥有足够的供应商或销售商替代关联方。此外，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关联方无共用的情形。发行人对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上下游业务，但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1

1、2016年8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请发行人说明并简要披露：（1）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公司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2）在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差异及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公司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

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1、关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摘牌的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通过决议，同意《关于申请舒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舒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的决议。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本所及天健会计师，共同协助公司进行新三板挂牌事宜。

2016年7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舒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90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8年6月29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9064）自2018年7月2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摘牌的程序合法合规，均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批准，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摘牌的内部决策文件和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对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及负责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在新三板期间挂牌期间能及时披露半年报、年报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在信息披露等运营方面合法合规,不存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新三板挂牌后至摘牌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份转让。

经核查,新三板挂牌后至摘牌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2 次股东大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及“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的内容),发行人挂牌后至新三板摘牌期间,依法进行管理运营,在生产安全、产品质量、环保、纳税等方面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 在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的差异及原因如下:

内容	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2、台商分公司及河南子公司环境保护风险；3、部分分子公司房屋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4、生产外包风险；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6、展示架业务对主要客户依赖风险；7、公司员工五险一金缴交比例较低的风险；8、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1、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3、经销商管理风险；4、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的风险；5、展示架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6、产品仿冒损害公司声誉的风险；7、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8、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9、产品质量风险；10、研发创新风险；11、电商销售冲击风险；12、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13、管理能力提升滞后于公司发展速度的风险；14、经营与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1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16、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17、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因新三板市场和A股市场面临的投资者的差异，招股说明书更全面的披露了风险因素，剔除了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房产权属、对外担保等已解除的风险因素。
产品分类	公司产品分为健身器材、展示架。其中：健身器材产品已涵盖家用跑步机、商用跑步机、各类健身器械、路径健身器械、按椅等多个品类；展示架产品包括展台类、中岛类、挂具类等多个品类，可以提供定制化的商业展示道具产品。	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健身器材包括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	根据产品生产、销售等特点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健身器材分为室内健身器材及室外路径产品。
行业基本情况	健身器材所处行业的描述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增加了展示架所处行业的描述	报告期内，展示架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75%、28.66%、33.35%和28.47%。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9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	招股说明书补充更新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业政策	年)等	年)、《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体经字[2012]204号)、《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等	
排污许可证	1、舒华体育的排污许可证时间为2013年10月28日-2016年10月27; 2、台商分公司办理了临时许可证; 3、河南子公司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1、舒华体育更换了新的排污许可证时间为2017年06月14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台商分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2020年12月31日; 3、河南子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	发行人取得了更新的排污许可证。
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国内主要品牌基本情况: 乔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万年青(上海)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山西澳瑞特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增加了国际主要健身器材企业基本情况: 爱康(ICONHealth&Fitness)、力健(LifeFitness)、必确(Precor)、泰诺健(Technogym)等。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出口业务, 竞争对手的范围更广。
销售模式	1、经销模式 2、团购模式 3、网络销售模式: (1) 网上直销模式 (2) 网商代理销售模式 4、直销模式 5、OEM 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1、健身器材: (1) 室内健身器材以线下经销为主, 以及 OEM/ODM 出口直接销售给境外公司、直接销售给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健身俱乐部等商业客户, 在官网及京东、天猫和唯品会等电商平台开设商城, 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等直销模式; (2) 室外路径产品: 直销为主, 通过投标形式获得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合同后, 直接销售给政府及企事业单位, 以及部分经销业务。 2、展示架产品主要以直销方式销售给下游客户。	按不同产品类别描述不同的销售模式。

生产模式	部分成品采购描述为生产外包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部分成品采购描述为成品采购	成品采购主要体现为公司通过直接向外部厂商采购的方式丰富公司产品，而不是简单地将生产过程或某一生产环节外包。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张维建	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	本次发行前，张维建直接持有公司 4.6361% 的股份，通过直接持有舒华投资 95.00% 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73.8546% 的股份，杨双珠直接持有舒华投资 5.00% 的股权，张锦鹏直接持有公司 3.9294% 的股权。张维建和杨双珠、张锦鹏分别系夫妻关系和父子关系。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已于 2018 年 8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杨双珠和张锦鹏在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一切事项上，与张维建保持意思表示一致。综上认定杨双珠、张锦鹏和张维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	1、泉州市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福建聚核投资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信息： 1、泉州市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舒华投资将持有福建聚核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出。
关联方信息	舒华投资、福建聚核投资有限公司、林芝安大等	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信息： 详见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	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仅涉及与发行人有实际交易的关联方。通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全部关联方。
同行业可	1、水晶股份 2、康莱体育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增加英派斯、顶固集创、乐	根据公司产品类别、经营模式等特点，重新分别选

比公司	3、金陵体育	歌股份、易尚展示四家 A 股上市公司列入可比公司范畴，未将水晶股份、康莱体育纳入可比范围	取业务相近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更真实完整准确，可比性更强。
对应交增值税进行调整	—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对 2016 年末、2017 年末的应交税费-增值税进行了调整，将应交增值税的确认时点与收入的确认时点进行了统一	详见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问题 15”之“二、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之“（四）财务数据”。
现金流量表重分类	—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次申报时对报告期内企业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类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详见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问题 15”之“二、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之“（四）财务数据”。

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

2、发行人股东金石灏纳的母公司金石投资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要求，相关主体是否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和信息隔离体系，保荐机构的独立性是否受到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要求

1、金石灏纳的投资过程及中信证券保荐业务开展过程

本次发行前，金石灏纳持有公司 3.8335% 股份，金石灏纳的母公司金石投资

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灏纳的投资过程及中信证券保荐业务开展过程如下：

（1）金石灏纳的投资过程

2014年8月8日，金石灏纳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金石灏纳对公司进行投资。

2014年9月26日，金石灏纳与公司签订《关于舒华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以货币形式认购舒华股份4,400万元附转股条件的债权。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金石灏纳以其持有公司的债权人民币4,400.00万元折合为公司股份282.5581万股，即新增注册资本282.5581万元。2015年9月8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中信证券保荐业务开展过程

2015年10月，中信证券项目组进场开始开展业务接洽和尽职调查工作。2015年10月20日，项目组提交了立项申请。2015年11月4日，中信证券召开了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年12月7日，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关于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项目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聘用中信证券作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2019年2月13日，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次日向福建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并获受理，履行了辅导备案登记程序。2019年5月2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于2019

年 6 月 3 日得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

如前所述，金石灏纳于 2014 年 8 月决定向公司投资，中信证券于 2015 年 10 月实质开展相关辅导、保荐业务，增资时点早于中信证券实质开展业务时间。

2、相关规定要求

2012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同时废止。

(1)《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2 年 11 月 2 日生效，2016 年 12 月 30 日废止)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等。

前款所称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是指证券公司虽然未与拟上市企业签订书面协议，但以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身份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的时点，可以以证券公司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日期认定。

第十六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基金对企业投资，不得以企业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为前提。”

(2)《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16年12月30日实施)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每家证券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一家。证券公司应当清晰划分证券公司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私募基金子公司与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范围，避免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发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达到本规范的要求；规范发布实施前证券公司设立的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直接进行股权投资或已设立的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及基金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新增业务，存量业务可以存续到项目到期，到期前不得开放申购或追加资金，不得续期。”

(3)《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金石灏沔参与发行人增资发生在中信证券实质开展舒华体育上市辅导和保荐工作之前，中信证券通过金石灏沔间接持有发行人 3.83%的股份，持股比例未超过 7%。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独立担任舒华体育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相关主体是否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和信息隔离体系，保荐机构的独立性是否受到影响

1、关于规范风险管控

（1）中信证券已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为提高对风险的预见性和应对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组织文件以及公司内部规章，中信证券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要求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

（2）中信证券已建立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

中信证券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监管规则和自律规则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利益冲突识别及管控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管理。中信证券限制与金石投资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在金石投资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并要求中信证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投行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不得同时分管投行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

2、关于规范信息隔离管理

为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利益冲突，隔离和控制公司内部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组织文件以及公司内部规章，中信证券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制定了保荐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之间有效的

信息隔离制度。规定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以拟投资企业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投资银行类业务部门担任拟上市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上市辅导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的或担任拟挂牌项目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的，自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或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两个时点孰先），项目公司进入限制清单，另类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投资项目公司股权，直至项目正式募集文件公开当日，解除限制。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等相关主体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和信息隔离体系，虽发行人股东金石灏纳的母公司金石投资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

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商标转让、固定资产处置、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的表述是否准确清晰；（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履行决策程序；（3）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部分关联方既是发行人的供应商，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客户，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请说明其背景和原因，相关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与前次申报披露是否相同，差异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遗漏。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的表述是否准确清晰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取得所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

程以及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提供关联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与公开信息渠道查询的关联方信息进行核对，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根据业务性质分别予以披露。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的表述准确清晰。

(二)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可分为采购成品、采购原材料和接收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及材料	-	-	-	-	249.87	0.39%	460.87	0.76%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及材料	*	*	565.96	0.80%	490.8	0.76%	669.82	1.10%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2.25	0.37%	229.13	0.32%	281.05	0.44%	221.86	0.36%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	-	0.06	-	20.96	0.03%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	-	-	-	6.19	0.01%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	-	-	-	0.02	-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和接受劳务	-	-	92.02	0.13%	-	-	-	-
合计		122.25	0.37%	887.11	1.25%	1,021.78	1.59%	1,379.72	2.26%

注：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双珠姐姐的配偶林枪曾持股 30% 的企业，林枪已于 2017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出，并同时辞去监事职务，因此，自 2018 年 8 月起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已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展架以及小件路径产品等，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1,379.72 万元、1,021.78 万元、887.11 万元和 122.25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26%、1.59%、1.25% 和 0.37%，采购商品的价格皆以市场价为基准，与向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差异较小。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皆低于 3%，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泉海体育、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系非标准化的展示架成品或半成品，公司采购入库后即直接对外销售，相关产品主要通过成本加成定价，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和最终销售毛利率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定价有失公允的情形。

②发行人向万利家俱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用于涂装的粉末等。因万利家俱与发行人合作多年，为保证展架外观色泽度统一，发行人向其持续采购。将发行人向采购万利家俱采购粉末的价格与向其他方采购粉末的价格进行比较，整体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公允。

③2016 年、2017 年度发行人曾向自然居采购实木边框、木线条、上鞋墙板、设备配件等原材料，按照市场行情定价，交易金额较小。

④福建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独立董事陈金龙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因公司 2016 年 11 月聘任陈金龙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福建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铝材，该等交易发生在 2016 年度，自 2017 年起未发生关联交易。

⑤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为公司独立董事苏伟斌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因公司 2016 年 11 月聘任苏伟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易联众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易联众采购关于 E 点通医保网上申报的技术服务，采购价格为易联众统一售价，交易发生在 2016 年度，自 2017 年起未发生关联交易。

⑥发行人向北京舒华体育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中需要外购的配套产品，以及北京舒华体育为发行人中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运输、安装和售后等综合服务

（2）向关联方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1.40	0.18%	220.76	0.19%	308.86	0.27%	291.84	0.27%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		4.34	0.004%	17.70	0.02%
泉州市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		9.13	0.01%

关联方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	-0.11	-	0.13	0.0001%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	-	-	-	0.10	0.0001%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	18.57	0.02%	41.76	0.04%	31.81	0.03%
合计		101.40	0.18%	239.33	0.21%	354.85	0.31%	350.71	0.33%

注：自2018年8月起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已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跑步机、健身车等产品及部分材料，2016年至2019年1-6月销售金额分别为350.71万元、354.85万元、239.33万元和101.4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3%、0.31%、0.21%和0.18%，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①北京舒华体育为发行人在北京地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统一模板的销售合同，并基于统一的价格体系进行商品交易。北京舒华体育系获发行人授权于北京市场经销“舒华”品牌商品的企业，其取得授权的标准与其他经销商无异，商品销售定价及相关条款也参照全国统一的经销政策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泉海体育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公司生产展示架的原材料等，销售金额较小。自2018年起，发行人与泉海体育不再进行交易。

③2016年度，舒华房地产为促进其房地产销售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的跑步机等健身器材作为促销礼品，交易价格按照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④发行人向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少量的健身器材，按照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⑤2016 年自然居因库存临时缺少鞋墙板、封边条等原材料，向舒华股份采购了一笔 1,040.85 元的角料，金额较小，依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⑥发行人向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为纸箱和特制配件等展示架原材料，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且销售价格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形。

（3）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1	舒华股份、张维建、杨克波	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	晋江农村商业银行池店支行	100.00	2015 年 01 月 27 日 -2016 年 01 月 26 日
2				100.00	2015 年 11 月 04 日 -2016 年 11 月 03 日
3				200.0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6 年，发行人曾为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因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克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姐姐的配偶，因银行贷款需要，且发行人信誉良好，遂请发行人为其银行借贷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底，上述担保均已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商标转让

2016年2月26日，发行人与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阿波罗”商标（注册号：7372979）永久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7年1月20日，该商标专用权已经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经对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付秋玲的访谈确认，因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自2015年起已不再实际经营，遂将其拥有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5）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原因及用途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杨锦龙（更名：杨柏燊）	-	19.78	19.78	-	公司借用职员杨锦龙的账户向公司支付宝账户充值，由于充值未成功，杨锦龙将资金归还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裁杨凯旋的儿子；公司互联网营销中心员工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原因及用途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	2.00	2.00	-	临时汇款，后予以归还。	张维建哥哥的配偶付秋玲控制的公司
舒华投资	-	636.38	636.38	-	2016年舒华投资将天津西青区土地开发项目的相关开发权转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已缴纳的保证金金额636.38万元；发行人于2016年1月向舒华投资支付该笔款项。后因投资环境变化，发行人放弃该项开发，对方将636.38万元保证金退还舒华投资，舒华投资退还给发行人。	公司控股股东
杨宝珊	-	1.85	1.85	-	计划购买公司产品，未成交退回。	公司董事、副总裁杨凯旋的女儿

2016年，发行人与舒华投资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天津西青区土地开发项目投资环境变化，原由舒华投资交纳的项目保证金原路退回，经由舒华投资账户退回至发行人账户所致。

2017年，公司与公司员工杨锦龙间的资金往来属于借出备用金进行货款采购的职务行为。该项资金往来系公司自身采购行为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之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仍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维建	2340	2019.4.22	2020.4.21	否
	1170	2019.5.20	2020.5.19	否
	2000	2019.6.10	2020.5.9	否
	700	2018.12.19	2019.12.19	否
	1600	2018.12.24	2019.12.24	否
	2500	2019.1.24	2020.1.24	否
	500	2019.1.29	2020.1.29	否
	600	2019.2.20	2020.2.19	否
	600	2019.2.25	2020.2.25	否
	600	2019.3.19	2020.3.19	否
	1900	2019.3.26	2020.3.25	否
	3200	2018.10.26	2019.10.26	否

张维建、杨双珠	2500	2018.11.28	2019.11.27	否
	5500	2016.12.26	2023.12.25	否

因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入较多，若仅靠公司的经营积累较难满足自身扩张的资金需要，因此公司存在向银行借贷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为公司相关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关联担保的目的是为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相关担保事宜均签署了书面合同，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保证/抵押合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保证/抵押合同”。

（7）固定资产处置

2018年，公司将废旧车辆处置给傅佐正（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傅建木之子）和胡福姣（董事吴端鑫之配偶），金额分别为17,241.38元和6,896.55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的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就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1) 2015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转让“阿波罗”商标（注册号：7372979）事宜；2015年6月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商标转让。该项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利益。

(2) 2019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2016-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含前述资金往来事宜）进行了确认；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16-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含前述资金往来事宜）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2016至2018年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相关关联交易系因公司经营发展而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3)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2019年2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共同确认公司2019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以及张维建等关联方为公司借贷提供担保事宜，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19年度预计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以及张维建等关联方为公司借贷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理，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和产品主要为展架类产品等，展架属于家具行业，该行业产业分散，企业众多，并且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整个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2016年度至2019年上半年分别为2.26%、1.59%、1.25%和0.37%，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室内健身器材和展示架的原材料等，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0.33%、0.31%、0.21%和0.18%。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比例较低，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等共用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 & 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部分关联方既是发行人的供应商，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客户，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请说明其背景和原因，相关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关联方同时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同时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况如下：

（1）北京市舒华体育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舒华体育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产品	101.40	0.18%	220.76	0.19%	308.86	0.27%	291.84	0.27%

采购成品和接受劳务	-	-	92.02	0.13%	-	-	-	-
-----------	---	---	-------	-------	---	---	---	---

注：占比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同。

北京舒华体育为公司在北京地区的经销商，2016年度至2019年1-6月份公司向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291.84万元、308.86万元、220.76万元和101.40万元。2018年，公司从向北京舒华体育采购的成品主要为政采中标项目中需外部采购的配套产品及服务，整体金额和占比较小。

(2)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泉海体育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材料	-	-	-	-	4.34	0.004%	17.70	0.02%
采购成品及材料	-	-	-	-	249.87	0.39%	460.87	0.76%

报告期内，泉海体育系公司的展示架成品或半成品供应商，发行人向泉海体育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公司多余的原材料和可回收废料等。自2018年起，发行人与泉海体育不再进行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销售五金部件存货外，泉海体育不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3)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材料	-	-	18.57	0.02%	41.76	0.04%	31.81	0.03%
采购成品及材料	-	-	565.96	0.80%	490.80	0.76%	669.82	1.1%

注：自2018年8月起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已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展示架成品或半成品供应商，其所供应商品大多由公司直接转销至大型体育用品客户。发行人向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纸箱和特制配件等，整体的金额和占比较小。

(4)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材料	-	-	-	-	-	-	0.10	0.0001%
采购原材料	-	-	-	-	0.06	-	20.96	0.03%

2016年、2017年度，发行人因个别产品的制作装饰需要，向自然居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20.96万元、0.06万元，主要为展示架的产品配件等，交易价格均依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金额较小。

2016年自然居因库存临时缺少鞋墙板、封边条等原材料，向发行人采购了金额1,040.85元的角料，交易价格均依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方同时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形，该等情形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泉海体育、万利家俱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其中，泉海体育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发行人有两家主要供应商与泉海体育存在重合，分别为鹏顺钢铁、万利家俱；万利家俱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发行人的客户泉海体育，同时也是万利家俱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与鹏顺钢铁的交易

鹏顺钢铁为舒华体育的主要钢材供应商，同时也是泉海体育的供应商之一，泉海体育从鹏顺钢铁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生产展示架所需的钢材。报告期内，泉海体育、舒华体育向鹏顺钢铁采购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泉海体育	-	3.56	61.06	29.37
舒华体育	1,279.50	2,743.44	2,657.65	2,105.04

如上表所示，与舒华体育相比，泉海体育从鹏顺钢铁采购的金额较小。鹏顺钢铁为泉州地区规模较大的钢材贸易商之一，业务涵盖福建、广东、广西，为泉州地区多家企业提供钢材，报告期内，鹏顺钢铁向舒华体育销售的金额占其总营业额的比例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海体育除销售五金部件存货外，已不再从事其他实际经营。

(2) 关于与万利家俱的交易

舒华体育、泉海体育向万利家俱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用于涂装的粉末，报告期内，泉海体育、舒华体育向万利家俱采购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泉海体育	-	5.94	21.73	49.64
舒华体育	122.25	229.13	281.05	221.86

万利家俱同时向舒华体育、泉海体育供应原材料粉末。报告期内，舒华体育从万利家俱采购的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均系通过自己的采购部门独立开展。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评估和批准程序，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和

评估，在供应商的选取中，主要结合对方的产品质量、报价、经营实力、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合作机会。

报告期内，泉海体育同时为发行人、万利家俱的客户，泉海体育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为展架原材料，向万利家俱采购的为粉末涂料，泉海体育的业务规模较小，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存货的销售处理外，不再实际开展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个别关联方存在供应商、客户的重合，但并未影响公司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前述重合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与前次申报披露是否相同，差异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遗漏。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较前次申报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前次申报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泉州途美箱包有限公司	未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苏伟斌控制的公司	经核查，泉州途美箱包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进行补充披露
厦门大作创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金龙曾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未披露	陈金龙已于 2017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出，本次申报时已不属于关联方

泉州途美箱包有限公司为公司独立董事苏伟斌控制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泉州途美箱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MA349W0L4L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城南工业区迎宾东路
法定代表人	苏世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厦门远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0%，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箱包、体育用品、服装、纺织品、皮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66 年 7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苏伟斌控制的公司 (苏伟斌持有厦门远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0% 股权，持有厦门远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 股权)

经核查，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前次申报披露相同，关联方与前次申报披露存在差异，但不存在遗漏。

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4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共 14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1	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持股 50%，张维建姐姐的配偶杨克波持股 50% 的公司	已注销
2	福建省劲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的姐姐张雪琼持股 100% 的公司	已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3	泉州丰泽舒华健身会所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4	泉州丰泽舒华体育用品商城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5	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杨凯旋持股 50%，杨凯旋的父亲杨世务持股 50%的公司	已注销
6	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	公司董事、副总裁杨凯旋的儿子杨柏燊（曾用名：杨锦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7	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裁杨凯旋的儿子杨柏燊（曾用名：杨锦龙）曾持股 33.3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已注销
8	泉州怡信布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父亲苏世栋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9	泉州怡升布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妹妹苏华颖个人独资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注销
10	南安狮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11	泉州市鲤城怡美布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持股 51%的公司	已注销
12	厦门卓信行进出口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母亲颜惜治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已注销
13	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世雄的配偶罗冬妹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已注销
14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泽恩木业经销店	监事刘红的配偶李永春的哥哥李永青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1、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0002143014
住所	武汉市武昌体育路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文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家俱的展示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9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克波	25	50%
张维建	25	50%
合计	50	100%

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经营家俱销售，因经营不善，自 2004 年开始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2005 年因未进行工商年检而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此后未有经营活动。

2018 年 9 月 4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鄂工商）登记企销字[2018]第[29]号），准予注销登记。

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注销前，发行人董事张维建在该企业担任监事。张维建未参与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亦不是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张维建并不是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吊销事宜并不负有个人责任，且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已逾十年，根据《公司法》上述规定，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影响张维建在发行人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

经核查，报告期内，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克波出具书面承诺，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经公司股东决议解散，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福建省劲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福建省劲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MA347W7C41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华侨经济开发区（河市镇梧村）
法定代表人	张雪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张雪琼 1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健身器械、运动器械、体育器材、运动防护用具、按摩器材（不含医疗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洛江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福建省劲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自注册后未实际展开经营，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

2018年6月29日，泉州市洛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泉洛国税税通[2018]7447号），同意注销申请。2018年6月27日，洛江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泉洛地税税通[2018]10459号），同意注销申请。2018年8月20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洛江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洛）登记内注核字[2018]第2114号），准予注销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福建省劲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福建省劲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雪琼出具书面承诺，“福建省劲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泉州丰泽舒华健身会所

单位名称	泉州丰泽舒华健身会所
注册号	350503600095962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体育中心陈延奎体育场一层西南侧
经营者	杨双珠
组织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公共浴室、体育馆（健身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7月2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28日
注销日期	2017年2月20日
登记机关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根据泉州丰泽舒华健身会所负责人杨双珠确认，因泉州丰泽舒华健身会所长期停止经营，遂决定注销。

2017年2月20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丰）登记个注核字[2017]第960号），核准注销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泉州丰泽舒华健身会所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泉州丰泽舒华健身会所的负责人杨双珠出具书面承诺，泉州丰泽舒华健身会所“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泉州丰泽舒华体育用品商城

单位名称	泉州丰泽舒华体育用品商城
注册号	350503600096504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星际大厦一层1号
经营者	杨双珠
组织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零售：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9日
注销日期	2018年9月10日
登记机关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根据泉州丰泽舒华体育用品商城的负责人杨双珠确认，因长期不再开展业务，遂决定注销。

2018年9月10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丰）登记个注核字[2018]第24263号），核准注销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泉州丰泽舒华体育用品商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泉州丰泽舒华体育用品商城的负责人杨双珠出具承诺，泉州丰泽舒华体育用品商城“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156475491H
住所	池店古福村
法定代表人	杨凯旋
注册资本	35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钢塑家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9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世务	179	50%
杨凯旋	179	50%
合计	358	100%

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凯旋因个人发展原因，决定停止公司经营，遂予以注销。

2010年1月8日，晋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泉晋国通（2010）433号），同意注销申请。2015年12月17日，晋江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晋地税通销（2015）1146号），同意注销申请。2018年6月27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晋）登记内注核字[2018]第12645号），准予注销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凯旋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

单位名称	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82MA2XYHD05J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万达广场室外步行街 P026-027
经营者	杨柏燊
组织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9日
注销日期	2018年8月31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因负责人杨柏燊的主要精力转移至其他行业，遂予以注销。

2018年8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晋

税通[2018]8089号),准予受理注销税务登记事项。2018年8月31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晋)登记个注核字[2018]第35224号),准予注销登记,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完成注销。

经核查,报告期内,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的经营者杨柏燊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存续期间,与舒华体育不存在任何交易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50503MA349TE97H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南丰新城郁金香苑101-102号
法定代表人	杨柏燊
组织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0日
注销日期	2018年12月3日
登记机关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柏燊	16.7	33.4%
吴瀚臻	16.65	33.3%

吴瀚鑫	16.65	33.3%
合计	50	100%

根据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杨柏燊的确认，因股东个人发展原因，该公司自注册后未实际开展业务，遂股东决议解散。

2018年12月3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丰）登记内注核字[2018]第18936号），核准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杨柏燊出具书面承诺，确认该公司“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8、泉州怡信包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泉州怡信包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500400036293
住所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火炬工业区嘉美工业大厦1号楼
法定代表人	苏世栋
注册资本	13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香港宏信实业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生产服装、包袋（产品出口不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23日
注销日期	2018年4月28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吊销，已注销

泉州怡信包袋有限公司因未进行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后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遂依程序进行注销。

2018年4月28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泉）登记外注核字[2018]第186号），准予注销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泉州怡信包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泉州怡信包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苏世栋出具承诺，泉州怡信包袋有限公司“经公司股东决议解散，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9、泉州怡升包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泉州怡升包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7775475820
住所	南安市康美镇东旭村
法定代表人	颜惜治
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香港鸿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生产服装、包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8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6 月 8 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	----

因泉州怡升包袋有限公司的负责人颜惜治、苏华颖主要精力转移到其他行业，停止经营，所以公司股东决议予以注销。

2017年6月8日，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南）登记外注核字[2017]第74号），准予注销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泉州怡升包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泉州怡升包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颜惜治出具承诺，泉州怡升包袋有限公司“经公司股东决议解散，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0、南安狮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安狮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399365916T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金河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	黄亚萍
注册资本	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泉州思美工贸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饰品、工艺礼品、文体用品、户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6日
注销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因南安狮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伟斌主要精力转移到其他行业，遂经公司股东决议解散，将其予以注销。

2017年10月23日，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南）登记内注核字[2017]第11153号），准予注销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南安狮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南安狮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亚萍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南安狮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公司股东决议解散，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1、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5022000499
住所	泉州市浮桥仙景工业区141号
法定代表人	苏伟斌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服装、包袋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3日
注销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登记机关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鲤城分局
登记状态	吊销，已注销

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袋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苏伟斌	25.5	51%
刘艺	24.5	49%
合计	50	100%

因未进行工商年检，2005年12月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袋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后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遂决定予以注销。

2017年10月25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鲤城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鲤）登记内注核字[2017]第4969号），准予注销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伟斌出具书面承诺，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袋有限公司“经股东决议解散，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2、厦门卓信行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卓信行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0200025868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14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颜惜治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百货、农副产品、国家政策允许经营的矿产品。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0日
注销日期	2016年9月6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厦门卓信行进出口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诗宏	820	82%
颜惜治	820	18%
合计	1,640	100%

因负责人苏诗宏主要精力转移到其他行业，厦门卓信行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

2016年9月6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登记内销字[2016]第2002016090550009号），准予注销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厦门卓信行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

厦门卓信行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诗宏出具承诺，厦门卓信行进出口有限公司“经公司股东决议解散，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3、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505035747380559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市体育中心内豪盛馆二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	蔡良琨
组织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体育用品、运动器材；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及设备、展示用品、五金制品、鞋、服装、机械配件、日用百货。（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0日
注销日期	2019年5月22日
登记机关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
登记状态	吊销,已注销

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罗冬妹	50	50%
蔡良琨	50	50%
合计	100	100%

根据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冬妹确认，因未按时年检，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被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吊销营业执照，其后，按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019年5月22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丰）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9456号），核准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

2016年，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曾向舒华体育采购跑步机，采购金额为0.13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罗冬妹出具书面承诺，该公司因未按时进行工商年检于2018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吊销的情形”。

14、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泽恩木业经销店

企业名称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泽恩木业经销店
注册号	152921600169012
住所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三森建材 G1-1
经营者	李永青
组织类型	个体经营户
经营范围	木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日
注销日期	2018年4月2日
登记机关	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根据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泽恩木业经销店负责人李永青确认，因房租到期，不想继续经营，遂予以解散。

2018年4月2日，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个体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申请。

经核查，报告期内，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泽恩木业经销店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泽恩木业经销店的负责人李永青出具书面承诺，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泽恩木业经销店“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注销的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5

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包含 COD、氨氮等）、废气（包含 SO₂、NO_x 等）、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水污泥、槽渣等）及噪声。

发行人从事生产的主要有三个厂区，分别为舒华体育、台商分公司和河南舒华实业住所地，其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 舒华体育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生产废水	喷漆、酸雾喷淋、金属表面处理	喷漆废水经芬顿预处理后经疏水泵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以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 吨/天，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排放标准
废气	烘干工序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各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
污泥	表面处理过程及污水处理过程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得到妥善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符合相关标准

(2) 台商分公司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生产废水	喷漆、金属表面处理	自行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区内的污水管网排入惠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惠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为 6000 吨/天，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排放标准
废气	烘干工序	喷漆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采用“水帘吸收+旋风洗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3 根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各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
污泥	表面处理过程及污水处理过程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得到妥善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符合相关标准

(3) 河南舒华实业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生产废水	喷漆、金属表面处理、酸雾喷淋	废水经过废水混凝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处理后排放给污水	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为 5 万吨/天，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排

		处理厂	放标准
废气	烘干工序	喷漆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采用“水帘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各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
污泥	表面处理过程及污水处理过程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得到妥善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符合相关标准

2、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1) 舒华体育

报告期内，舒华体育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如下：

主要污染物	2019年1-6月份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生产废水（吨）	5,377	8,985	9,175	9,167
废气（立方米）	963,220	1,449,130	1,241,260	1,689,811
污泥（吨）	7.08	14.00	14.00	6.83
噪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要求；废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泉州市非电锅炉、热载体炉 SO₂、NO_x 排放浓度限值》；公司全厂区各类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安全妥善处理。

(2) 台商分公司

报告期内，台商分公司的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如下：

主要污染物	2019年1-6月份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生产废水（吨）	5,340	10,900	11,300	11,584
废气（立方米）	2,581,560	4,176,440	3,768,850	3,211,930
污泥（吨）	3.76	11.27	13.14	10.00
噪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报告期内，台商分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和惠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公司全厂区各类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安全妥善处理。

（3）河南舒华实业

报告期内，河南舒华实业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如下：

主要污染物	2019年1-6月份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生产废水（吨）	3,071	8,240	8,373	8,149
废气（立方米）	847,690	1,962,650	2,068,060	2,350,590
污泥（吨）	4.90	6.81	11.49	5.40
噪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报告期内，河南舒华实业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商丘市第五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要求；废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标准限值；全厂区各类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安全妥善处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关于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报告期内缴纳排污费的明细、购置环境保护设备明细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境保护固定资产投资、废水排放费用和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等，其具体支出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设备及工程投入	51.00	90.40	67.43	20.00
治污费用	16.36	41.15	35.15	22.91
环保投入合计	67.36	131.55	102.58	42.91
主营业务成本	33,325.56	70,941.28	64,484.66	60,988.07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20%	0.19%	0.16%	0.07%

注：占比指各期环保投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与发行人在该等年度中主要产品的产量呈正相关关系，2017年较2016年环保投入增加主要原因系河南舒华实业2017年购置了金额较大的烟雾处理器。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逐年增长，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关于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发行人特殊处理后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收集后经处理后引向高空排放，声源设备采取隔音、降噪、防振等措施；固体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处理。经实地走访、查验发行人各年度的环保监测报告、相关污染治理的合同、费用凭证等，发行人的相关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排放达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根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进行了相应的环保投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与生产经营同步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经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1、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内容为建设健身器材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从事电动跑步机的生产，项目规模为年产跑步机 25 万台。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后的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		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食堂污水		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污水		絮凝沉淀+水解酸化+解除氧化+沉淀
废气、烟尘	焊接烟尘	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1 根 24m 高排气筒
	烘干废气	1 根 24m 高排气筒
	喷塑废气	粉末回收系统+1 根 24m 高排气筒
	固化及燃气废气	1 根 24m 高排气筒 (注：与喷塑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34m 高排气筒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废弃物（金属边角料、焊渣等）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或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危险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槽渣）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该项目拟环保投资金额 298 万元，已取得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泉台管环审[2017]13 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性质为改扩建，工程规模为年研发制造电动跑步机样机 500 台、健身车样机 500 台，年检测电动跑步机 100 台、健身车 100 台，直流马达 200 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产后的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情况如下：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依托原项目化粪池进行处理）
废气	喷塑废气	箱式喷粉房自带粉末回收系统+25 米高排气筒
	焊接烟尘、切割烟尘	排气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一般固体废物（废弃钢材、金属件，金属边角料等）		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该项目拟环保投资金额 30 万元，已取得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泉台管环审[2017]14 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环保投资全部来自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3、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内容为：机房场地、应用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监控设备等硬件设施，以及 ERP、售后与客诉、OA 等软件系统的建设与升级。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较少，在项目建设期间仅产生机械噪声、固体废弃物及生活污水和洗刷废水；在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物排放，仅有空调、打印机、微机等设备的噪音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项目建设期间的噪音经过基础减震后排放达标，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噪音不属于机械噪音，符合标准。2017 年 4 月 23 日，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舒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免于办理环评的复函》（晋环保函[2017]142 号）。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1、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建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检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建设进度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舒华体育	舒华室内健身器材生产基地项目	已建成	晋江市环保局 2004 年 0056 号批复	晋环保[2004]验 21 号、晋环保备[2016]池 060 号
	台商分公司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在建	泉台管环审 [2017]13 号	-
	台商分公司年产健身器材 50 万套、体育用品展示架 50 万套项目	已建成	惠环保[2010]31 号	泉台管环验 [2016]15 号
舒华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	在建	泉台管环审	-

康产业	项目)		[2017]14号	
河南舒华实业	年产30万套健身器材项目	已建成	商环审[2013]219号	商梁环验字[2016]12号
	年产10万套篮乒器材生产项目	在建	商梁环审[2017]152号	-

2、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信息情况

经核查，舒华体育、台商分公司与河南舒华实业为发行人从事生产业务的实施主体，其生产经营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其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舒华股份	350582-2017-000398	排污许可证	晋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7.6.14-2019.12.31
台商分公司	350521-2018-000006-TS	排污许可证	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2018.3.23-2020.12.31
河南舒华实业	豫环许可商梁（字）16005号	排污许可证	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	2016.11.17-2019.11.16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1) 舒华体育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8月23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该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 台商分公司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系我区企

业，该单位自设立至今，其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排污监测达标，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以下称‘该单位’）系我区企业，该单位自设立至今，其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排污检测达标，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

（3）河南舒华实业

根据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局分管的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其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排污检测达标，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公司的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其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4）舒华健康产业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该公司’）系我区企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其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且该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反馈意见》‘十、信息披露问题’之 5”之“（四）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回复所述，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环保的行政处罚，其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经营主体各项排污情况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及环保部门检测的情况如下：

(1) 舒华体育

序号	检测时间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报告编号
1	2016.6.22	福建省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噪声	闽科瑞测（2016）第06196号
2	2016.8.4	福建省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空气、工作场所噪声	闽科瑞测（2016）第0812号
3	2017.5.18	福建省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	闽科瑞测（2017）第05114号
4	2017.6.10	福建省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	闽科瑞测（2017）第06120号
5	2017.6.12	福建省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空气、工作场所噪声	闽科瑞测（2016）第06118号
6	2017.6.12	福建省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	闽科瑞测（2016）第06119号
7	2018.4.25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	CTPQ18ZW0103
8	2018.4.26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固定污染源废气	CTPQ18HJ0079-1
9	2019.4.26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固定污染源废气	CTPQ19HJ0084

(2) 台商分公司

序号	检测时间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报告编号
1	2016.3.28	福建省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	闽科瑞测（2016）第03106号
2	2016.6.30	福建省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	闽科瑞测（2016）第0618号
3	2018.4.26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	废水、固定污染源废	CTPQ18HJ0086

		有限公司	气	
4	2018.7.9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	CTPQ18HJ0086-1
5	2019.5.6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	CTPQ19HJ0086

(3) 河南舒华实业

序号	检测时间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报告编号
1	2016.10.31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址矿产调查院测试中心	污水	检测批号（2016水375）
2	2016.11.30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址矿产调查院测试中心	污水	检测批号（2016水378）
3	2017.1.6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址矿产调查院测试中心	污水	检测批号（2017水05）
4	2017.3.1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址矿产调查院测试中心	污水	检测批号（2017水37）
5	2017.3.29	河南洁泓环保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有组织废气	WT(S/Q)201703032
6	2017.6.27	河南洁泓环保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有组织废气	WT(S/Q)201706054
7	2017.9.13	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HNFH/WT-2017-283
8	2017.12.18	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HNFH/WT-2017-375
9	2018.3.26	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HNFH/WT-2018-111
10	2018.6.21	河南深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噪声	SLJC-N-20180621-03
11	2019.1.3	河南三方元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HJ2018-12-003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各项排污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未发生数据异常或不达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各生产实体辖区内的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

期对发行人主要生产实体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历次检查结果未出现不合格或不达标情形，发行人亦未受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没有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排污达标检测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出现不合格情况，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没有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一、《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6

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2）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未按要求备案、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及其他瑕疵情形；如存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影响，下一步解决措施，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3）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的情况，对应债权的详细信息，并说明抵押权是否可能被行使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实际用途
1.	舒华股份	晋国用(2013)第 00874 号	晋江市池店镇仕春村	7,513	工业	出让	工业
2.	舒华股份	晋国用(2013)第 00873 号	晋江市池店镇仕春村	13,538	工业	出让	
3.	舒华股份	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2492 号	惠南工业园区	45,173.1	工业	出让	工业
4.	舒华股份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2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 555 号	31,034	工业	出让	工业
5.	舒华股份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4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 555 号 3#厂房	11,091.3	工业	出让	厂房
6.	舒华股份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5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 555 号	35,754.4	工业	出让	工业
7.	舒华股份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3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 555 号	44,349.1	工业	出让	工业
8.	舒华展架	泉国用(2008)第 100125 号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 5-13 (C)、5-14 号	15,102.6	工业	出让	工业
9.	河南舒华实业	商国用(2015)第 7 号	陇海南路北侧，梁园路西侧	32,148.182	工业	出让	工业
10.	河南舒华实业	商国用(2015)第 8 号	陇海南路北侧，平原办事处林庄村西侧	42,767.62	工业	出让	工业
11.	河南舒华实业	商国用(2015)第 96 号	西至希望大道、北至王楼乡各庄村委会	37,882.127	工业	出让	工业

12.	河南舒华实业	商国用(2016)第 044 号	梁园产业集聚区陇海南路北侧, 希望大道东侧	33,751.134	工业	出让	工业
13.	河南舒华实业	商国用(2016)第 056 号	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梁园路北侧	4,288.817	工业	出让	工业
14.	河南舒华实业	商国用(2016)第 049 号	梁园产业集聚区陇海南路北侧	65,705.029	工业	出让	工业
15.	舒华健康产业	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第 0002783 号	张坂镇	25,485	工业	出让	工业
16.	上海舒华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61245 号	申长路 1588 弄 20 号 101、201、301、302、401、402 室 24 号地下 1 层车位 220 室等	50,895.9	商办	出让	办公、店铺、特种用途

1、河南舒华实业历史上存在的土地使用不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但 2013 年、2014 年, 发行人子公司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具体如下:

(1) 关于商国用(2015)第 7 号和商国用(2015)第 8 号土地的使用权

因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厂房, 2013 年 10 月 22 日, 商丘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商国土资监[2013]63 号), 河南舒华实业未经批准, 占用土地 75,094.25 平方米建钢结构厂房的行为,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属非法占地行为。商丘市国土资源局对河南舒华实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依法没收你单位非法占用的 75,094.25 平方

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对非法占用的 75,094.25 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8 元罚款，罚款金额合计 600,754 元。

河南舒华实业收到商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后积极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根据电子银行交易回单，2014 年 4 月 10 日河南舒华实业已向商丘市国土资源局足额缴纳罚款 600,754 元。

上述案件涉及的商挂 2013-76 号与商挂 2013-77 号土地于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4 年 8 月 13 日挂牌，河南舒华实业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摘牌，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与商丘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11400-CR-2014-0167-11497，及合同编号：411400-CR-2014-0168-11501），并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商国用（2015）第 7 号，商国用（2015）第 8 号）。

（2）关于商国用（2016）第 056 号、商国用（2016）第 049 号土地的使用权

因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动工建设厂房，2014 年 12 月 31 日，商丘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商国土资监[2014]57 号），“2013 年 3 月 2 日，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在梁园产业集聚区，梁园路西、陇海路北侧（商挂 2015-17 号）动工建设厂房，占地面积 65,746 平方米，该项目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动工建设厂房。商丘市国土资源局责令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鉴于该宗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没收非法占用的 65,746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对非法占用的 65,746 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8 元罚款，罚款金额为 525,968 元”。根据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梁园分局出具的《关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土地处罚情况的说明》，“经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核查发现前述违法事宜另占用土地 4,288 平方米土地，

应作为同一案件处理，商丘市国土资源局直接适用《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商国土资监[2014]57号），处以罚款38,446.25元。”

根据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梁园分局于2015年1月7日出具的《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No.0066800），河南舒华实业已足额交纳525,968元罚款。根据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梁园分局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的《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No.0042901），河南舒华实业已足额交纳38,446.25元罚款。

上述案件涉及的梁园路西、陇海路北侧（商挂2015-17号）土地于2015年11月2日至2015年11月11日挂牌，河南舒华实业于2015年11月11日摘牌，于2015年12月1日与商丘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11400-CR-2015-0212-14945），并于2016年4月22日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商国用（2016）第049号）；商挂2014-93号土地于2015年11月2日至2015年11月11日挂牌，河南舒华实业于2015年11月11日摘牌，于2015年12月1日与商丘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11400-CR-2015-0211-14942），并于2016年5月9日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商国用（2016）第056号）。

商丘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月5日出具《关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积极完善用地手续，配合我局的调查工作，且违法行为及其后果并不严重，我局认为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前述违法用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同时确认，2014年1月1日至今（即2016年1月5日），河南舒华实业没有其他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商丘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启用行政处罚专用章的通知》（商国土资源[2015]288号），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梁园分局有权对河南舒华实业所在辖区进行执法管理。因此，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梁园分局于2017年1月3日出具《关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积极完善用地手续，

配合我局的调查工作，且违法行为及其后果并不严重，我局认为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前述违法用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同时确认，2014年1月1日至今（即2017年1月3日），河南舒华实业没有其他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梁园分局于2018年7月23日出具《关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关于前述土地违法事宜，“河南舒华实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完善用地手续，已整改完毕。”

（3）结论意见

河南舒华实业历史上（报告期外）曾存在土地使用不合规的情形，但均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河南舒华实业不存在土地取得、使用方面的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取得、使用的合规情况

（1）舒华体育

根据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

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舒华展架

根据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7 日期间，“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范围内经批准登记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8 年 7 月 7 日已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泉国用（2008）第 100125 号），面积为 15102.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该公司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3）舒华健康产业

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土地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土地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河南舒华实业

根据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在上述期间，该公司无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行为。”

根据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在河南商丘梁园区所建项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无违反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土地权属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以及相关建设项目的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环评、消防等建设相关的等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除前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均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未按要求备案、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及其他瑕疵情形；如存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影响，下步解决措施，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阅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使用 8 处物业，该等物业均已取得房产证，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其中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房产证	是否备案
----	-----	-----	------	------	------	-----	------

1	舒华股份	北京鑫企旺物业管理中心	2018.4.20-2021.4.19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74号407A	办公	京房权证崇国字第01330号	备案号9185
2	北京舒华	北京鑫企旺物业管理中心	2018.04.20-2021.4.19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74号407B	办公	京房权证崇国字第01330号	备案号9183
3	上海舒华	北京东众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分公司	2019.1.3-2019.12.23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的凌空3Q门店内	办公	沪房地长字(2015)第016447号	否
4	河南舒华贸易	河南舒华实业	2018.1.1-2021.12.31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梁园路北路路西	工业	豫2017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37607号	豫房租证字第LY00031号
5	舒华(福建)贸易	舒华股份	2018.7.6-2021.7.5	晋江市池店镇仕春工业区001号5幢	工业	晋房权证池店字第201415919号	否
6	舒华展架	舒华股份	2018.6.7-2021.6.5	晋江市池店镇仕春工业区001号5幢	工业	晋房权证池店字第201415919号	否
7	舒华股份	上海舒华	2019.6.21-2022.6.21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588弄20号201室	商办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61245号	否
8	上海舒华	徐金元、胡琳	2019.8.1-2024.7.31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东路67-69号	非居住	苏房市区共字第00001672号	否

就前述发行人房屋租赁房产，第3、5、6、7、8等五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据公司介绍，第 3 项物业因处于抵押状态，此次租赁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2、据公司介绍，第 5、6 项物业，产权人舒华股份于 2018 年 2 月更名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后，因该处房产处于抵押状态，产权证尚未办理更名手续，因此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3、据公司介绍，就第 7 项物业，因房屋处于抵押状态，产权证书原件交由抵押权人保存，因此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4、就第 8 项物业，公司已承诺尽快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备案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之规定，前述房屋租赁未备案事宜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于上述五项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会被主管机关要求限期改正，若逾期未改正的，存在被房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权属瑕疵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被要求拆除或搬迁而发生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经营损失，以及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房屋的所有权瑕疵，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有 5 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的情况，对应债权的详细信息，并说明抵押权是否可能被行使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华体育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书标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抵押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最高担保额(万元)
1	晋房权证池店字第 201415919 号	34,049.74	晋国用(2013)第 00873 号	13,538.0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	2017.05.10-2020.05.09	5,233.60
			晋国用(2013)第 00874 号	7,513.0			
2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61245 号	3,692.25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61245 号	50,895.9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6.12.26-2023.12.26	5,500.00
3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38,904.64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2 号	31,034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7.9.28-2020.9.28	5,836.4

序号	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书标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抵押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最高担保额(万元)
	0001142 号						
4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3号	29,089.88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3号	44,34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	2018.11.28-2019.11.27	5043.56
5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01144号	19,440.53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01144号	11,09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04.03-2020.04.02	8,189.59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01145号	21,239.12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01145号	35,754.4			
	-	-	泉国用(2008)第100125号	15,102.6			
6	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2783号	50,122.99	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2783号	25,4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6.12.26-2019.12.25	1,339

1、晋房权证池店字第 201415919 号房产及晋国用(2013)第 00873 号、晋国用(2013)第 00874 号土地对应的抵押及债权基本情况如下:

(1) 抵押合同

2017 年 5 月 10 日,舒华股份与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7 第 0510E001 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将其位于晋江市

池店镇仕春工业区 001 号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作为贷款抵押担保物，抵押担保金额为 5,233.6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

(2) 借款合同

2019 年 6 月 10 日，舒华股份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11441）及《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2019 年 7 月 19 日，舒华股份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14017）及《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 1,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3) 主债权相关的其他保证合同

2019 年 7 月 19 日，张维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1144101），张维建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1144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该笔抵押担保的最高金额为 5,233.60 万元，已借款金额为 3,300 万元，尚未到还款期限。

2、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61245 号不动产对应的抵押及债权基本情况如下：

(1) 抵押及借款合同

2016年12月26日，上海舒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法人按揭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泉按揭字483号），借款金额为5,500万元，该笔借款用于上海舒华购买上海中骏创富房地产有限公司或售房人的房产，借款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6日，上海舒华将其拥有的位于申长路1588弄20号的101、201、301、302、401、402室不动产作为贷款抵押担保物。

（2）主债权相关的其他保证合同

2016年12月24日，舒华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泉高保字483B号），为上海舒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法人按揭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泉按揭字483号）提供担保，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该笔抵押担保的最高金额为5,500万元，已借款金额为5,500万元，尚余3,339.29万元本金未还款。

3、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2号不动产对应的抵押及债权基本情况如下：

（1）抵押合同

2017年9月28日及2017年11月17日，舒华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泉高抵字361A号）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2017年泉高抵变字361A号），将舒华股份拥有的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555号的不动产作为贷款抵押担保物，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836.4万元，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2017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8日。

（2）授信及借款合同

2018年10月19日，舒华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泉综授）字（313）号），最高授信额度为12,000万元，并以舒华股份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2017年泉高抵字361A号、2017年泉高抵变字361A号）为其提供担保。在落实抵押登记前可先行启用5,000万商票贴现额度，剩余7,000万采用分批抵押、分批启用的方式，在办理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2号房产抵押登记后，启用5,017万元额度；在办理泉州台国用（2013）第100020号土地抵押登记后，启用1,983万元额度。并同意河南舒华贸易作为综合授信合同下使用其额度的第三人使用5,000万元贷款，该合同的授信期限为2018年10月19日至2019年10月19日。

2018年10月26日，舒华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X18000000107018号），借款金额为3,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6日，借款用途为货款，该借款未到期，已提前还款1,600万元。

2019年8月26日，舒华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Y19000000165778号），借款金额为1,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4月19日，借款用途为货款。

综上，该笔抵押担保的最高金额为5,233.60万元，已借款金额为3,200万元，尚未到还款期限。

4、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3号不动产对应的抵押及债权基本情况如下：

（1）抵押合同

2018年11月7日，舒华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18192-3），以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3号不动产（土地及房产）为舒华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8192）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5,043.56万元。该等不动产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

（2）授信及借款合同

2018年11月7日，舒华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8192），综合授信额度为9,200万元，以循环使用方式，该合同的授信期限为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9月9日。

2018年11月28日，舒华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18242），借款金额为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3）主债权相关的其他保证合同

2018年11月7日，舒华展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18192-1），为舒华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8192）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9,200万元，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1月7日，舒华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了《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8192-5），为舒华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8192）提供担保。

综上，该笔抵押担保的最高金额为 9,200 万元，已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尚未到还款期限。

5、闽 2018 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4 号、闽 2018 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5 号不动产及泉国用（2008）第 100125 号土地对应的抵押和债权基本情况如下：

（1）抵押合同

2018 年 3 月 29 日，舒华展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最高抵字 80-095-1 号），将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经济开发区清濛园区 5-13（C）、5-14 号地块作为贷款抵押担保物，为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18 年信字第 80-095 号）及《授信协议》（2017 年信字第 80-064 号）未清偿的余额部分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351.05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2018 年 3 月 29 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8 年最高抵字第 80-095-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舒华股份拥有的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 555 号 3#厂房作为抵押物，为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18 年信字第 80-095 号）及《授信协议》（2017 年信字第 80-064 号）未清偿的余额部分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19.33 万元。

2018 年 3 月 29 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8 年最高抵字第 80-09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舒华股份拥有的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 555 号 4#-6#厂房作为抵押物，为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18 年信字第 80-095

号)及《授信协议》(2017年信字第80-064号)未清偿的余额部分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819.21万元。

(2) 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

2018年3月29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年信字第80-095号),授信金额为9,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8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2日。

2018年12月24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流字第80-01-878号),借款金额为1,600万元,借款时间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2019年1月24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流字第80-01-029号),借款金额为2,500万元,借款时间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2019年1月29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流字第80-01-034号),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时间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发放工资。

2019年2月19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流字第80-01-076号),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借款时间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代发工资。

2019年2月25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流字第80-01-077号),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借款时间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2019年3月19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流字第80-01-116号），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借款时间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代发工资。

2019年3月25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流字第80-01-117号），借款金额为1,900万元，借款时间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2019年8月20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95HT2019098978），借款金额为700万元，借款时间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

（3）主债权相关的其他保证合同

2018年3月29日，舒华展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8年最高保字第80-095-1号），为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18年信字第80-095号）提供担保，授信金额为9,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3月29日，张维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8年最高保字第80-095-2号），为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18年信字第80-095号）提供担保，授信金额为9,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该等抵押的担保金额为8,189.59万元，已借款金额为9,000万元，尚未到还款期限。

6、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2783号不动产对应的抵押和债权基本情况如下：

（1）抵押合同

2016年12月26日，舒华健康产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泉投抵字第2016005001号），将舒华健康产业拥有的位于张坂镇土地作为《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泉投委借字第2016005001号）的抵押担保物，抵押担保金额为1,339万元，抵押期限为2016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

（2）借款合同

2016年12月26日，舒华健康产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泉投委借字第2016005001号），借款金额为1,339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

（3）主债权相关的其他保证合同

2016年12月26日，舒华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泉投保字第2016005001号），为舒华健康产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泉投委借字第2016005001号）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该等抵押的担保金额为1,339万元，已借款金额为1,339万元，尚未到还款期限。

就前述发行人各项抵押事宜，经查阅相关抵押、借款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1）发行人上述土地、房屋抵押产生的未偿还银行借款金额合计为22,678.28万元，低于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79,323.79万元。（2）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息税前利润为9,061.78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13.48，财务状况良好，且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较强。（3）上述抵

押借款合同在以房地产抵押担保的同时，大多数由张维建等提供连带保证作为补充担保。(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9年7月出具的相关借款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出现逾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小，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发生重大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较小，上述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存在抵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7

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各类原因涉及人数，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变动的的原因，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4）发行人2018年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各类原因涉及人数，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各类原因及涉及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涉及人数具体如下：

时间	原因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公积金
2019.06.30	退休返聘	18	13	10	33	13	33

	在其他单位缴纳	20	17	6	21	17	8
	新入职员工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其他	49	74	3	10	74	1
	农村户籍	-	-	-	-	-	982
	合计	218	235	150	195	235	1,155
2018.12.31	退休返聘	19	10	8	34	10	34
	在其他单位缴纳	26	39	6	19	39	5
	新入职员工	13	13	13	13	13	13
	其他	19	17	5	16	17	6
	农村户籍	-	-	-	-	-	1,060
	合计	85	109	34	89	109	1,118
2017.12.31	退休返聘	4	3	3	10	3	10
	在其他单位缴纳	21	21	9	20	21	10
	新入职员工	29	29	29	29	29	29
	其他	192	87	63	407	87	13
	农村户籍	-	-	-	-	-	1,232
	合计	246	140	104	466	140	1,294
2016.12.31	退休返聘	2	2	1	2	2	2
	在其他单位缴纳	15	14	3	15	14	8
	新入职员工	44	44	44	44	44	44
	其他	1,266	968	48	1,587	966	8
	农村户籍	-	-	-	-	-	1,876
	合计	1,327	1,028	96	1,648	1,026	1,938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①个别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②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③当月新入职员工，因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日期，当月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的缴纳，公司后续依法为其缴纳。其他导致发行人未缴纳

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①经公司劝说之后，员工仍然自愿放弃缴纳；②外籍员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二）离休、退休的；……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退休返聘员工已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因退休提取公积金注销公积金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发行人未为退休返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各年度公司农村户籍员工占比均超过 85%。发行人鼓励农村户籍员工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但仍有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在考虑到住房公积金缴纳、使用、提取等方面的限制后，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在晋江、河南商丘等地自建了多处宿舍楼，为没有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免费住宿。

2、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以及足额缴纳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养老保险	42.38	77.89	179.24	572.5
医疗保险	25.51	42.57	68.28	250.71
工伤保险	0.94	2.22	4.01	8.98
失业保险	1.19	2.15	19.79	50.91

生育保险	1.77	2.94	5.94	14.66
住房公积金	49.89	108.91	128.57	158.21
合计	121.68	236.68	405.84	1,055.97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计数分别为1,055.97万元、405.84万元、236.68万元和121.68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1,055.97万元、405.84万元、236.68万元和121.68万元，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3%、2.33%、1.47%和1.45%，未缴纳金额及影响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逐年降低。经测算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足额缴纳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相关风险

《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加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推广力度，积极为员工办理缴纳事宜。截至2019年6月，公司仍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根据前述规定，就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劳动和社会保

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补缴社保公积金、缴纳罚款等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相关应对方案

对于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方案：

（1）积极完善和办理社保、公积金的缴纳

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会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推广力度，积极为员工办理缴纳事宜，降低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舒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均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足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付及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上市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变动的的原因，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用工总数分别为 2,322 人、2,553 人、2,203 人和 2,250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0 人、93 人、0 人和 99 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占公司用工人数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正式员工	2,151	95.60%	2,203	100%	2,460	96.36%	2,322	100%
劳务派遣员工	99	4.40%	0	0	93	3.64%	0	0
合计	2,250	100	2,203	100%	2,553	100%	2,322	100%

展示架业务产品类别较多，为满足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需要，公司聘用部分劳务派遣员工作为补充。2017 年 5 月，公司收到展架客户的订单较为密集，公司需在较短时间内交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内曾聘用派遣员工。2019 年 5 月，公司同样收到展架客户较为密集的订单，要求公司在较短时间内交货，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起聘用派遣员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集中于台商分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台商分公司与 4 家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4 家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前述 4 家劳务派遣公司均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具备开展劳动派遣业务的合法资质，如因资质问题影响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台商投资区分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或发生任何诉讼、纠纷、处罚等风险，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由本公司负责缴纳被派遣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如因社保、住房公积金问题发生诉讼、纠纷、处罚等风险，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由前述 4 家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劳务派遣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被派遣劳动者只能担任临时性岗位，且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被派遣员工的工资按工作岗位性质支付，超过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用工单位将按国家薪资标准支付被派遣员工加班工资或依据用工单位的相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标准及其他福利待遇，保证被派遣员工享有用工单位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经审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合同、费用支付凭证，查询劳务派遣公司的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有关承诺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性质、劳务派遣人数等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三）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董监高平均工资	754,616	1,139,655	911,150	774,944
普通员工平均工资	42,101	82,857	69,980	56,938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工资	19,292	-	41,569	-
当地人均薪酬水平	-	-	45,591	41,526

注 1：2016 年、2017 年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数据来源于泉州市统计局发布的《泉州统计年鉴》，选取与发行人同行业的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

注 2：董监高平均工资不包括发放给独立董事的津贴。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集中于泉州台商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普通员工平均工资及董监高平均工资逐年递增，且增长幅度高于地区同行业平均工资的增幅。劳务派遣员工平均工资较低的原因系发行人仅在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相对较低。

（四）发行人 2018 年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其子、分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322 人、2,460 人、2,203 人和 2,250 人。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1）公司通过组织重构和流程梳理，结合信息化系统的推广应用，有效地提升了内部管理效率，对管理及行政人员进行了精简，导致 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底的管理及行政人员人数减少；（2）2017 年，为拓宽销售渠道、开拓地市及县级市场，公司销售采用“渠道下沉”的策略，新增配备了更多的营销人员，2018 年“渠道下沉”的策略已见成效，公司优化了营销销售团队的结构，使得 2018 年末销售人员减少。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员工存在一起因工伤引起的、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标的金额为 24.82 万元，对发行人经营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或纠纷。

十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8

8、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部分产品采用直接采购成品的方式，健身器材方面，针对健身车、按摩椅、踏步机等产品，发行人一般直接采购成品；展示架方面，对需求波动较大的成品发行人也直接向外部厂商采购。报告期成品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25.33%、26.97%、30.5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成品采购的具体内容，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供应商名称及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参与的生产加工环节，相关产品是否使用发行人自有商标，发

行人与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成品采购的具体内容，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供应商名称及生产的合法合规性

1、关于成品采购情况

(1) 报告期成品采购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品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3%、26.97%、30.52%和 22.87%，公司成品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身器材	健身车	2,235.26	36.44%	4,599.06	25.16%	4,576.50	31.59%	3,735.36	29.55%
	按摩器材	319.94	5.22%	1,199.67	6.56%	1,277.09	8.82%	519.85	4.11%
	其他	861.88	14.05%	1,917.95	10.49%	1,163.26	8.03%	1,772.42	14.02%
	小计	3,417.08	55.71%	7,716.68	42.22%	7,016.85	48.44%	6,027.63	47.68%
	室外路径产品	462.01	7.53%	3,572.45	19.55%	3,281.50	22.65%	2,686.40	21.25%
展示架		2,254.38	36.76%	6,988.05	38.23%	4,187.91	28.91%	3,928.71	31.07%
成品采购合计		6,133.47	100%	18,277.18	100%	14,486.26	100%	12,642.74	100%
成品采购占总采购额比例		22.87%		30.52%		26.97%		25.33%	

(2) 成品采购的对外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成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9%、20.54%、22.13%和 17.08%，发行人外购成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身器材	室内健身器材	4,842.55	51.63%	11,752.51	45.50%	10,712.21	46.48%	11,215.40	46.58%
	室外路径产品	2,787.58	29.72%	4,452.31	17.24%	6,787.11	29.45%	4,463.39	18.54%
展示架		1,748.56	18.64%	9,622.75	37.26%	5,545.29	24.06%	8,398.03	34.88%
外购成品销售合计		9,378.70	100%	25,827.58	100%	23,044.61	100%	24,076.82	100%
外购成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7.08%		22.13%		20.54%		22.89%	

(3) 成品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名称及其生产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成品采购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品采购金额	占成品采购总额比例 (%)
2019年1-6月	1	厦门威迪康科技有限公司	椭圆机	762.32	12.43
	2	厦门宇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健身车	584.91	9.54
	3	厦门智尚佳展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展示架	402.56	6.56
	4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健身车	391.82	6.39
	5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按摩椅	307.21	5.01
	小计			2,448.82	39.93
	年度成品采购总金额			6,133.47	100
2018年度	1	厦门宇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健身车	1,301.30	7.12
	2	广州菲戈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健身车	1,289.28	7.05
	3	新斯高陈列模特(东莞)有限公司	展示架	1,209.92	6.6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品采购金额	占成品采购总额比例 (%)
	4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按摩椅	1,187.27	6.5
	5	武汉正利得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室外路径产品	988.15	5.41
	小计			5,975.92	32.70
	年度成品采购总金额			18,277.18	100
2017年度	1	浙江恒耀实业有限公司	健身车	1,318.49	9.1
	2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健身车	1,315.18	9.08
	3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按摩椅	1,274.62	8.8
	4	厦门宇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健身车	1,114.52	7.69
	5	广州市天桥模特儿衣架有限公司	展示架	1,028.67	7.1
	小计			6,051.48	41.77
	年度成品采购总金额			14,486.26	100
2016年度	1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健身车、力量器械	1,243.40	9.83
	2	宁波锦詮科技有限公司	健身车	871.51	6.89
	3	新斯高陈列模特(东莞)有限公司	展示架	860.81	6.81
	4	广州市天桥模特儿衣架有限公司	展示架	566.16	4.48
	5	德州盛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室外路径产品	549.07	4.34
	合计			4,090.95	32.35
	年度成品采购总金额			12,642.74	100

公司制定了成品采购厂家准入、选择与评估制度。公司主要通过内部推荐、厂家自荐、公开征询等方式获取潜在厂家信息，并设立准入制度，将在企业资质、生产质量、经营能力、产能、交货期、服务水平等多方面符合公司要求的成品采购厂家纳入《合格厂家目录》。进入公司《合格厂家目录》的企业必须提供合法的经营许可证照，并根据提供产品的生产环节不同提供成品检验报告、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或生产相关文件。

经走访上述主要成品采购供应商，获取供应商经营相关的资质证照，并实地勘察了部分成品采购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场所，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

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福建省网上行政处罚服务大厅 (<http://xzzf.fjbs.gov.cn/xzzf/web/fjxzc/index.jsp>)、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www.zjzfwf.gov.cn/col/col64955/>)、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fwf.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006940060>)、山东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andong.gov.cn/>)、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fwf.hubei.gov.cn/lawguide/dept/qzqd.jsp>)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 发行人主要成品采购供应商不存在因环保、安全生产等生产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成品采购供应商具备相关产品所必须的生产设备及资质, 其生产是合法合规的。

(二) 发行人参与的生产环节及相关产品是否使用自有商标

在成品采购过程中,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 依照相关制度, 发行人参与过程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

①供应商选择阶段: 采购部主导并会同使用部门、请购部门、生产部门、品管部门、技术研发部门, 以及财务中心会计部共同进行对供应商的现场评审, 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建议并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部在经审批过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谈判和签订采购合同。

②合格供应商名单维护: 发行人品管部、技术研发中心、质量管理中心、总裁办业务部对供应商产品质量进行日常监管、定期生产现场抽检、年度供应商资质评定。

③采购产品到货检验: 成品采购到货后由品管部门按照产品检验规范要求负责验证, 并出具物资验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成品采购主要依据《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参与供应商选择、合格供应商名单维护及采购产品到货检验等环节来确保采购的成品满足舒华体育产品质量要求。

发行人外购后对外销售的成品，主要以使用自有商标为主，未使用发行人商标的产品占比较小，其中健身器材外购成品中未使用发行人商标的产品有美国TRUE系列健身器材以及按摩棒、哑铃、瑜伽垫、跳绳等小件物品；展示架外购成品中未使用发行人商标的产品主要为展示模特等。

（三）发行人与成品采购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发行人与每家成品供应商均签署统一的《商品购销合同》，并约定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乙方（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年（根据产品实际确认）。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保质期内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配件及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如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且无法进行维修或更换配件无法解决故障的。该产品将按照退货处理。……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行人）客户索赔或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采购合同中对外购成品生产流程及质量验收标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若外购成品生产的工序或产品质量不符合发行人质量标准，则由成品采购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维修、退换货、赔偿等责任。

（四）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主要成品采购供应商经营范围、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等信息；访谈采购相关人员等，经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交易背景合理，除晋江市瑞福祥展示架制造有限公司和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反馈

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3”之（二）的回复），其他主要成品采购供应商及外协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亲属、交叉任职、持股等关联关系。

十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9

9、安踏体育、特步体育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林芝安大的实际控制人亦是安踏体育的实际控制人。特步体育实际控制人丁水波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未将安踏体育、特步体育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向安踏体育、特步体育销售商品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发行人与安踏体育、特步体育一般签订合同的期限，合同签订的频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未将安踏体育、特步体育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符合规定

1、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有关关联方定义如下：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有关关联方定义如下：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

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方定义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0.1.3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由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10.1.5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2、安踏体育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安踏体育（指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安踏有限公司、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斐乐服饰有限公司、富恩施（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安踏贸易有限公司与可隆体育（中国）有限公司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的主营业务为运动服饰、体育用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其上市主体为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2020.HK）。根据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丁世忠通过安踏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达控股国际有限公司和安达投资资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21.20%，并通过信托直接持有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0.35%，合计约占 21.55%；丁世家通过安踏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达控股国际有限公司和安达投资资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20.89%，并通过信托直接持有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0.04%，合计约占 20.93%。丁世家、丁世忠为兄弟关系。

丁世忠、丁世家为林芝安大的股东，林芝安大系持有发行人 5.7502% 的股份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芝安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世家
住 所	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 8 号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制造业的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芝安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世家	6,650.00	35.00
2	丁世忠	6,650.00	35.00
3	赖世贤	1,900.00	10.00
4	王文默	1,900.00	10.00
5	吴永华	1,900.00	10.00
合计		19,000.00	100.00

丁世家持有林芝安大 35%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01% 股份；丁世忠持有林芝安大 35%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01% 股份，系自有资金出资。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 5%。此外，两人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因此根据现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丁世家、丁世忠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亦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2）特步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特步（指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特步（安徽）有限公司、晋江市特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柯林（福建）服饰有限公司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主营业务为运动服饰、体育用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其上市主体特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特步国际”）为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368.HK）。根据特步国际公开披露的信息，丁水波先生与丁美清女士为特步

国际控股股东，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共同间接持有特步国际已发行股本约 58.43%，丁水波先生个人持有特步国际已发行股本约 1.55%，合计约占 59.99%。

特步国际实际控制人丁水波曾借款给发行人原股东香港舒华实业作为对舒华有限的出资款，根据丁水波书面确认，上述代付出资行为为借贷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代持等，且该等借贷款项已经结清；报告期内，丁水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已无借款关系。丁水波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方面的权属争议(出资代付事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1”的内容)，特步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丁水波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等其他特殊安排，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此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安踏体育、特步体育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向安踏体育、特步体育销售商品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与安踏体育及特步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安踏体育自 2001 年开始展示架业务合作，与特步自 2007 年开始展示架业务合作，即销售展示架给安踏体育、特步，均已超过十年，合作关系非常稳定。安踏体育、特步均视发行人为重要的产品供应商。安踏体育及特步现为公司长期展示架业务客户，公司以市场价向安踏体育及特步供应产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商业安排。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对安踏体育、特步、阿迪达斯的的销售收入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安踏体育销售收入	7,850.63	16,796.83	13,167.57	6,302.50

对特步销售收入	2,008.35	5,818.11	4,874.49	5,314.77
对阿迪达斯销售收入	3,429.92	9,923.57	9,049.44	11,171.41
展示架业务收入	15,637.89	38,929.32	32,157.44	30,239.34

注：阿迪达斯指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踏体育的销售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1）安踏体育收入规模及店面数量持续增长，展示架需求旺盛

根据安踏体育公开披露信息显示，2016年至2018年，安踏体育所有品牌的店面数量分别为9,668家、10,983家和12,188家，年均新增店面数超过1,200家。2016年至2018年，安踏体育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33.48亿元、166.92亿元和241.21亿元，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5.08%、44.06%和44.50%。

安踏体育新店数量的快速增加及其营业规模的快速增长，产生了大量的展示架增量需求。

（2）安踏体育店面持续升级改造，带来大量的展示架采购需求

为了提升店效、树立品牌形象，安踏体育不断实施推进店面的装潢换代升级，以便门店形象保持一致，继续完善和提升零售管理，以期为顾客提供良好的购物体验。店面的升级改造带来了大量的展示架采购需求。2017年，安踏体育推出了“第八代门店”，在店面的装修各方面进行了升级，导致采购金额有所增加。

（3）安踏体育的门店扩张升级需依靠舒华体育展示架的供应能力

展示架行业的产能较为分散，大量的生产厂家为中小规模的加工工厂，规模大的展示架生产企业较少。安踏体育业务需求量大且供货时效性要求较高，公司的产能、交付能力、产品质量和品质可充分满足其需求，因长期跟踪服务客户，公司可以深刻理解客户对店面陈列的需求，对客户具备快速反应能力，因此公司

与安踏体育形成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成为安踏体育的主要展示架供应商。

综上所述，近三年安踏体育无论门店数量还是营业收入均快速增长，且安踏门店处于不断升级换代，每年需采购大量展示架满足经营和品牌形象需求。舒华体育拥有成规模的展示架产能、快速反应能力、较强的交货能力、较高的产品质量和品质等竞争优势，且和安踏体育有十余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成为安踏体育稳定的展示架供应商。

2、公司与安踏体育及特步之间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向安踏体育、特步销售的产品为展示架。报告期内各期间，发行人向安踏体育、特步和阿迪达斯的销售毛利率及展示架业务整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安踏体育	34.42%	33.94%	32.36%	37.70%
特步	35.94%	29.18%	28.57%	40.49%
阿迪达斯	32.45%	32.13%	33.07%	35.73%
展示架业务平均毛利率	33.84%	31.72%	31.10%	36.70%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对安踏体育及特步的毛利率整体与同期国际知名客户阿迪达斯的毛利率及展示架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保持相近水平。

安踏体育设置了非生产性采购中心，负责招投标确定合格供应商等，确定供应商名单后，器架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对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型产品采取统一的采购价格。公司与安踏体育签订《展示用品定制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1年，自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协议中约定，双方就具体的每一笔展示用品定制事项另行签订《展示用品订单》，该《展示用品订单》将具体规定甲方（即安踏体育）每次定制产品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发货时间等内容。

特步采用招投标机制确定展示架产品的供应商，确定合格供应商后双方协商确定每批次产品的采购价格，对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型产品采取统一的采购价格，从采购机制方面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与特步签订《货架定作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为 1 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再签订新的《货架定作协议》或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将原协议续期。协议中约定，双方就具体每一笔定制事项以《货架订单》的形式下发。

3、公司对安踏体育、特步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与安踏体育的合作历史已达 15 年以上，合作关系稳定，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由于安踏体育近年来自身发展速度迅猛，店面装潢升级要求高，对展示架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设计、打样能力要求高。安踏体育无论门店数量还是营业收入均稳步快速增长，且安踏门店处于不断升级换代，每年需采购大量展示架满足经营和品牌形象需求，发行人作为展示架行业中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能够满足安踏体育对供货数量和质量的要求，预计未来期间发行人对安踏体育的收入会保持增长。

公司与特步的合作历史达 10 年以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特步销售的金额较为稳定，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除了体育鞋服类大客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陆续开发了装饰装修、内衣、其他服饰等新的展示架客户，以降低客户的集中程度，确保公司展示架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各期间，发行人与安踏体育、特步交易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安踏体育销售收入	7,850.63	16,796.83	13,167.57	6,302.50
对特步销售收入	2,008.35	5,818.11	4,874.49	5,314.77

对阿迪达斯销售收入	3,429.92	9,923.57	9,049.44	11,171.41
展示架业务收入	15,637.89	38,929.32	32,157.44	30,239.34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安踏体育销售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5%，对特步销售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5%，因而不构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舒华体育向安踏体育及特步销售商品定价公允，不存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构成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与安踏体育、特步体育一般签订合同的期限，合同签订的频次

安踏体育设置了非生产性采购中心，负责招投标确定合格供应商等，确定供应商名单后，器架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对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型产品采取统一的采购价格。公司与安踏体育签订《展示用品定制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 1 年，自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协议中约定，双方就具体的每一笔展示用品定制事项另行签订《展示用品订单》，该《展示用品订单》将具体规定甲方（即安踏体育）每次定制产品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发货时间等内容。

特步采用招投标机制确定展示架产品的供应商，确定合格供应商后双方协商确定每批次产品的采购价格，对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型产品采取统一的采购价格，从采购机制方面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与特步签订《货架定作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为 1 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再签订新的《货架定作协议》或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将原协议续期。协议中约定，双方就具体每一笔定制事项以《货架订单》的形式下发。

十五、《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0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有各地体育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发行人获取政府订单的方式，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向政府部门销售的产品定价机制、价格是否公允。

（一）发行人获取政府订单的方式，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1）公开招标；（2）邀请招标；（3）竞争性谈判；（4）单一来源采购；（5）询价；（6）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二）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四）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目前，我国各省市设置的公开招标最低采购金额并不一致，例如《上海市2019-2020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中规定，“本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其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执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闽财购〔2018〕29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执

行)明确规定,“对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含)。各设区市可以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并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各市、县(区)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100 万元(含)。”

综上所述,政府采购以公开招标为主要采购方式,但在一定限额以下的政府采购,可以通过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

2、关于发行人获取政府订单的方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和展示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政府订单是指面向体育局等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全民健身采购类客户,销售商品为室外路径产品,即在社区、公园等公共场合设置的,供民众健身娱乐使用的体育器械。发行人的室外路径产品业务获取政府订单主要通过各地体育局等政府单位的招标采购程序进行,未达到当地政府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则通过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

经查阅体育局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等文件,通过信用中国、剑鱼标讯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对政府部门的室外路径业务订单均通过政府公开招标形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开标时间	省份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2019 年 1-6 月	1	2019 年 5 月 6 日	福建	泉州市体育局 2019 年完善中心市区公共体育服务工程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350500]QZXKY[GK]2019002)	666.65
	2	2019 年 5 月 24 日	上海	上海-静安区体育局 2019 年社区健身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24-3911)	654.33

期间	序号	开标时间	省份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3	2019年1月8日	陕西	2018年榆林市村级农民体育建设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KY2018/12-224)	585.40	
	4	2019年1月7日	北京	北京市延庆区体育局为农村地区配建棋苑项目(招标编号: JW-ZBDL-1855)	455.62	
	5	2018年12月14日	甘肃	甘肃省体育局全省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项目(招标编号: 161214-18012)	385.77	
	6	2019年6月20日	吉林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体育局-政府采购“体育器材”项目(采购编号: YBZFCG-X[20190505]-0074)	250.00	
	7	2019年5月14日	江苏	江苏省体育局-二代健身路径器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STZ-ZB19006C)	249.90	
	8	2019年5月10日	-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援助革命老区体校体育健身器材采购	223.94	
	9	2018年12月3日	河南	周口市体育局全民健身路径项目(周交政[2018]634号)	189.14	
	10	2018年12月26日	河南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配置体育健身器材项目(A包)(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18-2158号项目)	179.97	
	合计					3,840.72
	2018年	1	2018年5月22日	福建	福建-福州2018年多功能运动场围网地板灯光等器材采购招标公告[3500]FJJF[GK]2018013	2,556.97
2		2018年6月6日	福建	福建-泉州市体育局完善提升中心城区体育健身设施采购及服务招标公告[350500]GWCG[GK]2018004	659.82	
3		2018年8月22日	上海	上海-静安区体育局2018年社区健身苑点建设和更新项目(项目编号: SHXM-00-20180614-2988)	647.74	
4		2018年5月23日	福建	福建-福州2018年室内健身房采购招标公告[3500]FJZFZB[GK]2018002	510.00	
5		2018年6月13日	内蒙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本级社区健身路径公开招标公告 ZS-QCTY-H-2018-1009	448.46	

期间	序号	开标时间	省份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6	2018年11月21日	青海	青海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科技馆设备器材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陕西博锐特公招(货物)2018-022)	433.800
	7	2018年7月27日	山东	山东-青岛市体育局2018年更新新建健身设施采购项目(第三包:平度市健身器材及设施)	408.00
	8	2018年9月6日	-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公益体彩快乐操场”捐赠器材采购(招标编号:ZB2018/32)	382.38
	9	2018年6月4日	山东	山东-临沂市体育局省级资助贫困村健身广场项目公开招标公告SDDYCG-20180502-1	339.00
	10	2018年7月18日	贵州	贵州省体育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异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点多功能健身场地(A包)(招标编号:XYG-2018-42-065-公A99)	330.56
	合计				
2017年	1	2017年6月23日	福建	福建省体育局多功能运动场围网地板灯光等器材招标公告ZDZB[GK]2017005	2,788.66
	2	2017年9月7日	云南	云南省体育局2017年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双覆盖工程”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R5300000000617001317	878.72
	3	2017年9月8日	山东	山东-青岛市体育局市体育局2017市办实事健身设施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0627-QB170105	528.80
	4	2017年4月20日	云南	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局设备器材一批采购项目招标公告ZZCG20170207-S007	514.80
	5	2017年9月6日	云南	云南省体育局2017年全民健身路径器材采购项目R5300000000617001316	502.56
	6	2017年8月1日	福建	福建-福州-长乐市科技文体局健身路径、篮球场提升改造、网球场提升改	487.05

期间	序号	开标时间	省份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造项目采购招标公告 2017-CCZB568G-1	
	7	2017年8月10日	吉林	吉林-延边州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项目招标公告 YBZFCG-2017263	483.72
	8	2017年12月8日	甘肃	甘肃省体育局全省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ZFCG-XH-2017-313	441.60
	9	2017年10月12日	海南	海南-海口 2017 年海南省全民健身路径工程 HNHS17-005	419.78
	10	2017年6月26日	贵州	贵州-2017 年贵州省十件民生实事民生工程、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体育运动器材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GYZXYG-2017-41-161-GZ-G 公(A99)	418.01
	合计				
2016年	1	2016年9月6日	福建	福建省体育局 2016 年多功能运动场围网地板灯光等器材采购项目 FJGC-G-2016-037	2,419.97
	2	2016年6月2日	天津	天津市体育局购置体育设施和器材项目（项目编号：GXZC-2016-31）公开招标公告	1,600.00
	3	2016年11月2日	黑龙江	黑龙江省体育局全民健身工程项目 CD2016H289	1,238.25
	4	2016年10月20日	黑龙江	黑龙江省体育局国民体质监测仪器、服装、可拆装移动冰场、笼式足球场采购及服务 SC[2016]2837	1,093.25
	5	2016年11月8日	河南	河南-商丘市教育体育局“全民健身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商财采 [2016] 139 号	739.33
	6	2016年11月4日	黑龙江	黑龙江省体育局_全民健身器材采购 SC[2016]3808	734.52
	7	2016年5月5日	陕西	陕西-西安 2015 年陕西省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KYZBZC2016/3-ZB-188	653.20

期间	序号	开标时间	省份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8	2016年3月25日	湖南	湖南省体育局室外健身路径器材采购项目湘财采计[2016]000192号	601.60
	9	2016年11月30日	广东	广东-茂名-茂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6年茂名市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CLPSP16MM00ZC57A	560.00
	10	2016年4月26日	湖南	湖南省体育局笼式社区多功能运动场采购项目湘财采计[2016]000194号	525.80
	合计				10,165.92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室外路径产品的各年度的前十大的业务合同、招标确认书等相关文件，抽查发行人的其他室外路径产品合同等，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与各地体育局、事业单位进行的室外路径产品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直销室外路径产品均为发行人独立中标或谈判，并与客户签署合同，发行人获取该等政府订单均履行了政府公开招投标程序或政府认可的其他程序，并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订单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向政府部门销售的产品定价机制、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向政府部门销售的产品定价机制

经发行人确认，除部分项目金额较小，根据采购方要求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竞争性磋商或谈判确定价格外，发行人向政府部门销售的产品价格主要通过招投标确定。发行人确定投标价格的主要流程方式如下所述：

(1) 根据不同区域市场的差异，分析确定潜在投标的竞争对手；(2) 查询区域市场的历史招投标纪录，确认历史招投标价格；(3) 发行人市场销售人员根据了解到的竞争对手情况，进行模拟招投标打分，确定发行人与竞争对手除价格因素外的优劣势情况；(4) 根据公司对市场的判断以及不同竞争策略，在中标概率和中标利润之间做出平衡，确定最终投标价格。

2、相关保障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有关于费用报销、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付款管理、发票、收据管理等一系列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强化了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和销售费用支出审核制度，能够有效监管销售费用的如实入账以及不合规费用的支付及入账。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190630 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合规培训，提高其在业务开展中的合规意识，公司室外路径业务销售人员均签订了《员工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发行人对综合服务商也进行相关管控，禁止综合服务商从事商业贿赂活动，在选择综合服务商时，将综合服务商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追责、处罚风险作为选择综合服务商的重要因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政府部门销售的产品报价是综合各供应商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后的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十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1

11、发行人经销商中存在使用“舒华”商号的情形。请发行人：(1) 详细列示使用“舒华”商号的经销商，报告期内相关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金额，相关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

经销商股权或拥有权益；（2）披露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处罚或被消费者举报、起诉等问题，经销商使用“舒华”商号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商号混同风险，上述混同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程度；（3）详细披露发行人就经销商使用“舒华”商号制定了哪些约束机制和规范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详细列示使用“舒华”商号的经销商，报告期内相关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金额，相关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经销商股权或拥有权益

经公司说明，查阅相关授权协议、销售合同书、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的经销商的工商信息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等，报告期内经发行人授权使用“舒华”商号的经销商共计 29 家，由于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为年度合同，存在部分经销商合同到期后未续签合同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 24 家经销商已和公司签署了 2019 年度销售合同。29 家使用“舒华”商号的经销商中，仅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经销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关于业务往来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 29 家使用“舒华”商号的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情况（万元）			
		2019年 1-6月	2018年 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99.34	219.19	308.86	291.84
2	南昌市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71.18	597	1,038.76	1,654.54
3	河南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438.53	881.16	1,079.45	1,416.47
4	广州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09.27	685.75	1,495.46	1,343.42

5	福州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25.73	959.46	1,291.34	860.06
6	西安舒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139.15	313.39	236.37	668.51
7	无锡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52.43	453.95	920.21	587.55
8	黑龙江省上点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56.21	400.3	307.36	562.45
9	甘肃舒华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9.03	601.92	330	555.74
10	武汉舒华动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52.14	819.64	1,130.78	518.08
11	辽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28.2	365.85	277.2	499.97
12	广西舒华体育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187.22	367.71	553.49	497.75
13	呼和浩特市舒华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139.24	253.21	374.85	303.13
14	成都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	356.16	214.1
15	驻马店市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38.43	106.92	106	202.18
16	深圳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5.76	60.94	183.82	199.41
17	新乡市舒华体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57.06	160.06	91.42	155.4
18	海南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54.51	156.96	349.81	143.5
19	南阳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45.27	118.52	123	111.41
20	洛阳市舒华商贸有限公司	58.12	120.35	70.62	105.35
21	安顺市西秀区开玲舒华体育用品经营部	-	-	29.14	70.4
22	邵武市舒华健身器材店	-	3.45	32.54	56.22
23	四平市舒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18.87	25.72	32.51	47.05
24	扬州舒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70.48	65.84	59.3	41.28
25	德化县舒华健身器材店	5.97	23.26	24.2	29.03
26	苏州市新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7.09	87.9	86.21	-
27	七星关区舒华体育健身器材经销部	-	24.28	20.46	-
28	曾都区舒华健身器材商行	-	0.57	14.52	-
29	西藏舒华商贸有限公司	91.43	70.16	-	-
合计		3,790.66	7,943.46	10,923.84	11,134.81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90%	6.81%	9.74%	10.59%
--------------	-------	-------	-------	--------

上述使用“舒华”商号的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分别为10.59%、9.74%、6.81%和6.90%。

2、经销商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说明

如前所述，29家经销商中，除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前述经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29家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90362147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60号4-6-05号
法定代表人	林枪
注册资本	1,00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林枪持股100%
经营范围	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眼镜、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货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维修健身器材；健身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2月12日至2027年2月11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双珠姐姐的配偶林枪持股 100%的企业
------	-----------------------------

(2) 南昌市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昌市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672411814Q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五湖国际广场 2#3#综合楼写字楼 919 室
法定代表人	庄敬韬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服装、鞋、教学器材、体质检测仪、户外运动设施的销售；运动场地的施工；体育器材安装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南昌市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庄敬韬	997.5	95%
庄伟韬	52.5	5%
合计	1,050	100%

(3) 河南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793215801P
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东大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北京

注册资本	5,01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体育场馆工程铺装及配套设施安装；健身器材维修及咨询服务；健身服务；体育赛事组织策划；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健身器材、体育用品、电子产品、体育场馆设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保健按摩器材、教学器材、家用电器、体质检测设备、音乐美术器材、实验设备及配套用品、学生课桌椅、学生公寓床铺、儿童游乐设备、玩具、多媒体教室器材。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河南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常彦凯	5,001	99.66%
李响	10	0.20%
孙金凤	7	0.14%
合计	5,018	100%

(4) 广州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6404939XK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45 号 101(部位:二)
法定代表人	张天恒
注册资本	4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张天恒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

	具用品零售；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体育组织；体育工程科技服务；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鞋零售；帽零售；服装批发；服装零售；健身服务；全民健身科技服务；鞋批发；帽批发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

(5) 福州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福州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7593749138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310号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馆主体建筑南一层
法定代表人	骆少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健身器材、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批发、代购代销；健康信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健身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策划；健身器材的安装、维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体育工程设计及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4日
登记机关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注：骆少猛，2012年-2014年期间曾担任发行人销售顾问，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任职。

福州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骆少猛	800	80%
邱智勇	200	20%
合计	1,000	100%

(6) 西安舒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舒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726284081L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 14 号国际展览中心一楼 B 区 B2、B3
法定代表人	王建学
注册资本	5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零售兼批发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健身房辅助设备、体育照明灯具、机电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日常电器、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易制毒及危险品)的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服务体质检测设备、儿童游乐设备、体育器材的销售、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4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碑林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西安舒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建学	484.95	93.26%
焦红安	35.05	6.74%

合计	520	100%
----	-----	------

(7) 无锡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3699396917N
住所	无锡市南长区永丰路 472-7
法定代表人	林美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的销售、安装及维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的销售；百货零售；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无锡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林美娜	190	95%
陈朗治	10	5%
合计	200	100%

(8) 黑龙江省上点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上点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46907071842
住所	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有启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经销：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具用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箱包皮具、针纺织品；体育器材安装维修；道路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黑龙江省上点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沈有启	270	90%
温淑红	20	6.67%
温守军	10	3.33%
合计	300	100%

（9）甘肃舒华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甘肃舒华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332182488H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东岗西路 604-2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海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体育馆、体育场地工程施工；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服务；健身器材、音乐器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运动服、运动鞋、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24日至2035年3月23日
登记机关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甘肃舒华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郑海斌	600	60%
蒋军翠	400	40%
合计	1,000	100%

(10) 武汉舒华动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舒华动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6727964944
住所	洪山区珞南街卓刀泉珞瑜路462号（武汉体育学院正对面）
法定代表人	丁超
注册资本	1,0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健身器材、体育器材、医疗器械（一类）、教学设备、游乐设备、展示货架、办公家具研发、生产及销售；服装鞋帽、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销售；体育场馆运动场地施工；体育赛事活动的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健身器材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武汉舒华动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丁超	997.5	95%
刘尊艳	52.5	5%
合计	1,050	100%

(11) 辽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辽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6919688453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东路 10 号（2-15-17）
法定代表人	高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健身器材（不含医疗器械）、服装、鞋帽、乐器及配件、音响设备、教学设备、计算机及外辅设备、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健身器材安装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辽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何兆举	50	50%
高飞	50	50%
合计	100	100%

(12) 广西舒华体育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舒华体育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76849437Q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9号明湖花园B座底层1层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张翔中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张翔中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服装鞋帽、医疗器械(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照明设备、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玻璃制品、酒店用品、木制品、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游乐场设备、音乐设备、教学用具、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电脑、多媒体电子设备、音箱设备、安防设备、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健身器材安装及维修、维护服务；体育信息咨询, 体育科技技术服务, 健康信息咨询, 体育健身服务(高危运动项目除外), 康复信息咨询；体育器材管理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拓展活动服务；体育用品的设计、安装；体育用品设备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体育赛事组织与策划。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13) 呼和浩特市舒华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呼和浩特市舒华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5528201625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14号内蒙古体育馆院内
法定代表人	陈福明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陈福明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运动服装鞋帽、文化用品、眼镜、按摩器材、健身器材、体育场地设施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健身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及网络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服务。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4月7日至2030年4月6日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14) 成都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790009666L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一段7号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体育、文化用品及器材，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建材(不含油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成都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杨波	600	54.55%
陈惠群	500	45.45%
合计	1,100	100%

(15) 驻马店市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驻马店市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3173808143
住所	驻马店市文明路与雪松路交叉口西南角鑫城名都
法定代表人	张朝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张朝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健身器材、家用电器、保健按摩器材、教学器材及设备仪器销售及维修；建材、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销售；路标、广告牌安装；城市照明工程服务；运动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安防、音响设备、文体设施的安装、销售；室内外装修装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登记机关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16) 深圳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50553E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2006 号深圳体育场 3-36
法定代表人	曾宪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健身器材、体育设施、运动服装及鞋的销售；体育用品、健身器材、体育设施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5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深圳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曾宪寿	990	99%
楼海荣	10	1%
合计	1,000	100%

(17) 新乡市舒华体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乡市舒华体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11MA3X6L504W
住所	牧野区中同街卫河北岸钓鱼台小区8号楼106室
法定代表人	王宪彪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王宪彪持股100%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服装、鞋、劳保用品、文化办公用品、教学器材、实验设备及配套用品、音乐美术器材、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体育场馆铺装及配套设施安装；健身服务；健身器材维修及咨询；体育赛事组织、策划。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登记机关	新乡市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18) 海南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62401869Y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北侧 16-2 号帝国大厦十六层 B-1602a 房
法定代表人	汤学鸣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服装、鞋、皮革制品、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19 日至 2040 年 9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海南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汤学鸣	180	90%
汤凤玉	20	10%
合计	200	100%

（19）南阳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阳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3X6YJP3A
住所	南阳市宛城区中州路温良园 1 幢 1 楼 1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新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健身器材、运动服装、塑胶地板、体育场馆设施、保健按摩器材、教学器材、电子产品、玩具、文化办公用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2日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南阳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张建新	102.51	51%
苏明亮	98.49	49%
合计	201	100%

（20）洛阳市舒华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洛阳市舒华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680753961R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与联盟路交叉口中原人家4号嘉明居104室
法定代表人	刘玉芬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数码产品、健身器材、保健按摩器材、康复医疗器械、文具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不含文物和货币）、食品、家用电器、家具、建材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组织与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体育场地设施承建与维修；健身器材安装与维修；场地租赁；电气安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3日
登记机关	洛阳市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洛阳市舒华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刘玉芬	450	90%
刘玉美	50	10%
合计	500	100%

(21) 安顺市西秀区开玲舒华体育用品经营部

单位名称	安顺市西秀区开玲舒华体育用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20402MA6FCFB08B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中华路5号
经营者	陈开玲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及按摩器、体育用品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5日
营业期限	2007年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安顺市西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2018年12月26日注销

(22) 邵武市舒华健身器材店

单位名称	邵武市舒华健身器材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781MA2XPKN44
住所	邵武市八一路2号体育馆1号店
经营者	龚健
组织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服装、文体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3) 四平市舒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平市舒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2068643870C
住所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英雄街海丰委蓝山英郡小区 5 号楼 1 层 102
法定代表人	马艺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马艺菲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电脑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家居用品、文教用品、五金交电、运动地板、乐器、文化体育用品、劳保用品、办公桌椅、幼教设备、人造草坪、多媒体教室设备、移动密集架、大型游乐设备、滑梯、投影设备、摄影器材、医护教学试验设备、音乐美术卫生设备、科学实验室器材、消防器材、场馆座椅、塑胶制品、服装销售，园林草坪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四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铁西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4) 扬州舒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扬州舒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MA1MNUA93H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李宁体育公园内
法定代表人	丁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丁伟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体育用品及器材、健身器材、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户外用品、服装批发、零售；室外体育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5) 德化县舒华健身器材店

单位名称	德化县舒华健身器材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26MA2YBXL6A
住所	浔中镇富东街 12 号
经营者	许志明
组织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办公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福建省德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6) 苏州市新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市新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3139254345
住所	苏州市平齐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忠秀

注册资本	50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陈忠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健身器材、按摩器具、体测仪器、康复器材、五金制品、家居用品、家具、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品、医疗器械；健身器材维修；健身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承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7) 七星关区舒华体育健身器材经销部

单位名称	七星关区舒华体育健身器材经销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20502MA6F70LE8Y
住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街道办招商花园城文体中心 1-1-43
经营者	薛小勇
组织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体育用品、健身、养生器材零售）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七星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8) 曾都区舒华健身器材商行

单位名称	曾都区舒华健身器材商行
注册号	421302600558869
住所	曾都区烈山大道 521 号
经营者	刑大海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曾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北郊工商所
登记状态	存续

(29) 西藏舒华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舒华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3MA6T5X2R5R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中区江苏路拉萨晚报商品房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凯玲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康复器材、消防器材、电脑及耗材、视频会议设备及系统、安防及监控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文体用品、学生用品、按摩器具、室内外健身器材、路径器材、体育用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制品的加工销售)、服装、床上用品、窗帘、饰品、厨房用品、玩具、游乐设施、婚庆用品、土特产(不含冬虫夏草)、日用百货、劳保用品(不含制服)、酒店用品、办公家具、藏式家具(不含批发)、教育设备、网围栏、家用电器、五金、户外用品、LED 显示屏、音响设备、警用设备及器材、登山设备、制氧设备、高压氧舱、公路设施、GPS 的销售; 家政服务; 广告制作; 打字、复印; 水电安装; 室内外装饰装修; 跑道及人造草坪施工、健身房器材及地胶施工、体育场馆设施工程、弱电工程、网络工程、系统及信息集成; 太阳能路灯及光伏销售及安装; 体育用品安装、维修、售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中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西藏舒华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朱凯玲	408	51%
张耀飞	392	49%
合计	80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除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双珠姐姐的配偶林枪控制的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经销商的股权或拥有权益。

综上所述，上述 29 家公司中，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除此之外，其他经销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二）披露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处罚或被消费者举报、起诉等问题，经销商使用“舒华”商号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商号混同风险，上述混同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程度

1、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处罚或被消费者举报、起诉等问题

经对相关经销商进行问卷调查,并经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上公示系统核查,报告期内,相关经销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处罚或被消费者举报、起诉等问题。

2、经销商使用“舒华”商号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商号混同风险,上述混同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程度

报告期内,共有 29 家经销商经发行人授权使用“舒华”商号,该等经销商使用“舒华”商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便于其在经营过程中产品的推广和服务,客观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促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经统计,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对上述使用“舒华”商号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分别为 10.59%、9.74%、6.81%和 6.90%,对公司经营影响不大,对业绩的影响程度较低。

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签署《授权协议》对其使用“舒华”商号的情形进行规范,①经销商在约定的授权区域内独家代理、销售发行人的产品;②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经销商不得跨区域批发或销售,不得销售发行人产品以外的其他品牌的同类产品;③经销商在授权区域内新开门店(包括专卖店、综合店等以“舒华”品牌形象店呈现的门店)或撤销门店,必须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遵守发行人关于门店形象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经销商使用“舒华”商号导致消费者对购买的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误认后果的风险较低。同时,发行人还通过市场督查等方式对经销商使用商号行为进行监督,经销商发生滥用“舒华”商号等行为的,发行人有权终止授权许可。

综上所述,就经销商使用“舒华”商号事宜,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应的约束机制,经销商使用“舒华”商号对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

商号混同的风险。

（三）详细披露发行人就经销商使用“舒华”商号制定了哪些约束机制和规范措施

为规范相关主体使用“舒华”商号情形，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发行人与上述使用“舒华”商号的经销商均签订了《授权协议》，双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一、为拓展公司品牌和促进乙方（指经销商）销售产品，甲方（指发行人）授权许可乙方使用‘舒华’字样作为乙方企业商号，授权期限与《销售合同书》有效期限一致（包含双方就《销售合同书》的延期及续签的有效期限）。同时，甲方授权乙方授权期限内为促进‘舒华’牌跑步机等健身器材产品的销售或其他有利于甲方的目的，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二、乙方承诺其独家代理销售甲方的产品，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销售甲方产品以外的其他品牌的同类产品。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经营其他同类品牌产品，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经销资格及各项支持政策，并要求乙方撤销使用‘舒华’商号的企业名称。

三、在许可使用期内，乙方必须依法诚信经营，接受甲方监督，不得违法或恶意滥用商号对外活动及从事虚假宣传或从事损坏客户利益的事项。

四、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擅自将甲方的企业名称、简称、缩略语、外文名称和字号（商号）、商标、标志或者与之相同、近似的文字、图形申请注册为商标（包括在非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或从事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五、乙方如需采取各种形式使用甲方‘舒华’品牌名称 LOGO 从事对外广告宣传活活动，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同意不得实施。

六、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授权在其被授权的区域内登记设立的其他商户使用‘舒华’字样作为商号，并在乙方被授权的范围内代理销售公司的产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权利授权任何第三方。

七、乙方授权的其他商户如需采取各种形式使用公司‘舒华’品牌名称、LOGO 从事对外广告宣传活动，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同意不得实施。

八、乙方授权的其他商户不得擅自将甲方的企业名称、简称、缩略语、外文名称和字号（商号）、商标、标志或者与之相同、近似的文字、图形申请注册为商标（包括在非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或从事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授予其他商户以外的主体使用公司的商号代理销售公司的产品，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经销资格及各项支持政策，撤销其使用‘舒华’商号的企业名称，并要求乙方及相关主体共同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赔偿金等）。

十、乙方应当对其授权的其他商户的销售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其他商户在许可使用期内因违法经营、恶意滥用商号、虚假宣传或从事损坏客户利益等行为，而对甲方‘舒华’商标的品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和其他商户共同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赔偿金等）。

十一、在《销售合同书》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亦不得自行登记或者使用与甲方企业名称、简称、缩略语、外文名称、字号（商号）、商标或者与之相同、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乙方不得擅自将包含‘舒华’以及相同或近似文字的企业字号随企业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甲方对乙方的企业名称享有优先受让权。

十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授权，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赔偿金等）。”

公司通过与使用“舒华”商号的经销商签署上述协议，约定“舒华”商号使用的相关内容，对上述经销商使用“舒华”商号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十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3

1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2）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维建、杨凯旋、黄世雄、傅建木、吴端鑫、苏吉生、卢永华、苏伟斌、陈金龙，其中卢永华、苏伟斌、陈金龙为独立董事，张维建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红、许贤祥、王伟，其中许贤祥为监事会主席，王伟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张维建，副总裁杨凯旋、黄世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傅建木。

经查阅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简历、身份证件信息等，了解其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或者认可的证券业务培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的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

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的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2）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经查核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外，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卢永华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伟斌	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	主任、负责人	无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在礼合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陈金龙	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无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泉州市经纶企业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省东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泉州市丰泽区政协	委员	无
	泉州市凯普康商业信用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陈金龙系华侨大学工商学院教授。根据陈金龙的书面调查问卷、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2019 年 4 月出具的《在职证明》，陈金龙所担任的华侨大学工商学院教授职务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高校处级（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

[2008]15号)等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卢永华、苏伟斌为党员,但在舒华体育任职期间不存在在高校、党政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卢永华、苏伟斌、陈金龙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二) 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问卷调查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4

1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台商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设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是否享有优惠政策及享有的优惠政策是否有法律依据。

(一) 发行人台商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设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经查阅台商分公司的工商资料,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等,台商分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台商分公司基本情况

台商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0日,系由舒华有限设立的分公司,其基本

情况如下：

名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569265580W
住所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南工业园区四期
负责人	黄世雄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体育组织活动；体育场馆活动；休闲健身活动；其他体育活动；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模具、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月20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发行人台商分公司的设立和变更过程

（1）设立

2011年1月13日，舒华有限当时的股东香港舒华实业签署了《舒华（中国）有限公司投资者决议》，同意舒华有限设立台商分公司。

2011年1月20日，泉州市工商局向台商分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50500500008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台商分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舒华（中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台商分公司的公司类型为分公司（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为张维建，住所为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南工业园区四期，经营范围为生产跑步机、按摩机、健身器材系列、

体育用品、展示架、展示台、其他展示用品及其标识、运动服装及鞋；从事体育用品、健身器材、跑步机、展示用品及标识的批发，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46 年 1 月 19 日。

(2) 2013 年 7 月，名称变更

2013 年 7 月 15 日，因发行人更名为舒华股份有限公司，经申请，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局向台商分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50050000801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台商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舒华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3) 2018 年 1 月，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8 年 2 月 1 日，因发行人更名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经申请，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台商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组织活动；体育场馆活动；休闲健身活动；其他体育活动；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2019 年 8 月，负责人及经营范围变更

因业务经营需要，经申请，2019 年 8 月 1 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台商分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台商分公司的负责人变更为黄世雄，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组织活动；体育场馆活动；休闲健身活动；

其他体育活动；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模具、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台商分公司的设立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是否享有优惠政策及享有的优惠政策是否有法律依据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台商分公司未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2）报告期内的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台商分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时间	补助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19 年 1-6 月	公租房补贴	25,000.02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二〇一二年预算指标追加通知书》泉台财指标[2012]833 号
	健身器材项目设备补助	104,745.44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8）1259 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区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经费	347,000.00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 科技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区级技改专项经费的通知》泉台管财指[2018]86 号

	2017 年科技创新奖	25,000.00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科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7 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请示》泉台管经[2018]47 号
	公租房补贴	50,000.04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二〇一二年预算指标追加通知书》泉台财指标[2012]833 号
2017 年度	公租房补贴	50,000.04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二〇一二年预算指标追加通知书》泉台财指标[2012]833 号
	土方建设补贴	489,459.00	泉州台商投资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关于舒华（中国）有限公司宿舍区土石方平整费用的请示》（惠南[2013]33 号）的审核确认书
	2016 年度区级技改专项经费	107,000.00	《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 科技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区级技改专项经费的通知》泉台管财[2017]10 号
	工业稳增长鼓励专项经费	628,900.00	《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 科技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工业稳增长鼓励专项经费的通知》泉台管财[2017]25 号
2016 年度	公租房补贴	50,000.04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二〇一二年预算指标追加通知书》泉台财指标[2012]833 号
	土方建设补贴	489,459.00	泉州台商投资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关于舒华（中国）有限公司宿舍区土石方平整费用的请示》（惠南[2013]33 号）的审核确认书
	企业早开机开满机电力奖励资金	12,000.00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促进企业 2 月份早开机开满机电力奖励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6]282 号

经核查相关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并走访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台商分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其享受的财政补助均按照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执行，具备法律依据。

十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3

2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631.94 万元、5,849.90 万元和 5,706.75 万元。（1）请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预收政策，并说明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2）请补充披露预收账款在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龄情况，对于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法律纠纷；（3）请说明预收账款的增减变动情况，说明预收账款的增减变动与收入的确认是否匹配；（4）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预收账款的核查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不具有交易实质的预收款项和异常的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意见。

（二）请补充披露预收账款在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龄情况，对于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舒华体育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3,390.38	5,315.93	5,310.09	9,677.97
1-2 年	157.05	284.30	683.00	130.65
2-3 年	89.94	82.99	76.37	28.83
3 年以上	-	23.53	22.48	0.01
小计	3,637.37	5,706.75	6,091.94	9,837.46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政府采购项目的室外路径商品预收销售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 246.99 万元，占比 6.79%，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重要预收款项指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预收款项），亦无相关法律纠纷。

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进行了核查,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销售协议中的付款政策,与中信证券和天健会计师沟通、了解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的内容;

2、根据天健会计师编制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和其确定的重要预收账款标准,核实超过一年以上的重要预收账款;

3、就报告期内的大额预收账款,核对其对应的凭证,如合同、协议、订单、出库单、物流单据、银行收款单据等;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不存在相关法律纠纷。

二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8

28、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 中国证监会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二条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公司已经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的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

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中披露了发行人对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承诺及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

二十一、《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9

29、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2012]14 号）第二条第（四）款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要求，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息系统网站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等基本工商信息，在参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实地走访过程中，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对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并取得该等企业签署的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承诺函》。此外，本所经办律师还通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情况进行比对，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十二、《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2

3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利润分配以及拟分配利润的情形，是否执行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共进行了六次分红，其中现金分红五次、股票分红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9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50,019,870.78元。

2、2016年10月12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股票股利14,447,180股。

3、2017年5月15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65,069,820.00元。

4、2017年12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20,243,944.00元。

5、2018年4月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61,454,830.00元。

6、2019年4月8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61,454,830.00元。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相关会计凭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分派结果反馈文件、税务机关出具的文件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6次利润分配，并均按照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的决议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以及拟分配利润的情形。

(二)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包括张维建和张锦鹏。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自然人股东利润分配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 年 7 月 26 日摘牌。挂牌期间，发行人共进行了四次现金分红和一次股票分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根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新三板挂牌公司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个人股东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股期限 1 年（含 1 年）以内的，暂不扣缴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未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历次利润分配中，相关自然人股东暂免征收或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8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出具《证明》，“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舒华体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2017 年 5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

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2016年10月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分派股票股利。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挂牌之后的历次权益分派，相关自然人股东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公司的上述利润分配事项中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情形，公司对历次分红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处理符合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新三板摘牌后自然人股东利润分配的纳税情况

在新三板摘牌后，2019年4月，发行人进行了现金分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修订）》第三条第五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根据张维建和张锦鹏2019年1-8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发行人已于2019年5月7日依法足额代扣代缴了自然人股东张维建和张锦鹏本次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相关自然人已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情形。

二十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33

3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就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是否一致的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本所经办律师核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税务局盖章确认的财务报表或公司网上纳税申报系统中的财务数据，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报表与申请文件中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逐项核对，确认其内容的一致性。

2、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财务总监对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不存在差异的相关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

第二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149.9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数为 36,149.9 万股，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41,149.9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本次发行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0630 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433 号）（以下简称“《2019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不符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

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2019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2019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19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2019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90630 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2019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

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4,629,377.21 元、101,723,978.72 元、103,693,901.77 元和 50,281,861.25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785,564.16 元、73,956,419.49 元、132,471,205.55 元和 17,831,594.20 元，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3,395,181.86 元、1,131,760,096.24 元、1,182,009,117.94 元和 558,225,162.03 元，且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149.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的规定。

21、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及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公司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19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与之前的经营范围相比，公司经营范围新增“生产、销售模具及销售医疗器械”。

根据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6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061160716XA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体育组织活动；体育场馆活动；休闲健身活动；其他体育活动；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模具、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拟销售的医疗器械主要系电子血压计、电子肺活量计等与健身训练相关的辅助器材，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华体育正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有2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变化内容
1	舒华展架	生产、销售：展示架、展示柜、展示台、展示道具、木制展示用品、五金制品（以上均不含电镀）；批发、零售：健身器材、家用按摩器具。健身器材安装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新增：健身器材安装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服务。

		展经营活动)	
2	舒华健康产业	健康咨询、健康服务、健康管理、健康文化传播；教育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模具、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生产、销售：模具；销售医疗器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许可、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等方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及担任职务变化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维建	董事长、总裁	2019年6月起，不再担任舒华健康产业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吴端鑫	董事、总裁助理	2019年6月起，担任舒华健康产业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苏吉生	董事	厦门市华锐教育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8月13日设立）董事	无
		厦门市华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8月21日设立）董事	无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合同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关联方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标的金额（含预计金额）在50万以上或框架性重大采购合同。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合同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关联方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标的金额（含预计金额）在50万以上或框架性重大销售合同。

（3）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合同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9年6月10日，张维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1144101），为舒华股份与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11441）提供连带保证，主债务的履行期限为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

②2019年7月19日，张维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1401701），为舒华股份与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14017）提供连带保证，主债务的履行期限为2019年7月19日至2020年5月9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目前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以书面合同形式进行，合同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审议

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为公司及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0日期间拟发生的银行借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自愿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协助公司业务发展，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审议

2019年2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2019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进行的经营性业务往来，是在公平、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19年度预计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预计交易属合理、必要的，交易将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有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关于对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审议

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拟向公司监事王伟、许贤祥销售二手车辆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拟向监事王伟、许贤祥销售二手车辆，系因公司经营生产过程中的资产处置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关联交易决策符合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三)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新增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自有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1.	舒华股份	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2492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工业园区	58,623.92	工业	否
2.	舒华健康产业	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2783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村	50,122.99	工业	是

(二)发行人新增的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2项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舒华与舒华体育于2019年6月21日签订的《租赁协议》,出租方上海舒华将位于上海闵行区申长路1588弄20号201室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61245号)无偿提供给承租人舒华体育使用,作为其上海分公司的办公地址,租赁面积为505.5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9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1日。

2、根据上海舒华与徐金元、胡琳于2019年7月11日签署的《商铺租赁合同》,出租方徐金元、胡琳同意将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干将东路67-69号的商业用

房，该房屋为徐金元、胡琳共同所有，房屋共有权证号为苏房市区共字第00001672号，租赁面积为224平方米，出租给上海舒华供其苏州分公司的销售体育用品、健身器材、跑步机等，租赁期限为2019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二）发行人新增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1件注册商标获得续展，并新增取得2件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舒华股份		983957	28	马德里商标 国际注册	2018.8.28-2028.8.28(续展)	原始取得
2	舒华股份		1415630	28	马德里商标 国际注册	2018.4.16-2028.4.16	原始取得
3	舒华股份		33629291	28	中国	2019.6.7-2029.6.6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新增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10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舒华股份	一种跑步机语音采集系统装置	ZL201920207070.2	实用新型	2019.2.18	10年	原始取得
2	舒华股份	户外健腹训练器	ZL201821968063.6	实用新型	2018.11.27	10年	原始取得
3	舒华股份	一种可调式锻炼腹部核心肌群健	ZL201821967957.3	实用新型	2018.11.27	10年	原始取得

		身器械					
4	舒华股份	运动场围网悬浮式防撞击网片缓冲装置	ZL201821502423.3	实用新型	2018.9.14	10年	原始取得
5	舒华股份	运动场围网弹片式防撞击网片缓冲装置	ZL201821502428.6	实用新型	2018.9.14	10年	原始取得
6	舒华股份	蹬腿训练器 (SH-05006)	ZL201930050997.5	外观设计	2019.1.29	10年	原始取得
7	舒华股份	深蹲训练器 (SH-05007)	ZL201930051000.8	外观设计	2019.1.29	10年	原始取得
8	舒华股份	推肩训练器 (SH-05002)	ZL201930051348.7	外观设计	2019.1.29	10年	原始取得
9	舒华股份	高拉训练器 (SH-05004)	ZL201930051350.4	外观设计	2019.1.29	10年	原始取得
10	舒华股份	推胸训练器 (SH05003)	ZL201930051357.6	外观设计	2019.1.29	10年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5 项正在申请的国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舒华股份	多工位无氧健身器材	201910424142.3	发明	2019.5.21
2	舒华股份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科学运动健身房的智能化管理系统及方法	201910524030.5	发明	2019.6.18
3	舒华股份	一种新型配重块可调节式户外负重力量器材	201920481356.X	实用新型	2019.4.10
4	舒华股份	一种新型移动式篮球架前轮支撑转向机构	201920717386.6	实用新型	2019.5.20

5	舒华股份	一种跑步机新型红外激光感应警示系统装置	201920717896.3	实用新型	2019.5.20
6	舒华股份	多工位无氧健身器材	201920735123.8	实用新型	2019.5.21
7	舒华股份	一种可调式锻炼胸部核心肌群健身器械	201920940935.6	实用新型	2019.6.21
8	舒华股份	辅助配重片调整机构	201920986176.7	实用新型	2019.6.27
9	舒华股份	新型跑步机安全锁装置	201921196412.1	实用新型	2019.7.26
10	舒华股份	椭圆机 (SH-B3500E)	201930345795.3	外观设计	2019.7.1
11	舒华股份	商用跑步机 (SH-T8920T-T3)	201930345800.0	外观设计	2019.7.1
12	舒华股份	商用跑步机 (SH-T9100T)	201930345337.X	外观设计	2019.7.1
13	舒华股份	商用卧式健身车 (SH-B9100R)	201930455640.5	外观设计	2019.8.21
14	舒华股份	商用椭圆机 (SH-B9100E)	201930455644.3	外观设计	2019.8.21
15	舒华股份	商用立式健身车 (SH-B9100U)	201930456150.7	外观设计	2019.8.21
16	舒华股份	卧姿推胸训练器 (SH-G7701)	201930459041.0	外观设计	2019.8.22
17	舒华股份	卧姿飞鸟训练器 (SH-G7702)	201930458617.1	外观设计	2019.8.22
18	舒华股份	提臀训练器 (SH-G7710)	201930459028.5	外观设计	2019.8.22
19	舒华股份	爬式腿屈伸训练器	201930458597.8	外观	2019.8.22

		(SH-G7709)		设计	
20	舒华股份	高拉训练器 (SH-G7703)	201930458607.8	外观设计	2019.8.22
21	舒华股份	45 度蹬腿训练器 (SH-G7707)	201930458590.6	外观设计	2019.8.22
22	舒华股份	坐姿腿伸屈训练器 (SH-G7708)	201930461249.6	外观设计	2019.8.23
23	舒华股份	坐姿推肩训练器 (SH-G7705)	201930461737.7	外观设计	2019.8.23
24	舒华股份	坐姿侧平举训练器 (SH-G7706)	201930461734.3	外观设计	2019.8.23
25	舒华股份	斜式坐姿划船训练器	201930461244.3	外观设计	2019.8.23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完成著作权人名称变更，并新增取得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 1452151 号	舒华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V1.0	舒华股份	2014.10.31	2016SR273534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 4084359 号	舒华运动公众号系统 V3.2	舒华股份	2016.2.20	2019SR0663602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 4028540 号	舒华运动 app 软件 (Android 端) V3.0.10	舒华股份	2017.4.28	2019SR0607783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 4028543 号	舒华运动 app 软件 (IOS 端) V3.0.10	舒华股份	2017.4.28	2019SR0607786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 3989352 号	来一场智能化管理系统 V3.2	舒华股份	2017.6.23	2019SR0568595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3991534号	Wefit20 智能化管理系统 V3.2	舒华股份	2018.8.31	2019SR0570777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4084343号	来一场小程序软件 V1.0	舒华股份	2018.12.12	2019SR0663586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4084369号	WEFIT 公众号系统 V1.0	舒华股份	2019.3.9	2019SR0663612	原始取得
9	软著登字第4084377号	WEFIT30 公众号系统 V1.0	舒华股份	2019.4.23	2019SR0663620	原始取得

注：上表第 1 项著作权，著作权人舒华股份于 2018 年 1 月更名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编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916887 号），完成著作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资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422.02 万元、369.37 万元以及 855.92 万元。上述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 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新设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舒华展架

舒华展架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6 月，其经营范围变更。

2019 年 6 月 27 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舒华展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舒华展架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展示架、展示柜、展示台、展示道具、木制展示用品、五金制品(以上均不含电镀)；批发、零售：健身器材、家用按摩器具。健身器材安装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

布服务。与之前的经营范围相比，新增“健身器材安装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服务”。

2、舒华健康产业

舒华健康产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6月，其经营范围变更。

2019年6月19日，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舒华健康产业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舒华健康产业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为健康咨询、健康服务、健康管理、健康文化传播；教育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模具、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销售医疗器械。与之前的经营范围相比，新增“生产销售：模具；销售医疗器械”。

3、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的新设的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J5R3E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588弄20号201室
负责人	吴端鑫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体育健康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安装，体育咨询，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健身器材制造，健康咨询，木质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2日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4、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苏州分公司”）为上海舒华的新设的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03207XK
住所	苏州市干将东路67号-69号
负责人	李晓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承接总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2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自2019年4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签约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含预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框架性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2019年5月5日，舒华股份与武汉正利得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就双方于2018年10月1日达成的《采购合同》签署《采购合同补充协议》，舒华股份向武汉正利得体育设施有限公司采购移动式排羽球架、灯柱、灯架、景观灯等体育设施，合计采购金额11,975,335元，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分批发货。

2、重大销售合同

自2019年4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签约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含预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框架性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19年5月10日，台商分公司与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零售终端常规道具产品定制框架合同》，该合同项下每笔交易以《道具订单》的形式执行，合同期限为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2019年5月27日，舒华体育与泉州市体育局签订《泉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舒华体育向其供应多功能运动场地设施和路径产品，合同总金额为666.65万元。

（3）2019年6月4日，舒华体育与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签订《合同》，舒华体育作为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2019年社区健身苑点建设项目的中标方向其供应立式腰背按摩器、椭圆漫步机、健身车等相关产品，合同总金额为654.33万元。

（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保证/抵押合同

自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和保证/抵押合同如下：

1、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的借款合同

(1) 2019年6月10日，舒华股份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11441）及《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

(2) 2019年7月19日，舒华股份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14017）及《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1,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7月19日至2020年5月9日。

2、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的借款合同

(1) 2019年8月20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95HT201909878），借款金额为700万元，借款时间为12个月。

3、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的借款合同

(1) 2019年8月20日，舒华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X19000000165778号），借款金额为1,600万元，借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4月19日。

(三) 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自2019年4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标的金额（含预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1) 2019年3月30日，舒华健康产业与美格美典（厦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签署《装修工程承包合同书》，由美格美典（厦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为舒华健康产业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的舒华电动跑步机健身器材项目1#厂房（2#研发楼）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提供服务，合同总价6,710,843元，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4月1日。

(四)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五)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1,338.57万元，主要为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等。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的账面价值为2,432.09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综合服务费等。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9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的变化及公司经营范围新增了“生产、销售模具及销售医疗器械”事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此次修订后，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一章、一百五十一条，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因《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最新修改的法规以及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化，2019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进行了相应修订。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2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召开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1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7月5日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
2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9月26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二）发行人新增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6月18日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年9月11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年9月19日	《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9月26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

(二) 发行人新增召开3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9月11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9月19日	《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9月26日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董事的任职变化

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于2019年9月17日任期届满，2019年9月26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维建、杨凯旋、黄世雄、傅

建木、吴端鑫、苏吉生当选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卢永华、苏伟斌、陈金龙选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019年9月26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张维建当选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的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的任职变化

因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于2019年9月17日任期届满，2019年9月11日，舒华体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伟担任舒华体育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9月26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许贤祥、刘红当选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许贤祥、刘红和王伟共同组成舒华体育第三届监事会。

2019年9月26日，经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许贤祥当选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的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19年9月26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维建为公司总裁，杨凯旋、黄世雄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傅建木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因任期届满，发行人进行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换届之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重要财政补贴

2019 年 1-6 月份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单笔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2019 年 1-6 月份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补助依据
1	重大智能装备补助资金	17.60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智能制造资金(设区市管理项目)的通知》（泉财指标[2015]1599 号）
2	厂房建设资金补助	95.63	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关于下达企业扶持补贴的通知》
3	健身器材项目设备补助	10.47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8]1259 号）
4	2018 年度纳税超亿	1,133.00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纳税超亿万企

	元企业产业扶持奖励		业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晋财指标[2019]88-13号）
5	生产技术开发补助资金	298.95	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政府补助资金的通知
6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资金	50.00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资金的通知》（晋财指标[2018]553号）
7	2017年全国健美健身冠军总决赛晋江市体育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50.00	晋江市体育局核发的2017年全国健美健身冠军总决赛晋江市体育产业专项补助资金的证明
8	2018年第二批企业改制上市及场外市场挂牌奖励资金	50.00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泉州市级企业改制上市及场外市场挂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晋财指标[2018]463号）
9	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资金	20.00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泉州市外贸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指标[2019]67号）
10	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15.00	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核发经济发展奖励的证明
11	商丘市梁园区奖励资金	10.00	商丘市梁园区目标管理办公室核发2018年度纳税大户三等奖的证明

（四）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于2019年8月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征管系统查询，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于2019年8月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征管系统查询，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于2019年8月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征管系统查询，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三系统，纳税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2019 年 1-6 月无违规记录。”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北京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91110101MA0092A13C。截止出证日，尚未发现该纳税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三系统，2019 年 1-6 月，该纳税人（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无违法违章记录”。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梁园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税号：91411400095047169E），法定代表人：杨凯旋，经营范围：健身器材的销售，注册经营地址：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梁园路北段路西。经查询税务金三系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显示没有税收违法记录。”

8、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梁园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税号：91411400060032469E），法定代表人：杨凯旋，经营范围：健身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注册经营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梁园路北段路西。经查询税务金三系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显示没有税收违法记录。”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闵税调 0718685 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及其附件，上海舒华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税务局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市场监管合规

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福建市场监督一体化平台‘1+N’案管系统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东城）市监证字（2019）年 121 号），“北京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核查，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部门、原食药部门、原质监部门、原物价部门、原知识产权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止，经查阅河南市场监管综合管理系统，该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止，经查阅河南市场监管综合管理系统，该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福建市场监督一体化平台‘1+N’案管系统后，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晋江市市场监督部门立案处罚的记录。”

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福建市场监督一体化平台‘1+N’案管系统后，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晋江市市场监督部门立案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2000020199000009），“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产品质量

1、舒华股份

（1）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事项

2018 年 11 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舒华体育生产的型号规格为 SH-9119B，生产日期为 2019 年 1 月的跑步机产品进行了产品质量抽查检验，检测机构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托进行检测，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为电器安全。根据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函的回复》，电器安全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为该型号电动跑步机的按摩头内部接地固定位置，未装加固防松垫片。

舒华体育于 2019 年 5 月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结果通知单》(NO.0112153)，并提出复检申请。2019 年 5 月 29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维持原判定。

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通知单后，舒华股份就 SH-9119B 电动跑步机产品质量问题进行了内部自查处理，并于 2019 年 5 月委托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2019 年 4 月生产的 SH-9119B 电动跑步机进行检测。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合格。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地方监督抽查中，发现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由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移交企业所在地同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向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华体育尚未就前述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事项收到主管机关的处理通知或行政处罚决定。

2019 年 9 月 25 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被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抽检不合格的情况。针对抽检不合格的情况，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均进行了有效整改，均委托了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验且检验合格，该等抽检不合格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

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福建市场监督一体化平台‘1+N’案管系统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晋江市市场监督部门立案处罚的记录。”

2、河南舒华实业

根据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开展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未发现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社保合规

根据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函》（编号：2019028），“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保险登记，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根据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函》（编号：2019027），“兹证明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保险登记，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根据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函》（编号：2019026），“兹证明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保险登记，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查询结果显示，上海舒华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函》，“兹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保险登记，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6 月期间，该公司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根据商丘市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自开户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截至 2019 年 6 月，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商丘市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并如期缴纳了社会保险金，截至 2019 年 6 月，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函》，“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 2016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6 月期间，该公司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东劳监证字 190067 号），“北京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四）土地合规

根据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范围内经批准登记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8 年 7 月 7 日已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泉国用（2008）第 100125 号），面积为 15,102.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在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土地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在上述期间，该公司无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行为。”

根据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在河南商丘梁园区所建项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无违反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五）安监合规

根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商丘市梁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无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该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六）环保合规

根据泉州晋江生态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该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该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局分管的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其已建项目和

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排污检测达标，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公司的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其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该公司’）系我区企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其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且该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以下称‘该单位’）系我区企业，该单位自设立至今，其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排污检测达标，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

（七）海关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经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在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项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不存在针对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舒华投资、林芝安大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张维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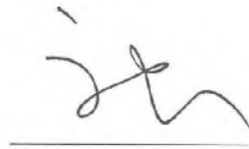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经办律师：



李达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58091000 传真: (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补充披露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 发起人及股东	11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40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十七、 结论意见	50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	51
一、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2	51
二、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4	83
三、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	145
四、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5	159
五、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6	174
六、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7	198
七、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8	205

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9	210
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0	220
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1	226
十一、《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3	254
十二、《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4	258
十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3	263
十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2	264

致：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舒华体育”）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44 号）（以下简称“《20191231 审计报告》”）及《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45 号）（以下简称“《2019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进行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系对本所此前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所涉及事项的变更及进展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重新进行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149.9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数为 36,149.9 万股，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41,149.9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本次发行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1231 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不符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2019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9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2019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19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2019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91231 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2019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723,978.72 元、103,693,901.77 元和 130,133,274.43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956,419.49 元、132,471,205.55 元和 182,802,804.52 元，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1,760,096.24 元、1,182,009,117.94 元和 1,333,714,230.03 元，且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149.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下同）内未享受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的规定。

21、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及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东林芝安大的经营范围变更外，《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林芝安大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芝安大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22091367333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1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世家
住 所	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8号
经营期限	2014年1月14日至2034年01月13日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制造业的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公司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新增“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灯具、装饰物品批发与零售；日用杂货批发与零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与零售；其他印刷品批发与零售”。

根据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8日向发行人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061160716XA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体育组织活动；体育场馆活动；休闲健身活动；其他体育活动；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模具、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灯具、装饰物品批发与零售；日用杂货批发与零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与零售；其他印刷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销售的医疗器械主要系电子血压计、电子肺活量计等与健身训练相关的辅助器材，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019年10月10日，舒华体育取得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编号：闽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5516号），备案的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II类：2002年分类目录：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2017分类目

录：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气、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舒华健康产业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增加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拟销售电子血压计、电子肺活量计等与健身训练相关的辅助器材，为第二类医疗器械。2019 年 12 月 9 日，舒华健康产业取得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编号：闽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3955 号），备案的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原分类编码：二类：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新分类编码：二类：07-02-03 肺功能测试设备；07-03-01 心电测量、分析设备；07-03-03 无创血压测量设备；07-03-05 脉搏血氧测量设备；07-03-06 生理参数诱发诊断设备；07-07-02 超声人体组织测量设备；07-09-04 平衡测量设备；07-09-07 人体阻抗测量、分析设备；08-04 医用制氧设备；09-04-01 负压（振动）治疗设备；19-02-03 平衡训练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且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等方面内容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及担任职务变化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吴端鑫	董事	2019年12月起，担任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理事	无
陈金龙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27日起，担任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无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标的金额(含预计金额)在5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或框架性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2019年12月4日，台商分公司与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签署《商品购销合同》，台商分公司向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采购原辅材料粉末，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每笔交易以《采购订单》为准。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关联方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标的金额（含预计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或框架性重大销售合同。

（3）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的且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9 年 11 月 22 日，张维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高保字 310A），为舒华体育、舒华河南贸易、上海舒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综授字 310 号）及舒华体育、舒华河南贸易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泉综授字 313 号）项下未结清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75 亿元，保证期间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每笔具体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②2019 年 12 月 3 日，张维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1302），为舒华健康产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1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具体业务到期日后三年。

③2019 年 12 月 3 日，张维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05），为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及《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 年信字第 80-095 号）项下业务中尚未清偿的部分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 亿元，保证期间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具体业务到期日后三年。

④2020 年 1 月 3 日，张维建、杨双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2），为舒华体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2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目前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以书面合同形式进行，合同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9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为公司及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拟发生的银行借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自愿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协助公司业务发展，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为促进公司业务

发展，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为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拟发生的银行借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自愿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协助公司业务发展，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三）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一）发行人新增的租赁房产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舒华与嘉兴市体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出租方嘉兴市体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嘉兴市花园路 416 号 1 幢体育中心南区二楼 203 室的房屋出租给上海舒华办公，租赁面积为 33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每年租金为 99,000 元。该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嘉兴市体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房屋产权证号为嘉房权证禾字第 00781832 号。

2、根据上海舒华与上海尚韧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智地“翔立方”体育商业综合体商铺租赁合同》，出租方上海尚韧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082 号 255 号第 0 号楼第 1 层 102、103、104 号的商铺出租给上海舒华，租赁面积为 26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月租金为 6,330 元。根据上海尚韧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向舒华体育出具的《承诺函》，“因商铺属老厂房改建，该商铺为政府出资建设房屋，尚不具有产权证书等手续。就上述情况，我公司承诺如下：1、我公司拥有商铺出租等权利。2、如因商铺产权证等手续存在瑕疵导致贵公司无法进行租赁备案或经营受影响或遭受行政处罚、诉讼等风险，我公司承诺均由我公司负责解决并赔偿给贵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3、如因商铺被政府回收或拆除等因素导致贵公司无法经营，我公司承诺赔偿因此给贵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商铺装修费用、搬迁费用、停业损失等费用，具体损失金额以贵公司核算为准，我公司对此无异议。”

3、根据舒华体育与顾根凤、吴文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顾根凤、吴文华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258 号 31 幢 315 室房屋出租给舒华体育，租赁面积 84.9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3,300 元。该房屋系顾根凤、吴文华共同共有，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19788、00519787 号，该等租赁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新增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5 件注册商标获得续展，续展期 10 年，并新增取得 3 件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舒华体育		5020721	9	中国	2019.12.28-2029.12.27 (续展)	继受取得
2	舒华体育		6534162	29	中国	2019.12.7-2029.12.6 (续展)	原始取得
3	舒华体育		6534163	31	中国	2019.12.7-2029.12.6 (续展)	原始取得
4	舒华体育		6534290	34	中国	2019.12.7-2029.12.6 (续展)	原始取得
5	舒华体育		6534293	34	中国	2019.12.7-2029.12.6 (续展)	原始取得
6	舒华体育		33629292	10	中国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7	舒华体育	舒华 SHUA	33629293	9	中国	2019.7.7-2029.7.6	原始取得
8	舒华体育		33629255	41	中国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新增的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4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舒华	座椅调节机构	ZL201822112674.7	实用	2018.12.17	10 年	原始

	体育			新型			取得
2	舒华体育	助力座椅调节机构	ZL201822110421.6	实用新型	2018.12.17	10年	原始取得
3	舒华体育	升降架	ZL201920207082.5	实用新型	2019.2.18	10年	原始取得
4	舒华体育	户外智能体测仪 (SH-O4190Z)	ZL201930062331.1	外观设计	2019.2.12	10年	原始取得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取得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 4601620 号	8900 健身车触控屏系统 V1.0	舒华体育	2016.9.3	2019SR1180863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 4602123 号	SH-G68 力量训练器系统 V1.0	舒华体育	2017.2.10	2019SR1181369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 4602005 号	智能围网电控系统 V2.0	舒华体育	2017.10.26	2019SR1181248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 4601997 号	智能路径系统 V1.0	舒华体育	2018.4.5	2019SR1181240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 4601625 号	5921 升级版触摸屏软件 V1.5.4	舒华体育	2019.5.15	2019SR1180868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 4601627 号	68/88 系列触摸屏软件 V1.0	舒华体育	2019.8.17	2019SR1180870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 4601626 号	SH-G88 力量训练器系统 V1.0	舒华体育	2019.8.17	2019SR1180869	原始取得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该等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099.66 万元、438.90 万元以及 1,213.85 万元。上述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新设了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

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舒华嘉定分公司”）为上海舒华新设的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NGB21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科福路 358_368 号 4 幢 1 层 E 区 JT4880 室
负责人	李晓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健康科技、计算机技术、体育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健身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五金交电、家具、家居用品、服装、鞋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 日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舒华嘉兴分公司”）为上海舒华新设的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XKJFXD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花园路416号1幢体育中心南区二楼203室
负责人	李晓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健康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鞋、机电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健身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8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标的金额（含预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9年11月28日，台商分公司与厦门智尚佳展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以展示架为主的半成品和成品，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2019年12月4日，公司与东莞市美康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以电控为主的原辅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2019年12月6日，台商分公司与晋江市前进金属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原辅材料，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2019年12月6日，公司、台商分公司分别与晋江市友发金属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原辅材料，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2019年12月11日，台商分公司与佛山市现代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铝型材为主的半成品，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6、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广东万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电机为主的原辅材料，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2019年12月15日，公司与厦门宇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动感单车为主的成品，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8、2020年1月1日，公司、舒华健康产业分别与泉州市鹏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以钢板为主的原辅材料，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9、2020年1月1日，台商分公司与新斯高陈列模特（东莞）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陈列模特及销售用产品，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标的金额（含预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19年12月24日，台商分公司与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器架类定制品）》，约定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向台商分公司采购定制展示用品，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2019年12月25日，台商分公司与斐乐体育有限公司、上海斐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斐乐服饰有限公司和上海群鲤服饰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器架类定制品）》，约定斐乐体育有限公司等公司向台商分公司采购FILA展示器架，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2019年12月31日，台商分公司与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安踏有限公司和厦门安踏贸易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器架类定制品）》，约定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向台商分公司采购展示器架，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保证/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和保证/抵押合同如下：

1、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合同

（1）授信合同

2020年1月3日，舒华体育与中国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授信金额 8,200 万元，授信期间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2）担保合同

①2020年1月3日，舒华展架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1），舒华展架为舒华体育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2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20年1月3日，舒华体育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3），舒华体育以其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2 号、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3 号）为舒华体育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11,556.6 万元。

③2020年1月3日，舒华体育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4），舒华体育为其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提供保证金担保。

（3）借款合同

2020年1月17日，舒华体育与中国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2013），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本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2、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合同

（1）授信合同

2019年12月3日，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签署《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合同编号：集团595XY2019029734），招商银行同意向舒华体育及其下属公司提供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舒华体育及其下属公司使用额度的申请获得批准后，另行签署相应授信、借款等协议。

2019年12月3日，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年信字第89-095号）项下具体业务尚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授信期间为2019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2日。该协议系《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合同编号：集团595XY2019029734）项下协议。

2019年12月3日，舒华健康产业与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13），招商银行向舒华健康产业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

信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该协议系《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合同编号：集团 595XY2019029734）项下协议。

（2）担保合同

①2019 年 12 月 3 日，舒华展架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04），为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 1 亿元，保证期间为具体贷款到期后 3 年。

②2019 年 12 月 3 日，舒华展架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06），舒华展架以其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泉国用(2008)第 100125 号）为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1,410.4 万元。

③2019 年 12 月 3 日，舒华健康产业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07），舒华健康产业以其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2783 号）为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8,821 万元。

④2019 年 12 月 3 日，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1303），舒华体育以其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第 0001145、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第 0001144）为舒华健康产业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13）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

（3）借款合同/借据

2019年10月18日，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95HT2019132691），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7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本合同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年信字第89-095号）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2019年10月23日，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95HT2019134447），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9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本合同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年信字第89-095号）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19177281），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99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6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12925），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19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14327），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2,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0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19081），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2月19日至2021年2

月 19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20683），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3、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合同

（1）授信合同

2019 年 11 月 22 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综授字 310 号），授信额度 17,500 万元，授信期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舒华体育及其子公司上海舒华、河南舒华贸易可按约定使用该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2）担保合同

①2019 年 11 月 22 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高保字 310B），舒华体育为河南舒华贸易在《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综授字 310 号）项下债务及《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泉综授字 313 号）项下未结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债务届满后三年。

②2019 年 11 月 22 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高保字 310C），舒华体育为上海舒华在《综合授信合同》（合

同编号：2019 年泉综授字 310 号）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债务期满后三年。

③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海舒华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高抵字 310A），上海舒华以其不动产（产权证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61245 号）为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综授字 310 号）以及《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泉综授字 313 号）项下未结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6.25 万元。

④2019 年 11 月 22 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高抵字 310B），舒华体育以其不动产（产权证号：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2492 号）为舒华体育、上海舒华、河南舒华贸易与民生银行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签署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以及《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泉综授字 313 号）项下未结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80.02 万元。

（3）借款合同

2019 年 11 月 25 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87028 号），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该借款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综授字 310 号）项下具体业务协议。

2019 年 11 月 28 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88145 号），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该借款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综授字 310 号）项下具体业务协议。

2019年12月20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X19000000195236号），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20日。该借款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泉综授字310号）项下具体业务协议。

2019年12月26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X19000000196691号），借款金额为1,18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6日。该借款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泉综授字310号）项下具体业务协议。

2020年2月25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X20000000205189号），借款金额为2,22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2月25日至2021年1月25日。该借款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泉综授字310号）项下具体业务协议。

2020年2月27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X20000000205595号），借款金额为1,485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2月27日至2021年2月27日。该借款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泉综授字310号）项下具体业务协议。

（四）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标的金额（含预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20年1月16日，舒华体育与中建远大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增量工程补充协议书》，就舒华电动跑步机健身器材项目工程12#厂房及连廊项目，双方已于2016年11月25日签署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HGF-建-003），现就该项目工程费用结算相关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增补工程款7,271,999元。

2020年1月16日，舒华健康产业与中建远大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增量工程补充协议书》，就舒华电动跑步机健身器材项目工程2#厂房项目，双方已于2016年11月25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HJK-建-003），现就该项目工程费用结算相关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增补工程款5,284,995元。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20191231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1,383.57万元，主要为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等。

根据《20191231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的账面价值为3,571.21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综合服务费等。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经营范围新增“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灯

具、装饰物品批发与零售；日用杂货批发与零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与零售；其他印刷品批发与零售”事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修订后，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一章、一百五十一条，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通过议案
1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发行人新增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通过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苏州子公司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7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三）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通过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7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人员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46号）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种	税率
1	舒华体育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2	河南舒华实业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3	河南舒华贸易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4	舒华展架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5	舒华健康产业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6	上海舒华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7	北京舒华	增值税	6%、13%
		企业所得税	25%

8	舒华（福建）贸易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二）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重要财政补贴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单笔或同一项目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2019 年 7-12 月份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补助依据
1	2018 年泉州市级标准化工作补助资金	64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泉州市级标准化工作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指标[2019]392 号）
2	2017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扶持政策资金	10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扶持政策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晋财指标[2019]571 号）
3	2019 年泉州市级（第一批）企业改制上市及场外挂牌奖励资金	10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泉州市级（第一批）企业改制上市及场外挂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晋财指标[2019]707 号）
4	2018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扶持政策资金	17.9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晋财指标[2019]822 号）
5	2018 年泉州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50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泉州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指标[2019]863 号）
6	2018 年商丘市梁园区工业企业“产业发展扶持”项目专项补贴	31	商丘市梁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发的产业发展扶持的证明（2019 年 12 月 5 日盖章确认函）
7	2018 年年产业集群	50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8 年

	协作配套专项经费		产业集群协作配套专项经费的通知》（泉台管经[2019]100号）
8	健身器材生产线自动化提升项目	50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9]1017号）
9	2017年度品牌质量管理工作中显著企业奖励资金	48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品牌质量管理工作中显著企业奖励的通知》（晋财指标[2018]495-48号）
10	工业设计服务外包补助	40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经济发展鼓励扶持资金（经信）的通知》（晋财指标[2018]382-180（565）号）
11	可抵扣进项税加计10%抵扣	31.29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四）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暂未发现系统登记该纳税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1日-2019年12月31日违章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暂未发现系统登记该纳税人（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7月1日-2019年12月31日违章记录。”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暂未发现系统登记该纳税人（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2019年7月1日-2019年12月31日违章记录。”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三”系统，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在2019年7-12月无违法违章情况。”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北京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91110101MA0092A13C。截止出证日，尚未发现该纳税人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三”系统，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7-12 月期间无违法违章记录。”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梁园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税号 91411400095047169E），法定代表人：杨凯旋，经营范围：健身器材的销售，注册经营地址：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梁园路北段路西。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无税收违法行为记录。”

8、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梁园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税号 91411400060032469E），法定代表人：杨凯旋，经营范围：健身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注册经营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梁园路北段路西。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无税收违法行为记录。”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闵税调 0718954 号），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上海舒华在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

1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闵税调 0718956 号），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舒华体育上海分公司在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市场监管合规

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福建市场监督一体化平台‘1+N’案管系统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东市信证字（2020）第 006 号），“北京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核查，该公司在 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止，经查阅河南市场监管综合管理系统，该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止，经查阅河南市场监管综合管理系统，该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福建市场监督一体化平台‘1+N’案管系统后，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晋江市市场监督局立案处罚的记录。”

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福建市场监督一体化平台‘1+N’案管系统后，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晋江市市场监督部门立案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2MA1GCJ5R3E）自 2019 年 0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产品质量

1、舒华体育

（1）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事项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2019 年 2 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舒华体育生产的跑步机产品（型号规格为 SH-9119B，生产日期为 2019 年 1 月）进行了产品质量抽查检验，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针对上述情况，2019 年 12 月 5 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舒华体育出具《工业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责令整改通知书》（晋所管质字[2019]11-12-05-01 号）（以下简称“《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舒华体育在 30 日内整改完毕。2019 年 12 月 9 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确认发行人整改复查情况合格。

2020 年 1 月 7 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体育’）系本局辖区内企业。因舒华体育生产的电动跑步机（型号规格：SH-9119B/AC220-240V 930W，生产日期：2019 年 1 月）于 2019 年 2 月经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抽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我局责令舒华体育就该事项进行整改。舒华体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交了整改复查申请。我局确认，舒华体育前述整改结果合格，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结案，且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前述因产品抽查检验不合格被责令整改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

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福建市场监督一体化平台‘1+N’案管系统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晋江市市场监督部门立案处罚的记录。”

2、河南舒华实业

根据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展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未发现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社保合规

根据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函》（编号：2019053），“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保险登记，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根据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函》（编号：2019053），“兹证明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保险登记，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根据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函》（编号：2019052），“兹证明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保险登记，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自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打印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查询结果显示，上海舒华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自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打印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查询结果显示，舒

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函》，“兹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保险登记，在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该公司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根据商丘市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自开户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截至 2019 年 12 月，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商丘市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开户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截至 2019 年 12 月，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函》，“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该公司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东劳监证字 200003 号），“兹证明北京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四）国土与规划合规

根据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本辖区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范围内经批准登记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8 年 7 月 7 日已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泉国用（2008）第 100125 号），面积为 15,102.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在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土地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福建省健康舒华产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梁园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在河南商丘梁园区所建项目，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无违反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五）安监合规

根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商丘市梁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无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该企业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该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六）环保合规

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该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局分管的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其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排污检测达标，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公司的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其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根据 2019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检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该公司’）系我区企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其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该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以下称‘该单位’）系我区企业，该单位自设立至今，其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排污检测达标，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七）海关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经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厦门关区无违法违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项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1、与山西悍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黄腾腾合同纠纷

2019年10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闽05民初1849号），同意受理并立案审理舒华体育与山西悍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悍将公司”）、黄腾腾的合同纠纷案件。

舒华体育分别于2015年1月1日、2016年1月1日与悍将公司、黄腾腾签订年度《销售合同书》，授权悍将公司在山西大同区域内经销舒华体育的室内外健身器材、按摩器材器材产品。因悍将公司、黄腾腾未按时支付货款，舒华体育对其提起诉讼。舒华体育的诉讼请求如下：判令悍将公司、黄腾腾立即向舒华体育支付所拖欠的货款820,316.13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10月30日，即264,000元）；判令悍将公司、黄腾腾承担舒华体育因该等追索而支付的律师费20,000元。目前，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鉴于发行人是原告方，且该等案件标的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舒华投资、林芝安大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张维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前后增资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税收缴纳、决策程序等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2）发行人历次增资款的缴纳时间、出资方式及构成变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或章程约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转变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4）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5）林芝安大投资发行人是否符合其经营范围的规定；（6）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前后增资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税收缴纳、决策程序等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协议、对应验资报告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与参与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方进行访谈，对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

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税收缴纳、决策程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的情况

发行人自 1996 年舒华有限设立至今，含舒华有限设立、舒华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 2014 年补足历史出资瑕疵，共有十一次出资或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出（增）资原因	出（增）资方名称	出（增）资定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出（增）资款支付情况	相关决策程序
1	1996.10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250 万港元	设立出资	香港华虹贸易	每 1 港元注册资本对应 1 港元；出资金额：250 万港元	-	自筹资金	截至 1998 年 3 月实缴到位	1996 年 8 月 30 日，香港华虹贸易签署公司章程
2	1999.7	增资至 80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港元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原股东增资	香港华虹贸易	每 1 港元注册资本对应 1 港元；增资价格：550 万港元	按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	自筹资金	截至 2001 年 12 月，全部实缴到位	1999 年 6 月 10 日，就增资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股东香港华虹贸易签署《章程修改》；2001 年 11 月 8 日，就变更出资形式，通过董事会决议，股东香港华虹贸易签署《章程修改》
3	2004.7	增资至 5,00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 4,200 万港元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原股东增资	香港华虹贸易	每 1 港元注册资本对应 1 港元；增资价格：4,200 万港元	按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	自筹资金	截至 2005 年 1 月，缴付新增出资 6,349,600 港元	2004 年 6 月 20 日，就增资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股东香港华虹贸易签署《章程修改》；2004 年 8 月 2 日，就变更出资形式，通过董事会决议，股东香港华虹贸易签署《章程修改》
			股权转让后，尚未	香港舒华实业				自筹资金	截至 2007 年 1 月，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出(增)资原因	出(增)资方名称	出(增)资定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出(增)资款支付情况	相关决策程序
			缴足的3,565.04万港元注册资本由香港舒华实业履行出资义务					缴付出资3,565.04万港元,公司5,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华实业签署《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2005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该次转让
4	2007.4	增资至5,2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港元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原股东增资	香港舒华实业	每1港元注册资本对应1港元;增资价格:200万港元	按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	自筹资金	截至2007年3月,全部实缴到位	2007年2月1日,就增资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股东香港舒华实业签署《补充章程》
5	2009.9	增资至5,8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港元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原股东增资	香港舒华实业	每1港元注册资本对应1港元;增资价格:600万港元	按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	自筹资金	截至2009年9月,全部实缴到位	2009年6月23日,就增资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股东香港舒华实业签署《补充章程》
6	2013.6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75万元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舒华投资、张维建	出资金额:174,981,080.91元	将舒华有限的净资产174,981,080.91元按1:0.3472折合为舒华股份的股本总额	发起人以其在舒华有限拥有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	截至2013年6月,全部到位	2013年6月1日,舒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13年6月16日,舒华投资和张维建签署《发起人协议》;2013年6月16日,舒华股份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以及公司章程
7	2014.6	股东现金补足设立时出资瑕疵	对设立时出资瑕疵予以补足	舒华投资	补足出资金额:2,674,250元	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250万港元以现	自筹资金	截至2014年6月,全部到位	2014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时瑕疵出资补足方案的议案;2014年6月27日,舒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出(增)资原因	出(增)资方名称	出(增)资定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出(增)资款支付情况	相关决策程序
						金方式按照香港华虹贸易出资时的汇率折合为2,674,250元			华股份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控股股东舒华投资对设立时瑕疵出资予以补足
8	2015.9	增资至7,063.953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88.9535万元;(1)林芝安大新增注册资本423.8373万元;(2)海宁嘉慧新增注册资本282.5581万元;(3)金石灏纳新增注册资本282.5581万元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林芝安大	15.58元/股; 增资价格:6,600万元	以舒华体育投资前整体估值9.46亿元作为定价依据	股东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	截至2015年9月,全部实缴到位	2014年9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向林芝安大、海宁嘉慧、金石灏纳发行可转债的议案;2014年9月22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前述发行可转债的议案;2015年7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林芝安大、海宁嘉慧、金石灏纳增资入股的议案;2015年8月10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前述增资入股的议案
				海宁嘉慧	15.58元/股; 增资价格:4,400万元		私募基金合伙人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		
				金石灏纳	15.58元/股; 增资价格:4,400万元		自有资金		
9	2016.2	增资至7,064.9395万元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原股东进一步增资	海宁嘉慧	18.68元/股; 增资价格:186,800元	以舒华体育投资前整体估值13.20亿元作为定价依据	私募基金合伙人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	截至2016年3月,实缴到位	2016年1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16年2月1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此次增资
10	2016.11	增资至346,499,994	扩大股本,增加	舒华投资、张维	-	-	发行人的	2016年10月27日,	2016年9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出（增） 资原因	出（增） 资方名称	出（增） 资定价	定价 依据	资金 来源	出（增） 资款支付 情况	相关决策程序
		元	公司资本 金实力	建、张锦 鹏、林芝 安大、海 宁嘉慧、 金石灏 纳			资 本 公 积、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中登公司 将增股自 动计入股 东账户	议同意发行人以资本 公积、盈余公积、未分 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6年10月12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 转增
11	2016.12	增 资 至 361,499,000 元	引进外部 股东，优 化公司股 权结构， 南京杰峰 看好公司 未来发展	南 京 杰 峰	6.60 元/ 股； 增 资 价 格 ： 98,993,4 39.6 元	以 舒 华 体 育 投 资 前 整 体 估 值 22.87 亿 元 作 为 定 价 依 据	私 募 基 金 合 伙 人 投 入 形 成 的 自 有 资 金	截 至 2016 年 11 月， 全 部 实 缴 到 位	2016年9月29日，第 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同意发行股票； 2016年10月15日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同意定向 增发

发行人前述历次出资或增资过程中，涉及缴税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张维建持有发行人 6,07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根据晋江市地方税务局池店分局（173）闽地证 03259935 号《税收完税证明》，就本次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张维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以总股本 70,649,535 股为基数，合计转（送）股 275,850,459 股股份，其中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14,447,180 股、资本公积转增 275,870,802 股、盈余公积转增 3,532,477 股。发行人当时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根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需按照股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针对新三板挂牌公司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个人股东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

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股期限1年（含1年）以内的，暂不扣缴所得税，待转让股份后缴纳。因此，依照前述规定，发行人未就此次转增为自然人股东张维建、张锦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8年8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2016年10月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分派股票股利。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挂牌之后的历次权益分派，相关自然人股东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公司的上述利润分配事项中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情形，公司对历次分红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处理符合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舒华股份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自发行人设立至2015年9月前的历次增资，均为公司原股东增资，均依照公司注册资本定价；2015年9月后，公司引进了外部投资者，增资的定价依据主要为增资各方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和所处阶段、盈利前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平等友好协商，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定价差异。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款项已足额支付，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发行人自1996年舒华有限设立至今，共发生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股权转让的原因	股权转让的定价	定价依据	受让方名称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	相关决策程序
1	2005.8	香港华虹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	香港华虹贸易的唯一股东黄国华因年龄渐大，	1,434.96万港元	按照实缴资本定价	香港舒华实业	2013年1月舒华投资和张维建	2013年支付完毕	未取得收益，未缴纳所得税	2005年6月20日，香港华虹贸易与香港舒华实业签署《福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股权转让的原因	股权转让的定价	定价依据	受让方名称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	相关决策程序
		转让给香港舒华实业	故将舒华有限转让给香港舒华实业				向香港舒华实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该次转让
2	2012.10	香港舒华实业将100%股权转让，受让方：舒华投资90%，张维建10%	为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公司从外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	5,220 万港元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舒华投资	自筹资金	2013年1月支付完毕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年9月20日，香港舒华实业分别与舒华投资、张维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9月20日，舒华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8日，舒华投资和张维建签署新《章程》
				580 万港元		张维建	自筹资金	2013年1月支付完毕		
3	2015.12	张维建将2.15%股份转让给张锦鹏	因家族利益分配，实际控制人亲属间股权转让（张维建、杨双珠夫妇之子）	1元	亲属间转让，协商定价	张锦鹏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父子之间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5年12月26日，张维建和张锦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	2016.1	(1)张维建将1.6125%的股份转让给张锦鹏 (2)舒华投资将0.3375%股份转让给张锦鹏	因家族利益分配，实际控制人亲属间的股权转让（张维建、杨双珠夫妇持有舒华投资100%的股权）	(1) 1元	亲属间转让，协商定价	张锦鹏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1) 父子之间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6年1月15日，张维建和张锦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15日，舒华投资和张锦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 1元					(2)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1) 200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20 日，香港华虹贸易与香港舒华实业签署《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华虹贸易将其持有的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实缴出资额 1,434.96 万港元）全部转让给香港舒华实业，转让对价为 1,434.96 万港元，对于公司注册资本中尚未足额缴纳的 3,565.04 万港元部分，由香港舒华实业履行出资义务。

转让方香港华虹贸易为一家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被废止）第十九条的规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上述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都应当缴纳百分之二十的所得税。依照前款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实际受益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支付人在每次支付的款额中扣缴。”根据《国务院关于外国企业来源于我国境内的利息等所得减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37 号）规定：“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对在我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场所的外国企业，其从我国取得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或者虽设有机构、场所，但上述各项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减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7]71 号），“股权转让收益或损失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股权转让价是指，股权转让人就转让的股权所收取的包括现金、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等形式的金额；如被持股企业有未分配利润或税后提存的各项基金等股东留存收益的，股权转让人随转让股权一并转让该股东留存收益权的金额（以下超过被持股企业账面的分属为股权转让人的实有金额为限），属于该股权转让人的投资收益额，不计为股权转让价。股权成本价是指，股东（投资者）投资入股时向企业实际交付的出资金额，或收

购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金额。”综上，香港华虹贸易应就其股权转让收益依照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5 年 6 月，香港华虹贸易以实际出资额作价转让舒华有限股权给香港舒华实业，未取得股权转让收益，因此未缴纳所得税。

（2）2012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0 日，香港舒华实业与舒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舒华实业将其持有的舒华有限的 90% 股权转让给舒华投资，转让对价为 5,220 万港元。2012 年 9 月 20 日，香港舒华实业与张维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舒华实业将其持有的舒华有限的 10% 股权转让给张维建，转让对价为 580 万港元。舒华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 5,800 万港币。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第七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向其关联方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其转让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因此，非居民企业香港舒华实业虽以实际出资额作价转让舒华有限股权，并未取得收益，但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已缴纳相关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144）闽地银 00186249 号、（144）闽地银 00186250 号、（182）闽税银 00155994 号和（182）闽税银 00156019 号《税

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就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舒华投资、张维建已分别代香港舒华实业扣缴企业所得税款。

2019年9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向公司出具《证明》，“2012年9月，舒华股份原股东香港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舒华股份90%的股权转让给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舒华股份10%的股权转让给张维建，舒华股份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的涉税事宜已经处理完毕，相关方已申报缴纳所得税，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3）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6日，张维建和张锦鹏（系张维建的儿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维建将其持有舒华股份2.15%的股份1,518,750股，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张锦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四条“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三）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的规定，张维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其子张锦鹏，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2016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5日，张维建和张锦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维建将其持有的舒华股份1.6125%的股份，合计1,139,062股，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张锦鹏。如前所述，张维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其子张锦鹏，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年1月15日，舒华投资和张锦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舒华投资将其持有的舒华股份的0.3375%股份，合计238,409股，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张锦鹏。根据舒华投资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舒华投资进行纳税调增407,384.92元，因当年度企业亏损，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金额0元。

根据2018年8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舒华股份股东张维建于2015年12月转让2.15%舒华股份的股份给张锦鹏（张维建、杨双珠夫妇之子），2016年1月转让1.6125%舒华股份的股份给张锦鹏，前述股权转让系亲属间股权转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2016年1月，舒华股份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0.3375%舒华股份的股份给张锦鹏，就该次股权转让，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根据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3、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的历次工商变更文件，以及对舒华投资、张维建、张锦鹏、林芝安大等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及黄国华的问卷调查或访谈确认，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定价依据合理，增资及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款的缴纳时间、出资方式及构成变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或章程约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自 1996 年舒华有限设立至今，含舒华有限设立、舒华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 2014 年补足历史出资瑕疵，共有十一次出资或增资，其增资款的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约定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和构成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1	1996.10	设立	注册资本 250 万港元，其中现汇 151 万港元，引进全新机械 99 万港元，营业执照签发之日（1996.10.10）起 3 个月内缴资 50%，其余一年内缴清。	1998.3.14	2,699,938.89 港元	实物
2	1999.7	增资至 800 万港元	增加注册资本 550 万港元（其中现汇 222 万港元，全新设备 328 万港元）；2001 年 11 月 8 日，经批准，328 万港元的设备出资变更为现汇出资。	2001.12.31	550 万港元	货币
3	2004.7-2007.1	增资至 5,000 万港元	投资总额增加至 6,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港元，其中现汇（流动资金）4,573 万港元，机械设备计 427 万港元，增资额 4,200 万港元全部以现汇投入（增加后的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资 15%，其余三年内缴清）。	2005.1.31	6,349,600 港元	货币
			香港华虹贸易将舒华有限转让给香港舒华实业，对于公司注册资	2005.10.17	3,973,132.26 港元	货币

			本中尚未足额缴纳的 3,565.04 万港元部分由香港舒华实业履行出资义务；2006 年 6 月，经批准未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 3,565.04 万港元全部变更为现汇货币出资。	2006.1.20	9,667,176 港元	货币
				2006.11.2	2,001 万港元	货币
				2007.1.19	2,000,300 港元	货币
4	2007.4	增资至 5,200 万港元	投资总额增加至 6,2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200 万港元，增资额 200 万港元全部以外汇投入。	2007.3.12	200 万港元	货币
5	2009.9	增资至 5,800 万港元	增加投资总额至 7,000 万港元，增加注册资本至 5,800 万港元，增资额全部以外汇投入。	2009.9.3	600 万港元	货币
6	2013.6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舒华有限净资产扣除应付股利后折合实收资本 6,075 万元，舒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6.15	174,981,080.91 元	净资产
7	2014.6	股东现金补足设立时瑕疵出资	以现金方式按照香港华虹贸易出资时的汇率折合为 2,674,250.00 元对设立时的 250 万港元瑕疵出资予以补足。	2014.6.27	267.425 万元	货币
8	2015.9	增资至 7,063.9535 万元	根据《投资协议》债转股相关条款，林芝安大 6,600.00 万元折合股份 423.8373 万股；海宁嘉慧以 4,400.00 万元折合股份 282.5581 万股；金石灏纳以 4,400.00 万元折合股份 282.5581 万股。	2015.8.15	15,400 万元	货币
9	2016.2	增资至 7,064.9395 万元	注册资本增加至 7,064.9395 万元，海宁嘉慧以 18.68 万元认购 1 万股。	2016.3.22	18.68 万元	货币
10	2016.11	增资至 34,649.9994 万元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至 346,499,994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14,447,180 元，资本公积 257,870,802 元，盈余公积 3,532,477 元）。	2016.10.27	-	货币
11	2016.12	增资至 36,149.9 万元	以 6.60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南京杰峰投资 98,993,439.6 元。	2016.11.4	98,993,439.6 元	货币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及增资过程中，上表第 1 项 1996 年 10 月舒华有限设立时存在出资时间、实际出资构成与批复不一致和延迟缴付出资的情形，上表第 3 项 2004 年 7 月舒华有限增资至 5,000 万港元时第一期出资存在延迟缴付出资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0”的回复）。

除上述两项外，公司其他历次增资的增资款缴纳时间、出资方式和构成变动均符合法律规定和章程约定，公司历次出资及增资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验资、相关商务部门的批准程序并在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款缴纳时间和出资方式与法律规定或章程约定不一致的情形，但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缴足，相关不规范事项未受到行政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转变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舒华有限的工商档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及说明、验资报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发行人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转变过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1、舒华有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过程

舒华有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转让方为香港舒华实业，持有舒华有限 100% 的股权。受让方张维建是舒华有限原股东香港舒华实业的唯一股东，

为中国籍自然人；受让方舒华投资是一家 2012 年 9 月 3 日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张维建持有 95%的股权，杨双珠持有 5%的股权。

2012 年 9 月 20 日，香港舒华实业与舒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舒华实业将持有的舒华有限的 90%股权转让给舒华投资，转让对价为 5,220 万港元。2012 年 9 月 20 日，香港舒华实业与张维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舒华实业将持有的舒华有限的 10%股权转让给张维建，转让对价为 580 万港元。舒华有限当时注册资本为 5,800 万港元。

2012 年 9 月 20 日，舒华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1）香港舒华实业将持有的舒华有限的 90%股权转让给舒华投资，将持有的舒华有限的 10%股权转让给张维建；（2）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舒华有限的企业类型从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9 月 24 日，晋江市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舒华（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晋经贸外[2012]259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8 日，舒华投资和张维建签署了《舒华（中国）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29 日，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泉久瑞内验字[2012]第 QH127 号），经审验，“舒华有限的原注册资本 5,800 万港元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变更为 5,932.554764 万元：其中舒华投资出资 5,339.2992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张维建出资 593.2554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2 年 10 月 16 日，泉州市工商局向舒华有限换发注册号为 3505004000420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12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受理舒华有限的转内资外汇变更登记的申请。2013年1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外汇登记注销证明》（泉汇资销[2013]第1号），同意舒华有限原外汇登记证IC卡（NO.00026477）收回作废。

综上，舒华有限2012年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了商务、外汇、工商等变更的相关法律手续。

2、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18年8月8日，晋江市商务局出具《证明》，“2012年9月，原舒华（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过程符合外资管理的相关规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和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过程中，能遵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外商投资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2018年9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复函》（泉汇函[2018]5号），确认“2012年12月，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在我中心支局办理股权转让外汇变更登记，未受到我中心支局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发行人在1996年10月至2012年10月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曾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

惠政策，2012年10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已满十年，根据前述规定不需要补缴享受该项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2018年8月，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舒华股份在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曾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舒华股份于2012年10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已满十年，根据当时有效的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的规定，舒华股份无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转变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四）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1、关于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1）张维建

经问卷调查，并查验相关工商档案等资料，张维建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如下：

①自1996年舒华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舒华体育董事长一职。②2004年10月至2014年9月，为香港舒华实业的唯一股东，并一直担任董事一职。③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舒华投资董事长一职。④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舒华房地产执行董事/董事长职位。

张维建增资或受让舒华体育股权的相关情况：

①2012 年 9 月，张维建个人受让香港舒华实业持有的舒华有限 10% 股权，转让对价为 580 万港元，股权转让款的来源为多年经营积累。

②2016 年 10 月，舒华股份作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转（送）股 275,850,459 股股份，就该次转增张维建取得发行人 13,342,379 股股份，未支付增资款。

（2）张锦鹏

经问卷调查，并查验相关工商档案等资料，张锦鹏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如下：

2017 年 9 月毕业于英国安格利亚罗斯金大学；自 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舒华投资监事；自 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舒华体育区域经理。

张锦鹏增资或受让舒华体育股权的相关情况：

①2015 年 12 月，张维建将舒华体育 2.15% 的股份，合计 1,518,750 股，转让给张锦鹏，转让对价为 1 元，系以自有资金支付。张锦鹏为张维建和杨双珠夫妇之子，该系转让系家族利益分配，实际控制人亲属间的股权转让。

②2016 年 1 月，张维建将舒华体育 1.6125% 的股份，合计 1,139,062 股，转让给张锦鹏，转让对价为 1 元，系以自有资金支付；舒华投资将舒华体育 0.3375%

的股份，合计 238,409 股转让给张锦鹏，转让对价为 1 元，系以自有资金支付。舒华投资系张维建和杨双珠共同设立的公司，该次转让系家族利益分配，实际控制人亲属间的股权转让。

③2016 年 10 月，舒华股份作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转（送）股 275,850,459 股股份，就该次转增张锦鹏取得发行人 11,308,268 股股份，未支付增资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 2 名自然人股东，其增资或受让公司股权的资金为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关于法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5 名法人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1）舒华投资

舒华投资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052344315T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维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际控制人	张维建与杨双珠夫妇

注册地址	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实物黄金白银（不含期货及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维建	2,850	95%
2	杨双珠	150	5%
	合计	3,000	100%

（2）林芝安大

林芝安大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220913673335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1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世家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际控制人	丁世忠与丁世家兄弟
注册地址	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8号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制造业的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芝安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世忠	6,650	35%
2	丁世家	6,650	35%
3	吴永华	1,900	10%
4	赖世贤	1,900	10%
5	王文默	1,900	10%
	合计	19,000	100%

(3) 南京杰峰

南京杰峰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杰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宁夏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E9TW2K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11,23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泗路 8-2 号金融创新广场裙楼 3 楼 35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共交通的股权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杰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	----------	-----------	------	----

1	苏州协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30	2.05%	普通合伙人
2	陈培泉	11,000	97.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230	100%	

经查验南京杰峰工商档案，并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官网查询，发行人股东南京杰峰是私募投资基金。南京杰峰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N097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普通合伙人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78。

(4) 海宁嘉慧

海宁嘉慧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084255755Q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厦 2 号楼 3 层 B371-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嘉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	----------	-----------	------	----

1	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0.91%	普通合伙人
2	严俊旭	20,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3	万里雪	1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4	吴相君	1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5	陈加贫	1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黄文佳	7,000	6.36%	有限合伙人
7	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000	5.45%	有限合伙人
8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000	4.55%	有限合伙人
9	李安平	5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0	吴开贤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1	姚文彬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2	崔健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3	张维仰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4	张育桃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5	李丐腾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6	李少波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7	李红京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8	贺增林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9	车宏莉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0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0	100%	

经查验海宁嘉慧工商档案，并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官网查询，发行人股东海宁嘉慧是私募投资基金。海宁嘉慧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D5102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普通合伙人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411。

(5) 金石灏纳

金石灏纳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572717765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80,5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无
法定代表人	王丽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灏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0,500	100%
合计		80,500	100%

根据金石灏纳的确认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石灏纳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证券代码为600030。根据中信证券的公开披露信息，中信证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五）林芝安大投资发行人是否符合其经营范围的规定

舒华体育主要从事健身器材和展示架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健身器材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文教、工美、体育、娱乐用品制造业”，展示架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家具制造业”。

林芝安大成立于2014年1月，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家具业的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林芝安大成立后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投资领域包括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家具业等，林芝安大于2015年8月成为舒华体育股东。林芝安大投资舒华体育，与其经营范围列举的“对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家具业的投资”细项有少许差异，未完全覆盖舒华体育所经营的全部行业。但根据林芝安大出具的说明，其所有投资项目（包括投资舒华体育）均按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得到全体股东认可，未曾因经营范围问题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2019年，林芝安大经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2019年9月25日，林芝安大取得米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对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制造业的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林芝安大投资发行人与其当时经营范围列举的“对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家具业的投资”细项有少许差异，但林芝安大已经完善其经营范围，投资发行人已经符合其经营范围规定。

(六)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 名中国自然人股东，5 家企业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舒华投资	266,983,760	73.8546%
2	林芝安大	20,787,061	5.7502%
3	张维建	16,759,567	4.6361%
4	南京杰峰	14,999,006	4.1491%
5	张锦鹏	14,204,489	3.9294%
6	海宁嘉慧	13,907,081	3.8471%
7	金石灏纳	13,858,036	3.8335%
合计		361,499,000	100.00%

经对上述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并核查其身份信息、工商档案、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查询等，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张维建、张锦鹏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企业股东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其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2”之（四）的回复），因此，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其股权结构表、最新营业执照、相关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对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进行问卷调查，查阅企业股东的工商资料或公开披露的信息，经穿透核查，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维建

张维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58219720520****，住址为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古福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舒华投资董事长、舒华房地产董事长、舒华展架监事。

经张维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张维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张锦鹏

张锦鹏，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58219940208****，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566 号太平洋花园。张锦鹏系张维建之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舒华投资监事、舒华体育

区域经理。

经张锦鹏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张锦鹏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舒华投资

舒华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夫妇共同出资设立。

经张维建、杨双珠及舒华投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舒华投资及其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林芝安大

林芝安大的股东为丁世家、丁世忠等 5 名自然人，根据对林芝安大及其全体自然人股东的问卷调查，除林芝安大的总经理苏吉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之外，林芝安大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5）南京杰峰

南京杰峰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陈培泉，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翟刚	700	70%
2	王鹏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南京杰峰的书面确认，南京杰峰及其直接、间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6）海宁嘉慧

海宁嘉慧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为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1 名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91%	普通合伙人
2	严俊旭	20,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3	万里雪	1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4	吴相君	1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5	陈加贫	1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黄文佳	7,000	6.36%	有限合伙人
7	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	6,000	5.45%	有限合伙人

	企业（有限合伙）			
8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55%	有限合伙人
9	李安平	5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0	吴开贤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1	姚文彬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2	崔健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3	张维仰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4	张育桃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5	李丐腾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6	李少波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7	李红京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8	贺增林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9	车宏莉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0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静	1,000	95.24%
2	王安琳	50	4.76%
合计		1,05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克坚	9,336.92	82.34%
2	其他股东	2,003.08	17.66%
合计		11,34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陶灵萍	1,900	95%	有限合伙人
2	陶小刚	100	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薛黎曦	21,520	68.54%
2	陆晓珺	9,880	31.46%
合计		31,4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云杰	3,900	78%
2	魏琼	500	10%

3	赵宇晖	375	7.5%
4	周原	125	2.5%
5	沈陶	100	2%
合计		5,000	100%

根据海宁嘉慧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确认函，海宁嘉慧及其直接、间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⑤金石灏纳

金石灏纳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34P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剑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中信证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30）持股1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金石灏纳及其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中信证券、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的主办券商并负责持续督导；同时，中信证券也是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除此之外，金石灏纳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①发行人的直接股东舒华投资系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夫妇控制，②发行人股东林芝安大的总经理苏吉生在舒华体育担任董事职位，③金石灏纳的间接全资股东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的主办券商并负责持续督导，也是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的保荐机构；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其它亲属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0.1.3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第10.1.3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近亲属均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核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张锦鹏、杨双珠填写的《调查表》、关联方的确认、相关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股东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晋江舒	张维建持股	发行人实际控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	对外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股东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杨双珠持股 5%	制人控制的公司	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实物黄金白银（不含期货及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	
2	泉州市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舒华投资持股 75.20%、泉州市闽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2.40%、晋江康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4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及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
3	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付秋玲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哥哥的配偶付秋玲控制的公司	康复器材（医疗器械除外）、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及设备、五金制品、鞋、服装、机械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禁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张雪琼持股 5%，高永星持股 9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姐姐张雪琼及其配偶高永星控制的公司	生产、销售：运动机织服装。金属结构制造	曾从事展示架、跑步机的生产加工，目前除销售五金部件等存货外，不再从事其他实际经营
5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杨克波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姐姐的配偶杨克波控制的公司	生产加工：家具等木构件制作及配套产品的销售；承接装修的木作装修、设计及相关装饰材料销售	家装或办公家具的生产
6	晋江市舒美私人有限公司	杨克波持股 91%，杨长江持股 9%		铁塑家具制造	铁塑家具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股东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7	泉州万利家具有限公司	杨进金持股83%，杨新治持股1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双珠姐姐杨新治及其配偶杨进金控制的公司	制造、销售：家俱、五金制品、粉末涂料	生产、销售粉末涂料
8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公司	林枪持股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双珠姐姐的配偶林枪控制的公司	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眼镜、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货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维修健身器材；健身服务	销售室内健身器材和室外路径产品
9	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	杨丽琼持股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杨丽琼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销售体育用品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10	北京金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杨丽琼持股40.15%、林枪持股29.92%、林瑜佳持股29.9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杨丽琼及其配偶林枪、女儿林瑜佳共同持股的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核查并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已完整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

竞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其它亲属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舒华体育的主营业务为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和展示架的销售，室内健身器材主要面向家庭用户及健身场所等企事业单位客户进行销售；室外路径产品主要用于“全民健身路径工程”、学校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项目；展架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为阿迪达斯、安踏体育、特步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

为核查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卷调查，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资产明细、员工名册、客户及供应商名单、重大合同；对上述关联企业主要登记人员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并取得其工商登记档案、主要财务数据；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上公示信息进行比对，综合从上述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包括收入构成、所属行业、产品类型、市场定位、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的独立性等角度就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凯贸易”）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凯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55506629X9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秋玲
住 所	晋江市池店镇古福工业区
经营范围	康复器材（医疗器械除外）、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及设备、五金制品、鞋、服装、机械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禁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付秋玲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2010 年 5 月 11 日，林明勇出资 102 万元，张秋明出资 98 万元共同设立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林明勇、张秋明将持有的维凯贸易的全部出资额转给付秋玲，付秋玲成为唯一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付秋玲原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哥哥张维清（已过世）的配偶。

2020 年 1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向维凯贸易核发了《清税证明》（晋税税企清[2020]3280 号），确认维凯贸易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凯贸易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3）关于维凯贸易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问题

①关于股权关系方面的独立性

根据维凯贸易的工商档案及其问卷调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维凯贸易股权，林明勇、张秋明和付秋玲亦未曾直接

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对维凯贸易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双方在股权关系方面相互独立。

②关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

维凯贸易原为贸易类公司，报告期内，维凯贸易已停止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设备、场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及技术的共用情况。

根据对维凯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付秋玲访谈，维凯贸易停止实际经营后，除在工商部门登记在册的董事及经理付秋玲、监事张秋明外，无其他相关从事生产经营的人员。付秋玲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营销中心成品采购部经理及舒华展架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③关于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维凯贸易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采购或销售渠道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维凯贸易于 2015 年起已停止经营活动，报告期内，除付秋玲担任发行人营销中心成品采购部经理及舒华展架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外，维凯贸易与发行人在股权关系、业务、技术、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保持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海体育”)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海体育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585338612A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永星
住 所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华侨经济开发区（河市镇梧村）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运动机织服装。金属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高永星持股 95%，张雪琼持股 5%

（2）历史沿革

2011年11月22日，高永星认缴注册资本237.5万元，张雪琼认缴注册资本12.5万元，共同设立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海体育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关于泉海体育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问题

①关于股权关系的独立

自成立至今，泉海体育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雪琼及其配偶高永星（张雪琼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的姐姐，高永星为张雪琼的配偶）实际经营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泉海体育股权，张雪琼及其配偶高永星亦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②关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的独立

经核查，报告期内，泉海体育曾从事展示架生产、跑步机代工等业务，其开展业务未使用发行人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或技术；双方的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不存在在对方、或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形，二者的人员管理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泉海体育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少量的采购和销售，该等交易系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价格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交易显失公允或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泉海体育的问卷确认，自 2019 年 3 月起，除销售五金部件等存货外，泉海体育不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③关于客户、销售渠道

经比对泉海体育和发行人主要客户名单，并经双方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泉海体育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拥有专职的销售人员与独立的销售渠道，发行人与泉海体育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

④关于供应商、采购渠道

经核查，泉州市鹏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顺钢铁”）、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家俱”）为泉海体育和发行人共同的供应商。除鹏顺钢铁、万利家俱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泉海体育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泉海体育和发行人向鹏顺钢铁采购钢材原材料，向万利家俱采购粉末涂料。经鹏顺钢铁、万利家俱书面确认，泉海体育与发行人分别、独立地与该等供应商进行交易，独立定价，互不影响。发行人及泉海体育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采购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泉海体育与发行人曾存在业务往来，但在股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销售五金部件等存货外，泉海体育不再从事其他实际经营。因此，报告期内，泉海体育曾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3、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然居”）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572995162A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1,00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克波
住 所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玉埕村惠南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家具等木构件制作及配套产品的销售；承接装修的木作装修、设计及相关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克波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2011年5月4日，杨克波出资160万元，杨佳鑫出资40万元共同设立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杨佳鑫为杨克波和张琼珠之子。

2013年4月19日，自然居增资至1,002万元，其中杨克波累计出资801.6万元，杨佳鑫累计出资200.4万元。

2017年2月22日，杨佳鑫将持有的200.4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杨克波，杨克波成为自然居的唯一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关于自然居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问题

①关于股权关系的独立性

自成立至今，自然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克波（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姐姐的配偶）实际控制经营的企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自然居的股权，杨克波亦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对其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②关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性

自然居主要从事家具家居类产品生产加工，主要产品为木门、衣柜、橱柜等家具用品，及家居装修装饰用品。自然居开展业务活动时，不存在使用发行人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或技术的情形；双方的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不存在在对方、或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形，二者的人员管理相互独立。

2016 年度，自然居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业务交易，该等交易金额较小，且均依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影响自然居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此后至今，自然居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③关于客户、销售渠道

自然居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明显区别，自然居的主要客户为家装公司，经比对自然居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名单，并经双方确认，报告期内，自然居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

④关于供应商、采购渠道

经核查，自然居主要向从事木制板材、家具装饰材料生产的企业采购，经比对自然居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单，并经双方确认，报告期内，自然居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主要供应商，双方的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自然居与发行人在股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美家私”）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美家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156465226N
成立时间	1990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克波
住 所	晋江市池店镇古福
经营范围	铁塑家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克波持股 91%，杨长江持股 9%

（2）历史沿革

1990 年 12 月 13 日，池店古福村委会出资 4 万元，设立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

1992 年 2 月，舒美家私增资至 20 万元，其中池店古福村委会出资 10 万元，杨克波出资 7 万元，张琼珠出资 3 万元。

根据晋江市经济贸易局、晋江市池店镇古福村委员会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盖章确认的《企业甄别理顺决议书》，池店古福村委会和张琼珠未向舒美家私投入资金，舒美家私的前述出资实际是由杨克波投入，杨克波为舒美家私的唯一股东。

2003 年 4 月，舒美家私增资至 100 万元，其中杨克波出资 60 万元，杨长江出资 40 万元。

2004 年 9 月，舒美家私增资至 200 万元，其中杨克波出资 155 万元，杨长江出资 45 万元。

2012 年 11 月，舒美家私增资至 500 万元，其中杨克波出资 4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1%；杨长江出资 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美家私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关于舒美家私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问题

①关于股权关系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美家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克波（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姐姐张琼珠的配偶）实际控制经营的企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舒美家私股权，杨克波亦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②关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的独立性

舒美家私主要从事家具类产品制售，包括木门、衣柜、橱柜等家居类用品，不生产制造健身器材或体育用品展示架，与发行人的产品、市场均不相同。舒美家私开展业务活动时，不存在使用发行人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或技术的情形；双方的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不存在在对方、或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形，二者的人员管理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舒美家私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之3”的回复，截止2016年底该等关联担保已经解除，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③关于客户、销售渠道

舒美家私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明显区别，其主要客户为家装公司，经比对舒美家私和发行人主要客户名单，并经双方确认，报告期内，舒美家私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

④关于供应商、采购渠道

经核查，舒美家私主要向从事木制板材、家具装饰材料生产的企业采购，经比对舒美家私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单，并经双方确认，报告期内，舒美家私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主要供应商，双方的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舒美家私与发行人在股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5、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利家俱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6286505941
成立时间	1997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35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进金
住 所	晋江池店镇古福村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家俱、五金制品、粉末涂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进金持股 83%，杨新治持股 17%

(2) 历史沿革

1997年9月29日，杨新治出资10万元，杨文九出资10万元，杨进金出资38万元共同设立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2005年2月，杨文九将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杨进金，转让完成后，万利家俱的股权结构为杨新治出资10万元，杨进金出资48万元。

2012年8月，万利家俱增加注册资本至35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杨进金累计持有297.14万元出资额，相应持股83%，杨新治累计持有60.86万元出资额，相应持股1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利家俱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关于万利家俱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问题

①关于股权关系的独立性

自成立至今，万利家俱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双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新治、杨进金（杨新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杨进金为杨新治的配偶）实际控制经营的企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万利家俱股权，杨新治、杨进金亦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②关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性

万利家俱的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粉末涂料，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万利家俱开展业务活动时，不存在使用发行人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或技术的情形；双方的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不存在在对方、或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形，二者的人员管理相互独立。

自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万利家俱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发行人向万利家俱采购粉末，交易比例较小，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影响万利家俱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③关于客户、销售渠道

经核查，泉海体育曾为万利家俱和发行人的共同客户，万利家俱向泉海体育销售的为粉末涂料，发行人向泉海体育销售主要为多余的原材料和可回收废料等，且自 2018 年起，发行人与泉海体育已经停止交易。

万利家俱的主要产品为粉末涂料，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明显区别，经比对万利家俱和发行人主要客户名单，并经双方确认，报告期内，万利家俱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

④关于供应商、销售渠道

经核查，万利家俱主要采购的产品为制造粉末涂料的化工原材料等，经比对万利家俱和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并经双方确认，报告期内，万利家俱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主要供应商，双方的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万利家俱系杨进金、杨新冶夫妇独立控制运营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万利家俱

实际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6、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舒华体育”）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舒华体育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90362147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枪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60 号 4-6-05 号
经营范围	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眼镜、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货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维修健身器材；健身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林枪持股 100%

（2）关于历史沿革

2007年2月12日，林枪出资80万元、张维建出资120万元共同设立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0年5月，张维建将持有的北京舒华体育12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林枪，林枪成为北京舒华体育的唯一股东。经对北京舒华体育实际控制人林枪进行

访谈，随着舒华有限业务的不断发展，张维建有意专心经营舒华有限，林枪有意继续经营北京舒华体育，并将其定位为舒华有限在北京地区的经销商，因此，张维建决定退出北京舒华体育。

2016年5月，北京舒华体育增资至1,004万元，新增资本全部由林枪认缴，林枪为北京舒华体育的唯一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舒华体育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关于北京舒华体育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①关于股权关系独立性

自2010年张维建将持有的北京舒华体育的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枪后，林枪为北京舒华体育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②关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性

北京舒华体育是发行人在北京地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除经发行人授权使用“舒华”商号从事经销业务外（授权期限与合作期限一致），北京舒华体育在开展业务活动时，不存在使用发行人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资产或技术的情形；双方的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不存在在对方、或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形，二者的人员管理相互独立。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对北京舒华体育的销售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③关于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北京舒华体育为发行人北京地区的经销商，发行人为北京舒华体育的供应商，北京舒华体育向发行人采购室内健身器材以及室外路径产品。经核查，发行人与北京舒华体育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北京舒华体育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销售价格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交易显失公允或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北京舒华体育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对北京舒华体育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除经销业务往来外，北京舒华体育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北京舒华体育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7、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以下简称“舒华晟宇”）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华晟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
注册号	110101604089862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	-
负责人/经营者	杨丽琼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60 号 4-5-06
经营范围	销售体育用品。

（2）历史沿革

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系杨丽琼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自成立至今，其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3) 关于舒华晟宇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①关于股权关系独立性

舒华晟宇系杨丽琼独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舒华晟宇占有任何权益，发行人与舒华晟宇之间无参股或控股关系，不存在相互控制或共同为第三方所控制的情形。

②关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舒华晟宇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资产、人员或技术的情形。

③关于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报告期内，舒华晟宇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

综上所述，舒华晟宇系杨丽琼独立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且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8) 北京金马腾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腾盛”）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马腾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金马腾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0953584777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5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丽琼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7608室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丽琼持股 40.15%，林瑜佳持股 29.92%，林枪持股 29.92%

(2) 历史沿革

2014年3月14日，庄建良、唐庭冲和林枪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金马腾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其中庄建良认缴出资 208 万元、唐庭冲和林枪各认缴出资 155 万元。

2017年4月19日，庄建良和杨丽琼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庄建良将其持有的金马腾盛的全部股权（对应 2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丽琼。2017年4月19日，唐庭冲和林瑜佳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唐庭冲将持有金马腾盛的全部股权（对应 1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瑜佳。前述转让完成后，杨丽琼、林瑜佳和林枪成为金马腾盛的新股东。林瑜佳为杨丽琼林枪夫妇之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关于金马腾盛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①关于股权关系独立性

金马腾盛系杨丽琼、林枪夫妇及其女儿林瑜佳共同持股的公司，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金马腾盛占有任何权益，发行人与金马腾盛之间无参股或控股关系，不存在相互控制或共同为第三方所控制的情形。

②关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性

金马腾盛经营的业务为广告制作和代理，经核查，报告期内，金马腾盛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资产、人员、或技术的情形。

③关于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报告期内，金马腾盛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

综上所述，金马腾盛系杨丽琼和林枪夫妇及其女儿林瑜佳共同持股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且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中，泉海体育曾从事展示架、跑步机的生产加工，但已于 2019 年 3 月变更经营范围，且除销售五金部件等存货外，不再从事其他实际经营；泉海体育、自然居、舒美家私、北京舒华体育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定价公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

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其它亲属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问卷调查，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对相关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并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比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出资/持股比例
张维建	董事长兼总裁	舒华投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95.00%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3%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出资/持股比例
苏吉生	董事	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	90.00%
		宁波云晖明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
		泉州世界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0%
		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0%
		华控创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
		北京安大通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
		泉州市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75%
		华控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7%
		深圳华创共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4%
苏伟斌	独立董事	厦门远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0%
		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50.00%
		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	16.67%
陈金龙	独立董事	泉州市经纶企业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5.00%
		泉州市凯普康商业信用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舒华投资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052344315T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维建

住 所	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实物黄金白银(不含期货及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房地产投资
股权结构	张维建持股 95%，杨双珠持股 5%
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和杨双珠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张维建和杨双珠，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38,060.08	34,678.02	-	4,114.81

(2)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587541382D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76,897.30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桐融
住 所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 196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银行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法人持股 62.42%；自然人持股 37.58%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持股 0.03% 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无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2.31/2018 年度	407.20	40.71	14.28	4.10
2019.9.30/2019 年 1-9 月*	446.09	42.69	10.87	3.03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公布其 2019 年度报告，上述数据系根据其公示的 2019 年三季度更新。

(3) 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2232139918XQ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黎芳
住 所	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 8 号 2 楼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苏吉生持股 90%，谢黎芳持股 10%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吉生，林芝安大的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5,089.87	1,861.58	-	19.27

(4) 宁波云晖明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云晖明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KU5XJ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星）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10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出资构成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500万元，相应持股29.28%；储良成认缴420万元，相应持股24.60%；苏吉生认缴315万元，相应持股18.45%；朱晓莉认缴157.5万元，相应持股9.22%；郭庆方、张溶冰、周连成各认缴105万元，各持股6.15%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出资比例18.45%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李星，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2019.12.31/2019 年度	1,172.05	1,171.35	-	-0.20
--------------------	----------	----------	---	-------

(5) 泉州世界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世界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050347889N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伦
住 所	泉州市丰泽区城东海峡体育中心北区商业街C栋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商业管理；商场铺位出租及管理；商场招租信息咨询；商业管理咨询；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产中介、停车库租赁。销售：日用百货、服装、皮具、五金交电、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装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装、家政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物业管理、商场铺位出租及管理
股权结构	厦门冠骏航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8%，苏吉生持股 17%，杨丽玲持股 15%，陈加贫持股 10%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持股 17%，董事、副总裁杨凯旋的妹妹杨丽琼持股 15%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黄伦，中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965.17	142.49	814.78	331.77

(6) 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13506088M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15,00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扬）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6室-5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出资构成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0.01%，林芝安大出资20%，苏吉生出资13.33%，深圳华控永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6.66%
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林芝安大出资20%，发行人董事苏吉生出资13.33%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张扬，北京华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15,087.33	14,998.22	-	-3.79

(7)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5569990Q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吉生
住 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716号华乐商务中心12楼
经营范围	投资顾问咨询；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林芝安大持股 21.3%，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2%，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6%，苏吉生持股 10%，；晏绍康持股 10%，武汉鼎慧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持股 8.4%，晏梓桂持股 8%，利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周海江持股 4.5%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林芝安大持股 21.3%、董事苏吉生持股 1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吉生，林芝安大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584.36	555.81	-	-43.26

(8) 华控创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控创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7KN8F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5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扬）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426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合伙人结构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9.92%，林松柏出资 11.98%，张红灯出资 9.98%，泉州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98%，丁德裕出资 9.98%，苏吉生出资 7.98%，李文恭出资 5.99%，蔡天守出资 3.99%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持有出资比例 7.98% 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张扬，北京华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50,118.13	50,093.39	-	-0.07

(9) 北京安大通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安大通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0929286228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维忠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王维忠持股 95%, 苏吉生持股 5%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持股 5%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王维忠,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43.33	8.85	-	-0.03

(10) 泉州市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市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581144570P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3,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昌
住 所	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云鹿交叉东北角通港西街 336 号大楼 7 楼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酒店业、旅游业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 自营和代理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股权结构	林芝安大认持股 36.75%, 菲莉(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2.5%, 泉州市润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福建省晋江市恒亿轻工发

	展有限公司持股 15%，苏吉生持股 0.75%
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林芝安大持股 36.75%、发行人董事苏吉生持股 0.75%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无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119,091.76	1,333.41	-	-215.15

(11) 华控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控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2684088T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控汇金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委派代表：张扬）
住 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k307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北京华控汇金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出资 5.18%，福建安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6.67%，北京金晋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6.67%，北京大元海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6.67%，吴毅民出资 10%，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出资 9.33%，万隆大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67%，王薇认缴出资 6.67%，李珊瑚出资 6.67%，柯榕钦出资 1.67%，朱恒宜出资 1.67%，苏吉生出资 0.67%，周静出资 0.67%，陈臻出资 0.33%，孙虹霞出资 0.27%，吴美芳出资 0.22%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0.67%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张扬，北京华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1,307.66	1,307.66	-	1.10

(12) 深圳华创共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华创共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CPR38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023.02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6 层 A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智能制造产业的投资、新制造产业的投资、新能源产业的投资、环保产业的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智能制造产业的投资
股权结构	苏吉生出资 59.54%，厦门牡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3.08%，廖山海出资 7.28%，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10%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比例 59.54%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黄小勉，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2,841.70	2,841.70	-	-186.32

(13) 厦门远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远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	厦门市远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685274943E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亚萍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启动区 A1 地块 2 号楼 14 层 1402-B 单元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法律咨询; 提供税务服务; 办公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苏伟斌持股 80%，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持股 8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伟斌，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主任、负责人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2019.12.31/2019 年度	131.6	107.41	274.1	21.11
--------------------	-------	--------	-------	-------

(14) 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84183713P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颜惜治
住 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2号401单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以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王婉萍持股 50%，苏伟斌持股 5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持股 50%，且苏伟斌哥哥的配偶王婉萍持股 5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王婉萍，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492.32	-54.08	52.72	13.36

(15) 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42071208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虹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7号B-8H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管理、技术中介、财务策划。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苏伟斌持股 50%，徐虹持股 5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持股 5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徐虹，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因未进行工商年检，已于 2012 年 5 月 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后未开展经营。该公司股东、监事苏伟斌出具书面《情况说明》，“自注册起，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一直停止实际经营，因未办理工商年检，该公司被吊销，因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尚未完成注销手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吊销的情形。”

(16) 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号	23502201610530429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日
主任/负责人	苏伟斌
办公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10号楼14层
出资结构	苏伟斌等6名合伙人各持有16.67%的财产份额
关联关系	董事苏伟斌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主任、负责人的律所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无
-----------	---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895.50	365.25	989.34	190.83

(17) 泉州市经纶企业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市经纶企业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2Y2C048H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金龙
住 所	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铭湖路174号
经营范围	对企业管理学、经济学的研究；社会经济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金融、期货的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企业运营策划服务；网络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品牌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从事企业管理、公司投融资的研究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股权结构	陈金龙持股95%，郭惠琳持股5%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陈金龙持股95%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陈金龙，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19.53	5.03	30.58	2.61

(18) 泉州市凯普康商业信用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市凯普康商业信用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3996678852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熙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平路方圆建设大厦 A 幢 5 楼
经营范围	企业商业信用交易管理，信用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禁止且未规定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或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凯普康（泉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凯普康（泉州）信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陈金龙 1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陈金龙持股 10% 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梁熙，凯普康（泉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凯普康（泉州）信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根据陈金龙出具的《情况说明》，泉州市凯普康商业信用交易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5 月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提供财务数据。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问卷调

查，了解其亲属及对外投资关系，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对相关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并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比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公司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1	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付秋玲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哥哥的配偶	100.00%	注销中
2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张雪琼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的姐姐	5.00%	-
		高永星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姐姐的配偶	95.00%	
3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杨克波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姐姐的配偶	100.00%	-
4	晋江市舒美家私有有限公司			91.00%	-
5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杨新治、杨进金	杨新治为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杨进金为杨新治的配偶	17.00%、83.00%	-
6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林枪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姐姐的配偶	100.00%	-
7	北京金马腾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杨丽琼、林枪	杨丽琼为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林枪为杨丽琼的配偶	40.15%、29.92%	-
8	泉州建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林枪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姐姐的配偶	25.00%	-
9	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	谢黎芳	董事苏吉生哥哥的配偶	10.00%	-
10	泉州源盛箱包有限公司	苏世栋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父亲	95.00%	-
11	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王婉萍	独立董事苏伟斌哥哥的配偶	50.00%	-

12	厦门卓信贸易有限公司	颜惜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母亲	90.00%	-
		苏华颖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妹妹	10.00%	
13	香港鸿信投资有限公司	苏华颖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妹妹	100.00%	-
14	厦门德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婉萍	独立董事苏伟斌哥哥的配偶	90.00%	-
		颜惜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母亲	10.00%	
15	泉州大运物流有限公司	李伟青	监事刘红的配偶	100.00%	-
16	福建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春飞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的配偶	10.00%	-
17	福建省半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0%	-
18	福建招贤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张秀云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哥哥的配偶	1.00%	-
19	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	杨丽琼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	-	个体工商户
20	厦门蓓蕾初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诗宏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哥哥	9.27%	-
21	厦门麦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鑫	监事刘红的弟弟	100.00%	-
22	曲慕(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赵月娥	监事刘红弟弟的配偶	95.00%	-
23	法欧娜(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80.00%	-
24	厦门市德恒贸易有限公司	苏世栋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父亲	51.00%	吊销

注：公司董事、副总裁杨凯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哥哥。

(1) 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55506629X9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秋玲
住 所	晋江市池店镇古福工业区
经营范围	康复器材(医疗器械除外)、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及设备、五金制品、鞋、服装、机械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禁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自2015年起已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付秋玲持股100%
关联关系	张维建哥哥的配偶付秋玲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付秋玲, 2005-至今担任舒华展架执行董事; 2008-至今担任发行人营销中心成品采购部经理; 2017-至今担任维凯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向维凯贸易核发了《清税证明》(晋税税企清[2020]3280号),确认维凯贸易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凯贸易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585338612A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永星
住 所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华侨经济开发区（河市真梧村）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运动机织服装。金属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除销售五金部件等存货外，不再从事其他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高永星持股 95%，张雪琼持股 5%
关联关系	张维建的姐姐张雪琼及其配偶高永星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高永星，2011 年至今担任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258.35	250.90	0	-14.20

(3)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572995162A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克波
住 所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玉埕村惠南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家具等木构件制作及配套产品的销售；承接装修的木作装修、设计及相关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装饰装修等业务
股权结构	杨克波持股 100%
关联关系	张维建姐姐的配偶杨克波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杨克波，2011 年至今担任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1,709.29	1,498.91	318.66	20.16

(4) 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156465226N
成立时间	1990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克波
住 所	晋江市池店镇古福
经营范围	铁塑家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铁制类和塑料类家具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杨克波持股 91%、杨长江 9%
关联关系	张维建姐姐的配偶杨克波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杨克波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杨克波, 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董事长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3,434.10	2,802.88	2,177.09	155.94

(5)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6286505941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进金
住 所	晋江池店镇古福村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家俱、五金制品、粉末涂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粉末涂料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杨进金持股 83%，杨新治持股 17%
关联关系	杨双珠的姐姐杨新治及其配偶杨进金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杨进金，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733.47	547.59	860.52	34.73

(6)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90362147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枪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60号4-6-05号
经营范围	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眼镜、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货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维修健身器材；健身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健身器材的销售
股权结构	林枪持股100%
关联关系	杨双珠姐姐的配偶林枪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林枪，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646.41	116.90	822.75	0.79

(7) 北京金马腾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金马腾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0953584777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5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丽琼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7608室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广告宣传、策划等
股权结构	杨丽琼持股 40.154%，林枪持股 29.923%，林瑜佳持股 29.923%
关联关系	杨双珠的姐姐杨丽琼及其配偶林枪持股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杨丽琼，北京金马腾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0.05	0.05	0	-0.0006

(8) 泉州建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建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361X51Y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建良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88 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楼 3 幢 B607 号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服务(不含境外就业);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
股权结构	许英持股 25%, 林枪持股 25%, 庄建良持股 25%, 金钟铎持股 25%
关联关系	杨双珠姐姐的配偶林枪持股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庄建良, 泉州建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市中天鹏盛科贸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600.00	596.11	0	-3.89

(9) 泉州源盛箱包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源盛箱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345T1T63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明珍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金河大道 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箱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生产、销售：箱包
股权结构	苏世栋持股 95%，厦门远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父亲苏世栋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世栋，泉州源盛箱包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926.8	363.7	3,054.7	58.23

(10) 厦门卓信贸易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卓信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93068R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华颖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启动区 A1 地块 2 号楼 14 层 1402-A 单元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箱包、金属硅等产品的进出口销售
股权结构	颜惜治持股 90%，苏华颖持股 1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母亲颜惜治和妹妹苏华颖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颜惜治，厦门卓信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执行董事
------------------	--------------------------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3,808.22	1,089.88	10,361.72	191

(11) 香港鸿信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香港鸿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苏华颖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的出口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金属硅等产品的出口
股本	10,000 港元
股权结构	苏华颖持股 10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妹妹苏华颖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华颖，香港鸿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4,500.01	50.01	17,818.01	100.01

(12) 厦门德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德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71286417B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婉萍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1403单元A区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不含商场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办公用品,百货;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国家政策允许经营的矿产品。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工业炉料等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	王婉萍持股90%,颜惜治持股1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母亲颜惜治和哥哥的配偶王婉萍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王婉萍,厦门德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1,162.49	1,225.18	31.91	-45

(13) 泉州大运物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大运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2XWMPW60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伟青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英唐社区英源路244号
经营范围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物流运输
股权结构	李伟青 100%
关联关系	监事刘红的配偶李伟青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李伟青，泉州大运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2.13	2.13	3.50	0.17

注：根据其提供的财务数据，负债金额为负数，因此总资产金额小于净资产。

(14) 福建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5709835477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虞良
住 所	晋江市梅岭街道梅婷社区华苑新村A2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浙江东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宁波市海曙区震丰股份经济合作社持股 25%，陈桦持持股 19%，李春飞持股 10%，虞剑军持股 6%，许金鸡持股 6%，王燕萍持股 3%
关联关系	杨双珠姐姐的配偶李春飞持股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虞良，浙江东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福建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50,629.12	-3,713.29	1,898.16	-5,979.33

(15) 福建省半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省半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344E874N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毅
住 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云谷工业区 29 幢 4101 室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服务；餐饮配送服务；对餐饮业、食品业的投资；企业品牌运营管理、品牌策划、品牌推广；批发、零售：厨房用品、预包装食品、工艺品、农副产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未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曾川农持股 32%，吴毅认持股 28%，李春飞持股 20%，曾少池

	持股 15%，严守诚持股 5%
关联关系	杨双珠姐姐的配偶李春飞持股 20% 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吴毅，福建省半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省半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李春飞出具书面说明，“由于前期投入资金筹集问题，各股东于 2016 年 5 月协商同意停止经营。因法定代表人吴毅大部分时间在日本，尚未完成注销手续。”因该公司未曾实际经营，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16) 福建招贤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招贤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349LX88D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666 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杨招贤持股 99%，张秀云持股 1%
住 所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万达公馆 3 号楼 B 座 3001
经营范围	体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批发、零售：儿童游乐设施、塑胶制品、橡胶制品、钢结构制品、膜结构制品、树脂制品、家用电器、家具、五金产品、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照明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箱包皮具、机电设备、广告标识、展示道具、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产品）；运动场地材料、人造草坪、体育用品的销售、铺设、安装及维护；体育场馆服务；体育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体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
关联关系	杨双珠哥哥的配偶张秀云持股 1% 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杨招贤，福建招贤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0.47	0.47	0	-3.81

(17) 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
注册号	110101604089862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姓名	杨丽琼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60 号 4-5-06
经营范围	销售体育用品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体育用品的销售
关联关系	杨双珠的姐姐杨丽琼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杨丽琼，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负责人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1.00	1.00	0	0

(18) 厦门蓓蕾初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蓓蕾初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680899362T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24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股权结构	林春杰持股 70.37%，苏诗宏持股 9.27%，周姿娜持股 9.27%，张桂林持股 8%，张慧婧持股 3.09%
住 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808-830 号（双）第七层和第八层
经营范围	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图书、报刊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服饰制造；家用电器批发；钟表、眼镜零售；软件开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哥哥苏诗宏持股 9.27%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林春杰，厦门蓓蕾初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信息系根据全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并经厦门蓓蕾初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苏诗宏确认。根据苏诗宏出具的《情况说明》，因其不实际参与该公司经营决策，无法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19) 厦门麦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麦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568446822E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鑫
住 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南五路210号中骏大厦第三座10层D025单元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服装批发；鞋帽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箱、包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服装、鞋帽的销售
股权结构	刘鑫持股100%
关联关系	监事刘红的弟弟刘鑫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刘鑫，厦门麦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100	35	100	15

(20) 曲慕（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曲慕（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594985475W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月娥
住 所	厦门市湖里区林后北里133号
经营范围	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批发；服饰制造；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棉纺纱加工；棉织造加工；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化纤织造加工；绢纺和丝织加工；服装零售。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服装、鞋帽的销售
股权结构	赵月娥持股95%，赵云娥持股5%
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刘红弟弟的配偶赵月娥持股95%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赵月娥，曲慕（厦门）服饰有限公司、法欧娜（厦门）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200	150	350	50

(21) 法欧娜（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法欧娜（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3031950289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月娥

住 所	厦门市湖里区林后北里 133 号 3 楼
经营范围	服饰制造；机织服装制造；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零售；鞋帽零售。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服装、鞋帽的销售
股权结构	赵月娥持股 80%，赵斌斌持股 20%
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刘红弟弟的配偶赵月娥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赵月娥，曲慕（厦门）服饰有限公司、法欧娜（厦门）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120	50	160	18

(22) 厦门市德恒贸易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市德恒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02000984
成立时间	1999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艺
住 所	厦门市开元区角尾路 8 号 503 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矿产品、针纺织品、百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苏世栋持股 51%，刘艺持股 49%

关联关系	董事苏伟斌的父亲苏世栋持股 51% 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世栋，厦门市德恒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

根据厦门市德恒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世栋出具的书面说明，厦门市德恒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被厦门市市场监督质量管理局吊销，吊销原因为未按时进行工商年检。”因该公司 2005 年被吊销，其后未实际经营，未能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中的泉海体育、万利家俱、自然居和北京舒华体育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之“（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回复。

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多笔正在履行的授信、抵押及借款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保证/抵押合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保证/抵押合同”）。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持股 0.03% 的企业，张维建未担任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前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该等交易合同均系按照银行格式合同要求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发行人主要从事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以及展示架业务的生产和销售。经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调查表等资料，并访谈前述关联方企业，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4”之（二）的回复）。

4、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采购或销售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3”之（二）的回复）。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展架类产品等，展示架属于家具行业，该行业产业分散，企业众多，并且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整个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室内健身器材和展架原材料等，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其中，北京舒华体育为发行人在北京地区的经销商，主要负责北京地区的室内健身器材和室外路径产品的销售，发行人对北京舒华体育销售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更为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且发行人所处的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和展示架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拥有足够的供应商或销售商替代关联方。此外，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关联方无共用的情形。发行人对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上下游业务,但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商标转让、固定资产处置、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

(1) 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的表述是否准确清晰;(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履行决策程序;(3) 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 部分关联方既是发行人的供应商,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客户,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请说明其背景和原因,相关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与前次申报披露是否相同,差异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遗漏。

(一) 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的表述是否准确清晰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取得所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提供关联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与公开信息渠道查询的关联方信息进行核对,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根据业务性质分别予以披露。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的表述准确清晰。

(二)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可分为采购成品、采购原材料和接收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及材料	-	-	-	-	249.87	0.39%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及材料	*	*	565.96	0.80%	490.8	0.76%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56.87	0.33%	229.13	0.32%	281.05	0.44%
泉州市自然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	-	0.06	-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和接受劳务	-	-	92.02	0.13%	-	-
合计		256.87	0.33%	887.11	1.25%	1,021.78	1.59%

注：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双珠姐姐的配偶林枪曾持股 30% 的企业，林枪已于 2017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出，并同时辞去监事职务，因此，自 2018 年 8 月起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已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展架以及小件路径产品等，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1,021.78 万元、887.11 万元和 256.87 万元，占营业成

本比例分别为 1.59%、1.25%和 0.33%，采购商品的价格皆以市场价为基准，与向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差异较小。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皆低于 2%，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泉海体育、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系非标准化的展示架成品或半成品，公司采购入库后即直接对外销售，相关产品主要通过成本加成定价，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和最终销售毛利率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定价有失公允的情形。

②发行人向万利家俱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用于涂装的粉末等。因万利家俱与发行人合作多年，为保证展架外观色泽度统一，发行人向其持续采购。将发行人向采购万利家俱采购粉末的价格与向其他方采购粉末的价格进行比较，整体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公允。

③2017 年度发行人曾向自然居采购实木边框、木线条、上鞋墙板、设备配件等原材料，按照市场行情定价，交易金额较小。

④发行人向北京舒华体育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中需要外购的配套产品，以及北京舒华体育为发行人中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运输、安装和售后等综合服务

(2) 向关联方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市舒华体育	销售产品	260.23	0.20%	220.76	0.19%	308.86	0.27%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用品有限公司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	-	-	4.34	0.004%
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	-	-0.11	-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	18.57	0.02%	41.76	0.04%
合计		260.23	0.20%	239.33	0.21%	354.85	0.3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跑步机、健身车等产品及部分材料，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354.85 万元、239.33 万元和 260.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21%和 0.20%，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该等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北京舒华体育为发行人在北京地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统一模板的销售合同，并基于统一的价格体系进行商品交易。北京舒华体育系获发行人授权于北京市场经销“舒华”品牌商品的企业，其取得授权的标准与其他经销商无异，商品销售定价及相关条款也参照全国统一的经销政策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泉海体育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公司生产展示架的原材料等，销售金额较小。自 2018 年起，发行人与泉海体育不再进行交易。

③发行人向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少量的健身器材，按照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④发行人向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为纸箱和特制配件等展示架原材料，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且销售价格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期间，不存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商标转让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阿波罗”商标（注册号：7372979）永久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7 年 1 月 20 日，该商标专用权已经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经对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付秋玲的访谈确认，因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已不再实际经营，遂将其拥有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原因及用途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杨锦龙（更名：杨柏燊）	-	19.78	19.78	-	公司借用职员杨锦龙的账户向公司支付宝账户充值，由于充值未成功，杨锦龙将资金归还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裁杨凯旋的儿子；公司互联网营销中心员工

2017年，公司与公司员工杨锦龙间的资金往来属于借出备用金进行货款采购的职务行为。该项资金往来系公司自身采购行为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之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且目前仍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维建	2,000	2019.6.10	2020.5.9	否
	600	2019.3.19	2020.3.19	否
	1,900	2019.3.26	2020.3.25	否
	1,300	2019.7.19	2020.5.9	否
	700	2019.8.20	2020.8.20	否
	700	2019.10.21	2020.10.21	否
	900	2019.10.24	2020.10.23	否
	990	2019.12.26	2020.12.26	否
	1,500	2019.11.25	2020.11.25	否
	500	2019.11.28	2020.11.28	否
	1,180	2019.12.26	2020.12.26	否
600	2019.12.20	2020.12.20	否	
张维建、杨双珠	5,500	2016.12.26	2023.12.25	否

根据公司说明，因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入较多，若仅靠公司的经营积累较难满足自身扩张的资金需要，因此公司存在向银行借贷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为公司相关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关联担保的目的是为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相关担保事宜均签署了书面合同，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之 3、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合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之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之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7）固定资产处置

2018 年，公司将废旧车辆处置给傅佐正（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傅建木之子）和胡福姣（董事吴端鑫之配偶），金额分别为 17,241.38 元和 6,896.55 元。2019 年，公司将废旧车辆处置给王伟（职工代表监事）、许贤祥（监事会主席），金额分别为 9,910.00 元和 26,583.24 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的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就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1) 2015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转让“阿波罗”商标（注册号：7372979）事宜；2015年6月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商标转让。该项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利益。

(2) 2019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2016-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含前述资金往来事宜）进行了确认；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16-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含前述资金往来事宜）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2016至2018年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相关关联交易系因公司经营发展而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3)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2019年2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共同确认公司2019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以及张维建等关联方为公司借贷提供担保事宜，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19年度预计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以及张维建等关联方为公司借贷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 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额度范围内。

(4)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根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 2020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以及张维建等关联方为公司借贷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理，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和产品主要为展架类产品等，展架属于家具行业，该行业产业分散，企业众多，并且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整个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年分别为 1.59%、1.25% 和 0.33%，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室内健身器材和展示架的原材料等，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31%、0.21% 和 0.2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比例较低，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等共用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 & 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部分关联方既是发行人的供应商，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客户，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请说明其背景和原因，相关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关联方同时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同时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况如下：

(1) 北京市舒华体育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舒华体育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产品	260.23	0.20%	220.76	0.19%	308.86	0.27%
采购成品和接受劳务	-	-	92.02	0.13%	-	-

注：占比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同。

北京舒华体育为公司在北京地区的经销商，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08.86 万元、220.76 万元和 260.23 万元。2018 年，公司向北京舒华体育采购的成品主要为政采中标项目中需外部采购的配套产品及服务，整体金额和占比较小。

(2)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泉海体育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材料	-	-	-	-	4.34	0.004%
采购成品及材料	-	-	-	-	249.87	0.39%

报告期内，泉海体育系公司的展示架成品或半成品供应商，发行人向泉海体育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公司多余的原材料和可回收废料等。自 2018 年起，发行人与泉海体育不再进行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销售五金部件存货外，泉海体育不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3)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材料	-	-	18.57	0.02%	41.76	0.04%
采购成品及材料	-	-	565.96	0.80%	490.80	0.76%

注：自 2018 年 8 月起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已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展示架成品或半成品供应商，其所供应商品大多由公司直接转销至大型体育用品客户。发行人向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纸箱和特制配件等，整体的金额和占比较小。

(4)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材料	-	-	-	-	-	-
采购原材料	-	-	-	-	0.06	-

2017 年度，发行人因个别产品的制作装饰需要，向自然居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0.06 万元，主要为展示架的产品配件等，交易价格均依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方同时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形，该等情形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泉海体育、万利家俱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其中，泉海体育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发行人有两家主要供应商与泉海体育存在重合，分别为鹏顺钢铁、万利家俱；万利家俱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发行人的客户泉海体育，同时也是万利家俱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与鹏顺钢铁的交易

鹏顺钢铁为舒华体育的主要钢材供应商，同时也是泉海体育的供应商之一，泉海体育从鹏顺钢铁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生产展示架所需的钢材。报告期内，泉海体育、舒华体育向鹏顺钢铁采购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泉海体育	-	3.56	61.06
舒华体育	1,593.30	2,743.44	2,657.65

如上表所示，与舒华体育相比，泉海体育从鹏顺钢铁采购的金额较小。鹏顺钢铁为泉州地区规模较大的钢材贸易商之一，业务涵盖福建、广东、广西，为泉州地区多家企业提供钢材，报告期内，鹏顺钢铁向舒华体育销售的金额占其总营

业额的比例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海体育除销售五金部件存货外，已不再从事其他实际经营。

(2) 关于与万利家俱的交易

舒华体育、泉海体育向万利家俱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用于涂装的粉末，报告期内，泉海体育、舒华体育向万利家俱采购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泉海体育	-	5.94	21.73
舒华体育	256.87	229.13	281.05

万利家俱同时向舒华体育、泉海体育供应原材料粉末。报告期内，舒华体育从万利家俱采购的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均系通过自己的采购部门独立开展。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评估和批准程序，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和评估，在供应商的选取中，主要结合对方的产品质量、报价、经营实力、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合作机会。

报告期内，泉海体育同时为发行人、万利家俱的客户，泉海体育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为展架原材料，向万利家俱采购的为粉末涂料，泉海体育的业务规模较小，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存货的销售处理外，不再实际开展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个别关联方存在供应商、客户的重合，但并未影响公司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前述重合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与前次申报披露是否相同，差异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遗漏。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较前次申报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前次申报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泉州途美箱包有限公司	未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苏伟斌控制的公司	经核查，泉州途美箱包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进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厦门大作创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金龙曾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未披露	陈金龙已于 2017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出，本次申报时已不属于关联方

泉州途美箱包有限公司为公司独立董事苏伟斌控制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泉州途美箱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MA349W0L4L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城南工业区迎宾东路
法定代表人	苏世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厦门远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0%，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箱包、体育用品、服装、纺织品、皮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66 年 7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联关系	<p>发行人独立董事苏伟斌控制的公司</p> <p>(苏伟斌持有厦门远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0% 股权，持有厦门远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 股权)</p>
------	--

经核查，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前次申报披露相同，关联方与前次申报披露存在差异，差异的情况已经说明、原因具有合理性，但不存在遗漏。

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包含 COD、氨氮等）、废气（包含 SO₂、NO_x 等）、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水污泥、槽渣等）及噪声。

发行人从事生产的主要有舒华体育总部厂区、台商分公司厂区和河南舒华实业厂区三个厂区，分别位于舒华体育、台商分公司和河南舒华实业住所地，其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 舒华体育总部厂区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生产废水	喷漆、酸雾喷淋、金属表面处理	喷漆废水经芬顿预处理后经疏水泵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以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 吨/天，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排放标准
废气	烘干工序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各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
污泥	表面处理过程及污水处理过程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得到妥善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符合相关标准

(2) 台商分公司厂区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生产废水	喷漆、金属表面处理	自行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区内的污水管网排入惠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惠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为 6000 吨/天，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排放标准
废气	烘干工序	喷漆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采用“水帘吸收+旋	喷漆、烘干废气各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

		风洗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3根排气筒排放	
污泥	表面处理过程及污水处理过程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得到妥善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符合相关标准

(3) 河南舒华实业厂区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生产废水	喷漆、金属表面处理、酸雾喷淋	废水经过废水混凝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处理后排放给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为5万吨/天，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排放标准
废气	烘干工序	喷漆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采用“水帘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各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
污泥	表面处理过程及污水处理过程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得到妥善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符合相关标准

2、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1) 舒华体育总部厂区

报告期内，舒华体育总部厂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如下：

主要污染物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废水（吨）	7,827	8,985	9,175
废气（立方米）	1,893,280	1,449,130	1,241,260

污泥（吨）	17.58	14.00	14.00
噪声	达标	达标	达标

报告期内，舒华体育总部厂区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要求；废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泉州市非电锅炉、热载体炉 SO₂、NO_x 排放浓度限值》；该厂区各类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安全妥善处理。2019 年，因生产工艺由浸泡水洗改进为喷淋式水洗，生产废水的排放量较以前年度有所减少。

（2）台商分公司厂区

报告期内，台商分公司厂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如下：

主要污染物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废水（吨）	21,109	10,900	11,300
废气（立方米）	5,135,680	4,176,440	3,768,850
污泥（吨）	10.92	11.27	13.14
噪声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公司确认，2019 年，公司展架产品增加了新的生产工艺，导致耗水量增多，生产废水的排放量也有所增加。此外，2019 年下半年台商分公司厂区二期生产基地部分新建车间投产，进一步增加了生产废水、废气等的排放量。报告期内，台商分公司厂区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和惠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该厂区各类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安全妥善处理。

(3) 河南舒华实业厂区

报告期内，河南舒华实业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如下：

主要污染物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废水（吨）	9,121	8,240	8,373
废气（立方米）	1,159,270	1,962,650	2,068,060
污泥（吨）	12.67	6.81	11.49
噪声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 年度，河南舒华实业厂区废气排放量较 2018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河南舒华实业厂区通过生产技术改进减少了生产线预热产生的废气。报告期内，河南舒华实业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商丘市第五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要求；废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标准限值；全厂区各类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安全妥善处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关于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报告期内缴纳排污费的明细、购置环境保护设备明细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境保护固定资产投资、废水排放费用和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等，其具体支出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设备及工程投入	62.20	90.40	67.43
治污费用	57.19	41.15	35.15
环保投入合计	119.39	131.55	102.58
主营业务成本	78,712.87	70,941.28	64,484.66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15%	0.19%	0.16%

注：占比指各期环保投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治污费用与发行人在该等年度中主要产品的产量呈正相关关系，2018 年公司进行节水节能工艺改造，购置相关设备使得当年环保投入增加较多。公司治污费用逐年增长，与公司业务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增长相匹配。

2、关于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发行人特殊处理后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收集后经处理后引向高空排放，声源设备采取隔音、降噪、防振等措施；固体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处理。经实地走访、查验发行人各年度的环保监测报告、相关污染治理的合同、费用凭证等，发行人的相关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排放达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根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进行了相应的环保投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与生产经营同步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经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1、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内容为建设健身器材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从事电动跑步机的生产，项目规模为年产跑步机 25 万台。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后的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		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食堂污水		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污水		絮凝沉淀+水解酸化+解除氧化+沉淀
废气、烟尘	焊接烟尘	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1 根 24m 高排气筒
	烘干废气	1 根 24m 高排气筒
	喷塑废气	粉末回收系统+1 根 24m 高排气筒
	固化及燃气废气	1 根 24m 高排气筒 (注：与喷塑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34m 高排气筒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废弃物（金属边角料、焊渣等）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或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危险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槽渣）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该项目拟环保投资金额 298 万元，已取得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泉台管环审[2017]13 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工程规模为年研发制造电动跑步机样机 500 台、健身车样机 500 台，年检测电动跑步机 100 台、健身车 100 台，直流马达 200 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产后的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情况如下：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依托原项目化粪池进行处理）
废气	喷塑废气	箱式喷粉房自带粉末回收系统+25 米高排气筒
	焊接烟尘、切割烟尘	排气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一般固体废物（废弃钢材、金属件，金属边角料等）		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该项目拟环保投资金额 30 万元，已取得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泉台管环审[2017]14 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环保投资全部来自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3、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内容为：机房场地、应用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监控设备等硬件设施，以及 ERP、售后与客诉、OA 等软件系统的建设与升级。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较少，在项目建设期间仅产生机械噪声、固体废弃物及生活污水和洗刷废水；在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物排放，仅有空调、打印机、微机等设备的噪音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项目建设期间的噪音经过基础减震后排放达标，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噪音不属于机械噪音，符合标准。2017 年 4 月 23 日，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舒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免于办理环评的复函》（晋环保函[2017]142 号）。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1、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建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检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建设进度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舒华体育	舒华室内健身器材生产基地项目	已建成	晋江市环保局 2004 年 0056 号批复	晋环保[2004]验 21 号、晋环保备[2016]池 060 号
	台商分公司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在建	泉台管环审 [2017]13 号	-
	台商分公司年产健身器材 50 万套、体育用品展示架 50 万套项目	已建成	惠环保[2010]31 号	泉台管环验 [2016]15 号
舒华健康产业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在建	泉台管环审 [2017]14 号	-
河南舒华实业	年产 30 万套健身器材项目	已建成	商环审[2013]219 号	商梁环验字 [2016]12 号
	年产 10 万套篮乒器材生产	在建	商梁环审[2017]152	-

	项目		号	
--	----	--	---	--

2、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信息情况

经核查，舒华体育、台商分公司与河南舒华实业为发行人从事生产业务的实施主体，其生产经营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其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舒华体育	350582-2017-000398	排污许可证	晋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7.6.14-2019.12.31
台商分公司	350521-2018-000006-TS	排污许可证	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2018.3.23-2020.12.31
河南舒华实业	豫环许可商梁（字）16005号	排污许可证	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	2016.11.17-2019.11.16

注：1、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申办排污许可事项的说明》，“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部令第45号）于2017年7月28日起实施，原《福建省排污许可证》暂停核发。待《全国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核发时限及技术规范明确后，你公司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再行申办，现阶段直接纳入环保日常监管，特此说明。有效期至2020年4月5日。”

2、根据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关于申办排污许可事项的说明》，“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部令第45号）于2017年7月28日起实施，原《河南省排污许可证》暂停核发。待《全国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核发时限及技术规范明确后，你公司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再行申办，现阶段直接纳入环保日常监管，特此说明。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1）舒华体育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8月23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该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该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 台商分公司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系我区企业，该单位自设立至今，其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排污监测达标，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以下称‘该单位’）系我区企业，该单位自设立至今，其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排污检测达标，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以下称‘该单位’）系我区企业，该单位自设立至今，其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排污检测达标，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3) 河南舒华实业

根据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局分管的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其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排污检测达标，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公司的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其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局分管的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其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排污检测达标，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公司的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其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根据 2019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检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4）舒华健康产业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该公司’）系我区企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其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且该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该公司’）系我区企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其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该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十、信息披露问题’之 5”之“（四）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回复所述，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环保的行政处罚，其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经营主体各项排污情况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及环保部门检测的情况如下：

(1) 舒华体育

序号	检测时间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报告编号
1	2017.5.18	福建省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	闽科瑞测（2017）第05114号
2	2017.6.10	福建省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	闽科瑞测（2017）第06120号
3	2017.6.12	福建省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空气、工作场所噪声	闽科瑞测（2016）第06118号
4	2017.6.12	福建省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	闽科瑞测（2016）第06119号
5	2018.4.25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	CTPQ18ZW0103
6	2018.4.26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固定污染源废气	CTPQ18HJ0079-1
7	2019.4.26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固定污染源废气	CTPQ19HJ0084

(2) 台商分公司

序号	检测时间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报告编号
1	2018.4.26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	废水、固定污染源废	CTPQ18HJ0086

		有限公司	气	
2	2018.7.9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	CTPQ18HJ0086-1
3	2019.5.6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	CTPQ19HJ0086

(3) 河南舒华实业

序号	检测时间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报告编号
1	2017.1.6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址矿产调查院测试中心	污水	检测批号（2017水05）
2	2017.3.1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址矿产调查院测试中心	污水	检测批号（2017水37）
3	2017.3.29	河南洁泓环保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有组织废气	WT(S/Q)201703032
4	2017.6.27	河南洁泓环保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有组织废气	WT(S/Q)201706054
5	2017.9.13	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HNFH/WT-2017-283
6	2017.12.18	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HNFH/WT-2017-375
7	2018.3.26	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HNFH/WT-2018-111
8	2018.6.21	河南深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噪声	SLJC-N-20180621-03
9	2019.1.3	河南三方元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HJ2018-12-0038
10	2019.8.30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污废水	贝纳检单 WT-1908086 号
11	2019.12.09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废水	贝纳检单 WT-1911104 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各项排污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未发生数据异常或不达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各生产实体辖区内的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主要生产实体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历次检查结果未出现不合格或不达标情形，发行人亦未受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没有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排污达标检测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出现不合格情况，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没有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五、《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2）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未按要求备案、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及其他瑕疵情形；如存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影响，下一步解决措施，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3）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的情况，对应债权的详细信息，并说明抵押权是否可能被行使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实际用途
1.	舒华体育	晋国用(2013)第 00874 号	晋江市池店镇仕春村	7,513	工业	出让	工业
2.	舒华体育	晋国用(2013)第 00873 号	晋江市池店镇仕春村	13,538	工业	出让	
3.	舒华体育	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2492 号	惠南工业园区	45,173.1	工业	出让	工业
4.	舒华体育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2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 555 号	31,034	工业	出让	工业
5.	舒华体育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4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 555 号 3#厂房	11,091.3	工业	出让	厂房
6.	舒华体育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5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 555 号	35,754.4	工业	出让	工业
7.	舒华体育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3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 555 号	44,349.1	工业	出让	工业
8.	舒华展架	泉国用(2008)第 100125 号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 5-13 (C)、5-14 号	15,102.6	工业	出让	工业
9.	河南舒华实业	商国用(2015)第 7 号	陇海南路北侧，梁园路西侧	32,148.182	工业	出让	工业

10.	河南舒华实业	商国用(2015)第 8 号	陇海南路北侧,平原办事处林庄村西侧	42,767.62	工业	出让	工业
11.	河南舒华实业	商国用(2015)第 96 号	西至希望大道、北至王楼乡各庄村委会	37,882.127	工业	出让	工业
12.	河南舒华实业	商国用(2016)第 044 号	梁园产业集聚区陇海南路北侧,希望大道东侧	33,751.134	工业	出让	工业
13.	河南舒华实业	商国用(2016)第 056 号	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梁园路路北段西侧	4,288.817	工业	出让	工业
14.	河南舒华实业	商国用(2016)第 049 号	梁园产业集聚区陇海南路北侧	65,705.029	工业	出让	工业
15.	舒华健康产业	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第 0002783 号	张坂镇	25,485	工业	出让	工业
16.	上海舒华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61245 号	申长路 1588 弄 20 号 101、201、301、302、401、402 室 24 号地下 1 层车位 220 室等	50,895.9	商办	出让	办公、店铺、特种用途

1、河南舒华实业历史上存在的土地使用不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但 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子公司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关于商国用(2015)第 7 号和商国用(2015)第 8 号土地的使用权

因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厂房，2013年10月22日，商丘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商国土资监[2013]63号)，河南舒华实业未经批准，占用土地75,094.25平方米建钢结构厂房的行为，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属非法占地行为。商丘市国土资源局对河南舒华实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依法没收你单位非法占用的75,094.25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对非法占用的75,094.25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8元罚款，罚款金额合计600,754元。

河南舒华实业收到商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后积极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根据电子银行交易回单，2014年4月10日河南舒华实业已向商丘市国土资源局足额缴纳罚款600,754元。

上述案件涉及的商挂2013-76号与商挂2013-77号土地于2014年8月4日至2014年8月13日挂牌，河南舒华实业于2014年8月13日摘牌，于2014年10月10日与商丘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11400-CR-2014-0167-11497，及合同编号：411400-CR-2014-0168-11501)，并于2015年1月21日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商国用(2015)第7号，商国用(2015)第8号)。

(2) 关于商国用(2016)第056号、商国用(2016)第049号土地的使用权

因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厂房，2014年12月31日，商丘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商国土资监[2014]57号)，
“2013年3月2日，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在梁园产业集聚区，梁园路西、陇海路北侧(商挂2015-17号)开工建设厂房，占地面积65,746平方米，该项目未

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厂房。商丘市国土资源局责令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鉴于该宗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没收非法占用的 65,746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对非法占用的 65,746 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8 元罚款，罚款金额为 525,968 元”。根据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梁园分局出具的《关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土地处罚情况的说明》，“经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核查发现前述违法事宜另占用土地 4,288 平方米土地，应作为同一案件处理，商丘市国土资源局直接适用《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商国土资监[2014]57 号），处以罚款 38,446.25 元。”

根据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梁园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No.0066800），河南舒华实业已足额交纳 525,968 元罚款。根据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梁园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No.0042901），河南舒华实业已足额交纳 38,446.25 元罚款。

上述案件涉及的梁园路西、陇海路北侧（商挂 2015-17 号）土地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挂牌，河南舒华实业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摘牌，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与商丘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11400-CR-2015-0212-14945），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商国用（2016）第 049 号）；商挂 2014-93 号土地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挂牌，河南舒华实业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摘牌，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与商丘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11400-CR-2015-0211-14942），并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商国用（2016）第 056 号）。

商丘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关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积极完善用地手续，配合我局的调查工作，且违法行为及其后果并不严重，我局认为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前述违法用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同时确认，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即 2016 年

1月5日),河南舒华实业没有其他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商丘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启用行政处罚专用章的通知》(商国土资源[2015]288号),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梁园分局有权对河南舒华实业所在辖区进行执法管理。因此,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梁园分局于2017年1月3日出具《关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积极完善用地手续,配合我局的调查工作,且违法行为及其后果并不严重,我局认为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前述违法用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同时确认,2014年1月1日至今(即2017年1月3日),河南舒华实业没有其他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梁园分局于2018年7月23日出具《关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关于前述土地违法事宜,“河南舒华实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完善用地手续,已整改完毕。”

(3) 结论意见

河南舒华实业历史上(报告期外)曾存在土地使用不合规的情形,但均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河南舒华实业不存在土地取得、使用方面的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取得、使用的合规情况

(1) 舒华体育

根据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

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舒华展架

根据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范围内经批准登记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8 年 7 月 7 日已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泉国用（2008）

第 100125 号），面积为 15102.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该公司在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3）舒华健康产业

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土地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土地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土地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河南舒华实业

根据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在上述期间，该公司无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行为。”根据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在河南商丘梁园区所建项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无违反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梁园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在河南商丘梁园区所建项目，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无违反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土地权属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以及相关建设项目的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环评、消防等建设相关的等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除前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均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未按要求备案、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及其他瑕疵情形；如存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影响，下步解决措施，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阅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使用 10 处物业，该等物业中有 1 项物业尚未取得房产证，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用途	房产证	是否备案

号							
1	舒华股份	北京鑫企旺物业管理中心	2018.4.20-2021.4.19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74 号 407A	办公	京房权证崇国字第 01330 号	备案号 9185
2	北京舒华	北京鑫企旺物业管理中心	2018.04.20-2021.4.19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74 号 407B	办公	京房权证崇国字第 01330 号	备案号 9183
3	河南舒华贸易	河南舒华实业	2018.1.1-2021.12.31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梁园路北侧路西	办公	豫 2017 商丘市不动产权第 0037607 号	豫房租证字第 LY00031 号
4	舒华（福建）贸易	舒华股份	2018.7.6-2021.7.5	晋江市池店镇仕春工业区 001 号 5 幢	办公	晋房权证池店字第 201415919 号	否
5	舒华展架	舒华股份	2018.6.7-2021.6.5	晋江市池店镇仕春工业区 001 号 5 幢	办公	晋房权证池店字第 201415919 号	否
6	舒华股份	上海舒华	2019.6.21-2022.6.21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588 弄 20 号 201 室	办公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61245 号	否
7	上海舒华	徐金元、胡琳	2019.8.1-2024.7.31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东路 67-69 号	商业	苏房市区共字第 00001672 号	否
8	上海舒华	嘉兴市体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9.10.8-2021.10.7	嘉兴市花园路 416 号 1 幢体育中心南区二楼 203 室	商业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781832 号	否
9	上海舒华	上海尚韧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019.10.1-2021.9.31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082 号 255 号第 0 号楼第 1 层 102、103、104 号商铺	商业	无	否

10	舒华体育	顾根凤、吴文华	2020.1.1-2020.12.31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258 号 31 幢 315 室	办公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19788、00519787 号	(苏园)房租证第 20200010978 号
----	------	---------	---------------------	----------------------------	----	------------------------------	------------------------

就前述发行人房屋租赁房产，第 4、5、6、7、8、9 等六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据公司介绍，第 4、5 项物业，产权人舒华股份于 2018 年 2 月更名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后，因该处房产处于抵押状态，产权证尚未办理更名手续，因此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2、据公司介绍，就第 6 项物业，因房屋处于抵押状态，产权证书原件交由抵押权人保存，因此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3、就第 7、8 项物业，公司已承诺尽快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4、就第 9 项物业，出租方已向舒华体育出具《承诺函》，“因商铺属老厂房改建，该商铺为政府出资建设房屋，尚不具有产权证书等手续。就上述情况，我公司承诺如下：1、我公司拥有商铺出租等权利。2、如因商铺产权证等手续存在瑕疵导致贵公司无法进行租赁备案或经营受影响或遭受行政处罚、诉讼等风险，我公司承诺均由我公司负责解决并赔偿给贵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3、如因商铺被政府回收或拆除等因素导致贵公司无法经营，我公司承诺赔偿因此给贵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商铺装修费用、搬迁费用、停业损失等费用，具体损失金额以贵公司核算为准，我公司对此无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有关规定，“未

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备案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之规定，前述房屋租赁未备案事宜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于上述五项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会被主管机关要求限期改正，若逾期未改正的，存在被房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权属瑕疵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被要求拆除或搬迁而发生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经营损失，以及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中除第9项物业外，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房屋的所有权瑕疵，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部分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的情况，对应债权的详细信息，并说明抵押权是否可能被行使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华体育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书标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抵押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确定期间	最高担保额 (万元)
1	晋房权证池店字第 201415919 号	34,049.74	晋国用 (2013) 第 00873 号	13,538.0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	2017.05.10-2020.05.09	5,233.60
			晋国用 (2013) 第 00874 号	7,513.0			
2	沪 (2017) 闵字不动产权第 061245 号	3,692.25	沪 (2017) 闵字不动产权第 061245 号	50,89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6.12.26-2023.12.26	5,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10.19-2020.11.22	6,006.25
3	闽 (2019) 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2492 号	58,623.92	闽 (2019) 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2492 号	45,17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9.11.22-2020.11.22	10,080.02
4	闽 (2018) 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2 号	38,904.64	闽 (2018) 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2 号	31,0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	2020.01.03-2020.12.19	5,836.4
	闽 (2018) 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3 号	29,089.88	闽 (2018) 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3 号	44,349.1			5,043.56
5	闽 (2018) 泉州台商投	19,440.53	闽 (2018) 泉州台商投	11,091.3	招商银行股份有公	2019.12.03-	5,000

序号	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书标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抵押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确定期间	最高担保额 (万元)
	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01144 号		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01144 号		司泉州分行	2022.12.02	
	闽 (2018) 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01145 号	21,239.12	闽 (2018) 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01145 号	35,754.4			
	-	-	泉国用 (2008) 第 100125 号	15,102.6			
6	闽 (2019) 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2783 号	50,122.99	闽 (2019) 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2783 号	25,4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9.12.03-2022.12.02	8,221

1、晋房权证池店字第 201415919 号房产及晋国用 (2013) 第 00873 号、晋国用 (2013) 第 00874 号土地对应的抵押及债权基本情况如下:

(1) 抵押合同

2017 年 5 月 10 日, 舒华体育与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7 第 0510E001 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将其位于晋江市池店镇仕春工业区 001 号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作为贷款抵押担保物, 抵押担保金额为 5,233.60 万元, 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

(2) 借款合同

2019年6月10日，舒华体育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11441）及《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2019年7月19日，舒华体育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14017）及《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1,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7月19日至2020年5月9日，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3）主债权相关的其他保证合同

2019年7月19日，张维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1144101），张维建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1144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该笔抵押担保的最高金额为5,233.60万元，已借款金额为3,300万元，尚未到还款期限。

2、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61245号不动产对应的抵押及债权基本情况如下：

（1）抵押及借款合同

2016年12月26日，上海舒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法人按揭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泉按揭字483号），借款金额为5,500万元，该笔借款用于上海舒华购买上海中骏创富房地产有限公司或售房人的房

产，借款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舒华将其拥有的位于申长路 1588 弄 20 号的 101、201、301、302、401、402 室不动产作为贷款抵押担保物。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海舒华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高抵字 310A），上海舒华以其不动产（产权证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61245 号）为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综授字 310 号）以及《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泉综授字 313 号）项下未结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6.25 万元。（该抵押合同相关的主债权合同及其他保证合同详见本部分“3、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2492 号不动产对应的抵押及债权基本情况”）

（2）主债权相关的其他保证合同

2016 年 12 月 24 日，舒华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泉高保字 483B 号），为上海舒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法人按揭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泉按揭字 483 号）提供担保，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该笔抵押担保的最高金额为 5,500 万元，已借款金额为 5,500 万元，尚余 2,291.67 万元本金未还款。

3、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2492 号不动产对应的抵押及债权基本情况如下：

（1）抵押合同

2019年11月22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泉高抵字310B），舒华体育以其不动产（产权证号：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2492号）为舒华体育、上海舒华、河南舒华贸易与民生银行在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22日期间签署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以及《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泉综授字313号）项下未结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80.02万元。

（2）授信及借款合同

2019年11月22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泉综授字310号），授信额度17,500万元，授信期间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22日，舒华体育及其子公司上海舒华、河南舒华贸易可按约定使用该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2019年11月25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X19000000187028号），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25日。该借款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泉综授字310号）项下具体业务协议。

2019年11月28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X19000000188145号），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8日。该借款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泉综授字310号）项下具体业务协议。

2019年12月20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X19000000195236号），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20日。该借款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泉综授字310号）项下具体业务协议。

2019年12月26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X19000000196691号），借款金额为1,18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6日。该借款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泉综授字310号）项下具体业务协议。

2020年2月25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X20000000205189号），借款金额为2,22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2月25日至2021年1月25日。该借款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泉综授字310号）项下具体业务协议。

2020年2月27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X20000000205595号），借款金额为1,485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2月27日至2021年2月27日。该借款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泉综授字310号）项下具体业务协议。

（3）主债权相关的其他担保合同

①2019年11月22日，张维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泉高保字310A），为舒华体育、舒华河南贸易、上海舒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泉综授字310号）及舒华体育、舒华河南贸易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泉综授字313号）项下未结清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75亿元，保证期间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每笔具体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②2019年11月22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泉高保字310B），舒华体育为河南舒华贸易在《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2019 年泉综授字 310 号）项下债务及《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泉综授字 313 号）项下未结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债务届满后三年。

③2019 年 11 月 22 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高保字 310C），舒华体育为上海舒华在《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综授字 310 号）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债务届满后三年。

综上，该笔抵押担保的最高金额为 10,080.02 万元，已借款金额为 7,485 万元，尚未到还款期限。

4、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2 号、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3 号不动产对应的抵押及债权基本情况如下：

（1）抵押合同

2020 年 1 月 3 日，舒华体育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3），舒华体育以其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2 号、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3 号）为舒华体育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11,556.6 万元。

（2）授信及借款合同

2020 年 1 月 3 日，舒华体育与中国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授信金额 8,200 万元，授信期间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2020年1月17日，舒华体育与中国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2013），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本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3）主债权相关的其他担保合同

①2020年1月3日，舒华展架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1），舒华展架为舒华体育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2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20年1月3日，张维建、杨双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2），为舒华体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200万元，保证期间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2020年1月3日，舒华体育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4），舒华体育为其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提供保证金担保。

综上，该笔抵押担保的最高金额为11,556.6万元，已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尚未到还款期限。

5、闽 2018 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4 号、闽 2018 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5 号不动产、泉国用（2008）第 100125 号土地及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2783 号不动产对应的抵押和债权基本情况如下：

（1）抵押合同

①2019 年 12 月 3 日，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1303），舒华体育以其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第 0001145、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第 0001144）为舒华健康产业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13）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

②2019 年 12 月 3 日，舒华健康产业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07），舒华健康产业以其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2783 号）为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8,821 万元。

③2019 年 12 月 3 日，舒华展架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06），舒华展架以其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泉国用（2008）第 100125 号）为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1,410.4 万元。

（2）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

2018 年 3 月 29 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 年信字第 80-095 号），授信金额为 9,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2019年12月3日，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年信字第89-095号）项下具体业务尚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授信期间为2019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2日。

2019年12月3日，舒华健康产业与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13），招商银行向舒华健康产业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9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2日。

2019年3月19日，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流字第80-01-116号），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借款时间为12个月。本合同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年信字第89-095号）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2019年3月25日，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流字第80-01-117号），借款金额为1,900万元，借款时间为12个月。本合同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年信字第89-095号）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2019年8月20日，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95HT2019098978），借款金额为700万元，借款时间为12个月。本合同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年信字第89-095号）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2019年10月18日，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95HT2019132691），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7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

月。本合同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年信字第89-095号）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2019年10月23日，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95HT2019134447），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9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本合同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年信字第89-095号）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19177281），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99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6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12925），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19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14327），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2,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0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19081），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2月19日至2021年2月19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20683），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3）主债权相关的其他担保合同

①2019 年 12 月 3 日，舒华展架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04），为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 1 亿元，保证期间为具体贷款到期后 3 年。

②2019 年 12 月 3 日，张维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1302），为舒华健康产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1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具体业务到期日后三年。

③2019 年 12 月 3 日，张维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05），为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及《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 年信字第 80-095 号）项下业务中尚未清偿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 亿元，保证期间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具体业务到期日后三年。

综上，该等抵押的担保金额为 15,231 万元，已借款金额为 9,990 万元，尚未到还款期限。

就前述发行人各项抵押事宜，经查阅相关抵押、借款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1）发行人上述土地、房屋抵押产生的累计未偿还银行借款金额低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7,707.41 万元。（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息税前利润为 19,885.0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14.22，财务状况良好，且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较强。（3）上述抵押借款合同在以房地产抵押担保的同时，大多数由张维建等提供连带保证作为补充担保。（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0 年 1 月出具的相关借款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出现逾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小，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发生重大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较小，上述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存在抵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各类原因涉及人数，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变动的原因，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4）发行人 2018 年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各类原因涉及人数，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各类原因及涉及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涉及人数具体如下：

时间	原因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公积金
2019.12.31	退休返聘	18	13	15	39	13	39
	在其他单位缴纳	22	16	8	14	16	14
	新入职员工	66	66	66	66	66	66
	其他	34	97	3	7	97	2
	农村户籍	-	-	-	-	-	1,057
	合计	140	192	92	126	192	1,178
2018.12.31	退休返聘	19	10	8	34	10	34
	在其他单位缴纳	26	39	6	19	39	5
	新入职员工	13	13	13	13	13	13
	其他	19	17	5	16	17	6
	农村户籍	-	-	-	-	-	1,060
	合计	85	109	34	89	109	1,118
2017.12.31	退休返聘	4	3	3	10	3	10
	在其他单位缴纳	21	21	9	20	21	10
	新入职员工	29	29	29	29	29	29
	其他	192	87	63	407	87	13
	农村户籍	-	-	-	-	-	1,232
	合计	246	140	104	466	140	1,29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①个别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②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③当月新入职员工，因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日期，当月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的缴纳，公司后续依法为其缴纳。其他导致发行人未缴纳

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①经公司劝说之后，员工仍然自愿放弃缴纳；②外籍员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二）离休、退休的；……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退休返聘员工已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因退休提取公积金注销公积金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发行人未为退休返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各年度公司农村户籍员工占比均超过 85%。发行人鼓励农村户籍员工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但仍有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在考虑到住房公积金缴纳、使用、提取等方面的限制后，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在晋江、河南商丘等地自建了多处宿舍楼，为没有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免费住宿。

2、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以及足额缴纳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养老保险	78.33	77.89	179.24
医疗保险	5.77	42.57	68.28
工伤保险	1.61	2.22	4.01

失业保险	2.22	2.15	19.79
生育保险	3.55	2.94	5.94
住房公积金	102.91	108.91	128.57
合计	239.39	236.68	405.84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计数分别为405.84万元、236.68万元和239.39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405.84万元、236.68万元和239.39万元，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3%、1.47%和1.29%，未缴纳金额及影响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逐年降低。经测算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足额缴纳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相关风险

《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加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推广力度，积极为员工办理缴纳事宜。截至2019年12月，公司仍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根据前述规定，就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补缴社保公积金、缴纳罚款等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相关应对方案

对于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方案：

（1）积极完善和办理社保、公积金的缴纳

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会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推广力度，积极为员工办理缴纳事宜，降低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舒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均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足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付及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上市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变动的的原因，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用工总数分别为 2,553 人、2,203 人和 2,271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93 人、0 人和 70 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占公司用工人数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正式员工	2,201	96.96%	2,203	100%	2,460	96.36%
劳务派遣员工	70	3.08%	0	0	93	3.64%
合计	2,271	100	2,203	100%	2,553	100%

根据公司说明，展示架业务产品类别较多，为满足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需要，公司聘用部分劳务派遣员工作为补充。2017 年 5 月，公司收到展架客户的订单较为密集，公司需在较短时间内交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内曾聘用派遣员工。2019 年 11 月，为满足运动器械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聘用派遣员工从事运动器械生产过程的辅助工作。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均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具备开展劳动派遣业务的合法资质，如因资质问题影响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或发生任何诉讼、纠纷、处罚等风险，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全部责任；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被派遣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如因社保、住房公积金问题发生诉讼、纠纷、处罚等风险，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被派遣劳动者只能担任临时性岗位，且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被派遣员工的工资按工作岗位性质支付，超过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用工单位将按国家薪资标准支付被派遣员工加班工资或依据用工单位的相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标准及其他福利待遇，保证被派遣员工享有用工单位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经审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合同、费用支付凭证和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有关承诺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性质、劳务派遣人数等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三）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监高平均工资	783,490	1,139,655	911,150
普通员工平均工资	96,372	82,857	69,980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工资	38,938.41	-	41,569
当地人均薪酬水平	-	46,133	45,591

注 1：2017 年、2018 年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数据来源于泉州市统计局发布的《泉州统计年鉴》，选取与发行人同行业的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

注 2：董监高平均工资不包括发放给独立董事的津贴。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集中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报告期内，公司普通员工平均工资及董监高平均工资逐年递增，且增长幅度高于地区同行业平均工资的增幅。劳务派遣员工平均工资较低的原因系发行人仅在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相对较低。

（四）发行人 2018 年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其子、分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460 人、2,203 人和 2,201 人。2018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1）公司通过组织重构和流程梳理，结合信息化系统的推广应用，有效地提升了内部管理效率，对管理及行政人员进行了精简，导致 2018 年末的管理及行政人员人数减少；（2）为拓宽销售渠道、开拓地市及县级市场，2017 年公司销售采用“渠道下沉”的策略，新增配备了更多的营销人员，2018 年“渠道下沉”的策略已见成效，公司优化了营销销售团队的结构，使得 2018 年末销售人员减少。2019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与 2018 年末基本一致。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或纠纷。

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部分产品采用直接采购成品的方式，健身器材方面，针对健身车、按摩椅、踏步机等产品，发行人一般直接采购成品；展示架方面，对需求波动较大的成品发行人也直接向外部厂商采购。报告期成品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25.33%、26.97%、30.5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成品采购的具体内容，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供应商名称及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参与的生产加工环节，相关产品是否使用发行人自有商标，发行人与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成品采购的具体内容，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供应商名称及生产的合法合规性

1、关于成品采购情况

(1) 报告期成品采购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品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7%、30.52% 和 29.11%，公司成品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身器材	室内健身器材	健身车	4,801.62	25.29%	4,599.06	25.16%	4,576.50	31.59%
		按摩器材	1,057.04	5.57%	1,199.67	6.56%	1,277.09	8.82%
		其他	2,072.90	10.92%	1,917.95	10.49%	1,163.26	8.03%
		小计	7,931.56	41.78%	7,716.68	42.22%	7,016.85	48.44%
	室外路径产品	3,179.49	16.75%	3,572.45	19.55%	3,281.50	22.65%	
展示架			7,873.39	41.47%	6,988.05	38.23%	4,187.91	28.91%
成品采购合计			18,984.43	100.00%	18,277.18	100%	14,486.26	100%
成品采购占总采购额比例			29.11%		30.52%		26.97%	

(2) 成品采购的对外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成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4%、22.13% 和 21.65%，发行人外购成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身器材	室内健身器材	11,301.94	39.89%	11,752.51	45.50%	10,712.21	46.48%
	室外路径产品	5,305.57	18.73%	4,452.31	17.24%	6,787.11	29.45%
展示架		11,724.87	41.38%	9,622.75	37.26%	5,545.29	24.06%
外购成品销售合计		28,332.38	100.00%	25,827.58	100%	23,044.61	100%
外购成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1.65%		22.13%		20.54%	

(3) 成品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名称及其生产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成品采购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品采购金额	占成品采购总额比例 (%)
2019 年度	1	厦门威迪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身车	1,731.36	9.12
	2	厦门宇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健身车	1,342.54	7.07
	3	厦门智尚佳展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展示架	1,018.93	5.37
	4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健身车	1,003.59	5.29
	5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按摩器材	967.52	5.10
	小计			6,063.93	31.94
	年度成品采购总金额			18,984.43	100.00
2018 年度	1	厦门宇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健身车	1,301.30	7.12
	2	广州菲戈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健身车	1,289.28	7.05
	3	新斯高陈列模特（东莞）有限公司	展示架	1,209.92	6.62
	4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按摩椅	1,187.27	6.5
	5	武汉正利得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室外路径产品	988.15	5.41
	小计			5,975.92	32.70
	年度成品采购总金额			18,277.18	10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品采购金额	占成品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度	1	浙江恒耀实业有限公司	健身车	1,318.49	9.1
	2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健身车	1,315.18	9.08
	3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按摩椅	1,274.62	8.8
	4	厦门宇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健身车	1,114.52	7.69
	5	广州市天桥模特儿衣架有限公司	展示架	1,028.67	7.1
	小计			6,051.48	41.77
	年度成品采购总金额			14,486.26	100

公司制定了成品采购厂家准入、选择与评估制度。公司主要通过内部推荐、厂家自荐、公开征询等方式获取潜在厂家信息，并设立准入制度，将在企业资质、生产质量、经营能力、产能、交货期、服务水平等多方面符合公司要求的成品采购厂家纳入《合格厂家目录》。进入公司《合格厂家目录》的企业必须提供合法的经营许可证照，并根据提供产品的生产环节不同提供成品检验报告、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或生产相关文件。

经走访上述主要成品采购供应商，获取供应商经营相关的资质证照，并实地勘察了部分成品采购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场所，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福建省网上行政处罚服务大厅（<http://xzzf.fjbs.gov.cn/xzzf/web/fjxzc/index.jsp>）、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f.gov.cn/col/col64955/>）、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fwf.gov.cn/>）、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andong.gov.cn/>）、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lawguide/dept/qzqd.jsp>）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主要成品采购供应商不存在因环保、安全生产等生产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成品采购供应商具备相关产品所必须的生产设备及资质，其生产是合法合规的。

（二）发行人参与的生产环节及相关产品是否使用自有商标

在成品采购过程中，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依照相关制度，发行人参与过程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

①供应商选择阶段：采购部主导并会同使用部门、请购部门、生产部门、品管部门、技术研发部门，以及财务中心会计部共同进行对供应商的现场评审，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建议并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部在经审批过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谈判和签订采购合同。

②合格供应商名单维护：发行人品管部、技术研发中心、质量管理中心、总裁办业务部对供应商产品质量进行日常监管、定期生产现场抽检、年度供应商资质评定。

③采购产品到货检验：成品采购到货后由品管部门按照产品检验规范要求负责验证，并出具物资验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成品采购主要依据《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参与供应商选择、合格供应商名单维护及采购产品到货检验等环节来确保采购的成品满足舒华体育产品质量要求。

发行人外购后对外销售的成品，主要以使用自有商标为主，未使用发行人商标的产品占比较小，其中健身器材外购成品中未使用发行人商标的产品有美国 TRUE 系列健身器材以及按摩棒、哑铃、瑜伽垫、跳绳等小件物品；展示架外购成品中未使用发行人商标的产品主要为展示模特等。

（三）发行人与成品采购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发行人与每家成品供应商均签署统一的《商品购销合同》，并约定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乙方（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年（根据产品实际确认）。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保质期内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配件及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如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且无法进行维修或更换配件无法解决故障的。该产品将按照退货处理。……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行人）客户索赔或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采购合同中对外购成品生产流程及质量验收标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若外购成品生产的工序或产品质量不符合发行人质量标准，则由成品采购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维修、退换货、赔偿等责任。

（四）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主要成品采购供应商经营范围、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等信息；访谈采购相关人员等，经核查，除晋江市瑞福祥展示架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泉州市自然居家具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三、信息披露问题’之3”之（二）的回复），其他主要成品采购供应商及外协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亲属、交叉任职、持股等关联关系。

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9

安踏体育、特步体育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林芝安大的实际控制人亦是安踏体育的实际控制人。特步体育实际控制人丁水波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未将安踏体育、特步体育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向安踏体育、特步体育销售商品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发行

人与安踏体育、特步体育一般签订合同的期限，合同签订频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未将安踏体育、特步体育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符合规定

1、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有关关联方定义如下：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关联方定义如下：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

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方定义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0.1.3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由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10.1.5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10.1.3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2、安踏体育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安踏体育（指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安踏有限公司、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斐乐服饰有限公司、富恩施（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安踏贸易有限公司与可隆体育（中国）有限公司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的主营业务为运动服饰、体育用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其上市主体为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2020.HK）。根据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丁世忠通过安踏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达控股国际有限公司和安达投资资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21.08%，并通过信托直接持有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0.35%，合计约占 21.43%；丁世家通过安踏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达控股国际有限公司和安达投资资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20.77%，并通过信托直接持有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0.04%，合计约占 20.81%。丁世家、丁世忠为兄弟关系。

丁世忠、丁世家为林芝安大的股东，林芝安大系持有发行人 5.7502% 的股份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芝安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世家
住 所	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 8 号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制造业的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芝安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世家	6,650.00	35.00
2	丁世忠	6,650.00	35.00
3	赖世贤	1,900.00	10.00
4	王文默	1,900.00	10.00
5	吴永华	1,900.00	10.00
合计		19,000.00	100.00

丁世家持有林芝安大 35%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01%股份；丁世忠持有林芝安大 35%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01%股份，系自有资金出资。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 5%。此外，两人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因此根据现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丁世家、丁世忠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亦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2）特步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特步（指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特步（安徽）有限公司、晋江市特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柯林（福建）服饰有限公司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主营业务为运动服饰、体育用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其上市主体特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步国际”）为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368.HK）。根据特步国际公开披露的信息，丁水波先生与丁美清女士为特步国际控股股东，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共同间接持有特步国际已发行股本约 58.43%，丁水波先生个人持有特步国际已发行股本约 1.55%，合计约占 59.99%。

特步国际实际控制人丁水波曾借款给发行人原股东香港舒华实业作为对舒华有限的出资款，根据丁水波书面确认，上述代付出资行为为借贷关系，不存在

委托持股或者代持等，且该等借贷款项已经结清；报告期内，丁水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已无借款关系。丁水波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方面的权属争议（出资代付事宜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1”的内容），特步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丁水波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等其他特殊安排，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此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安踏体育、特步体育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向安踏体育、特步体育销售商品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与安踏体育及特步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安踏体育自 2001 年开始展示架业务合作，与特步自 2007 年开始展示架业务合作，即销售展示架给安踏体育、特步，均已超过十年，合作关系非常稳定。安踏体育、特步均视发行人为重要的产品供应商。安踏体育及特步现为公司长期展示架业务客户，公司以市场价向安踏体育及特步供应产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商业安排。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对安踏体育、特步、阿迪达斯的的销售收入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安踏体育销售收入	21,196.27	16,796.83	13,167.57	6,302.50
对特步销售收入	4,509.62	5,818.11	4,874.49	5,314.77
对阿迪达斯销售收入	11,262.87	9,923.57	9,049.44	11,171.41
展示架业务收入	43,839.98	38,929.32	32,157.44	30,239.34

注：阿迪达斯指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踏体育的销售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1) 安踏体育收入规模及店面数量持续增长，展示架需求旺盛

根据安踏体育公开披露信息显示，2016年至2019年6月底，安踏体育所有品牌的店面数量分别为9,668家、10,983家、12,188家和12,479家，年均新增店面数超过1,200家。2016年至2018年，安踏体育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33.48亿元、166.92亿元和241.21亿元，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5.08%、44.06%和44.50%。

安踏体育新店数量的快速增加及其营业规模的快速增长，产生了大量的展示架增量需求。

(2) 安踏体育店面持续升级改造，带来大量的展示架采购需求

为了提升店效、树立品牌形象，安踏体育不断实施推进店面的装潢换代升级，以便门店形象保持一致，继续完善和提升零售管理，以期为顾客提供良好的购物体验。店面的升级改造带来了大量的展示架采购需求。2017年，安踏体育推出了“第八代门店”，2019年安踏体育推出了“第九代门店”，在店面的装修各方面进行了升级，导致采购金额有所增加。

(3) 安踏体育的门店扩张升级需依靠舒华体育展示架的供应能力

展示架行业的产能较为分散，大量的生产厂家为中小规模的加工工厂，规模大的展示架生产企业较少。安踏体育业务需求量大且供货时效性要求较高，公司的产能、交付能力、产品质量和品质可充分满足其需求，因长期跟踪服务客户，

公司可以深刻理解客户对店面陈列的需求，对客户具备快速反应能力，因此公司与安踏体育形成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成为安踏体育的主要展示架供应商。

综上所述，近三年安踏体育无论门店数量还是营业收入均快速增长，且安踏门店处于不断升级换代，每年需采购大量展示架满足经营和品牌形象需求。舒华体育拥有成规模的展示架产能、快速反应能力、较强的交货能力、较高的产品质量和品质等竞争优势，且和安踏体育有十余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成为安踏体育稳定的展示架供应商。

2、公司与安踏体育及特步之间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向安踏体育、特步销售的产品为展示架。报告期内各期间，发行人向安踏体育、特步和阿迪达斯的销售毛利率及展示架业务整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踏体育	35.06%	33.94%	32.36%	37.70%
特步	33.06%	29.18%	28.57%	40.49%
阿迪达斯	40.47%	32.13%	33.07%	35.73%
展示架业务平均毛利率	35.83%	31.72%	31.10%	36.70%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对安踏体育及特步的毛利率整体与同期国际知名客户阿迪达斯的毛利率及展示架业务的平均毛利率基本保持相近水平。2019 年度，由于阿迪达斯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为新系列产品的展示架，故阿迪达斯的毛利率较高。

安踏体育设置了非生产性采购中心，负责招投标确定合格供应商等，确定供应商名单后，器架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对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型产品采取统一的采购价格。公司与安踏体育签订《展示用品定制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 1

年，自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协议中约定，双方就具体的每一笔展示用品定制事项另行签订《展示用品订单》，该《展示用品订单》将具体规定甲方（即安踏体育）每次定制产品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发货时间等内容。

特步采用招投标机制确定展示架产品的供应商，确定合格供应商后双方协商确定每批次产品的采购价格，对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型产品采取统一的采购价格，从采购机制方面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与特步签订《货架定作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为1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再签订新的《货架定作协议》或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将原协议续期。协议中约定，双方就具体每一笔定制事项以《货架订单》的形式下发。

3、公司对安踏体育、特步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与安踏体育的合作历史已达15年以上，合作关系稳定，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由于安踏体育近年来自身发展速度迅猛，店面装潢升级要求高，对展示架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设计、打样能力要求高。安踏体育无论门店数量还是营业收入均稳步快速增长，且安踏门店处于不断升级换代，每年需采购大量展示架满足经营和品牌形象需求，发行人作为展示架行业中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能够满足安踏体育对供货数量和质量的要求，预计未来期间发行人对安踏体育的收入会保持增长。

公司与特步的合作历史达10年以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特步销售的金额较为稳定，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除了体育鞋服类大客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陆续开发了装饰装修、内衣、其他服饰等新的展示架客户，以降低客户的集中程度，确保公司展示架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各期间，发行人与安踏体育、特步交易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安踏体育销售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	15.89%	14.21%	11.63%
对特步销售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	3.38%	4.92%	4.31%
对安踏体育销售毛利额占比	13.60%	12.06%	8.75%
对特步销售毛利额占比	2.73%	3.59%	2.86%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安踏体育销售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6%、毛利额占整体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14%；对特步销售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5%、毛利额占整体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4%。公司与安踏体育、特步不构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舒华体育向安踏体育及特步销售商品定价公允，不存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构成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与安踏体育、特步体育一般签订合同的期限，合同签订的频次

安踏体育设置了非生产性采购中心，负责招投标确定合格供应商等，确定供应商名单后，器架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对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型产品采取统一的采购价格。公司与安踏体育签订《展示用品定制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 1 年，自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协议中约定，双方就具体的每一笔展示用品定制事项另行签订《展示用品订单》，该《展示用品订单》将具体规定甲方（即安踏体育）每次定制产品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发货时间等内容。

特步采用招投标机制确定展示架产品的供应商，确定合格供应商后双方协商确定每批次产品的采购价格，对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型产品采取统一的采购价格，从采购机制方面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与特步签订《货架定作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为1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再签订新的《货架定作协议》或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将原协议续期。协议中约定，双方就具体每一笔定制事项以《货架订单》的形式下发。

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有各地体育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

（1）发行人获取政府订单的方式，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向政府部门销售的产品定价机制、价格是否公允。

（一）发行人获取政府订单的方式，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1）公开招标；（2）邀请招标；（3）竞争性谈判；（4）单一来源采购；（5）询价；（6）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二）依法制定的集中采

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四）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目前，我国各省市设置的公开招标最低采购金额并不一致，例如《上海市2019-2020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中规定，“本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其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执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闽财购〔2018〕29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明确规定，“对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200万元（含）。各设区市可以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并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各市、县（区）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原则上不低于100万元（含）。”

综上所述，政府采购以公开招标为主要采购方式，但在一定限额以下的政府采购，可以通过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

2、关于发行人获取政府订单的方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和展示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政府订单是指面向体育局等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全民健身采购类客户，销售商品为室外路径产品，即在社区、公园等公共场合设置的，供民众健身娱乐使用的体育器械。发行人的室外路径产品业务获取政府订单主要通过各地体育局等政府单位的招标采购程序进行，未达到当地政府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则通过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

经查阅体育局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等文件，通过信用中国、剑鱼标讯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对政府部门的室外路径业务订单均通过政府公开招标形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开标时间	省份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2019 年度	1	2019年7月16日	福建	福建省体育局2019年多功能运动场围网地板灯光等器械设备项目（采购编号：[3500]ZSZB[GK]2019019-1）	2,093.56
	2	2019年9月16日	安徽	2019年合肥市市民篮球公园器材采购（项目编号：2019HFCZ3692）	999.51
	3	2019年5月6日	福建	泉州市体育局2019年完善中心市区公共体育服务工程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编号：[350500]QZXKY[GK]2019002）	666.65
	4	2019年5月24日	上海	上海-静安区体育局2019年社区健身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HXM-00-20190424-3911）	654.33
	5	2019年1月8日	陕西	2018年榆林市村级农民体育建设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Y2018/12-224）	585.40
	6	2019年11月12日	安徽	滁州市中心城区体育公园建设体育器材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czcg201910-045）	562.30
	7	2019年11月5日	山东	青岛市体育局更新新建体育设施项目（项目编号：ZFCG2019001191）	478.9
	8	2019年7月18日	福建	福州市长乐区全民健身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182]XRD[GK]2019013-1）	464.7
	9	2019年1月7日	北京	北京市延庆区体育局为农村地区配建棋苑项目（招标编号：JW-ZBDL-1855）	455.62
	10	2019年7月16日	-	陆军后勤部采购服务站乒乓球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19-LJBJ-1015-8）	453.17
合计					7,414.14

期间	序号	开标时间	省份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2018 年度	1	2018年5月22日	福建	福建-福州 2018 年多功能运动场围网地板灯光等器材采购招标公告 [3500]FJJF[GK]2018013	2,556.97
	2	2018年6月6日	福建	福建-泉州市体育局完善提升中心城区体育健身设施采购及服务招标公告 [350500]GWCG[GK]2018004	659.82
	3	2018年8月22日	上海	上海-静安区体育局 2018 年社区健身苑点建设和更新项目（项目编号： SHXM-00-20180614-2988）	647.74
	4	2018年5月23日	福建	福建-福州 2018 年室内健身房采购招标公告[3500]FJZFZB[GK]2018002	510.00
	5	2018年6月13日	内蒙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本级社区健身路径公开招标公告 ZS-QCTY-H-2018-1009	448.46
	6	2018年11月21日	青海	青海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科技馆文化馆设备器材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陕西博锐特公招（货物）2018-022）	433.800
	7	2018年7月27日	山东	山东-青岛市体育局 2018 年更新新建健身设施采购项目（第三包：平度市健身器材及设施）	408.00
	8	2018年9月6日	-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公益体彩 快乐操场”捐赠器材采购（招标编号： ZB2018/32）	382.38
	9	2018年6月4日	山东	山东-临沂市体育局省级资助贫困村健身广场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SDDYCG-20180502-1	339.00
	10	2018年7月18日	贵州	贵州省体育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异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点多功能健身场地（A包）（招标编号： XYG-2018-42-065-公 A99）	330.56
合计					6,716.73

期间	序号	开标时间	省份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2017 年度	1	2017年6月23日	福建	福建省体育局多功能运动场围网地板 灯光等器材招标公告 ZDZB[GK]2017005	2,788.66
	2	2017年9月7日	云南	云南省体育局2017年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双覆盖工程”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R5300000000617001317	878.72
	3	2017年9月8日	山东	山东-青岛市体育局市体育局2017市办实事健身设施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0627-QB170105	528.80
	4	2017年4月20日	云南	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局设备器材一批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ZZCG20170207-S007	514.80
	5	2017年9月6日	云南	云南省体育局2017年全民健身路径器材采购项目 R5300000000617001316	502.56
	6	2017年8月1日	福建	福建-福州-长乐市科技文体局健身路径、篮球场提升改造、网球场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招标公告 2017-CCZB568G-1	487.05
	7	2017年8月10日	吉林	吉林-延边州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项目招标公告 YBZFCG-2017263	483.72
	8	2017年12月8日	甘肃	甘肃省体育局全省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ZFCG-XH-2017-313	441.60
	9	2017年10月12日	海南	海南-海口2017年海南省全民健身路径工程 HNHS17-005	419.78
	10	2017年6月26日	贵州	贵州-2017年贵州省十件民生实事民生工程、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体育运动器材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GYZXYG-2017-41-161-GZ-G公(A99)	418.01
合计					7,463.70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室外路径产品的各年度的前十大的业务合同、招标确认

书等相关文件，抽查发行人的其他室外路径产品合同等，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与各地体育局、事业单位进行的室外路径产品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直销室外路径产品均为发行人独立中标或谈判，并与客户签署合同，发行人获取该等政府订单均履行了政府公开招投标程序或政府认可的其他程序，并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订单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向政府部门销售的产品定价机制、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向政府部门销售的产品定价机制

经发行人确认，除部分项目金额较小，根据采购方要求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竞争性磋商或谈判确定价格外，发行人向政府部门销售的产品价格主要通过招投标确定。发行人确定投标价格的主要流程方式如下所述：

（1）根据不同区域市场的差异，分析确定潜在投标的竞争对手；（2）查询区域市场的历史招投标纪录，确认历史招投标价格；（3）发行人市场销售人员根据了解到的竞争对手情况，进行模拟招投标打分，确定发行人与竞争对手除价格因素外的优劣势情况；（4）根据公司对市场的判断以及不同竞争策略，在中标概率和中标利润之间做出平衡，确定最终投标价格。

2、相关保障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有关于费用报销、资金管理辦法、财务付款管理、发票、收据管理等一系列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强化了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和销售费用支出审

核制度，能够有效监管销售费用的如实入账以及不合规费用的支付及入账。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191231 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合规培训，提高其在业务开展中的合规意识，公司室外路径业务销售人员均签订了《员工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发行人对综合服务商也进行相关管控，禁止综合服务商从事商业贿赂活动，在选择综合服务商时，将综合服务商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追责、处罚风险作为选择综合服务商的重要因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政府部门销售的产品报价是综合各供应商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后的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1

发行人经销商中存在使用“舒华”商号的情形。请发行人：（1）详细列示使用“舒华”商号的经销商，报告期内相关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金额，相关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经销商股权或拥有权益；（2）披露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处罚或被消费者举报、起诉等问题，经销商使用“舒华”商号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商号混同风险，上述混同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程度；（3）详细披露发行人就经销商使用“舒华”商号制定了哪些约束机制和规范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详细列示使用“舒华”商号的经销商，报告期内相关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金额，相关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经销商股权或拥有权益

经公司说明，查阅相关授权协议、销售合同书、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的经销商的工商信息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等，报告期内经发行人授权使用“舒华”商号的经销商共计 29 家，由于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为年度合同，存在部分经销商合同到期后未续签合同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 24 家经销商和公司签署了 2019 年度销售合同。29 家使用“舒华”商号的经销商中，仅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经销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关于业务往来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 29 家使用“舒华”商号的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情况（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56.29	219.19	308.86
2	南昌市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857.52	597.00	1,038.76
3	河南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1,168.19	881.16	1,079.45
4	广州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956.51	685.75	1,495.46
5	福州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741.85	959.46	1,291.34
6	西安舒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391.43	313.39	236.37
7	无锡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543.22	453.95	920.21
8	黑龙江省上点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549.85	400.3	307.36
9	甘肃舒华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315.15	601.92	330
10	武汉舒华动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105.34	819.64	1,130.78
11	辽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85.70	365.85	277.2

12	广西舒华体育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414.84	367.71	553.49
13	呼和浩特市舒华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183.62	253.21	374.85
14	成都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	356.16
15	驻马店市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66.47	106.92	106
16	深圳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7.03	60.94	183.82
17	新乡市舒华体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26.31	160.06	91.42
18	海南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19.17	156.96	349.81
19	南阳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79.89	118.52	123
20	洛阳市舒华商贸有限公司	112.94	120.35	70.62
21	安顺市西秀区开玲舒华体育用品经营部	-	-	29.14
22	邵武市舒华健身器材店	-	3.45	32.54
23	四平市舒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39.72	25.72	32.51
24	扬州舒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18.70	65.84	59.3
25	德化县舒华健身器材店	9.71	23.26	24.2
26	苏州市新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51.06	87.9	86.21
27	七星关区舒华体育健身器材经销部	0.13	24.28	20.46
28	曾都区舒华健身器材商行	-	0.57	14.52
29	西藏舒华商贸有限公司	189.68	70.16	-
合计		8,710.32	7,943.46	10,923.84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66%	6.81%	9.74%

上述使用“舒华”商号的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分别为9.74%、6.81%和6.66%。

2、经销商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说明

如前所述，29家经销商中，除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

前述经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9 家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90362147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60 号 4-6-05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枪
注册资本	1,00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林枪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眼镜、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货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维修健身器材；健身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双珠姐姐的配偶林枪持股 100% 的企业

(2) 南昌市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昌市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672411814Q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五湖国际广场 2#3#综合楼写字楼 919 室
法定代表人	庄敬韬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服装、鞋、教学器材、体质检测仪、户外运动设施的销售；运动场地的施工；体育器材安装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南昌市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庄敬韬	997.5	95%
庄文聪	52.5	5%
合计	1,050	100%

（3）河南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793215801P
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东大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北京
注册资本	5,01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体育场馆工程铺装及配套设施安装；健身器材维修及咨询服务；健身服务；体育赛事组织策划；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健身器材、体育用品、电子产品、体育场馆设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保健按摩器材、教学器材、家用电器、体质检测设备、音乐美术器材、实验设备及配套用品、学生课桌椅、学生公寓床铺、儿童

	游乐设备、玩具、多媒体教室器材。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5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河南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常彦凯	5,001	99.66%
李响	10	0.20%
孙金凤	7	0.14%
合计	5,018	100%

(4) 广州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6404939XK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45号101（部位：二）
法定代表人	张天恒
注册资本	4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张天恒持股100%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体育组织；体育工程科技服务；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鞋零售；帽零售；服装批发；服装零售；健身服务；全民健身科技服务；鞋批发；帽

	批发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

(5) 福州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福州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7593749138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310号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馆主体建筑南一层
法定代表人	骆少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健身器材、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批发、代购代销；健康信息咨询；健身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策划；健身器材的安装、维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体育工程设计及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球类制造；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健身器材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不含弩的制造）；电玩具制造；塑胶玩具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人造草坪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4日
登记机关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注：骆少猛，2012年-2014年期间曾担任发行人销售顾问，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任职。

福州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骆少猛	800	80%
邱智勇	200	20%
合计	1,000	100%

(6) 西安舒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舒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726284081L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 14 号国际展览中心一楼 B 区 B2、B3
法定代表人	王建学
注册资本	5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零售兼批发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健身房辅助设备、体育照明灯具、机电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日常电器、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易制毒及危险品)的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服务体质检测设备、儿童游乐设备、体育器材的销售、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4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碑林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西安舒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建学	484.95	93.26%
焦红安	35.05	6.74%

合计	520	100%
----	-----	------

(7) 无锡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3699396917N
住所	无锡市南长区永丰路 472-7
法定代表人	林美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的销售、安装及维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的销售；百货零售；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无锡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林美娜	190	95%
陈朗治	10	5%
合计	200	100%

(8) 黑龙江省上点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上点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46907071842

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 10957 号 Q1 栋-1-3 层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有启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经销：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具用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箱包皮具、针纺织品、塑胶跑道、人工草坪、橡胶制品、装饰材料、照明设备、家用电器、家居用品、游乐场设备、电子产品、家具； 体育器材安装维修；道路货运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黑龙江省上点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沈有启	270	90%
温淑红	20	6.67%
温守军	10	3.33%
合计	300	100%

(9) 甘肃舒华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甘肃舒华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332182488H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东岗西路 604-2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海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体育馆、体育场地工程施工；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服务；健身器材、音乐器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运动服、运动鞋、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24日至2035年3月23日
登记机关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甘肃舒华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郑海斌	600	60%
蒋军翠	400	40%
合计	1,000	100%

(10) 武汉舒华动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舒华动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6727964944
住所	洪山区珞南街卓刀泉珞瑜路462号（武汉体育学院正对面）
法定代表人	丁超
注册资本	1,0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健身器材、体育器材、医疗器械（一类）、教学设备、游乐设备、展示货架、办公家具研发、生产及销售；服装鞋帽、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销售；体育场馆运动场地施工；体育赛事活动的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健身器材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武汉舒华动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丁超	997.5	95%
刘尊艳	52.5	5%
合计	1,050	100%

(11) 辽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辽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6919688453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东路 10 号（2-15-17）
法定代表人	高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健身器材（不含医疗器械）、服装、鞋帽、乐器及配件、音响设备、教学设备、计算机及外辅设备、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健身器材安装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辽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何兆举	50	50%
高飞	50	50%
合计	100	100%

(12) 广西舒华体育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舒华体育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76849437Q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9号明湖花园B座底层1层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张翔中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张翔中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服装鞋帽、医疗器械(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照明设备、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玻璃制品、酒店用品、木制品、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游乐场设备、音乐设备、教学用具、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电脑、多媒体电子设备、音箱设备、安防设备、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健身器材安装及维修、维护服务；体育信息咨询, 体育科技技术服务, 健康信息咨询, 体育健身服务(高危运动项目除外), 康复信息咨询；体育器材管理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拓展活动服务；体育用品的设计、安装；体育用品设备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体育赛事组织与策划。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13) 呼和浩特市舒华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呼和浩特市舒华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5528201625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 14 号内蒙古体育馆院内
法定代表人	陈福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陈福明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运动服装鞋帽、文化用品、眼镜、按摩器材、健身器材、体育场地设施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健身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及网络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14) 成都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790009666L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一段 7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体育、文化用品及器材，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建材（不含油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成都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杨波	600	54.55%
陈惠群	500	45.45%
合计	1,100	100%

(15) 驻马店市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驻马店市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3173808143
住所	驻马店市文明路与雪松路交叉口西南角鑫城名都
法定代表人	张朝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张朝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服装、鞋、帽、音响设备、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玩具、游艺用品、室内游艺器材、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保健按摩器材、教学器材销售;道路附属设施安装; 城市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 地坪工程、体育场馆工程; 室内外装饰装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登记机关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16) 深圳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50553E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2006 号深圳体育场 3-36
法定代表人	曾宪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文体设备、儿童乐园游乐设施、桌椅、数字用品、电教设备、运动服装及鞋的购销；塑胶跑道地面、人造草坪、硅聚氨酯、丙烯酸、地坪漆、木地板、钢拉膜、围网、电子显示屏、灯光、照明、音响的设计、上门安装维护维修；室内外体育场地工程,体育设备、健身器材、游乐设施的上门安装维修维护；投资兴办实业、体育运动项目投资、体育场馆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体育运动赛事策划；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施工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深圳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曾宪寿	990	99%
陈章泉	10	1%
合计	1,000	100%

(17) 新乡市舒华体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乡市舒华体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11MA3X6L504W

住所	牧野区中同街卫河北岸钓鱼台小区 8 号楼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宪彪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王宪彪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服装、鞋、劳保用品、文化办公用品、教学器材、实验设备及配套用品、音乐美术器材、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体育场馆铺装及配套设施安装；健身服务；健身器材维修及咨询；体育赛事组织、策划。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新乡市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18) 海南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62401869Y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北侧 16-2 号帝国大厦十六层 B-1602a 房
法定代表人	汤学鸣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服装、鞋、皮革制品、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19 日至 2040 年 9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海南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汤学鸣	180	90%
汤凤玉	20	10%
合计	200	100%

(19) 南阳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阳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3X6YJP3A
住所	南阳市宛城区中州路温良园 1 幢 1 楼 1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新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健身器材、运动服装、塑胶地板、体育场馆设施，保健按摩器材，教学器材，电子产品，玩具、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游乐设备，教学实验设备及配套用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体育器材技术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组织策划；体育器材、健身器材、保健按摩器材的租赁；玻璃制品、金属门窗、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南阳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张建新	102.51	51%
苏明亮	98.49	49%

合计	201	100%
----	-----	------

(20) 洛阳市舒华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洛阳市舒华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680753961R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与联盟路交叉口中原人家4号嘉明居104室
法定代表人	刘玉芬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数码产品、健身器材、保健按摩器材、康复医疗器械、文具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不含文物和货币）、食品、家用电器、家具、建材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组织与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体育场地设施承建与维修；健身器材安装与维修；场地租赁；电气安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3日
登记机关	洛阳市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洛阳市舒华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刘玉芬	450	90%
刘玉美	50	10%
合计	500	100%

(21) 安顺市西秀区开玲舒华体育用品经营部

单位名称	安顺市西秀区开玲舒华体育用品经营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20402MA6FCFB08B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若飞北路国兆小区 10 栋 1 层 109 号
经营者	陈开玲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健身器材及按摩器、体育用品）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安顺市西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2) 邵武市舒华健身器材店

单位名称	邵武市舒华健身器材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781MA2XPKN44
住所	邵武市八一路 2 号体育馆 1 号店
经营者	龚健
组织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服装、文体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3) 四平市舒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平市舒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2068643870C
住所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英雄街海丰委蓝山英郡小区 5 号楼 1 层 102
法定代表人	马艺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马艺菲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电脑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家居用品、文教用品、五金交电、运动地板、乐器、文化体育用品、劳保用品、办公桌椅、幼教设备、人造草坪、多媒体教室设备、移动密集架、大型游乐设备、滑梯、投影设备、摄影器材、医护教学试验设备、音乐美术卫生设备、科学实验室器材、消防器材、场馆座椅、塑胶制品、服装销售，园林草坪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四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铁西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4) 扬州舒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扬州舒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MA1MNUA93H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李宁体育公园内
法定代表人	丁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丁伟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体育用品及器材、健身器材、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户外用品、服装批发、零售；室外体育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5) 德化县舒华健身器材店

单位名称	德化县舒华健身器材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26MA2YBXHR6A
住所	浔中镇富东街12号
经营者	许志明
组织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办公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福建省德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6) 苏州市新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市新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3139254345
住所	苏州市平齐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忠秀
注册资本	50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陈忠秀持股100%

经营范围	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健身器材、按摩器具、体测仪器、康复器材、五金制品、家居用品、家具、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品、医疗器械；健身器材维修；健身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承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7) 七星关区舒华体育健身器材经销部

单位名称	七星关区舒华体育健身器材经销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20502MA6F70LE8Y
住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街道办招商花园城文体中心 1-1-43
经营者	薛小勇
组织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体育用品、健身、养生器材零售）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7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七星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8) 曾都区舒华健身器材商行

单位名称	曾都区舒华健身器材商行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21303MA4A0XMA53
住所	曾都区烈山大道 521 号
经营者	刑大海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9) 西藏舒华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舒华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3MA6T5X2R5R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中区江苏路拉萨晚报商品房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凯玲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康复器材、消防器材、电脑及耗材、视频会议设备及系统、安防及监控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文体用品、学生用品、按摩器具、室内外健身器材、路径器材、体育用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制品的加工销售)、服装、床上用品、窗帘、饰品、厨房用品、玩具、游乐设施、婚庆用品、土特产(不含冬虫夏草)、日用百货、劳保用品(不含制服)、酒店用品、办公家具、藏式家具(不含批发)、教育设备、网围栏、家用电器、五金、户外用品、LED 显示屏、音响设备、警用设备及器材、登山设备、制氧设备、高压氧舱、公路设施、GPS 的销售; 家政服务; 广告制作; 打字、复印; 水电安装; 室内外装饰装修; 跑道及人造草坪施工、健身房器材及地胶施工、体育场馆设施工程、弱电工程、网络工程、系统及信息集成; 太阳能路灯及光伏销售及安装; 体育用品安装、维修、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中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西藏舒华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朱凯玲	408	51%
张耀飞	392	49%
合计	80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除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双珠姐姐的配偶林枪控制的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经销商的股权或拥有权益。

综上所述，上述 29 家公司中，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除此之外，其他经销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二）披露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处罚或被消费者举报、起诉等问题，经销商使用“舒华”商号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商号混同风险，上述混同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程度

1、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处罚或被消费者举报、起诉等问题

经对相关经销商进行问卷调查,并经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上公示系统核查,报告期内,相关经销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处罚或被消费者举报、起诉等问题。

2、经销商使用“舒华”商号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商号混同风险,上述混同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程度

报告期内,共有 29 家经销商经发行人授权使用“舒华”商号,该等经销商使用“舒华”商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便于其在经营过程中产品的推广和服务,客观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促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经统计,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对上述使用“舒华”商号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4%、6.81%和 6.66%,所占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程度较低。

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签署《授权协议》对其使用“舒华”商号的情形进行规范,①经销商在约定的授权区域内独家代理、销售发行人的产品;②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经销商不得跨区域批发或销售,不得销售发行人产品以外的其他品牌的同类产品;③经销商在授权区域内新开门店(包括专卖店、综合店等以“舒华”品牌形象店呈现的门店)或撤销门店,必须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遵守发行人关于门店形象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经销商使用“舒华”商号导致消费者对购买的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误认后果的风险较低。同时,发行人还通过市场督查等方式对经销商使用商号行为进行监督,经销商发生滥用“舒华”商号等行为的,发行人有权终止授权许可。

综上所述,就经销商使用“舒华”商号事宜,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应的约束机制,经销商使用“舒华”商号对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

商号混同的风险。

（三）详细披露发行人就经销商使用“舒华”商号制定了哪些约束机制和规范措施

为规范相关主体使用“舒华”商号情形，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发行人与上述使用“舒华”商号的经销商均签订了《授权协议》，双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一、为拓展公司品牌和促进乙方（指经销商）销售产品，甲方（指发行人）授权许可乙方使用‘舒华’字样作为乙方企业商号，授权期限与《销售合同书》有效期限一致（包含双方就《销售合同书》的延期及续签的有效期限）。同时，甲方授权乙方授权期限内为促进‘舒华’牌跑步机等健身器材产品的销售或其他有利于甲方的目的，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二、乙方承诺其独家代理销售甲方的产品，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销售甲方产品以外的其他品牌的同类产品。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经营其他同类品牌产品，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经销资格及各项支持政策，并要求乙方撤销使用‘舒华’商号的企业名称。

三、在许可使用期内，乙方必须依法诚信经营，接受甲方监督，不得违法或恶意滥用商号对外活动及从事虚假宣传或从事损坏客户利益的事项。

四、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擅自将甲方的企业名称、简称、缩略语、外文名称和字号（商号）、商标、标志或者与之相同、近似的文字、图形申请注册为商标（包括在非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或从事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五、乙方如需采取各种形式使用甲方‘舒华’品牌名称 LOGO 从事对外广

告宣传活动，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同意不得实施。

六、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授权在其被授权的区域内登记设立的其他商户使用‘舒华’字样作为商号，并在乙方被授权的范围内代理销售公司的产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权利授权任何第三方。

七、乙方授权的其他商户如需采取各种形式使用公司‘舒华’品牌名称、LOGO 从事对外广告宣传活动，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同意不得实施。

八、乙方授权的其他商户不得擅自将甲方的企业名称、简称、缩略语、外文名称和字号（商号）、商标、标志或者与之相同、近似的文字、图形申请注册为商标（包括在非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或从事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授予其他商户以外的主体使用公司的商号代理销售公司的产品，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经销资格及各项支持政策，撤销其使用‘舒华’商号的企业名称，并要求乙方及相关主体共同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赔偿金等）。

十、乙方应当对其授权的其他商户的销售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其他商户在许可使用期内因违法经营、恶意滥用商号、虚假宣传或从事损坏客户利益等行为，而对甲方‘舒华’商标的品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和其他商户共同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赔偿金等）。

十一、在《销售合同书》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亦不得自行登记或者使用与甲方企业名称、简称、缩略语、外文名称、字号（商号）、商标或者与之相同、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乙方不得擅自将包含‘舒华’以及相同或近似文字的企业字号随企业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甲方

对乙方的企业名称享有优先受让权。

十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授权，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赔偿金等）。”

公司通过与使用“舒华”商号的经销商签署上述协议，约定“舒华”商号使用的相关内容，对上述经销商使用“舒华”商号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十一、《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2）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维建、杨凯旋、黄世雄、傅建木、吴端鑫、苏吉生、卢永华、苏伟斌、陈金龙，其中卢永华、苏伟斌、陈金龙为独立董事，张维建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红、许贤祥、王伟，

其中许贤祥为监事会主席，王伟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张维建，副总裁杨凯旋、黄世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傅建木。

经查阅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简历、身份证件信息等，了解其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或者认可的证券业务培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

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的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的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2) 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外，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卢永华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444.SH）	独立董事	无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88.SZ）	独立董事	无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92.SH）	独立董事	无
苏伟斌	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	主任、负责人	无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96.SZ）	独立董事	无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28.SZ）	独立董事	无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在礼合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陈金龙	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无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泉州市经纶企业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78.SZ）	独立董事	无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09.SZ）	独立董事	无
	福建省东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泉州市丰泽区政协	委员	无

姓名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泉州市凯普康商业信用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陈金龙系华侨大学工商学院教授。根据陈金龙的书面调查问卷、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2019 年 4 月出具的《在职证明》，陈金龙所担任的华侨大学工商学院教授职务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高校处级（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等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卢永华、苏伟斌的确认，两位董事均为党员，但在舒华体育任职期间不存在在高校、党政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卢永华、苏伟斌、陈金龙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问卷调查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台商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设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享有优惠政策及享有的优惠政策是否有法律依据。

(一) 发行人台商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设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经查阅台商分公司的工商资料，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等，台商分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台商分公司基本情况

台商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系由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569265580W
住所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南工业园区四期
负责人	黄世雄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体育组织活动；体育场馆活动；休闲健身活动；其他体育活动；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模具、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发行人台商分公司的设立和变更过程

(1) 设立

2011年1月13日，舒华有限当时的股东香港舒华实业签署了《舒华（中国）有限公司投资者决议》，同意舒华有限设立台商分公司。

2011年1月20日，泉州市工商局向台商分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50500500008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台商分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舒华（中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台商分公司的公司类型为分公司（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为张维建，住所为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南工业园区四期，经营范围为生产跑步机、按摩机、健身器材系列、体育用品、展示架、展示台、其他展示用品及其标识、运动服装及鞋；从事体育用品、健身器材、跑步机、展示用品及标识的批发，经营期限自2011年1月20日至2046年1月19日。

(2) 2013年7月，名称变更

2013年7月15日，因发行人更名为舒华股份有限公司，经申请，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局向台商分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50500500008019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台商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舒华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3) 2018年1月，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2月1日，因发行人更名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经申请，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台商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经

营范围变更为“体育组织活动；体育场馆活动；休闲健身活动；其他体育活动；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19年8月，负责人及经营范围变更

因业务经营需要，经申请，2019年8月1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台商分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台商分公司的负责人变更为黄世雄，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组织活动；体育场馆活动；休闲健身活动；其他体育活动；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模具、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台商分公司的设立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是否享有优惠政策及享有的优惠政策是否有法律依据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台商分公司未享受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2) 报告期内的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台商分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时间	补助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19年度	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	570,000.00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8）1259 号
	2018 年年产业集群协作配套专项经费	500,000.00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产业集群协作配套专项经费的通知》（泉台管经[2019]100 号）
	健身器材生产线自动化提升项目	500,000.00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9]1017 号）
2018年度	2017 年度区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经费	347,000.00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 科技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区级技改专项经费的通知》泉台管财指[2018]86 号
	2017 年科技创新奖	25,000.00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科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7 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请示》泉台管经[2018]47 号
2017年度	2016 年度区级技改专项经费	107,000.00	《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 科技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区级技改专项经费的通知》泉台管财[2017]10 号
	工业稳增长鼓励专项经费	628,900.00	《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 科技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工业稳增长鼓励专项经费的通知》泉台管财[2017]25 号

经核查相关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并走访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台商分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其享受的

财政补助均按照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执行，具备法律依据。

十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631.94 万元、5,849.90 万元和 5,706.75 万元。（1）请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预收政策，并说明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2）请补充披露预收账款在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龄情况，对于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法律纠纷；（3）请说明预收账款的增减变动情况，说明预收账款的增减变动与收入的确认是否匹配；（4）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预收账款的核查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不具有交易实质的预收款项和异常的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意见。

（二）请补充披露预收账款在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龄情况，对于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舒华体育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8,024.96	5,315.93	5,310.09
1-2 年	522.05	284.30	683.00
2-3 年	24.81	82.99	76.37
3 年以上	11.95	23.53	22.48
小计	8,583.77	5,706.75	6,091.94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政府采购项目的室外路径商品预收销售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账

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 558.81 万元，占比 6.51%，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重要预收款项指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预收款项），亦无相关法律纠纷。

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进行了核查，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销售协议中的付款政策，与中信证券和天健会计师沟通、了解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的内容；

2、根据天健会计师编制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和其确定的重要预收账款标准，核实超过一年以上的的重要预收账款；

3、就报告期内的大额预收账款，核对其对应的凭证，如合同、协议、订单、出库单、物流单据、银行收款单据等；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不存在相关法律纠纷。

十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利润分配以及拟分配利润的情形，是否执行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共进行了四次分红，其中现金分红三次、股票分红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5月15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65,069,820.00元。

2、2017年12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20,243,944.00元。

3、2018年4月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61,454,830.00元。

4、2019年4月8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61,454,830.00元。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相关会计凭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分派结果反馈文件、税务机关出具的文件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4次利润分配，并均按照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的决议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2020年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36,149,900.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暂未实施。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包括张维建和张锦鹏。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自然人股东利润分配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2016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年7月26日摘牌。挂牌期间，发行人共进行了四次现金分红和一次股票分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根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新三板挂牌公司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个人股东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股期限1年（含1年）以内的，暂不扣缴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未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历次利润分配中，相关自然人股东暂免征收或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8年8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出具《证明》，“2016年8月17日，公司（舒华体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017年5月、2017年12月、2018年4月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2016年10月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分派股票股利。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挂牌之后的历次权益分派，相关自然人股东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公司的上述利润分配事项中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情形，公司对历次分红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处理符合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新三板摘牌后自然人股东利润分配的纳税情况

在新三板摘牌后，2019年4月，发行人进行了现金分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修订）》第三条第五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根据张维建和张锦鹏2019年1-8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发行人已于2019年5月7日依法足额代扣代缴了自然人股东张维建和张锦鹏本次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相关自然人已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经办律师:


李达

二〇二〇年 二 月 二 十八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58091000 传真: (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补充披露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 发起人及股东.....	1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35
十五、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十七、 结论意见.....	40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	41
一、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4.....	41
二、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	99
三、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4.....	116
四、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5.....	134
五、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6.....	149
六、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7.....	175
七、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9.....	182

致：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舒华体育”）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777 号）（以下简称“《20200630 审计报告》”）及《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78 号）（以下简称“《2020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进行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系对本所此前

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所涉及事项的变更及进展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重新进行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371.36	21,514.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66.67	3,30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41.93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4,479.96	31,314.7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

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 5.1.1 规定的下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149.9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数为 36,149.9 万股，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41,149.9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本次发行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200630 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20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不符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2020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2020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0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2020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并且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00630 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2020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723,978.72 元、103,693,901.77 元、130,133,274.43 元和 52,951,343.77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956,419.49 元、132,471,205.55 元、182,802,804.52 元和 46,790,306.16 元，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1,760,096.24 元、1,182,009,117.94 元、1,333,714,230.03 元和 613,201,118.35，且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149.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份，下同）内未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的规定。

21、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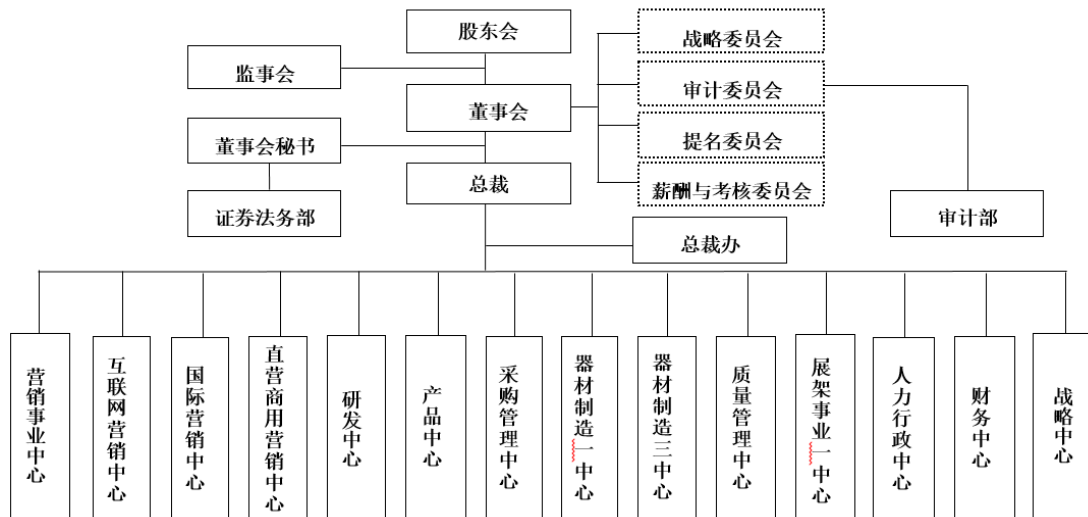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目前的组织架构如下：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及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实际控制人杨双株的任职变化，补充披露如下：

杨双珠，女，香港居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R6977**（*），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宝珊花园。现任公司总裁办顾问、舒华投资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公司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且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等方面内容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的兼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及担任职务变化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吴端鑫	董事	苏州舒华体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卢永华	独立董事	厦门东昂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伟斌	独立董事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许贤祥	监事	苏州舒华体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注：上表所述“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指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主要联关系
1.	厦门东昂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卢永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苏伟斌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	安踏体育	发行人股东林芝安大的主要股东丁世忠、丁世家等人亦是

序号	名称	与公司主要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安踏体育的主要股东和董事，从谨慎角度考虑，将安踏体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安踏体育系指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2020.HK）及其子公司，包括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安踏有限公司、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斐乐服饰有限公司、富恩施（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安踏贸易有限公司、斐乐体育有限公司、斐尚服饰有限公司、斐鸿服饰有限公司与可隆体育（中国）有限公司等。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关联方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标的金额（含预计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或框架性重大采购/销售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1、2019 年 12 月 24 日，台商分公司与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器架类定制品）》，约定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向台商分公司采购定制展示用品，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台商分公司与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对前述合同中部分产品的价格进行变更，并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2、2019 年 12 月 25 日，台商分公司与斐乐体育有限公司、上海斐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斐乐服饰有限公司和上海群鲤服饰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器架类定制品）》，约定斐乐体育有限公司等公司向台商分公司采购 FILA 展示器架，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019 年 12 月 25 日，台商分公司与小笑牛（中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更名为：厦门威尔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器架类定

制品)》，约定小笑牛(中国)有限公司向台商分公司采购定制展示器架，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2019年12月31日，台商分公司与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安踏有限公司和厦门安踏贸易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器架类定制品)》，约定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向台商分公司采购展示器架，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的且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0年6月22日，张维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以下简称“福建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200012726-2)，为舒华体育与福建农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20001272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主债权的期限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

2020年8月26日，张维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晋03保字第2020188001号)，张维建为该银行为舒华体育提供的贷款提供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额为3000万元，保证额度的有效期为2020年8月26日至2021年8月25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以书面合同形式进行，合同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0年2月1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为公司及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拟发生的银行借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根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自愿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协助公司业务发展，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7月2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安踏体育2016-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安踏体育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该等关联交易的确认及预计，并将该等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根据《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业务交易，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三)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一) 发行人新增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自有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1.	河南舒华实业	豫(2020)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13024号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梁园路西陇海路北年产30万套器材1号生产车间101	15,561.99	工业	否
2.	河南舒华实业	豫(2020)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13025号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梁园路西陇海路北年产30万套器材6号生产车间101	19,961.29	工业	否

(二) 发行人新增的租赁物业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3项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29日,上海分公司与上海筑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入驻服务协议书》,上海筑企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上海分公司入驻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五号楼5楼,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办公室服务费每月22,100元。

2、2020年4月29日，上海舒华与上海筑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入驻服务协议》，上海筑企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上海舒华入驻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五号楼5楼，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办公室服务费每月10,400元。

3、2020年4月29日，上海舒华与上海筑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入驻服务协议》，上海筑企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上海舒华使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五号楼5楼04-R17房间，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办公室服务费每月6,500元。

4、2020年6月1日，上海舒华与上海筑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入驻服务协议》，上海筑企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上海舒华入驻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五号楼5楼二楼，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办公室服务费每月1,300元。

（三）发行人新增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3件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舒华体育		33629256	25	中国	2019.10.17-2029.10.16	原始取得
2	舒华体育		37841172	9	中国	2020.01.21-2030.01.20	原始取得
3	舒华体育		37841171	12	中国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四）发行人新增的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48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舒华体育	多功能拉伸机	ZL201920343722.5	实用新型	2019.03.18	10 年	原始取得
2	舒华体育	一种新型配重块可调节式户外负重力量器材	ZL201920481356.X	实用新型	2019.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3	舒华体育	一种新型移动式篮球架前轮支撑转向机构	ZL201920717386.6	实用新型	2019.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4	舒华体育	一种跑步机新型红外激光感应警示系统装置	ZL201920717896.3	实用新型	2019.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5	舒华体育	多工位无氧健身器材	ZL201920735123.8	实用新型	2019.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6	舒华体育	一种可调式锻炼胸部核心肌群健身器械	ZL201920940935.6	实用新型	2019.06.21	10 年	原始取得
7	舒华体育	辅助配重片调整机构	ZL201920986176.7	实用新型	2019.06.27	10 年	原始取得
8	舒华体育	新型跑步机安全锁设置	ZL201921196412.1	实用新型	2019.07.26	10 年	原始取得
9	舒华体育	商用跑步机 (SH-T9100T)	ZL201930345337.X	外观设计	2019.07.01	10 年	原始取得
10	舒华体育	椭圆机 (SH-B3500E)	ZL201930345795.3	外观设计	2019.07.01	10 年	原始取得
11	舒华体育	商用跑步机 (SH-T8920T-T3)	ZL201930345800.0	外观设计	2019.07.01	10 年	原始取得
12	舒华体育	商用椭圆机(SH-B9100E)	ZL201930455644.3	外观设计	2019.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13	舒华体育	商用卧式健身车 (SH-B9100R)	ZL201930455640.5	外观设计	2019.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14	舒华体育	商用立式健身车 (SH-B9100U)	ZL201930456150.7	外观设计	2019.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15	舒华	提臀训练器 (SH-G7710)	ZL201930	外观	2019.08.22	10 年	原始

	体育		459028.5	设计			取得
16	舒华体育	卧姿推胸训练器 (SH-G7701)	ZL201930 459041.0	外观设计	2019.08.22	10年	原始取得
17	舒华体育	卧姿飞鸟训练器 (SH-G7702)	ZL201930 458617.1	外观设计	2019.08.22	10年	原始取得
18	舒华体育	爬式腿屈伸训练器 (SH-G7709)	ZL201930 458597.8	外观设计	2019.08.22	10年	原始取得
19	舒华体育	高拉训练器 (SH-G7703)	ZL201930 458607.8	外观设计	2019.08.22	10年	原始取得
20	舒华体育	蹬腿训练器 (SH-G7707)	zl2019304 58590.6	外观设计	2019.08.22	10年	原始取得
21	舒华体育	坐姿侧平举训练器 (SH-G7706)	ZL201930 461734.3	外观设计	2019.08.23	10年	原始取得
22	舒华体育	坐姿推肩训练器 (SH-G7705)	ZL201930 461737.7	外观设计	2019.08.23	10年	原始取得
23	舒华体育	斜式坐姿划船训练器 (SH-G7704)	ZL201930 461244.3	外观设计	2019.08.23	10年	原始取得
24	舒华体育	坐姿腿伸屈训练器 (SH-G7708)	ZL201930 461249.6	外观设计	2019.08.23	10年	原始取得
25	舒华体育	跑步机自适应滑轨防摔倒 系统装置	ZL201921 608407.7	实用新型	2019.09.25	10年	原始取得
26	舒华体育	自重划船器	ZL201921 608421.7	实用新型	2019.09.25	10年	原始取得
27	舒华体育	户外扩胸训练器	ZL201921 604315.1	实用新型	2019.09.25	10年	原始取得
28	舒华体育	户外腿部拉伸训练器	ZL201921 608921.0	实用新型	2019.09.25	10年	原始取得
29	舒华体育	健身器材自发电系统	ZL201922 272400.9	实用新型	2019.12.17	10年	原始取得
30	舒华体育	肩部舒缓器 (SH-O3908)	ZL201930 660991.X	外观设计	2019.11.28	10年	原始取得
31	舒华体育	腹背训练器 (SH-O3905)	ZL201930 660964.2	外观设计	2019.11.28	10年	原始取得

32	舒华体育	腿部拉伸训练器 (SH-O3907)	ZL201930 661456.6	外观设计	2019.11.28	10年	原始取得
33	舒华体育	多功能训练椅(SH-O3904)	ZL201930 660977.X	外观设计	2019.11.28	10年	原始取得
34	舒华体育	坐骨训练器(SH-O3906)	ZL201930 660969.5	外观设计	2019.11.28	10年	原始取得
35	舒华体育	核心训练器(SH-O3903)	ZL201930 660983.5	外观设计	2019.11.28	10年	原始取得
36	舒华体育	脊柱训练器(SH-O3902)	ZL201930 661437.3	外观设计	2019.11.28	10年	原始取得
37	舒华体育	大腿内外侧肌训练器 (SH-G8808)	ZL202030 039003.2	外观设计	2020.01.20	10年	原始取得
38	舒华体育	高拉训练器(SH-G8803)	ZL202030 039005.1	外观设计	2020.01.20	10年	原始取得
39	舒华体育	上位蝴蝶夹胸训练器 (SH-G8810)	ZL202030 039001.3	外观设计	2020.01.20	10年	原始取得
40	舒华体育	提臀训练器(SH-G8809)	ZL202030 039866.X	外观设计	2020.01.20	10年	原始取得
41	舒华体育	坐式蹬腿训练器 (SH-G8805)	ZL202030 039868.9	外观设计	2020.01.20	10年	原始取得
42	舒华体育	坐姿划船训练器 (SH-G8804)	ZL202030 039869.3	外观设计	2020.01.20	10年	原始取得
43	舒华体育	坐姿推肩训练器 (SH-G8802)	ZL202030 039017.4	外观设计	2020.01.20	10年	原始取得
44	舒华体育	坐姿推胸训练器 (SH-G8801)	ZL202030 039012.1	外观设计	2020.01.20	10年	原始取得
45	舒华体育	跑步机(SH-T6500)	ZL202030 039014.0	外观设计	2020.01.20	10年	原始取得
46	舒华体育	腿部伸展训练器 (SH-G8806)	ZL202030 039009.X	外观设计	2020.01.20	10年	原始取得
47	舒华体育	爬式腿弯举训练器	ZL202030 039008.5	外观设计	2020.01.20	10年	原始取得
48	舒华	跑步机(SH-T8919)	ZL202030	外观	2020.03.06	10年	原始

	体育		072756.3	设计			取得
--	----	--	----------	----	--	--	----

（五）发行人新增的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到期日期
1	舒华体育	shuasports.com	2021年5月17日
2	舒华体育	shuhuasports.com	2021年5月17日
3	舒华体育	shuhuasports.cn	2021年5月17日
4	舒华体育	shuasports.cn	2021年5月17日
5	舒华体育	shuafitness.net	2021年6月9日
6	舒华体育	shuafitness.net.cn	2021年6月9日
7	舒华体育	shuafitness.com.cn	2021年6月9日
8	舒华体育	shuafitness.org	2021年6月9日
9	舒华体育	shuafitness.cn	2021年6月9日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该等资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589.56 万元、357.71 万元以及 1,669.04 万元。上述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苏州舒华体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舒华体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舒华”）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舒华体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XE383N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258 号 31 幢 3 层 31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 训）；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舒华健康产业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舒华健康产业于 2020 年 7 月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MA32TNFR1B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村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端鑫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健康服务、健康管理、健康文化传播；教育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模具、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销售医疗器械。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标的金额（含预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2020年5月6日，舒华体育与武汉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政府项目综合服务协议》，舒华体育委托武汉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为湖北省体育局乡镇街道（社区）运动健身中心及村（中心村）文化广场设施项目提供运输、售后等综合性服务，服务费用为7,821,345.22元。

（二）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标的金额（含预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2020年3月23日，舒华体育、云南健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与玉溪市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舒华体育、云南健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为玉溪市足球场地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材料及施工服务。

（三）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保证/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和保证/抵押合同如下：

1、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合同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20683），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1年2

月 25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32036），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32045），招商银行向舒华健康产业提供贷款 1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13）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34929），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34952），招商银行向舒华健康产业提供贷款 5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13）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43303），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43292），招商银行向舒华健康产业提供贷款 1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13）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48017），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 61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49416），招商银行向舒华健康产业提供贷款 4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13）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64706），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 7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68710），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 8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71292），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2、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合同

2020 年 3 月 27 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11292 号），借款金额为 1,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该借款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综授字 310 号）项下具体业务协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18338 号），借款金额为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该借款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综授字 310 号）项下具体业务协议。

3、与福建农商行的合同

（1）担保合同

2020 年 6 月 1 日，舒华体育与福建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池店高抵字 2020 第 58204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福建农商行在最高本金贷款余额 5,193.5 万元内向舒华体育一次或分次发放贷款，舒华体育以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4718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借款用途范围为经营周转。

（2）借款合同

2020年6月22日，舒华体育与福建农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200012726），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该借款为《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池店高抵字2020第582040号）、《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200012726-2）项下具体业务协议。

（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00630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3,209.66万元，主要为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等。

根据《20200630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的账面价值为5,224.72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综合服务费等。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2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召开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通过议案
----	------	------	------

1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 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 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 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案）》的议案》
2	2020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关于确认公司与安踏体育 2016-2019 年度关联交 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安踏体育 2020 年度关联 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0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二) 发行人新增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通过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6 日	《关于公司向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提供赞助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2 日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确认公司与安踏体育 2016-2019 年度 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安踏体育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 于豁免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期限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3 日	《关于公司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的议 案》
5	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8月27日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	------------	----------------------------------

(三) 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通过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7月22日	《关于确认公司与安踏体育 2016-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安踏体育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8月21日	《关于对外报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人员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81 号）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种	税率
1	舒华体育	增值税	13%、9%

		企业所得税	25%
2	河南舒华实业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3	河南舒华贸易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4	舒华展架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5	舒华健康产业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6	上海舒华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7	北京舒华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8	舒华（福建）贸易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9	苏州舒华	增值税	6%
		企业所得税	25%

（二）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重要财政补贴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单笔或同一项目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1	2018年CBBA全国健美健身冠军总决赛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体育局《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体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A类)的通知》(泉财指标(2020)128号)
2	2019年泉州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5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泉州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八批)的通知》(晋财指标(2019)1558号)
3	2018年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奖励	10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上半年泉州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指标(2019)709号)
4	稳岗补贴	28.2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业保险稳岗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办社函(2018)236号)
5	2018年度外贸扶持资金(第一批)	10.83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外贸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晋江指标(2020)101号)

(四)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暂未发现系统登记该纳税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违章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于2020年8月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暂未发现系统登记该纳税人(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2020年01月01日-2020年6月30日违章记录。”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暂未发现系统登记该纳税人(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01月1日-2020年6月30日违章记录。”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三”系统，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纳税无违规。”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北京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91110101MA0092A13C。截止出证日，尚未发现该纳税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6 月纳税无违法。”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梁园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税号 91411400095047169E），法定代表人：杨凯旋，经营范围：健身器材的销售，注册经营地址：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梁园路北段路西。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无税收违法行为记录。”

8、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梁园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税号 91411400060032469E），法定代表人：杨凯旋，经营范围：健身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注册经营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梁园路北段路西。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无税收违法行为记录。”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闵税调 0120405 号），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上海舒华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

1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闵税调 0120403 号），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舒华体育上海分公司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

1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经我局征管系统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未发现严重违法违章行为。”

1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截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1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舒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截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市场监管合规（包含工商、质检）

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福建市场监督一体化平台‘1+N’案管系统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处罚的记录。”

根据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止，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止，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福建市场监督一体化平台‘1+N’案管系统后，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晋江市市场监督局立案处罚的记录。”

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福建市场监督一体化平台‘1+N’案管系统后，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晋江市市场监督部门立案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2MA1GCJ5R3E）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2MA1GBA5F5Q）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WNGB21）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安监合规

根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该企业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该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三）环保合规

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该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我区企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其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曾发生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系我区企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其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曾发生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

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371.36	21,514.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66.67	3,30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41.93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4,479.96	31,314.70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按照方案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项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舒华投资、林芝安大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张维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其它亲属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0.1.3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间接持

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近亲属均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核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张锦鹏、杨双珠填写的《调查表》、关联方的确认、相关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股东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晋 江 舒 华 投 资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张维建持股 95%、杨双珠持股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实物黄金白银（不含期货及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	对外投资
2	泉 州 市 舒 华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舒华投资持股 75.20%、泉州市闽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2.40%、晋江康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4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及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
3	泉 州 市 泉 海 体 育 用 品 有 限 公 司	张雪琼持股 5%，高永星持股 9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姐姐张雪琼及其配偶高永星控制的公司	生产、销售：运动机织服装。金属结构制造	曾从事展示架、跑步机的生产加工，目前除销售五金部件等存货外，不再从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股东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事其他实际经营
4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杨克波持股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姐姐的配偶杨克波控制的公司	生产加工：家具等木构件制作及配套产品的销售；承接装修的木作装修、设计及相关装饰材料销售	家装或办公家具的生产
5	晋江市舒美家居有限公司	杨克波持股91%，杨长江持股9%		铁塑家具制造	铁塑家具制造
6	泉州万利家具有限公司	杨进金持股83%，杨新治持股1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双珠姐姐杨新治及其配偶杨进金控制的公司	制造、销售：家俱、五金制品、粉末涂料	生产、销售粉末涂料
7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林枪持股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双珠姐姐的配偶林枪控制的公司	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眼镜、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货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维修健身器材；健身服务	销售室内健身器材和室外路径产品
8	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	杨丽琼持股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杨丽琼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销售体育用品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综上所述，已完整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其它亲属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舒华体育的主营业务为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和展示架的销售，室内健身器材主要面向家庭用户及健身场所等企事业单位客户进行销售；室外路径产品主要用于“全民健身路径工程”、学校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项目；展架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为阿迪达斯、安踏体育、特步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

为核查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卷调查，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资产明细、员工名册、客户及供应商名单、重大合同；对上述关联企业主要登记人员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并取得其工商登记档案、主要财务数据；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上公示信息进行比对，综合从上述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包括收入构成、所属行业、产品类型、市场定位、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的独立性等角度就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海体育”)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海体育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585338612A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永星
住 所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华侨经济开发区（河市镇梧村）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运动机织服装。金属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高永星持股 95%，张雪琼持股 5%

（2）历史沿革

2011年11月22日，高永星认缴注册资本237.5万元，张雪琼认缴注册资本12.5万元，共同设立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海体育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关于泉海体育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问题

①关于股权关系的独立

自成立至今，泉海体育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雪琼及其配偶高永星（张雪琼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的姐姐，高永星为张雪琼的配偶）实际经营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泉海体育股权，张雪琼及其配偶高永星亦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②关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的独立

经核查，报告期内，泉海体育曾从事展示架生产、跑步机代工等业务，其开展业务未使用发行人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

或技术；双方的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不存在在对方、或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形，二者的人员管理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泉海体育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少量的采购和销售，该等交易系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价格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交易显失公允或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泉海体育的问卷确认，自 2019 年 3 月起，除销售五金部件等存货外，泉海体育不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③关于客户、销售渠道

经比对泉海体育和发行人主要客户名单，并经双方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泉海体育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拥有专职的销售人员与独立的销售渠道，发行人与泉海体育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

④关于供应商、采购渠道

经核查，泉州市鹏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顺钢铁”）、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家俱”）为泉海体育和发行人共同的供应商。除鹏顺钢铁、万利家俱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泉海体育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泉海体育和发行人向鹏顺钢铁采购钢材原材料，向万利家俱采购粉末涂料。经鹏顺钢铁、万利家俱书面确认，泉海体育与发行人分别、独立地与该等供应商进行交易，独立定价，互不影响。发行人及泉海体育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采购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泉海体育与发行人曾存在业务往来，但在股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销售五金部件等存货外，泉海体育不再从事其他实际经营。因此，报告期内，泉海体育曾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2、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然居”）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572995162A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1,00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克波
住 所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玉埕村惠南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家具等木构件制作及配套产品的销售；承接装修的木作装修、设计及相关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克波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2011年5月4日，杨克波出资160万元，杨佳鑫出资40万元共同设立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杨佳鑫为杨克波和张琼珠之子。

2013年4月19日，自然居增资至1,002万元，其中杨克波累计出资801.6万元，杨佳鑫累计出资200.4万元。

2017年2月22日，杨佳鑫将持有的200.4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杨克波，杨克波成为自然居的唯一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关于自然居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问题

①关于股权关系的独立性

自成立至今，自然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克波（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姐姐的配偶）实际控制经营的企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自然居的股权，杨克波亦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对其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②关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性

自然居主要从事家具家居类产品生产加工，主要产品为木门、衣柜、橱柜等家具用品，及家居装修装饰用品。自然居开展业务活动时，不存在使用发行人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或技术的情形；双方的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不存在在对方、或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形，二者的人员管理相互独立。

2016年度，自然居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业务交易，该等交易金额较小，且均依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影响自然居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此后至今，自然居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③关于客户、销售渠道

自然居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明显区别，自然居的主要客户为家装公司，经比对自然居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名单，并经双方确认，报告期内，自然居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

④关于供应商、采购渠道

经核查，自然居主要向从事木制板材、家具装饰材料生产的企业采购，经比对自然居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单，并经双方确认，报告期内，自然居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主要供应商，双方的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自然居与发行人在股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美家私”）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美家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156465226N
成立时间	1990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克波
住 所	晋江市池店镇古福
经营范围	铁塑家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克波持股 91%，杨长江持股 9%
------	--------------------

(2) 历史沿革

1990 年 12 月 13 日，池店古福村委会出资 4 万元，设立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

1992 年 2 月，舒美家私增资至 20 万元，其中池店古福村委会出资 10 万元，杨克波出资 7 万元，张琼珠出资 3 万元。

根据晋江市经济贸易局、晋江市池店镇古福村委员会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盖章确认的《企业甄别理顺决议书》，池店古福村委会和张琼珠未向舒美家私投入资金，舒美家私的前述出资实际是由杨克波投入，杨克波为舒美家私的唯一股东。

2003 年 4 月，舒美家私增资至 100 万元，其中杨克波出资 60 万元，杨长江出资 40 万元。

2004 年 9 月，舒美家私增资至 200 万元，其中杨克波出资 155 万元，杨长江出资 45 万元。

2012 年 11 月，舒美家私增资至 500 万元，其中杨克波出资 4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1%；杨长江出资 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美家私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关于舒美家私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问题

①关于股权关系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美家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克波（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姐姐张琼珠的配偶）实际控制经营的企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舒美家私股权，杨克波亦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②关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的独立性

舒美家私主要从事家具类产品制售，包括木门、衣柜、橱柜等家居类用品，不生产制造健身器材或体育用品展示架，与发行人的产品、市场均不相同。舒美家私开展业务活动时，不存在使用发行人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或技术的情形；双方的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不存在在对方、或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形，二者的人员管理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舒美家私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 2016 年底该等关联担保已经解除，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③关于客户、销售渠道

舒美家私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明显区别，其主要客户为家装公司，经比对舒美家私和发行人主要客户名单，并经双方确认，报告期内，舒美家私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

④关于供应商、采购渠道

经核查，舒美家私主要向从事木制板材、家具装饰材料生产的企业采购，经比对舒美家私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单，并经双方确认，报告期内，舒美家私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主要供应商，双方的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舒美家私与发行人在股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利家俱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6286505941
成立时间	1997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35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进金
住 所	晋江池店镇古福村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家俱、五金制品、粉末涂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进金持股 83%，杨新治持股 17%

(2) 历史沿革

1997年9月29日，杨新治出资10万元，杨文九出资10万元，杨进金出资38万元共同设立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2005年2月，杨文九将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杨进金，转让完成后，万利家俱的股权结构为杨新治出资10万元，杨进金出资48万元。

2012年8月，万利家俱增加注册资本至35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杨进金累计持有297.14万元出资额，相应持股83%，杨新治累计持有60.86万元出资额，相应持股1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利家俱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关于万利家俱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问题

①关于股权关系的独立性

自成立至今，万利家俱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双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新治、杨进金（杨新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杨进金为杨新治的配偶）实际控制经营的企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万利家俱股权，杨新治、杨进金亦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②关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性

万利家俱的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粉末涂料，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万利家俱开展业务活动时，不存在使用发行人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或技术的情形；双方的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不存在在对方、或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形，二者的人员管理相互独立。

自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万利家俱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发行人向万利家俱采购粉末，交易比例较小，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影响万利家俱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③关于客户、销售渠道

经核查，泉海体育曾为万利家俱和发行人的共同客户，万利家俱向泉海体育销售的为粉末涂料，发行人向泉海体育销售主要为多余的原材料和可回收废料等，且自 2018 年起，发行人与泉海体育已经停止交易。

万利家俱的主要产品为粉末涂料，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明显区别，经比对万利家俱和发行人主要客户名单，并经双方确认，报告期内，万利家俱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

④关于供应商、销售渠道

经核查，万利家俱主要采购的产品为制造粉末涂料的化工原材料等，经比对万利家俱和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并经双方确认，报告期内，万利家俱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主要供应商，双方的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万利家俱系杨进金、杨新冶夫妇独立控制运营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万利家俱实际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5、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舒华体育”）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舒华体育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90362147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枪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60 号 4-6-05 号
经营范围	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眼镜、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货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维修健身器材；健身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林枪持股 100%

(2) 关于历史沿革

2007年2月12日，林枪出资80万元、张维建出资120万元共同设立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0年5月，张维建将持有的北京舒华体育12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林枪，林枪成为北京舒华体育的唯一股东。经对北京舒华体育实际控制人林枪进行访谈，随着舒华有限业务的不断发展，张维建有意专心经营舒华有限，林枪有意继续经营北京舒华体育，并将其定位为舒华有限在北京地区的经销商，因此，张维建决定退出北京舒华体育。

2016年5月，北京舒华体育增资至1,004万元，新增资本全部由林枪认缴，林枪为北京舒华体育的唯一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舒华体育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关于北京舒华体育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①关于股权关系独立性

自 2010 年张维建将持有的北京舒华体育的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枪后，林枪为北京舒华体育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②关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性

北京舒华体育是发行人在北京地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除经发行人授权使用“舒华”商号从事经销业务外（授权期限与合作期限一致），北京舒华体育在开展业务活动时，不存在使用发行人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资产或技术的情形；双方的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不存在在对方、或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形，二者的人员管理相互独立。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对北京舒华体育的销售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③关于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北京舒华体育为发行人北京地区的经销商，发行人为北京舒华体育的供应商，北京舒华体育向发行人采购室内健身器材以及室外路径产品。经核查，发行人与北京舒华体育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北京舒华体育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销售价格皆参照

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交易显失公允或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北京舒华体育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对北京舒华体育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除经销业务往来外，北京舒华体育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北京舒华体育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6、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以下简称“舒华晟宇”）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华晟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
注册号	110101604089862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	-
负责人/经营者	杨丽琼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60 号 4-5-06
经营范围	销售体育用品。

（2）历史沿革

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系杨丽琼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自成立至今，其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3）关于舒华晟宇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①关于股权关系独立性

舒华晟宇系杨丽琼独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舒华晟宇占有任何权益，发行人与舒华晟宇之间无参股或控股关系，不存在相互控制或共同为第三方所控制的情形。

②关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舒华晟宇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资产、人员或技术的情形。

③关于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报告期内，舒华晟宇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

综上所述，舒华晟宇系杨丽琼独立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且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中，泉海体育曾从事展示架、跑步机的生产加工，但已于 2019 年 3 月变更经营范围，且除销售五金部件等存货外，不再从事其他实际经营；泉海体育、自然居、舒美家私、北京舒华体育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定价公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其它亲属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问卷调查，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对相关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并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比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出资/持股比例
张维建	董事长兼总裁	舒华投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95.00%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3%
苏吉生	董事	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	90.00%
		宁波云晖明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
		泉州世界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0%
		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出资/持股比例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0%
		华控创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
		北京安大通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
		泉州市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75%
		华控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7%
		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
		上海君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35%
		深圳华创共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4%
苏伟斌	独立董事	厦门远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0%
		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50.00%
		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	16.67%
陈金龙	独立董事	泉州市经纶企业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5.00%
		泉州市凯普康商业信用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舒华投资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052344315T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维建
住 所	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实物黄金白银（不含期货及需经前

	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房地产投资
股权结构	张维建持股 95%, 杨双珠持股 5%
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和杨双珠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张维建和杨双珠, 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38,060.08	34,678.02	-	4,114.81

(2)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587541382D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76,897.30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桐融
住 所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 196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银行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法人持股 62.42%; 自然人持股 37.58%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持股 0.03% 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无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448.37	44.01	13.77	4.07

(3) 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2232139918XQ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黎芳
住 所	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 8 号 2 楼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苏吉生持股 90%, 谢黎芳持股 10%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吉生, 林芝安大的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5,089.87	1,861.58	-	19.27

(4) 宁波云晖明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云晖明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KU5XJ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星）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10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出资构成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500万元，相应持股29.28%；储良成认缴420万元，相应持股24.60%；苏吉生认缴315万元，相应持股18.45%；朱晓莉认缴157.5万元，相应持股9.22%；郭庆方、张溶冰、周连成各认缴105万元，各持股6.15%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出资比例18.45%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李星，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1,172.05	1,171.35	-	-0.20

(5) 泉州世界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世界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050347889N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伦
住 所	泉州市丰泽区城东海峡体育中心北区商业街C栋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商业管理；商场铺位出租及管理；商场招租信息咨询；商业管理咨询；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产中介、停车库租赁。销售：日用百货、服装、皮具、五金交电、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装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物业管理、商场铺位出租及管理
股权结构	上海中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8%，苏吉生持股 17%，杨丽玲持股 15%，陈加贫持股 10%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持股 17%，董事、副总裁杨凯旋的妹妹杨丽玲持股 15%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黄伦，中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965.17	142.49	814.78	331.77

(6) 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13506088M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15,00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扬）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6室-5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出资构成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0.01%，林芝安大出资20%，苏吉生出资13.33%，深圳华控永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6.66%
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林芝安大出资20%，发行人董事苏吉生出资13.33%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张扬，北京华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15,087.33	14,998.22	-	-3.79

(7)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5569990Q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吉生
住 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716号华乐商务中心12楼

经营范围	投资顾问咨询；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林芝安大持股 21.3%，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2%，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6%，苏吉生持股 10%；晏绍康持股 10%，武汉鼎慧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持股 8.4%，晏梓桂持股 8%，利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周海江持股 4.5%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林芝安大持股 21.3%、董事苏吉生持股 1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吉生，林芝安大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584.36	555.81	-	-43.26

(8) 华控创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控创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7KN8F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扬）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426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合伙人结构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9.92%，林松柏出资 11.98%，张红灯出资 9.98%，泉州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98%，丁德裕出资 9.98%，苏吉生出资 7.98%，李文恭出资 5.99%，蔡天守出资 3.99%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持有出资比例 7.98%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张扬，北京华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50,118.13	50,093.39	-	-0.07

(9) 北京安大通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安大通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0929286228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维忠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苏吉生持股 5%，王维忠持股 95%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持股 5% 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王维忠，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43.33	8.85	-	-0.03

(10) 泉州市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市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581144570P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3,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昌
住 所	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云鹿交叉东北角通港西街 336 号大楼 7 楼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酒店业、旅游业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自营和代理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股权结构	林芝安大持股 36.75%，菲莉（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2.5%，泉州市润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福建省晋江市恒亿轻工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苏吉生持股 0.75%
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林芝安大持股 36.75%、发行人董事苏吉生持股 0.75% 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无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119,091.76	1,333.41	-	-215.15

(11) 华控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控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2684088T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控汇金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委派代表：张扬）
住 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k307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北京华控汇金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出资 5.18%，福建安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6.67%，北京金晋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6.67%，北京大元海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6.67%，吴毅民出资 10%，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出资 9.33%，万隆大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67%，王薇出资 6.67%，李珊瑚出资 6.67%，柯榕钦出资 1.67%，朱恒宜出资 1.67%，苏吉生出资 0.67%，周静出资 0.67%，陈臻出资 0.33%，孙虹霞出资 0.27%，吴美芳出资 0.22%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0.67%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张扬，北京华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1,307.66	1,307.66	-	1.10

(12) 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8EF3U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6 层 6A-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智能制造产业、新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的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苏吉生出资 4.66%，厦门牡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66%，廖山海出资 18.66%，高蓉出资 16.33%，陈平出资 9.33%，周伟峰出资 7%，刘小明出资 7%，吴达强出资 7%，曲佳文出资 6.53%，王锐琴出资 4.66%，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17%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比例 4.66%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黄小勉，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2020.6.30/2020年1-6月份	2010.2273	2010.2273	-	-133.3898
----------------------	-----------	-----------	---	-----------

(13) 上海君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君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G3W6A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4,201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3131号2幢215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苏吉生出资 21.4235%，林昕泉出资 23.8039%，李论出资 11.9019%，王枫出资 11.9019%，林伟敬、丁炳超、张淑娟各出资 7.1412%，贾睿出资 4.7608%，许培锋、姜明明各自出资 2.3804%，上海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238%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比例 21.4235%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李论，上海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6.30/2020年1-6月份	4,245	4,245	-	0

(14) 深圳华创共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华创共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CPR38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3,023.023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6层A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智能制造产业的投资、新制造产业的投资、新能源产业的投资、环保产业的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智能制造产业的投资
股权结构	苏吉生出资59.54%，厦门牡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3.08%，廖山海出资7.28%，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0.10%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比例59.54%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黄小勉，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2,841.70	2,841.70	-	-186.32

(15) 厦门远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远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	厦门市远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685274943E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亚萍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启动区 A1 地块 2 号楼 14 层 1402-B 单元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法律咨询; 提供税务服务; 办公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苏伟斌持股 80%，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持股 80% 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伟斌，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主任、负责人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131.6	107.41	274.1	21.11

(16) 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84183713P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颜惜治

住 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2 号 401 单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以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王婉萍持股 50%，苏伟斌持股 5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持股 50%，且苏伟斌哥哥的配偶王婉萍持股 5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王婉萍，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492.32	-54.08	52.72	13.36

(17) 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42071208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虹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7 号 B-8H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管理、技术中介、财务策划。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苏伟斌持股 50%，徐虹持股 5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持股 5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徐虹，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因未进行工商年检，已于 2012 年 5 月 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后未开展经营。该公司股东、监事苏伟斌出具书面《情况说明》，“自注册起，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一直停止实际经营，因未办理工商年检，该公司被吊销，因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尚未完成注销手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吊销的情形。”

(18) 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号	23502201610530429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 日
主任/负责人	苏伟斌
办公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 10 号楼 14 层
出资结构	苏伟斌等 6 名合伙人各持有 16.67% 的财产份额
关联关系	董事苏伟斌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主任、负责人的律所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无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895.50	365.25	989.34	190.83

(19) 泉州市经纶企业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市经纶企业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2Y2C048H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金龙
住 所	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铭湖路174号
经营范围	对企业管理学、经济学的研究；社会经济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金融、期货的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企业运营策划服务；网络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品牌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从事企业管理、公司投融资的研究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股权结构	陈金龙持股95%，郭惠琳持股5%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陈金龙持股95%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陈金龙，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19.53	5.03	30.58	2.61

(20) 泉州市凯普康商业信用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市凯普康商业信用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3996678852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熙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平路方圆建设大厦 A 幢 5 楼
经营范围	企业商业信用交易管理，信用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禁止且未规定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或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凯普康（泉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凯普康（泉州）信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陈金龙 1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陈金龙持股 10% 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梁熙，凯普康（泉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凯普康（泉州）信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根据陈金龙出具的《情况说明》，泉州市凯普康商业信用交易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5 月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提供财务数据。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问卷调查，了解其亲属及对外投资关系，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对相关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并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比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公司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1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张雪琼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的姐姐	5.00%	-
		高永星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姐姐的配偶	95.00%	
2	泉州市自然家居有限公司	杨克波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姐姐的配偶	100.00%	-

3	晋江市舒美家私人有限公司			91.00%	-
4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杨新治、杨进金	杨新治为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杨进金为杨新治的配偶	17.00%、83.00%	-
5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林枪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姐姐的配偶	100.00%	-
6	泉州建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林枪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姐姐的配偶	25.00%	-
7	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	谢黎芳	董事苏吉生哥哥的配偶	10.00%	-
8	泉州源盛箱包有限公司	苏世栋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父亲	95.00%	-
9	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王婉萍	独立董事苏伟斌哥哥的配偶	50.00%	-
10	厦门卓信贸易有限公司	颜惜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母亲	90.00%	-
		苏华颖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妹妹	10.00%	
11	香港鸿信投资有限公司	苏华颖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妹妹	100.00%	-
12	厦门德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婉萍	独立董事苏伟斌哥哥的配偶	90.00%	-
		颜惜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母亲	10.00%	
13	泉州大运物流有限公司	李伟青	监事刘红的配偶	100.00%	-
14	福建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春飞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的配偶	10.00%	-
15	福建省半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0%	-
16	福建招贤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张秀云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哥哥的配偶	1.00%	-
17	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	杨丽琼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	-	个体工商户

18	厦门蓓蕾初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诗宏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哥哥	9.27%	-
19	厦门麦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鑫	监事刘红的弟弟	100.00%	-
20	曲慕（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赵月娥	监事刘红弟弟的配偶	95.00%	-
21	法欧娜（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80.00%	-
22	厦门市德恒贸易有限公司	苏世栋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父亲	51.00%	吊销

注：公司董事、副总裁杨凯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哥哥。

（1）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585338612A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永星
住 所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华侨经济开发区（河市镇梧村）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运动机织服装。金属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除销售五金部件等存货外，不再从事其他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高永星持股 95%，张雪琼持股 5%
关联关系	张维建的姐姐张雪琼及其配偶高永星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高永星，2011年至今担任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258.35	250.90	0	-14.20

(2)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572995162A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克波
住 所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玉埕村惠南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家具等木构件制作及配套产品的销售；承接装修的木作装修、设计及相关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装饰装修等业务
股权结构	杨克波持股 100%
关联关系	张维建姐姐的配偶杨克波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杨克波，2011 年至今担任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1,709.29	1,498.91	318.66	20.16

(3) 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156465226N
成立时间	1990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克波
住 所	晋江市池店镇古福
经营范围	铁塑家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铁制类和塑料类家具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杨克波持股 91%、杨长江 9%
关联关系	张维建姐姐的配偶杨克波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杨克波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杨克波, 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董事长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3,434.10	2,802.88	2,177.09	155.94

(4)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6286505941

成立时间	1997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35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进金
住 所	晋江池店镇古福村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家俱、五金制品、粉末涂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粉末涂料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杨进金持股 83%，杨新治持股 17%
关联关系	杨双珠的姐姐杨新治及其配偶杨进金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杨进金，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733.47	547.59	860.52	34.73

(5)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90362147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枪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60 号 4-6-05 号
经营范围	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眼镜、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货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维修健身器材；健身服务。（企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健身器材的销售
股权结构	林枪持股 100%
关联关系	杨双珠姐姐的配偶林枪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林枪，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646.41	116.90	822.75	0.79

(6) 泉州建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建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361X51Y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建良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88 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楼 3 幢 B607 号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服务(不含境外就业)；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
股权结构	许英持股 25%，林枪持股 25%，庄建良持股 25%，金钟铎持股 25%

关联关系	杨双珠姐姐的配偶林枪持股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庄建良，泉州建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市中天鹏盛科贸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600.00	596.11	0	-3.89

(7) 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2232139918XQ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黎芳
住 所	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 8 号 2 楼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苏吉生持股 90%，谢黎芳持股 10%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控制的公司，苏吉生哥哥的配偶谢黎芳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吉生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2019.12.31/2019 年度	5,089.87	1,861.58	-	19.27
--------------------	----------	----------	---	-------

(8) 泉州源盛箱包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源盛箱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345T1T63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明珍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金河大道9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箱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生产、销售：箱包
股权结构	苏世栋持股 95%，厦门远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父亲苏世栋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世栋，泉州源盛箱包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926.8	363.7	3,054.7	58.23

(9) 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84183713P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颜惜治
住 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2号401单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以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王婉萍持股 50%，苏伟斌持股 50%
关联关系	苏伟斌哥哥的配偶王婉萍持股 50% 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王婉萍，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492.32	-54.08	52.72	13.36

（10）厦门卓信贸易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卓信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93068R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华颖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启动区 A1 地块 2 号楼 14 层 1402-A 单元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箱包、金属硅等产品的进出口销售
股权结构	颜惜治持股 90%，苏华颖持股 1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母亲颜惜治和妹妹苏华颖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颜惜治，厦门卓信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执行董事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3,808.22	1,089.88	10,361.72	191

(11) 香港鸿信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香港鸿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苏华颖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的出口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金属硅等产品的出口
股本	10,000 港元
股权结构	苏华颖持股 10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妹妹苏华颖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华颖，香港鸿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4,500.01	50.01	17,818.01	100.01

(12) 厦门德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德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71286417B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婉萍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403 单元 A 区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销售(不含商场零售): 五金交电, 建筑材料,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 办公用品, 百货; 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 国家政策允许经营的矿产品。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工业炉料等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	王婉萍持股 90%, 颜惜治持股 1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母亲颜惜治和哥哥的配偶王婉萍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王婉萍, 厦门德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1,162.49	1,225.18	31.91	-45

(13) 泉州大运物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大运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2XWMPW60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伟青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英唐社区英源路244号
经营范围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物流运输
股权结构	李伟青 100%
关联关系	监事刘红的配偶李伟青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李伟青，泉州大运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2.13	2.13	3.50	0.17

注：根据其提供的财务数据，负债金额为负数，因此总资产金额小于净资产。

(14) 福建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5709835477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虞良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780 号中威 中心城 9 幢 11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浙江东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宁波市海曙区震丰股份经济合作社持股 25%，陈桦持股 19%，李春飞持股 10%，虞剑军持股 6%，许金鸡持股 6%，王燕萍持股 3%
关联关系	杨双珠姐姐的配偶李春飞持股 1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虞良，浙江东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福建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50,629.12	-3,713.29	1,898.16	-5,979.33

(15) 福建省半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省半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344E874N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毅
住 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云谷工业区 29 幢 4101 室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服务；餐饮配送服务；对餐饮业、食品业的投资；企业品牌运营管理、品牌策划、品牌推广；批发、零售：厨房用品、预包装食品、工艺品、农副产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未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曾川农持股 32%，吴毅持股 28%，李春飞持股 20%，曾少池持股 15%，严守诚持股 5%
关联关系	杨双珠姐姐的配偶李春飞持股 20% 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吴毅，福建省半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省半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李春飞出具书面说明，“由于前期投入资金筹集问题，各股东于 2016 年 5 月协商同意停止经营。因法定代表人吴毅大部分时间在日本，尚未完成注销手续。”因该公司未曾实际经营，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16) 福建招贤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招贤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349LX88D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666 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杨招贤持股 99%，张秀云持股 1%
住 所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万达公馆 3 号楼 B 座 3001
经营范围	体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批发、零售：儿童游乐设施、塑胶制品、橡胶制品、钢结构制品、

	膜结构制品、树脂制品、家用电器、家具、五金产品、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照明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箱包皮具、机电设备、广告标识、展示道具、化工产品 & 原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产品）；运动场地材料、人造草坪、体育用品的销售、铺设、安装及维护；体育场馆服务；体育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体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
关联关系	杨双珠哥哥的配偶张秀云持股 1% 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杨招贤，福建招贤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0.47	0.47	0	-3.81

(17) 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
注册号	110101604089862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姓名	杨丽琼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60 号 4-5-06
经营范围	销售体育用品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体育用品的销售
关联关系	杨双珠的姐姐杨丽琼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杨丽琼，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负责人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1.00	1.00	0	0

(18) 厦门蓓蕾初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蓓蕾初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680899362T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林春杰持股 70.37%，苏诗宏持股 9.27%，周姿娜持股 9.27%，张桂林持股 8%，张慧婧持股 3.09%
住 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808-830 号（双）第七层和第八层
经营范围	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图书、报刊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服饰制造；家用电器批发；钟表、眼镜零售；软件开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哥哥苏诗宏持股 9.27%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林春杰，厦门蓓蕾初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信息系根据全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并经厦门蓓蕾初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苏诗宏确认。根据苏诗宏出具的《情况说明》，因其不实际参与该公司经营决策，无法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19) 厦门麦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麦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568446822E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鑫
住 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南五路210号中骏大厦第三座10层D025单元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服装批发；鞋帽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箱、包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服装、鞋帽的销售
股权结构	刘鑫持股100%
关联关系	监事刘红的弟弟刘鑫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刘鑫，厦门麦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100	35	100	15

(20) 曲慕（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曲慕（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594985475W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月娥
住 所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1608单元之一
经营范围	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批发；服饰制造；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棉纺纱加工；棉织造加工；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化纤织造加工；绢纺和丝织加工；服装零售。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服装、鞋帽的销售
股权结构	赵月娥持股95%，赵云娥持股5%
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刘红弟弟的配偶赵月娥持股95%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赵月娥，曲慕（厦门）服饰有限公司、法欧娜（厦门）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200	150	350	50

(21) 法欧娜（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法欧娜（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3031950289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月娥
住 所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9 号 1608 单元之二
经营范围	服饰制造；机织服装制造；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零售；鞋帽零售。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服装、鞋帽的销售
股权结构	赵月娥持股 80%，赵斌斌持股 20%
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刘红弟弟的配偶赵月娥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赵月娥，曲慕（厦门）服饰有限公司、法欧娜（厦门）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120	50	160	18

(22) 厦门市德恒贸易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市德恒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02000984
成立时间	1999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艺
住 所	厦门市开元区角尾路 8 号 503 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矿产品、针纺织品、百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苏世栋持股 51%，刘艺持股 49%
关联关系	董事苏伟斌的父亲苏世栋持股 51% 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世栋，厦门市德恒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

根据厦门市德恒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世栋出具的书面说明，厦门市德恒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被厦门市市场监督质量管理局吊销，吊销原因为未按时进行工商年检。”因该公司 2005 年被吊销，其后未实际经营，未能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中的泉海体育、万利家俱、自然居和北京舒华体育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之“（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回复。

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多笔正在履行的授信、抵押及借款合同。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持股 0.03% 的企业，张维建未担任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前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该等交易合同均系按照银行格式合同要求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发行人主要从事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以及展示架业务的生产和销售。经核查，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4”之（二）的回复）。

4、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采购或销售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3”之（二）的回复）。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展架类产品等，展示架属于家具行业，该行业产业分散，企业众多，并且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整个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室内健身器材和展架原材料等，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其中，北京舒华体育为发行人在北京地区的经销商，主要负责北京地区的室内健身器材和室外路径产品的销售，发行人对北京舒华体育销售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更为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且发行人所处的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和展示架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拥有足够的供应商或销售商替代关联方。此外，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关联方无共用的情形。发行人对

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上下游业务，但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商标转让、固定资产处置、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的表述是否准确清晰；（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履行决策程序；（3）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部分关联方既是发行人的供应商，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客户，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请说明其背景和原因，相关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与前次申报披露是否相同，差异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遗漏。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的表述是否准确清晰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取得所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提供关联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与公开信息渠道查询的关联方信息进行核对，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根据业务性质分别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的表述准确清晰。

(二)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可分为采购成品、采购原材料和接收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及材料	-	-	-	-	-	-	249.87	0.39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及材料	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565.96	0.80	490.80	0.76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2.53	0.17	256.87	0.33	229.13	0.32	281.05	0.44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	-	-	-	0.06	-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和接受劳务	-	-	-	-	92.02	0.13	-	-
安踏体育	采购鞋服	37.77	0.09	23.45	0.03	22.84	0.03	27.18	0.04
合计		110.30	0.26	280.32	0.36	909.95	1.28	1,048.96	1.63

注 1：占比指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注 2：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双珠姐姐的配偶林枪曾持股 30%的企业，林枪已于 2017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出，并同时辞去监事职务，因此，自 2018 年 8 月起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已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展架以及小件路径产品、员工鞋服等，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1,048.96 万元、909.95 万元、280.32 万元和 110.3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63%、1.28%、0.36% 和 0.26%，采购商品的价格皆以市场价为基准，与向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差异较小。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皆低于 2%，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非标准化的展示架成品或半成品，公司采购入库后即直接对外销售，相关产品主要通过成本加成定价，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和最终销售毛利率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定价有失公允的情形。

发行人向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实木边框、木线条、上鞋墙板、设备配件等，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向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采购的成品主要为政府采购中标项目中需要外购的配套产品，以及向公司中标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服务而产生的综合服务费。向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用于涂装的粉末等。

发行人向安踏体育采购的鞋服主要为发放给公司员工的服装，相关产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2）向关联方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3.85	0.095%	260.23	0.20%	220.76	0.19%	308.86	0.27%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	-	-	-	-	4.34	0.004%
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	-	-	-	-0.11	-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18.57	0.02%	41.76	0.04%
安踏体育	销售产品	4,063.98	6.63%	21,196.27	15.89%	16,796.83	14.21%	13,167.57	11.63%
合计		4,117.83	6.72%	21,460.15	6.72%	17,038.58	14.41%	13,522.42	11.95%

注 1：占比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①北京舒华体育为发行人在北京地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统一模板的销售合同，并基于统一的价格体系进行商品交易。北京舒华体育系获发行人授权于北京市场经销“舒华”品牌商品的企业，其取得授权的标准与其他经销商无异，商品销售定价及相关条款也参照全国统一的经销政策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泉海体育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公司生产展示架的原材料等，销售金额较小。自 2018 年起，发行人与泉海体育不再进行交易。

③发行人向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少量的健身器材，按照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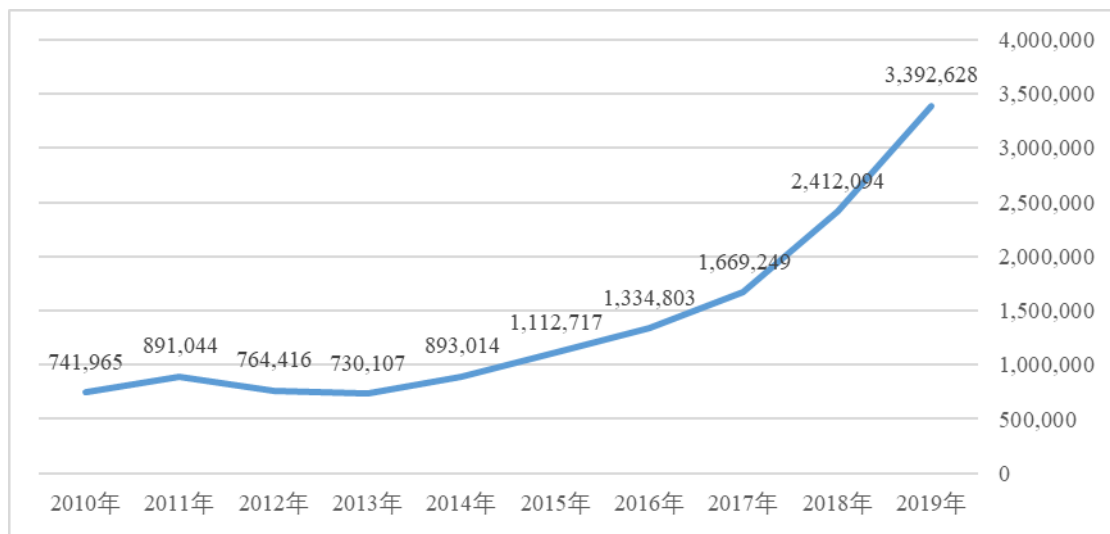
④发行人向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为纸箱和特制配件等展示架原材料，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且销售价格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形。

⑤发行人与安踏体育的交易

1) 背景和必要性分析

a) 安踏体育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根据安踏体育公开披露数据，其 2010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如上图所示，2010 年至 2013 年，安踏体育的收入规模变化较小；2014 年至 2016 年，安踏体育的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年均增幅为 22.29%；2017 年起，随着多品牌及国际化战略显现成效，安踏体育的收入增长进入新阶段，年均增幅高达 36.74%，2019 年年收入已超过 33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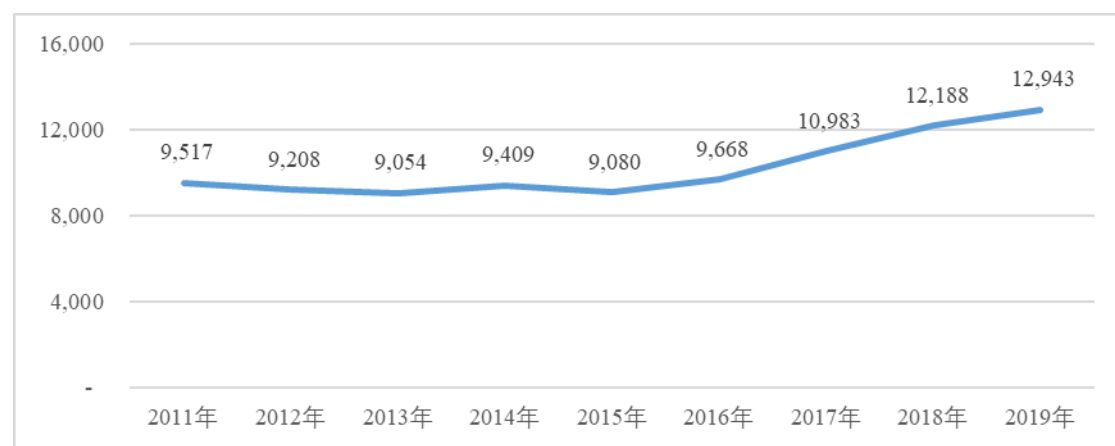
随着安踏自身业务的增长，从 2016 年起，发行人向安踏体育销售展示架的规模也保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对安踏体育的销售规模的增长率为

26.88%，低于安踏体育自身的收入增长率。

公司与安踏体育业务规模的变化与安踏体育自身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不存在因林芝安大入股而增加采购量的情况。

b) 安踏体育门店数量增幅较快

根据安踏体育公开披露数据，其 2011 年至 2019 年门店数量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2011 年至 2015 年间，安踏体育的门店数量保持相对稳定，2016 年起，门店数量实现大幅增长，年均新增门店近千家。新开门店的装修及原有门店的升级改造产生了大量的展示架需求，因此 2016 年起舒华体育对安踏体育的展示架销售金额呈快速增长态势。

c) 安踏体育的多品牌、国际化战略

2015 年起，安踏体育陆续收购 SPRANDI、DESCENTE、KOLON SPORT、KINGKOW、AMER SPORTS 等品牌，形成包括 13 个主要品牌的国际化品牌矩阵。随着安踏体育旗下品牌的增加，舒华体育与安踏体育合作的展示架品牌也逐步增加，由最初的安踏主品牌及 FILA 逐步扩展至 DESCENTE、KOLON SPORT 等品牌。随着双方合作品牌的增加，舒华体育向安踏体育销售的展示架规模也有所增长。

d) 安踏体育展示架采购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动对公司采购的增加

随着安踏体育旗下品牌数量的增加和门店数量的快速增长，最近 5 年，其展示架采购金额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安踏体育提供的初步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19 年，安踏体育展示架采购金额分别为 1.89 亿元、2.04 亿元、2.78 亿元、4.78 亿元和 4.58 亿元，年均增长幅度为 27.99%。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踏体育的销售规模的增长率为 26.88%，与安踏体育采购规模的增长率基本一致。

2) 公允性分析

安踏体育的采购模式和定价原则方面均形成了确保交易公允的运行机制，通过相关的财务指标分析，双方的交易也是公允的，具体情况如下：

a) 安踏体育有公平的采购机制，不存在可能导致安踏体育的资源向公司倾斜的情形

安踏体育系香港上市的品牌运动鞋服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市值约为 2,000 亿港元，是全球排名前三、中国排名第一的体育用品公司。安踏体育按照国际化市场化的方式运营，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置了非生产性采购中心，负责招投标确定合格供应商等，确定供应商名单后，器架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对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型产品采取统一的采购价格。

安踏体育已经形成了成熟的采购机制且独立运行，不受林芝安大或者林芝安大相关股东、投决会相关成员的影响，不存在可能导致安踏体育的资源向公司倾斜的情形。

此外，林芝安大入股前后公司与安踏体育在业务获取方式、定价机制、收款结算方式上未发生变化，在定价机制、收款结算等方面与阿迪达斯等客户基本一致。

b) 统一定价原则

安踏体育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其中包括多家展示架供应商，公司并非其唯一的展示架供应商。在采购展示架时，安踏体育根据不同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交货周期等因素向供应商下订单。在同一批次的订单中，针对相同型号的产品，安踏体育对不同的供应商采用统一的采购定价原则。

c) 安踏体育与其他展示架客户毛利率相近

公司向安踏体育销售的产品为展示架。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向安踏体育、及特步、阿迪达斯的销售毛利率及展示架业务整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踏体育	35.06%	33.94%	32.36%
特步	33.06%	29.18%	28.57%
阿迪达斯	40.47%	32.13%	33.07%
展示架业务平均毛利率	35.83%	31.72%	31.10%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对安踏体育的毛利率整体与同期国际知名客户阿迪达斯的毛利率及展示架业务的平均毛利率基本保持相近水平。2019 年，由于阿迪达斯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为新系列产品的展示架，故毛利率较高。

(3)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份期间，不存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商标转让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阿波罗”商标（注册号：7372979）永久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7 年 1 月 20 日，该商标专用权已经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经对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付秋玲的访谈确认，因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已不再实际经营，遂将其拥有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原因及用途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杨锦龙（更名：杨柏燊）	-	19.78	19.78	-	公司借用职员杨锦龙的账户向公司支付宝账户充值，由于充值未成功，杨锦龙将资金归还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裁杨凯旋的儿子；公司互联网营销中心员工

2017 年，公司与公司员工杨锦龙间的资金往来属于借出备用金进行货款采购的职务行为。该项资金往来系公司自身采购行为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之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且目前仍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开始日期	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2020 年 8 月 26 日	张维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陈埭支行	3,000
2020 年 6 月 22 日	张维建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	2,000
2020 年 1 月 3 日	张维建、杨双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分行	8,200
2019 年 12 月 3 日	张维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10,000
2019 年 12 月 3 日	张维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5,00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张维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17,500

根据公司说明，因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入较多，若仅靠公司的经营积累较难满足自身扩张的资金需要，因此公司存在向银行借贷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为公司相关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关联担保的目的是为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相关担保事宜均签署了书面合同，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固定资产处置

2018 年，公司将废旧车辆处置给傅佐正（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傅建木之子）和胡福姣（董事吴端鑫之配偶），金额分别为 17,241.38 元和 6,896.55 元。2019 年，公司将废旧车辆处置给王伟（职工代表监事）、许贤祥（监

事会主席），金额分别为 9,910.00 元和 26,583.24 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的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就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1)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转让“阿波罗”商标（注册号：7372979）事宜；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商标转让。该项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利益。

(2) 2019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 2016-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含前述资金往来事宜）进行了确认；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6-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含前述资金往来事宜）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 2016 至 2018 年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相关关联交易系因公司经营发展而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3)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2019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共同确认公司 2019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以及张维建等关联方为公司借贷提供担保事宜，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9 年度预计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 2019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以及张维建等关联方为公司借贷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 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额度范围内。

(4)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根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 2020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以及张维建等关联方为公司借贷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安踏体育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安踏体育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安踏体育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安踏体育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安踏体育之间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

易决策的各项规定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安踏体育 2017-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业务交易，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理，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和产品主要为展架类产品等，展架属于家具行业，该行业产业分散，企业众多，并且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整个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年分别为 1.59%、1.25% 和 0.33%，呈逐年下降趋势；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3,522.42 万元、17,038.58 万元和 21,460.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5%、14.41% 和 16.09%。总体而言，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等共用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及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部分关联方既是发行人的供应商，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客户，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请说明其背景和原因，相关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关联方同时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同时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况如下：

(1) 北京市舒华体育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舒华体育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产品	53.85	0.09	260.23	0.20	220.76	0.19	308.86	0.27
采购成品和接受劳务	-	-	-	-	92.02	0.13	-	-

注：占比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同。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北京地区的经销商，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向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308.86万元、220.76万元、260.23万元和53.85万元。2018年，公司从向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采购的成品主要为政采中标项目中需要外部采购的配套产品，整体金额和占比较小。

(2)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泉海体育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材料	-	-	-	-	-	-	4.34	0.004
采购成品及材料	-	-	-	-	-	-	249.87	0.39

泉海公司系公司的展示架成品或半成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泉海公司的销售主要为多余的原材料和可回收废料等。自2018年起，公司已不再与泉海

公司交易。泉海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已变更经营范围，除主要销售五金部件存货外不再从事其他实际经营。

(3)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材料	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18.57	0.02	41.76	0.04
采购成品及材料			565.96	0.80	490.80	0.76

注：自 2018 年 8 月起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已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展示架成品或半成品供应商，其所供应商品大多由公司直接转销至大型体育用品客户。公司向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纸箱和特制配件等，整体的金额和占比较小。

(4)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产品	3,903.43	6.37	21,196.27	15.89	16,796.83	14.21	13,167.57	11.63
采购鞋服	11.73	0.03	23.45	0.03	22.84	0.03	27.18	0.04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踏体育销售的为展示架，向安踏体育采购的主要为发给员工的鞋服等产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方同时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形，该等情形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泉海体育、万利家俱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其中，泉海体育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发行人有两家主要供应商与泉海体育存在重合，分别为鹏顺钢铁、万利家俱；万利家俱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发行人的客户泉海体育，同时也是万利家俱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与鹏顺钢铁的交易

鹏顺钢铁为舒华体育的主要钢材供应商，同时也是泉海体育的供应商之一，泉海体育从鹏顺钢铁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生产展示架所需的钢材。报告期内，泉海体育、舒华体育向鹏顺钢铁采购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泉海公司	-	-	3.56	61.06
舒华体育	581.06	1,593.30	2,743.44	2,657.65

如上表所示，与舒华体育相比，泉海公司从鹏顺钢铁采购的金额较小。鹏顺钢铁为泉州地区规模较大的钢材贸易商之一，业务涵盖福建、广东、广西，为泉州地区多家企业提供钢材。报告期内，鹏顺钢铁向舒华体育销售的金额占其总营业额的比例较小。2019年3月，泉海公司已变更经营范围，除主要销售五金部件存货外不再从事其他实际经营。

(2) 关于与万利家俱的交易

舒华体育、泉海体育向万利家俱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用于涂装的粉末，报告期内，泉海体育、舒华体育向万利家俱采购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泉海公司	-	-	5.94	21.73

舒华体育	72.53	256.87	229.13	281.05
------	-------	--------	--------	--------

万利家俱同时向舒华体育、泉海体育供应原材料粉末。报告期内，舒华体育从万利家俱采购的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均系通过自己的采购部门独立开展。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评估和批准程序，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和评估，在供应商的选取中，主要结合对方的产品质量、报价、经营实力、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合作机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个别关联方存在供应商、客户的重合，但并未影响公司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前述重合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与前次申报披露是否相同，差异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遗漏。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较前次申报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前次申报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泉州途美箱包有限公司	未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苏伟斌控制的公司	经核查，泉州途美箱包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进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厦门大作创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陈金龙曾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未披露	陈金龙已于 2017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出，本次申报时已不属于关联方
安踏体育	比照关联方披露	认定为关联方	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安踏体育认定为关联方

经核查，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前次申报披露相同，关联方与前次申报披露存在差异，差异的情况已经说明、原因具有合理性，但不存在遗漏。

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共 15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1	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持股 50%，张维建姐姐的配偶杨克波持股 50% 的公司	已注销
2	福建省劲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的姐姐张雪琼持股 100% 的公司	已注销
3	泉州丰泽舒华健身会所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4	泉州丰泽舒华体育用品商城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5	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杨凯旋持股 50%，杨凯旋的父亲杨世务持股 50% 的公司	已注销
6	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	公司董事、副总裁杨凯旋的儿子杨柏燊（曾用名：杨锦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7	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裁杨凯旋的儿子杨柏燊（曾用名：杨锦龙）曾持股 33.34%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已注销
8	泉州怡信包装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父亲苏世栋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9	泉州怡升包装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妹妹苏华颖个人独资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注销
10	南安狮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11	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装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持股 51% 的公司	已注销
12	厦门卓信行进出口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母亲颜惜治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已注销
13	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世雄的配偶罗冬妹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已注销
14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泽恩木业经销店	监事刘红的配偶李永春的哥哥李永青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15	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哥哥的配偶付秋玲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1、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0002143014
住所	武汉市武昌体育路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文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家俱的展示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9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克波	25	50%
张维建	25	50%
合计	50	100%

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经营家俱销售，因经营不善，自 2004 年开始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2005 年因未进行工商年检而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此后未有经营活动。

2018 年 9 月 4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鄂工商）登记企销字[2018]第[29]号），准予注销登记。

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注销前，发行人董事张维建在该企业担任监事。张维建未参与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亦不是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张维建并不是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吊销事宜并不负有个人责任，且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已逾十年，根据《公司法》上述规定，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影响张维建在发行人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

经核查，报告期内，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克波出具书面承诺，湖北洪广家

具展销有限公司“经公司股东决议解散，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福建省劲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福建省劲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MA347W7C41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华侨经济开发区（河市镇梧村）
法定代表人	张雪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张雪琼 1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健身器械、运动器械、体育器材、运动防护用具、按摩器材（不含医疗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洛江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福建省劲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自注册后未实际展开经营，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泉州市洛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泉洛国税税通[2018]7447 号），同意注销申请。2018 年 6 月 27 日，洛江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泉洛地税税通[2018]10459 号），同意注销申请。2018 年 8 月 20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洛江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洛）登记内注核字[2018]第 2114 号），准予注销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福建省劲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福建省劲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雪琼出具书面承诺，“福建省劲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泉州丰泽舒华健身会所

单位名称	泉州丰泽舒华健身会所
注册号	350503600095962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体育中心陈延奎体育场一层西南侧
经营者	杨双珠
组织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公共浴室、体育馆（健身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2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8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根据泉州丰泽舒华健身会所负责人杨双珠确认，因泉州丰泽舒华健身会所长期停止经营，遂决定注销。

2017 年 2 月 20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丰）登记个注核字[2017]第 960 号），核准注销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泉州丰泽舒华健身会所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泉州丰泽舒华健身会所的负责人杨双珠出具书面承诺，泉州丰泽舒华健身会所“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泉州丰泽舒华体育用品商城

单位名称	泉州丰泽舒华体育用品商城
注册号	350503600096504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星际大厦一层1号
经营者	杨双珠
组织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零售：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9日
注销日期	2018年9月10日
登记机关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根据泉州丰泽舒华体育用品商城的负责人杨双珠确认，因长期不再开展业务，遂决定注销。

2018年9月10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丰）登记个注核字[2018]第24263号），核准注销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泉州丰泽舒华体育用品商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泉州丰泽舒华体育用品商城的负责人杨双珠出具承诺，泉州丰泽舒华体育用品商城“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156475491H
住所	池店古福村
法定代表人	杨凯旋
注册资本	35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钢塑家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9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世务	179	50%
杨凯旋	179	50%
合计	358	100%

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凯旋因个人发展原因，决定停止公司经营，遂予以注销。

2010 年 1 月 8 日，晋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泉晋国通（2010）433 号），同意注销申请。2015 年 12 月 17 日，晋江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晋地税通销（2015）1146 号），同意注销申请。2018 年 6

月 27 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晋）登记内注核字[2018]第 12645 号），准予注销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凯旋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

单位名称	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82MA2XYHD05J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万达广场室外步行街 P026-027
经营者	杨柏燊
组织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因负责人杨柏燊的主要精力转移至其他行业，遂予以注销。

2018 年 8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晋税通[2018]8089 号），准予受理注销税务登记事项。2018 年 8 月 31 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晋）登记个注核字[2018]第 35224

号), 准予注销登记, 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完成注销。

经核查, 报告期内, 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的经营者杨柏燊出具书面承诺, 确认“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存续期间, 与舒华体育不存在任何交易往来,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50503MA349TE97H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南丰新城郁金苑 101-10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柏燊
组织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0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12 月 3 日
登记机关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杨柏燊	16.7	33.4%
吴瀚臻	16.65	33.3%
吴瀚鑫	16.65	33.3%

合计	50	100%
----	----	------

根据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杨柏燊的确认，因股东个人发展原因，该公司自注册后未实际开展业务，遂股东决议解散。

2018年12月3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丰）登记内注核字[2018]第18936号），核准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杨柏燊出具书面承诺，确认该公司“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8、泉州怡信包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泉州怡信包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500400036293
住所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火炬工业区嘉美工业大厦1号楼
法定代表人	苏世栋
注册资本	13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香港宏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生产服装、包袋（产品出口不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23日
注销日期	2018年4月28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吊销，已注销

泉州怡信包袋有限公司因未进行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后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遂依程序进行注销。

2018年4月28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泉）登记外注核字[2018]第186号），准予注销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泉州怡信包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泉州怡信包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苏世栋出具承诺，泉州怡信包袋有限公司“经公司股东决议解散，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9、泉州怡升包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泉州怡升包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7775475820
住所	南安市康美镇东旭村
法定代表人	颜惜治
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香港鸿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生产服装、包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8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6 月 8 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因泉州怡升包袋有限公司的负责人颜惜治、苏华颖主要精力转移到其他行业，停止经营，所以公司股东决议予以注销。

2017年6月8日，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南)登记外注核字[2017]第74号)，准予注销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泉州怡升包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泉州怡升包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颜惜治出具承诺，泉州怡升包袋有限公司“经公司股东决议解散，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0、南安狮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安狮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399365916T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金河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	黄亚萍
注册资本	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泉州思美工贸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饰品、工艺礼品、文体用品、户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6日
注销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因南安狮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伟斌主要精力转移到其他行业，遂经公司股东决议解散，将其予以注销。

2017年10月23日，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南）登记内注核字[2017]第11153号），准予注销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南安狮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南安狮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亚萍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南安狮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公司股东决议解散，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1、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5022000499
住所	泉州市浮桥仙景工业区141号
法定代表人	苏伟斌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服装、包袋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3日
注销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登记机关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鲤城分局
登记状态	吊销，已注销

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袋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伟斌	25.5	51%
刘艺	24.5	49%
合计	50	100%

因未进行工商年检，2005年12月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袋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后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遂决定予以注销。

2017年10月25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鲤城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鲤）登记内注核字[2017]第4969号），准予注销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伟斌出具书面承诺，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袋有限公司“经股东决议解散，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2、厦门卓信行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卓信行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0200025868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14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颜惜治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

	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百货、农副产品、国家政策允许经营的矿产品。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0日
注销日期	2016年9月6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厦门卓信行进出口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诗宏	820	82%
颜惜治	820	18%
合计	1,640	100%

因负责人苏诗宏主要精力转移到其他行业，厦门卓信行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

2016年9月6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登记内销字[2016]第2002016090550009号），准予注销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厦门卓信行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

厦门卓信行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诗宏出具承诺，厦门卓信行进出口有限公司“经公司股东决议解散，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3、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913505035747380559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市体育中心内豪盛馆二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	蔡良琨
组织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体育用品、运动器材；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及设备、展示用品、五金制品、鞋、服装、机械配件、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0日
注销日期	2019年5月22日
登记机关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
登记状态	吊销，已注销

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罗冬妹	50	50%
蔡良琨	50	50%
合计	100	100%

根据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冬妹确认，因未按时年检，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被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吊销营业执照，其后，按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019年5月22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丰）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9456号），核准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

2016 年，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曾向舒华体育采购跑步机，采购金额为 0.13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罗冬妹出具书面承诺，该公司因未按时进行工商年检于 201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吊销的情形”。

14、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泽恩木业经销店

企业名称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泽恩木业经销店
注册号	152921600169012
住所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三森建材 G1-1
经营者	李永青
组织类型	个体经营户
经营范围	木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登记机关	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根据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泽恩木业经销店负责人李永青确认，因房租到期，不想继续经营，遂予以解散。

2018 年 4 月 2 日，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个体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申请。

经核查，报告期内，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泽恩木业经销店与发行人不存在

交易。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泽恩木业经销店的负责人李永青出具书面承诺，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泽恩木业经销店“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5、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55506629X9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秋玲
住 所	晋江市池店镇古福工业区
经营范围	康复器材（医疗器械除外）、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及设备、五金制品、鞋、服装、机械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禁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1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3 月 3 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付秋玲持股 100%

2020 年 3 月 3 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晋）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 3015 号），准予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注销的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包含 COD、氨氮等）、废气（包含 SO₂、NO_x 等）、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水污泥、槽渣等）及噪声。

发行人从事生产的主要有舒华体育总部厂区、台商分公司厂区和河南舒华实业厂区三个厂区，分别位于舒华体育、台商分公司和河南舒华实业住所地，其生

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 舒华体育总部厂区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生产废水	喷漆、酸雾喷淋、金属表面处理	喷漆废水经芬顿预处理后经疏水泵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以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 吨/天，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排放标准
废气	烘干工序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各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
污泥	表面处理过程及污水处理过程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得到妥善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符合相关标准

(2) 台商分公司厂区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生产废水	喷漆、金属表面处理	自行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区内的污水管网排入惠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惠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为 6000 吨/天，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排放标准
废气	烘干工序	喷漆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采用“水帘吸收+旋风洗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3 根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各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
污泥	表面处理过程及污水处理过程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得到妥善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符合相关标准

(3) 河南舒华实业厂区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生产废水	喷漆、金属表面处理、酸雾喷淋	废水经过废水混凝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处理后排放给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为5万吨/天，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排放标准
废气	烘干工序	喷漆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采用“水帘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各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
污泥	表面处理过程及污水处理过程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得到妥善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符合相关标准

2、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1) 舒华体育总部厂区

报告期内，舒华体育总部厂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如下：

主要污染物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废水（吨）	6,036	7,827	8,985	9,175
废气（立方米）	1,153,060	1,893,280	1,449,130	1,241,260
污泥（吨）	11.58	17.58	14.00	14.00
噪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报告期内，舒华体育总部厂区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要求；废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泉州市非电锅炉、热载体炉SO₂、NO_x排放浓度限值》；该厂区各类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安全妥

善处理。2019年，因生产工艺由浸泡水洗改进为喷淋式水洗，生产废水的排放量较以前年度有所减少。

(2) 台商分公司厂区

报告期内，台商分公司厂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如下：

主要污染物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废水（吨）	15,391	21,109	10,900	11,300
废气（立方米）	2,156,750	5,135,680	4,176,440	3,768,850
污泥（吨）	17.7	10.92	11.27	13.14
噪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公司确认，2019年，公司展架产品增加了新的生产工艺，导致耗水量增多，生产废水的排放量也有所增加。此外，2019年下半年台商分公司厂区二期生产基地部分新建车间投产，进一步增加了生产废水、废气等的排放量。报告期内，台商分公司厂区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和惠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该厂区各类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安全妥善处理。

(3) 河南舒华实业厂区

报告期内，河南舒华实业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如下：

主要污染物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废水（吨）	3,982	9,121	8,240	8,373
废气（立方米）	85,744	1,159,270	1,962,650	2,068,060
污泥（吨）	7.088	12.67	6.81	11.49
噪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 年度，河南舒华实业厂区废气排放量较 2018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河南舒华实业厂区通过生产技术改进减少了生产线预热产生的废气。报告期内，河南舒华实业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商丘市第五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要求；废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标准限值；全厂区各类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安全妥善处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关于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报告期内缴纳排污费的明细、购置环境保护设备明细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境保护固定资产投资、废水排放费用和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等，其具体支出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设备及工程投入	62.00	62.20	90.40	67.43
治污费用	30.15	57.19	41.15	35.15
环保投入合计	92.15	119.39	131.55	102.58
主营业务成本	42,153.27	78,712.87	70,941.28	64,484.66
占比	0.22%	0.15%	0.19%	0.16%

注：占比指各期环保投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治污费用与发行人在该等年度中主要产品的产量呈正相关关系，2018 年公司进行节水节能工艺改造，购置相关设备使得当年环保投入增加较多。公司治污费用逐年增长，与公司业务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增长相匹配。

2、关于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发行人特殊处理后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收集后经处理后引向高空排放，声源设备采取隔音、降噪、防振等措施；固体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处理。经实地走访、查验发行人各年度的环保监测报告、相关污染治理的合同、费用凭证等，发行人的相关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排放达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根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进行了相应的环保投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与生产经营同步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经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1、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内容为建设健身器材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从事电动跑步机的生产，项目规模为年产跑步机 25 万台。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后的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		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食堂污水		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污水		絮凝沉淀+水解酸化+解除氧化+沉淀
废气、烟尘	焊接烟尘	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1根24m高排气筒
	烘干废气	1根24m高排气筒
	喷塑废气	粉末回收系统+1根24m高排气筒
	固化及燃气废气	1根24m高排气筒 (注：与喷塑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34m高排气筒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废弃物（金属边角料、焊渣等）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或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危险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槽渣）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该项目拟环保投资金额 298 万元，已取得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泉台管环审[2017]13 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工程规模为年研发制造电动跑步机样机 500 台、健身车样机 500 台，年检测电动跑步机 100 台、健身车 100 台，直流马达 200 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产后的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情况如下：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依托原项目化粪池进行处理）
废气	喷塑废气	箱式喷粉房自带粉末回收系统+25米高排气筒
	焊接烟尘、切割烟尘	排气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一般固体废物（废弃钢材、金属件，金属边角料等）		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该项目拟环保投资金额 30 万元，已取得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泉台管环审[2017]14 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环保投资全部来自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3、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内容为：机房场地、应用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监控设备等硬件设施，以及 ERP、售后与客诉、OA 等软件系统的建设与升级。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较少，在项目建设期间仅产生机械噪声、固体废弃物及生活污水和洗刷废水；在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物排放，仅有空调、打印机、微机等设备的噪音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项目建设期间的噪音经过基础减震后排放达标，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噪音不属于机械噪音，符合标准。2017 年 4 月 23 日，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舒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免于办理环评的复函》（晋环保函[2017]142 号）。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1、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建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检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建设进度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舒华体育	舒华室内健身器材生产基地项目	已建	晋江市环保局 2004 年 0056 号批复	晋环保[2004]验 21 号、晋环保备[2016]池 060 号
	台商分公司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已建	泉台管环审 [2017]13 号	2020 年 4 月自主验收
	台商分公司年产健身器材 50 万套、体育用品展示架 50 万套项目	已建	惠环保[2010]31 号	泉台管环验 [2016]15 号
舒华健康产业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已建	泉台管环审 [2017]14 号	-
河南舒华实业	年产 3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智能化改造项目	已建	建设：商环审 [2013]219 号 改造：商环审 [2019]71 号	建设：商梁环验字 [2016]12 号 改造：2020 年 2 月自主验收
	年产 10 万套篮乒器材生产项目	在建	商梁环审[2017]152 号	-
	年产 3500 套笼式运动场地生产项目	已建	商环审[2015]22 号	2019 年 2 月自主验收

2、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信息情况

经核查，舒华体育、台商分公司与河南舒华实业为发行人从事生产业务的实施主体，其生产经营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其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舒华体育	9135050061160716	排污许可证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2020.08.19-2023.08.18

	XA001U			
台商分公司	350521-2018-000006-TS	排污许可证	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2018.3.23-2020.12.31
河南舒华实业	91411400060032469E001U	排污许可证	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	2020.07.01-2023.06.30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1) 舒华体育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该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该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该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 台商分公司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系我区企业，该单位自设立至今，其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排污监测达标，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以下称‘该单位’）系我区企业，该单位自设立至今，其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排污检测达标，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以下称‘该单位’）系我区企业，该单位自设立至今，其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排污检测达标，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系我区企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其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曾发生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3）河南舒华实业

根据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局分管的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其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排污检测达标，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公司的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其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局分管的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其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排污检测达标，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公司的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其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根据 2019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检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4）舒华健康产业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该公司’）系我区企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其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且该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该公司’）系我区企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其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该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我区企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其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曾发生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5”之“（四）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

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回复所述，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环保的行政处罚，其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经营主体各项排污情况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及环保部门检测的情况如下：

(1) 舒华体育

序号	检测时间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报告编号
1	2017.5.18	福建省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	闽科瑞测（2017）第05114号
2	2017.6.10	福建省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	闽科瑞测（2017）第06120号
3	2017.6.12	福建省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空气、工作场所噪声	闽科瑞测（2016）第06118号
4	2017.6.12	福建省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	闽科瑞测（2016）第06119号
5	2018.4.25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	CTPQ18ZW0103
6	2018.4.26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固定污染源废气	CTPQ18HJ0079-1
7	2019.4.26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固定污染源废气	CTPQ19HJ0084

(2) 台商分公司

序号	检测时间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报告编号
1	2018.4.26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	废水、固定污染源废	CTPQ18HJ0086

		有限公司	气	
2	2018.7.9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	CTPQ18HJ0086-1
3	2019.5.6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	CTPQ19HJ0086

(3) 河南舒华实业

序号	检测时间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报告编号
1	2017.1.6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址矿产调查院测试中心	污水	检测批号（2017水05）
2	2017.3.1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址矿产调查院测试中心	污水	检测批号（2017水37）
3	2017.3.29	河南洁泓环保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有组织废气	WT(S/Q)201703032
4	2017.6.27	河南洁泓环保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有组织废气	WT(S/Q)201706054
5	2017.9.13	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HNFH/WT-2017-283
6	2017.12.18	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HNFH/WT-2017-375
7	2018.3.26	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HNFH/WT-2018-111
8	2018.6.21	河南深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噪声	SLJC-N-20180621-03
9	2019.1.3	河南三方元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HJ2018-12-0038
10	2019.8.30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污废水	贝纳检单 WT-1908086 号
11	2019.12.09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废水	贝纳检单 WT-1911104 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各项排污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未发生数据异常或不达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各生产实体辖区内的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主要生产实体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历次检查结果未出现不合格或不达标情形，发行人亦未受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没有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排污达标检测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出现不合格情况，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没有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五、《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2）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未按要求备案、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及其他瑕疵情形；如存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影响，下一步解决措施，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3）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的情况，对应债权的详细信息，并说明抵押权是否可能被行使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5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实际用途
1.	舒华体育	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18号	晋江市池店镇仕春村	21,051	工业	出让	工业
2.	舒华体育	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2492号	惠南工业园区	45,173.1	工业	出让	工业
3.	舒华体育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2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555号	31,034	工业	出让	工业
4.	舒华体育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4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555号3#厂房	11,091.3	工业	出让	厂房
5.	舒华体育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5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555号	35,754.4	工业	出让	工业
6.	舒华体育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3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555号	44,349.1	工业	出让	工业
7.	舒华展架	泉国用(2008)第100125号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5-13(C)、5-14号	15,102.6	工业	出让	工业
8.	河南舒华实业	商国用(2015)第7号	陇海南路北侧,梁园路西侧	32,148.182	工业	出让	工业
9.	河南舒华实业	商国用(2015)第8号	陇海南路北侧,平原办事处林	42,767.62	工业	出让	工业

			庄村西侧				
10.	河南舒华实业	豫(2020)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13025号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梁园路 西陇海路北年产30万套器材 6号生产车间 101	37,882.13	工业	出让	工业
11.	河南舒华实业	豫(2020)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13024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梁园路 西陇海路北年产30万套器材 1号生产车间 101	33,751.134	工业	出让	工业
12.	河南舒华实业	商国用(2016)第056号	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梁园路 路北段西侧	4,288.817	工业	出让	工业
13.	河南舒华实业	商国用(2016)第049号	梁园产业集聚区陇海南路北 侧	65,705.029	工业	出让	工业
14.	舒华健康产业	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2783号	张坂镇	25,485	工业	出让	工业
15.	上海舒华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61245号	申长路1588弄20号101、201、301、302、401、402室24号地下1层车位220室等	50,895.9	商办	出让	办公、店铺、特种用途

1、河南舒华实业历史上存在的土地使用不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但2013年、2014年，发行人子公司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关于商国用（2015）第 7 号和商国用（2015）第 8 号土地的使用权

因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动工建设厂房，2013 年 10 月 22 日，商丘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商国土资监[2013]63 号），河南舒华实业未经批准，占用土地 75,094.25 平方米建钢结构厂房的行为，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属非法占地行为。商丘市国土资源局对河南舒华实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依法没收你单位非法占用的 75,094.25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对非法占用的 75,094.25 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8 元罚款，罚款金额合计 600,754 元。

河南舒华实业收到商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后积极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根据电子银行交易回单，2014 年 4 月 10 日河南舒华实业已向商丘市国土资源局足额缴纳罚款 600,754 元。

上述案件涉及的商挂 2013-76 号与商挂 2013-77 号土地于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4 年 8 月 13 日挂牌，河南舒华实业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摘牌，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与商丘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11400-CR-2014-0167-11497，及合同编号：411400-CR-2014-0168-11501），并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商国用（2015）第 7 号，商国用（2015）第 8 号）。

(2) 关于商国用（2016）第 056 号、商国用（2016）第 049 号土地的使用权

因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动工建设厂房，2014 年 12 月 31 日，商丘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商国土资监[2014]57 号），

“2013年3月2日，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在梁园产业集聚区，梁园路西、陇海路北侧（商挂2015-17号）动工建设厂房，占地面积65,746平方米，该项目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动工建设厂房。商丘市国土资源局责令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鉴于该宗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没收非法占用的65,746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对非法占用的65,746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8元罚款，罚款金额为525,968元”。根据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梁园分局出具的《关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土地处罚情况的说明》，“经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核查发现前述违法事宜另占用土地4,288平方米土地，应作为同一案件处理，商丘市国土资源局直接适用《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商国土资监[2014]57号），处以罚款38,446.25元。”

根据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梁园分局于2015年1月7日出具的《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No.0066800），河南舒华实业已足额交纳525,968元罚款。根据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梁园分局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的《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No.0042901），河南舒华实业已足额交纳38,446.25元罚款。

上述案件涉及的梁园路西、陇海路北侧（商挂2015-17号）土地于2015年11月2日至2015年11月11日挂牌，河南舒华实业于2015年11月11日摘牌，于2015年12月1日与商丘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11400-CR-2015-0212-14945），并于2016年4月22日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商国用（2016）第049号）；商挂2014-93号土地于2015年11月2日至2015年11月11日挂牌，河南舒华实业于2015年11月11日摘牌，于2015年12月1日与商丘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11400-CR-2015-0211-14942），并于2016年5月9日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商国用（2016）第056号）。

商丘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月5日出具《关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积极完善用地手续，配合我局的调查工作，

且违法行为及其后果并不严重，我局认为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前述违法用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同时确认，2014年1月1日至今（即2016年1月5日），河南舒华实业没有其他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商丘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启用行政处罚专用章的通知》（商国土资源[2015]288号），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梁园分局有权对河南舒华实业所在辖区进行执法管理。因此，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梁园分局于2017年1月3日出具《关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积极完善用地手续，配合我局的调查工作，且违法行为及其后果并不严重，我局认为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前述违法用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同时确认，2014年1月1日至今（即2017年1月3日），河南舒华实业没有其他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梁园分局于2018年7月23日出具《关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关于前述土地违法事宜，“河南舒华实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完善用地手续，已整改完毕。”

（3）结论意见

河南舒华实业历史上（报告期外）曾存在土地使用不合规的情形，但均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河南舒华实业不存在土地取得、使用方面的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取得、使用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的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舒华体育

根据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②舒华展架

根据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范围内经批准登记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8 年 7 月 7 日已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泉国用（2008）第 100125 号），面积为 15102.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该公司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③舒华健康产业

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土地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土地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

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土地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土地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④河南舒华实业

根据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在上述期间，该公司无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行为。”根据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在河南商丘梁园区所建项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无违反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梁园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在河南商丘梁园区所建项目，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无违反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土地权属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以及相关建设项目的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环评、消防等建设相关的等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除前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均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未按要求备案、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及其他瑕疵情形；如存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影响，下步解决措施，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阅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使用 14 处物业，其中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用途	房产证	是否备案
1	舒华股份	北京鑫企旺物业管理中心	2018.4.20-2021.4.19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74 号 407A	办公	京房权证崇国字第 01330 号	备案号 9185
2	北京舒华	北京鑫企旺物业管理中心	2018.04.20-2021.4.19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74 号 407B	办公	京房权证崇国字第 01330 号	备案号 9183
3	河南舒华贸易	河南舒华实业	2018.1.1-2021.12.31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梁园路北侧路西	办公	豫 2017 商丘市不动产权第 0037607 号	豫房租证字第 LY00031 号
4	舒华（福建）贸易	舒华体育	2018.7.6-2021.7.5	晋江市池店镇仕春工业区 001 号 5	办公	晋房权证池店字第 201415919	否

				幢		号	
5	舒华展架	舒华体育	2018.6.7-2021.6.5	晋江市池店镇仕春工业区 001 号 5 幢	办公	晋房权证池店字第 201415919 号	否
6	舒华股份	上海舒华	2019.6.21-2022.6.21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588 弄 20 号 201 室	办公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61245 号	否
7	上海舒华	徐金元、胡琳	2019.8.1-2024.7.31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东路 67-69 号	商业	苏房市区共字第 00001672 号	否
8	上海舒华	嘉兴市体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9.10.8-2021.10.7	嘉兴市花园路 416 号 1 幢体育中心南区二楼 203 室	商业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781832 号	否
9	上海舒华	上海尚韧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019.10.1-2021.9.31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082 号 255 号第 0 号楼第 1 层 102、103、104 号 商铺	商业	无	否
10	舒华体育	顾根凤、吴文华	2020.1.1-2020.12.31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258 号 31 幢 315 室	办公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19788、00519787 号	（苏园）房租证第 20200010978 号
11	上海分公司	上海筑企科技有限公司	2020.5.1-2020.9.30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五号楼 5 楼	办公	沪房地长字（2015）第 016447 号	否
12	上海舒华	上海筑企科技有限公司	2020.5.1-2020.9.30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五号楼 5 楼	办公	沪房地长字（2015）第 016447 号	否
13	上海舒华	上海筑企科技有限公司	2020.5.1-2020.9.30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五号楼 5 楼 04-R17 房间	办公	沪房地长字（2015）第 016447 号	否

14	上海舒华	上海筑企 科技有限 公司	2020.6.1-2 020.9.30	上海市长宁区金 钟路 968 号五号楼 5 楼	办公	沪房地长字 (2015) 第 016447 号	否
----	------	--------------------	------------------------	-------------------------------	----	-------------------------------	---

因出租方不配合、产权方抵押等原因，前述租赁物业中存在部分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备案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之规定，前述房屋租赁未备案事宜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于上述五项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会被主管机关要求限期改正，若逾期未改正的，存在被房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权属瑕疵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被要求拆除或搬迁而发生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经营损失，以及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中除第9项物业外，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房屋的所有权瑕疵，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部分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的情况，对应债权的详细信息，并说明抵押权是否可能被行使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华体育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书标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抵押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确定期间	最高担保额 (万元)
1	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18号	34,049.74	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18号	7,513.0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	2020.06.01-2023.05.31	5,193.50
2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61245号	3,692.25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61245号	50,89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6.12.26-2023.12.26	5,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10.19-2020.11.22	6,006.25
3	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2492号	58,623.92	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2492号	45,17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9.11.22-2020.11.22	10,080.02
4	闽（2018）泉州台商投	38,904.64	闽（2018）泉州台商投	31,0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2020.01.03-	5,836.4

序号	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书标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抵押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确定期间	最高担保额 (万元)
	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2 号		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2 号		公司晋江分行	2020.12.19	
	闽 (2018) 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3 号	29,089.88	闽 (2018) 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3 号	44,349.1			5,043.56
5	闽 (2018) 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01144 号	19,440.53	闽 (2018) 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01144 号	11,09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9.12.03-2022.12.02	5,000
	闽 (2018) 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01145 号	21,239.12	闽 (2018) 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01145 号	35,754.4			
	-	-	泉国用 (2008) 第 100125 号	15,102.6			1,410.4
6	闽 (2019) 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2783 号	50,122.99	闽 (2019) 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2783 号	25,4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9.12.03-2022.12.02	8,221

1、闽 (2020) 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4718 号不动产对应的抵押及债权基本情况如下:

（1）抵押合同

2020年6月1日，舒华体育与福建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池店高抵字2020第582040号），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福建农商行在最高本金贷款余额5,193.5万元内向舒华体育一次或分次发放贷款，舒华体育以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18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借款用途范围为经营周转。

（2）借款合同

2020年6月22日，舒华体育与福建农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200012726），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该借款为《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池店高抵字2020第582040号）、《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200012726-2）项下具体业务协议。

（3）主债权相关的其他保证合同

2020年6月22日，张维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以下简称“福建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200012726-2），为舒华体育与福建农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20001272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主债权的期限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

综上，该笔抵押担保的最高金额为5,193.5万元，已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尚未到还款期限。

2、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61245号不动产对应的抵押及债权基本情况

如下：

（1）抵押及借款合同

2016年12月26日，上海舒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法人按揭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泉按揭字483号），借款金额为5,500万元，该笔借款用于上海舒华购买上海中骏创富房地产有限公司或售房人的房产，借款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6日，上海舒华将其拥有的位于申长路1588弄20号的101、201、301、302、401、402室不动产作为贷款抵押担保物。

2019年11月22日，上海舒华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泉高抵字310A），上海舒华以其不动产（产权证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61245号）为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泉综授字310号）以及《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泉综授字313号）项下未结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006.25万元。（该抵押合同相关的主债权合同及其他保证合同详见本部分“3、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2492号不动产对应的抵押及债权基本情况”）

（2）主债权相关的其他保证合同

2016年12月24日，舒华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泉高保字483B号），为上海舒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法人按揭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泉按揭字483号）提供担保，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该笔抵押担保的最高金额为5,500万元，已借款金额为5,500万元，

尚余 2,619.05 万元本金未还款。

3、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2492 号不动产对应的抵押及债权基本情况如下：

（1）抵押合同

2019 年 11 月 22 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高抵字 310B），舒华体育以其不动产（产权证号：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2492 号）为舒华体育、上海舒华、河南舒华贸易与民生银行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签署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以及《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泉综授字 313 号）项下未结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80.02 万元。

（2）授信及借款合同

2019 年 11 月 22 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综授字 310 号），授信额度 17,500 万元，授信期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舒华体育及其子公司上海舒华、河南舒华贸易可按约定使用该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2020 年 2 月 25 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05189 号），借款金额为 2,2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该借款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综授字 310 号）项下具体业务协议。

2020 年 2 月 27 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05595 号），借款金额为 1,485 万元，借款期

限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该借款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综授字 310 号）项下具体业务协议。

2020 年 3 月 27 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11292 号），借款金额为 1,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该借款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综授字 310 号）项下具体业务协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18338 号），借款金额为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该借款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综授字 310 号）项下具体业务协议。

（3）主债权相关的其他担保合同

①2019 年 11 月 22 日，张维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高保字 310A），为舒华体育、舒华河南贸易、上海舒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综授字 310 号）及舒华体育、舒华河南贸易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泉综授字 313 号）项下未结清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75 亿元，保证期间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每笔具体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②2019 年 11 月 22 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高保字 310B），舒华体育为河南舒华贸易在《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综授字 310 号）项下债务及《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泉综授字 313 号）项下未结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债务届满后三年。

③2019年11月22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泉高保字310C），舒华体育为上海舒华在《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泉综授字310号）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债务期满后三年。

综上，该笔抵押担保的最高金额为10,080.02万元，已借款金额为6,750万元，尚未到还款期限。

4、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2号、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3号不动产对应的抵押及债权基本情况如下：

（1）抵押合同

2020年1月3日，舒华体育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3），舒华体育以其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2号、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3号）为舒华体育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11,556.6万元。

（2）授信及借款合同

2020年1月3日，舒华体育与中国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授信金额8,200万元，授信期间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9日。

2020年1月17日，舒华体育与中国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2013），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

12个月。本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3）主债权相关的其他担保合同

①2020年1月3日，舒华展架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1），舒华展架为舒华体育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2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20年1月3日，张维建、杨双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2），为舒华体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200万元，保证期间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2020年1月3日，舒华体育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4），舒华体育为其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提供保证金担保。

综上，该笔抵押担保的最高金额为11,556.6万元，已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尚未到还款期限。

5、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4号、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5号不动产、泉国用（2008）第100125号土地及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2783号不动产对应的抵押和债权基本情况如下：

（1）抵押合同

①2019年12月3日，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1303），舒华体育以其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第0001145、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第0001144）为舒华健康产业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13）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②2019年12月3日，舒华健康产业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07），舒华健康产业以其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2783号）为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8,821万元。

③2019年12月3日，舒华展架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06），舒华展架以其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泉国用（2008）第100125号）为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1,410.4万元。

（2）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

2018年3月29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年信字第80-095号），授信金额为9,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8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2日。

2019年12月3日，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年信字第89-095号）项下具体业务尚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授信期间为2019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2日。

2019年12月3日，舒华健康产业与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13），招商银行向舒华健康产业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9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2日。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12925），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19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14327），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2,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0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19081），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2月19日至2021年2月19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20683），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5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20683），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1年2

月 25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32036），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32045），招商银行向舒华健康产业提供贷款 1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13）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34929），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34952），招商银行向舒华健康产业提供贷款 5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13）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43303），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43292），招商银行向舒华健康产业提供贷款 1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13）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48017），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 61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49416），招商银行向舒华健康产业提供贷款 4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13）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64706），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 7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68710），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 8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071292），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104055），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 93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109152），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 23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112280），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 71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合同编号：595HT2020125092），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本借款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项下具体业务。

（3）主债权相关的其他担保合同

①2019 年 12 月 3 日，舒华展架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04），为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 1 亿元，

保证期间为具体贷款到期后 3 年。

②2019 年 12 月 3 日，张维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1302），为舒华健康产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1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具体业务到期日后三年。

③2019 年 12 月 3 日，张维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05），为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及《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 年信字第 80-095 号）项下业务中尚未清偿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 亿元，保证期间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具体业务到期日后三年。

综上，该等抵押的担保金额为 15,231 万元，已借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尚未到还款期限。

就前述发行人各项抵押事宜，经查阅相关抵押、借款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1）发行人上述土地、房屋抵押产生的累计未偿还银行借款金额低于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89,478.10 万元。（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息税前利润为 10,597.3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12.52，财务状况良好，且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较强。（3）上述抵押借款合同在以房地产抵押担保的同时，大多数由张维建等提供连带保证作为补充担保。（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相关借款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出现到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小，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发生重大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较小，上述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存在抵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各类原因涉及人数，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变动的的原因，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4）发行人 2018 年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各类原因涉及人数，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各类原因及涉及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涉及人数具体如下：

时间	主要原因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公积金
2020.06.30	退休返聘	23	18	23	45	18	23
	在其他单位缴纳	28	14	6	22	14	6
	新入职员工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其他	151	87	2	164	87	1
	农村户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10
	合计	343	260	172	372	260	1,481
2019.12.31	退休返聘	18	13	15	39	13	39

	在其他单位 缴纳	22	16	8	14	16	14
	新入职员工	66	66	66	66	66	66
	其他	34	97	3	7	97	2
	农村户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57
	合计	140	192	92	126	192	1,178
2018.12.31	退休返聘	19	10	8	34	10	34
	在其他单位 缴纳	26	39	6	19	39	5
	新入职员工	13	13	13	13	13	13
	其他	19	17	5	16	17	6
	农村户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60
	合计	85	109	34	89	109	1,118
2017.12.31	退休返聘	4	3	3	10	3	10
	在其他单位 缴纳	21	21	9	20	21	10
	新入职员工	29	29	29	29	29	29
	其他	192	87	63	407	87	13
	农村户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32
	合计	246	140	104	466	140	1,29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①个别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②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③当月新入职员工，因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日期，当月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的缴纳，公司后续依法为其缴纳。其他导致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①经公司劝说之后，员工仍然自愿放弃缴纳；②外籍员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二）离休、退休的；……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

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退休返聘员工已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因退休提取公积金注销公积金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发行人未为退休返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各年度公司农村户籍员工占比均超过 85%。发行人鼓励农村户籍员工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但仍有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在考虑到住房公积金缴纳、使用、提取等方面的限制后，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在晋江、河南商丘等地自建了多处宿舍楼，为没有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免费住宿。

2、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以及足额缴纳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保险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养老保险	33.55	78.33	77.89	179.24
医疗保险	17.25	50.77	42.57	68.28
工伤保险	0.50	1.61	2.22	4.01
失业保险	1.14	2.22	2.15	19.79
生育保险	1.16	3.55	2.94	5.94
住房公积金	19.46	102.91	108.91	128.57
合计	116.74	239.39	236.68	405.84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计数分别为405.84万元、236.68万元、239.39万元和116.74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405.84万元、236.68万元、239.39万元和116.74万元，

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3%、1.47%、1.29% 和 1.62%。经测算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足额缴纳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相关风险

《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订）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加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推广力度，积极为员工办理缴纳事宜。截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仍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根据前述规定，就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补缴社保公积金、缴纳罚款等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相关应对方案

对于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方案：

(1) 积极完善和办理社保、公积金的缴纳

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会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推广力度，积极为员工办理缴纳事宜，降低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舒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均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足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付及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上市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变动的的原因，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用工总数分别为 2,553 人、2,203 人、2,271 人和 2,524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93 人、0 人、70 人和 47 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占公司用工人数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正式员工	2,524	98.17	2,201	96.96	2,203	100.00	2,460	96.36
劳务派遣人员	47	1.83	70	3.08	-	-	93	3.64
合计	2,571	100.00	2,271	100.00	2,203	100.00	2,553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展示架业务产品类别较多，为满足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需要，公司聘用部分劳务派遣员工作为补充。2017年5月，公司收到展架客户的订单较为密集，公司需在较短时间内交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于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期间内曾聘用派遣员工。2019年11月，为满足运动器械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于2019年11月至12月聘用派遣员工从事运动器械生产过程的辅助工作。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均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具备开展劳动派遣业务的合法资质，如因资质问题影响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或发生任何诉讼、纠纷、处罚等风险，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全部责任；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被派遣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如因社保、住房公积金问题发生诉讼、纠纷、处罚等风险，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被派遣劳动者只能担任临时性岗位，且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被派遣员工的工资按工作岗位性质支付，超过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用工单位将按国家薪资标准支付被派遣员工加班工资或依据用工单位的相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标准及其他福利待遇，保证被派遣员工享有用工单位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经审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费用支付凭证和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有关承诺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性质、劳务派遣人数等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三）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董监高平均工资	295,296	783,490	506,513	404,955
普通员工平均工资	41,415	96,372	82,857	69,980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工资	23,270	38,938	-	41,569
当地人均薪酬水平	-	-	46,133	45,591

注 1：2017 年、2018 年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数据来源于泉州市统计局发布的《泉州统计年鉴》，选取与发行人同行业的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

注 2：董监高平均工资不包括发放给独立董事的津贴。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集中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报告期内，公司普通员工平均工资及董监高平均工资逐年递增，且增长幅度高于地区同行业平均工资的增幅。劳务派遣员工平均工资较低的原因系发行人仅在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相对较低。

（四）发行人 2018 年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其子、分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460 人、2,203 人和 2,201 人。2018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1）公司通过组织重构和流程梳理，结合信息化系统的推广应用，有效地提升了内部管理效率，

对管理及行政人员进行了精简，导致 2018 年末的管理及行政人员人数减少；（2）为拓宽销售渠道、开拓地市及县级市场，2017 年公司销售采用“渠道下沉”的策略，新增配备了更多的营销人员，2018 年“渠道下沉”的策略已见成效，公司优化了营销销售团队的结构，使得 2018 年末销售人员减少。2019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与 2018 年末基本一致。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或纠纷。

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9

安踏体育、特步体育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林芝安大的实际控制人亦是安踏体育的实际控制人。特步体育实际控制人丁水波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未将安踏体育、特步体育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向安踏体育、特步体育销售商品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发行人与安踏体育、特步体育一般签订合同的期限，合同签订的频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未将安踏体育、特步体育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符合规定

1、将安踏体育认定为关联方

林芝安大为公司持股超过 5%的关联方，林芝安大的主要股东丁世忠、丁世家等人亦是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安踏体育的主要股东和董事，从谨慎角度考虑，将安踏体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特步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特步（指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特步（安徽）有限公司、晋江市特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柯林（福建）服饰有限公司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主营业务为运动服饰、体育用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其上市主体特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步国际”）为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368.HK）。根据特步国际公开披露的信息，丁水波先生与丁美清女士为特步国际控股股东，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共同间接持有特步国际已发行股本约 58.43%，丁水波先生个人持有特步国际已发行股本约 1.55%，合计约占 59.99%。

特步国际实际控制人丁水波曾借款给发行人原股东香港舒华实业作为对舒华有限的出资款，根据丁水波书面确认，上述代付出资行为为借贷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代持等，且该等借贷款项已经结清；报告期内，丁水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已无借款关系。丁水波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方面的权属争议，特步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丁水波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等其他特殊安排，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此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安踏体育、特步体育关联方的认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向安踏体育、特步体育销售商品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与安踏体育及特步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安踏体育自 2001 年开始展示架业务合作，与特步自 2007 年开始展示架业务合作，即销售展示架给安踏体育、特步，均已超过十年，合作关系稳定。安踏体育、特步均视发行人为重要的产品供应商。安踏体育及特步现为公司长期

展示架业务客户，公司以市场价向安踏体育及特步供应产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商业安排。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对安踏体育、特步、阿迪达斯的的销售收入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对安踏体育销售收入	3,903.43	21,196.27	16,796.83	13,167.57	6,302.50
对特步销售收入	977.19	4,509.62	5,818.11	4,874.49	5,314.77
对阿迪达斯销售收入	2,152.45	11,262.87	9,923.57	9,049.44	11,171.41
展示架业务收入	8,293.56	43,839.98	38,929.32	32,157.44	30,239.34

注：阿迪达斯指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踏体育的销售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1) 安踏体育收入规模及店面数量持续增长，展示架需求旺盛

根据安踏体育公开披露信息显示，2016年至2019年6月底，安踏体育所有品牌的店面数量分别为9,668家、10,983家、12,188家和12,479家，年均新增店面数超过1,200家。2016年至2018年，安踏体育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33.48亿元、166.92亿元和241.21亿元，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5.08%、44.06%和44.50%。

安踏体育新店数量的快速增加及其营业规模的快速增长，产生了大量的展示架增量需求。

(2) 安踏体育店面持续升级改造，带来大量的展示架采购需求

为了提升店效、树立品牌形象，安踏体育不断实施推进店面的装潢换代升级，以便门店形象保持一致，继续完善和提升零售管理，以期为顾客提供良好的购物体验。店面的升级改造带来了大量的展示架采购需求。2017年，安踏体育推出了“第八代门店”，2019年安踏体育推出了“第九代门店”，在店面的装修各方面进行了升级，导致采购金额有所增加。

(3) 安踏体育的门店扩张升级需依靠舒华体育展示架的供应能力

展示架行业的产能较为分散，大量的生产厂家为中小规模的加工工厂，规模大的展示架生产企业较少。安踏体育业务需求量大且供货时效性要求较高，公司的产能、交付能力、产品质量和品质可充分满足其需求，因长期跟踪服务客户，公司可以深刻理解客户对店面陈列的需求，对客户具备快速反应能力，因此公司与安踏体育形成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成为安踏体育的主要展示架供应商。

综上所述，近三年安踏体育无论门店数量还是营业收入均快速增长，且安踏门店处于不断升级换代，每年需采购大量展示架满足经营和品牌形象需求。舒华体育拥有成规模的展示架产能、快速反应能力、较强的交货能力、较高的产品质量和品质等竞争优势，且和安踏体育有十余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成为安踏体育稳定的展示架供应商。

2、公司与安踏体育及特步之间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向安踏体育、特步销售的产品为展示架。报告期内各期间，发行人向安踏体育、特步和阿迪达斯的销售毛利率及展示架业务整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安踏体育	35.06%	33.94%	32.36%	37.70%

特步	33.06%	29.18%	28.57%	40.49%
阿迪达斯	40.47%	32.13%	33.07%	35.73%
展示架业务平均毛利率	35.83%	31.72%	31.10%	36.70%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对安踏体育及特步的毛利率整体与同期国际知名客户阿迪达斯的毛利率及展示架业务的平均毛利率基本保持相近水平。2019 年度，由于阿迪达斯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为新系列产品的展示架，故阿迪达斯的毛利率较高。

安踏体育设置了非生产性采购中心，负责招投标确定合格供应商等，确定供应商名单后，器架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对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型产品采取统一的采购价格。公司与安踏体育签署《展示用品定制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 1 年，自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协议中约定，双方就具体的每一笔展示用品定制事项另行签署《展示用品订单》，该《展示用品订单》将具体规定甲方（即安踏体育）每次定制产品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发货时间等内容。

特步采用招投标机制确定展示架产品的供应商，确定合格供应商后双方协商确定每批次产品的采购价格，对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型产品采取统一的采购价格，从采购机制方面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与特步签署《货架定作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为 1 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再签署新的《货架定作协议》或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将原协议续期。协议中约定，双方就具体每一笔定制事项以《货架订单》的形式下发。

3、公司对安踏体育、特步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与安踏体育的合作历史已达 15 年以上，合作关系稳定，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由于安踏体育近年来自身发展速度迅猛，店面装潢升级要求高，对展示

架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设计、打样能力要求高。安踏体育无论门店数量还是营业收入均稳步快速增长，且安踏门店处于不断升级换代，每年需采购大量展示架满足经营和品牌形象需求，发行人作为展示架行业中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能够满足安踏体育对供货数量和质量的要求，预计未来期间发行人对安踏体育的收入会保持增长。

公司与特步的合作历史达 10 年以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特步销售的金额较为稳定，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除了体育鞋服类大客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陆续开发了装饰装修、内衣、其他服饰等新的展示架客户，以降低客户的集中程度，确保公司展示架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各期间，发行人与安踏体育、特步交易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安踏体育销售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	15.89%	14.21%	11.63%
对特步销售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	3.38%	4.92%	4.31%
对安踏体育销售毛利额占比	13.60%	12.06%	8.75%
对特步销售毛利额占比	2.73%	3.59%	2.86%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安踏体育销售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6%、毛利额占整体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14%；对特步销售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5%、毛利额占整体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4%。公司与安踏体育、特步不构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舒华体育向安踏体育及特步销售商品定价公允，不存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构成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与安踏体育、特步体育一般签署合同的期限，合同签署的频次

安踏体育设置了非生产性采购中心，负责招投标确定合格供应商等，确定供应商名单后，器架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对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型产品采取统一的采购价格。公司与安踏体育签署《展示用品定制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1年，自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协议中约定，双方就具体的每一笔展示用品定制事项另行签署《展示用品订单》，该《展示用品订单》将具体规定甲方（即安踏体育）每次定制产品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发货时间等内容。

特步采用招投标机制确定展示架产品的供应商，确定合格供应商后双方协商确定每批次产品的采购价格，对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型产品采取统一的采购价格，从采购机制方面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与特步签署《货架定作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为1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再签署新的《货架定作协议》或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将原协议续期。协议中约定，双方就具体每一笔定制事项以《货架订单》的形式下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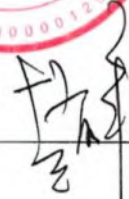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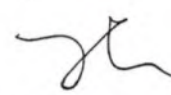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_____



章志强

经办律师：_____



李达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7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起人及股东.....	3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73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8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6
二十二、结论意见.....	186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舒华股份/股份 公司/舒华体育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舒华股份有限公司
舒华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舒华（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舒华投资	指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林芝安大	指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南京杰峰	指	南京杰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海宁沣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沣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嘉慧	指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石灏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香港华虹贸易	指	香港华虹贸易公司，系舒华有限原股东
香港舒华实业	指	香港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系舒华有限原股东
舒华展架	指	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南舒华实业	指	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南舒华贸易	指	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舒华健康产业	指	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舒华	指	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舒华	指	北京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舒华（福建）贸易	指	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商分公司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曾用名舒华（中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舒华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系公司的分支机构

舒华房地产	指	泉州市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票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7-94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7-95 号《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7-98 号《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所律师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作出判断。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将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所做的工作及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目前的主要业务范围为：证券、期货业务、公司法律业务、诉讼仲裁业务及房地产法律事务。

在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律师为章志强律师和李达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章志强律师

章志强律师，199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毕业后就职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997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2000 年加入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现为本所合伙人。章志强律师专注于公司、证券法律、投资、收购等领域。

在证券法律领域，章志强律师曾先后主持和参与的发行和上市项目包括：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等项目。

章志强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080, 移动电话号码为 13910736282, 电子邮件地址: zqzhang@jingtian.com。

(二) 李达律师

李达律师, 199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和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获法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学士学位, 2000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 2000 年加入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 现为本所合伙人。李达律师专注于公司、投资、证券、项目融资、收购兼并与重组等法律领域。

在证券法律领域, 李达律师曾先后主持和参与的发行和上市项目包括: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等项目。

李达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181, 移动电话号码为 13601336407, 电子邮件地址: li.da@jingtian.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委托后, 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指派经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过程如下:

(一) 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 本所律师即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 并具体开展了查

验工作。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本所律师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查验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查验，并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四）完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内核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组

进行讨论复核，内核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000 小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以下程序批准：

（一）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决议，主要包括了下列内容：

1、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包括：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拟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41,149.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12.1507%（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本次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等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4）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

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 (6)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8)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

3、通过《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同意该预案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之日起生效。

4、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5、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投资项目：台商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7、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8、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就本次发行 A 股签署的有关承诺函。

9、通过《关于聘请上市项目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同意批准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

(三)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及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及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四)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首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为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1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5004000420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关于舒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061160716XA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发行人名称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维建，公司注册资本为 36,149.9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经营范围为体育组织活动；体育场馆活动；休闲健身活动；其他体育活动；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发行人成立及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系由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即舒华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持续经营时间应自 1996 年 10 月 10 日舒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体育组织活动；体育场馆活动；休闲健身活动；其他体育活动；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其中健身器材包括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发行人

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具备了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149.9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数为 36,149.9 万股，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41,149.9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本次发行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

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

第十四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不符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4,629,377.21 元、101,723,978.72 元和 103,693,901.77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为 330,047,257.70 元，已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785,564.16元、73,956,419.49元和132,471,205.55元，累计为351,213,189.20元，已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63,395,181.86元、1,131,760,096.24元和1,182,009,117.94元，累计为3,377,164,396.04元，已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数为36,149.9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为由舒华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前身——舒华有限

发行人的前身为1996年10月由香港华虹贸易作为唯一股东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其于1996年10月10日领取了注册号为企独闽泉总字第00521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1999年7月更名为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更名为舒华（中国）有限公司，舒华有限于2012年10月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舒华有限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2、 发行人设立的过程

2013年5月15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3]审字C-2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舒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4,981,080.91元。

2013年5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731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舒华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舒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7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CPV福建联合中和狮评字[2013]第036号《舒华（中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舒华（中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89,215,588.56元。

2013年6月1日，舒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舒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股份公司设立

的具体工作。

2013年6月15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3]验字C-00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6月15日，舒华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舒华（中国）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6,075万元折合为股本6,075万元，净资产扣除应付股东利润3,000万元和折合股本后余额全部列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已足缴其认购的股份。

2013年6月16日，舒华有限全体股东舒华投资和张维建作为舒华股份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出资设立舒华股份的《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舒华有限净资产204,981,080.91元为基础扣除应付股利30,000,000.00元后，将净资产174,981,080.91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60,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以其在舒华有限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公司股份，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舒华股份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舒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以及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7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3505004000420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为舒华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张维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075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舒华股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舒华投资	54,675,000.00	90%	法人股
2	张维建	6,075,000.00	10%	自然人股
总计		60,750,00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2013年6月16日，舒华有限股东舒华投资、张维建共同签署了关于出资设立舒华股份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舒华有限经审计的舒华有限原账面净资产值 204,981,080.91 元为基础，扣除应付股东利润（3,000 万元）后作为出资，按 1:0.3472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 60,7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余额人民币 114,231,080.91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7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1、 审计

2013年5月15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3]审字C-2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舒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4,981,080.91元。

2、 资产评估

2013年5月17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CPV福建联合中和狮评字[2013]第036号《舒华（中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舒华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89,215,588.56元，评估增值84,234,507.66元，增值率41.09%。

3、验资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舒华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13年6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3]验字C-009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15日，舒华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舒华（中国）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6,075万元折合为股本6,075万元，净资产扣除应付股东利润3,000万元和折合股本后余额全部列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已足缴其认购的股份。

4、个人所得税缴纳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张维建为公司发起人，持有发行人6,07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根据晋江市地方税务局池店分局出具的（173）闽地证03259935号《税收完税证明》，就本次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张维建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届股东大会

2013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公司首届股东大会（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股东张维建、舒华投资作为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报告及

议案：

- 1、关于舒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关于设立舒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关于舒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 4、关于舒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起草报告；
- 5、关于选举舒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6、关于选举舒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7、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 9、关于授权舒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表决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现持有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体育组织活动；体育场馆活动；休闲健身活动；其他体育活动；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主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舒华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舒华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林芝安大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舒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舒华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3]审字 C-2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舒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4,981,080.91 元。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3]验字 C-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6月15日，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根据公司2013年6月16日首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根据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扣除应付股东利润30,000,000.00元后的余额作为出资，其中净资产中的60,750,000.00元折合为公司股本60,750,000.00元，公司股本总额为60,750,000股，其余净资产全部进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资产由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兼职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

2、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舒华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595900031710203
舒华展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1408010109007025877
河南舒华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梁园区支行	16495101040018523
河南舒华贸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254628945022
舒华健康产业	中国银行晋江池店支行	411770340747
上海舒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444271626401
北京舒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110060841018800021334
舒华（福建）贸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	155570100100292367
台商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14080101090070293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子公司均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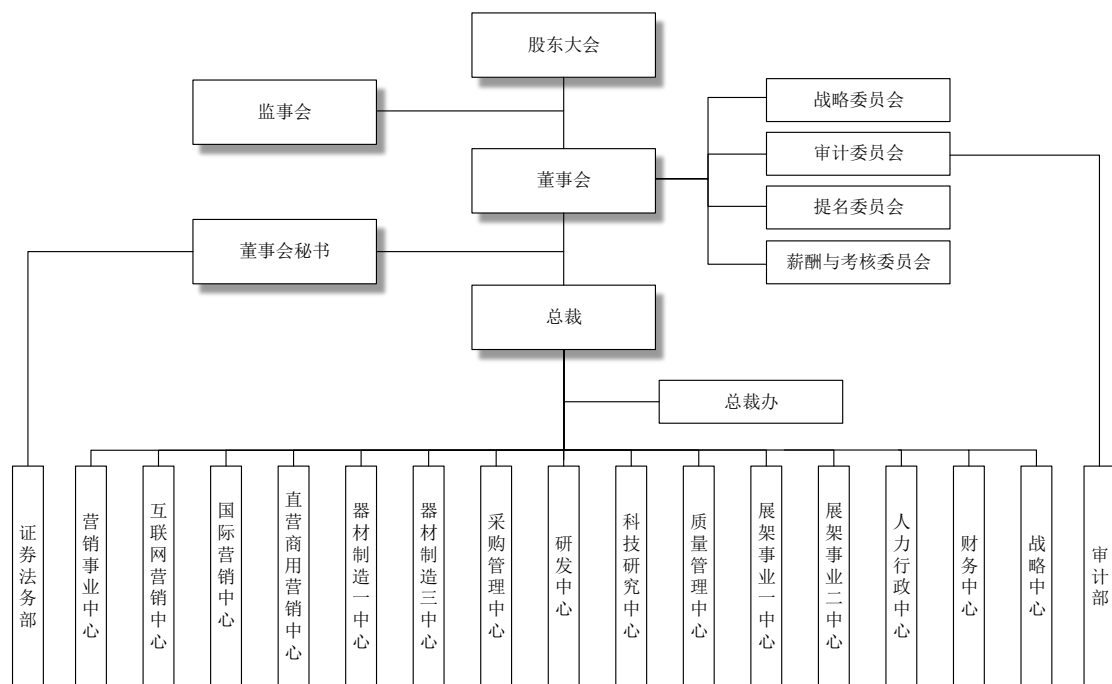
形。

3、 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目前的内部组织架构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两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目前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兼任。该等人员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及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签署的各类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等，发行人属于生产企业，从事健身器材及展示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其自身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发行人已设立了采购管理中心、器材制造中心、展架事业中心、质量管理中心、科技研发中心、营销事业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完整的生产、销售、采购、研发、品质管理等系统，能够独立开展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七)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业务服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2、 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完整、独立。

3、 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5、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及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为舒华投资和张维建。发行人设立后经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目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舒华投资	266,983,760	73.8546%
2.	林芝安大	20,787,061	5.7502%
3.	张维建	16,759,567	4.6361%
4.	南京杰峰	14,999,006	4.1491%
5.	张锦鹏	14,204,489	3.9294%
6.	海宁嘉慧	13,907,081	3.8471%
7.	金石灏纳	13,858,036	3.8335%
合计		361,499,000	100%

（一） 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张维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号码为 35058219720520****，住址为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古福村西区 8 号，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舒华投资董事长、舒华房地产董事长、舒华展架监事、舒华健康产业执行董事。

2、 舒华投资

根据舒华投资的《营业执照》、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等资料显示，舒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052344315T
名称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维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
住所	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42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实物黄金白银（不含期货及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舒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维建	2,850	2,850	95%
2	杨双珠	150	150	5%
合计		3,000	3,000	100%

根据舒华投资的确认并经核查，舒华投资自 2012 年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舒华投资合法存续。

（二）发行人除发起人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 7 名股东中，除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之外，

还有其他 5 名自然人或企业，通过增资、股份转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该 5 名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锦鹏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号码为 35058219940208****，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566 号太平洋花园。张锦鹏系张维建、杨双珠夫妇之子。现任公司产品经理，舒华投资监事。

2、林芝安大

根据林芝安大提供的《营业执照》、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资料显示，林芝安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220913673335
名称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世家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4 日
住所	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 8 号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34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家具业的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米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林芝安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万元)	
1	丁世家	6,650	6,650	35%
2	丁世忠	6,650	6,650	35%
3	赖世贤	1,900	1,900	10%
4	王文默	1,900	1,900	10%
5	吴永华	1,900	1,900	10%
合计		19,000	19,000	100%

经核查并经林芝安大确认，林芝安大为一家由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从事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林芝安大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林芝安大合法存续。

3、南京杰峰

根据南京杰峰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等资料显示，南京杰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E9TW2K
名称	南京杰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翟刚）

企业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泗路 8-2 号金融创新广场裙楼 3 楼 350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共交通的股权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杰峰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30	2.05%
2.	陈培泉	有限合伙人	11,000	97.95%
合计			11,230	100%

经核查，南京杰峰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翟刚	700	70%
2	王鹏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南京杰峰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N0971。其普通合伙人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78。

根据南京杰峰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京杰峰合法存续。

4、海宁嘉慧

根据海宁嘉慧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等资料显示，海宁嘉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084255755Q
名称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吴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2号楼3层B371-1室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合伙期限	自2013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登记机关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宁嘉慧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浙江吴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91%
2.	严俊旭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18%
3.	陈加贫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4.	万里雪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5.	吴相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6.	黄文佳	有限合伙人	7,000	6.36%
7.	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6,000	5.45%
8.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55%

9.	李安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4.55%
10.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1.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2.	李丐腾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3.	李红京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4.	崔健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5.	贺增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6.	车宏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7.	李少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8.	姚文彬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9.	张育桃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20.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21.	吴开贤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合计			110,000	100%

经核查，海宁嘉慧的普通合伙人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静	1,000	95.24%
2	王安琳	50	4.76%
合计		1,050	1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海宁嘉慧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102。其普通合伙人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411。

根据海宁嘉慧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宁嘉慧合法存续。

5、金石灏纳

根据金石灏纳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资料显示，金石灏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572717765
名称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丽平
注册资本	80,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灏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0,500	100%
	合计	80,500	100%

根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金石灏纳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3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并经金石灏纳确认，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2013年5月，金石灏纳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的下属机构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审核状态为通过。

根据金石灏纳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灏纳合法存续。

(三) 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在2013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张维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起人舒华投资为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张维建、张锦鹏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公司的企业股东舒华投资、林芝安大、南京杰峰、海宁嘉慧、金石灏纳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公司股东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 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合法性

鉴于公司系由舒华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舒华有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公司合法继承了舒华有限的全部资产

与权益。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3]验字 C-009 号), 确认舒华有限企业性质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以舒华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4,981,080.91 元中的 60,75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净资产中扣除 30,000,000 元应付股利后, 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时, 发起人已将全部相关资产及权益投入公司, 且该等资产及权益产权清晰。

(五)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舒华投资持有发行人 266,983,76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73.8546%,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张维建持有舒华投资 95% 的股权, 舒华投资持有发行人 73.8546% 的股份, 并且张维建直接持有发行人 4.6361% 的股份; 杨双珠持有舒华投资 5% 的股权; 张锦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3.9294% 的股份。张维建和杨双珠系夫妻关系, 张锦鹏为张维建和杨双珠之子。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82.4201% 的股份。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 张维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三人可以通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以及通过投资关系, 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能够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商业决定等方面起决定性作用。综上所述, 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三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杨双珠, 女, 中国香港籍,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R6977** (*), 现居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宝珊花园。现任公司采购部门经理助理、舒华投资董事兼总经理。

张维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起人及股东（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所述，张锦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起人及股东（二）发行人除发起人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所述。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以来，舒华投资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三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1）2016年1月，舒华投资、张维建分别将其持有舒华股份0.3375%、1.6125%的股份转让给张锦鹏，本次变更完成后，舒华投资持有发行人77.0625%的股份，张维建持有舒华投资95%的股权，且直接持有发行人4.8375%的股份，张锦鹏持有发行人4.1%的股份。

（2）2016年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7,064.9395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舒华投资持有发行人77.0516%的股份，张维建持有舒华投资95%的股权，并且直接持有发行人4.8368%的股份，张锦鹏持有发行人4.0994%的股份。

（3）2016年11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34,649.9994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舒华投资持有发行人77.0516%的股份，张维建持有舒华投资95%的股权，并且直接持有发行人4.8368%的股份，张锦鹏持有发行人4.0994%的股份。

（4）2016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36,149.9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舒华投资持有发行人73.8546%的股份，张维建持有舒华投资95%的股权，并且直接持有发行人4.6361%的股份，张锦鹏持有发行人3.9294%的股份。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82.4201%的股份。

（5）舒华投资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张维建持有舒华投资95%的

股权，张维建的配偶杨双珠持有舒华投资5%的股权。

此外，自股份公司2013年6月设立以来，张维建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三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及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的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舒华投资作为控股股东，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六）结论意见

1、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股本已全部缴足。

2、公司的企业股东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的资格。

3、舒华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也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5、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舒华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依法由舒华股份承继，不存在影

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舒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方案及变更后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召开了创立大会，并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舒华投资	54,675,000.00	90%	法人股
2	张维建	6,075,000.00	10%	自然人股
总计		60,750,00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前身为香港华虹贸易作为唯一股东于1996年10月出资设立的一家外商独资企业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并于1999年7月更名为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更名为舒华（中国）有限公司，舒华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1. 1996年10月，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成立

1996年8月30日，香港华虹贸易签署了《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章程》，并于同日向泉州市鲤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呈送了《关于申请设立外资企业“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的报告》及《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章程》等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文件。

1996年9月20日，泉州市鲤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泉鲤经贸[1996]608号《关于同意创立独资企业“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项目章程的批复》，同意香港华虹贸易公司投资创办外商独资企业“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投资总额250万港元，注册资本250万港元，其中现汇151万港元，引进全新机械99万港元，出资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资50%，其余一年内缴清。

1996年9月2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舒华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闽府泉字[1996]0355号）。

1996年10月10日，舒华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闽泉总字第005216号）。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注册号为企独闽泉总字第005216号，住所为泉州鲤城区田安路丰泽开发大楼，法定代表人为张维建；投资总额为25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250万港元，公司类型为独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为生产跑步机、按摩器及健身器材系列，成立日期为1996年10月10日，经营期限为1996年10月10日至2006年10月10日。

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香港华虹贸易	250万港元	0	100%
	合计	250万港元	0	100%

2. 1998年3月香港华虹贸易以实物资产出资

1998年3月14日，福建省晋江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8）晋审所验外字第53号《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3月14日，公司已收到香港华虹贸易全部出资款2,699,938.89港元，全部为实物资产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香港华虹贸易	250万港元	250万港元	100%
	合计	250万港元	250万港元	100%

由于此次股东出资的实物资产存在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及未提供海关进口报关单、商检证明、出资进口设备的商业发票的情形，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4年6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舒华投资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对该部分出资进行了再出资，出资额依据1998年香港华虹贸易出资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2,674,250.00元。天健会计师于2016年2月15日出具了文号为天健验[2016]3-31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该部分再出资进行了专项复核。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第10项所述。

3. 1999年7月至2004年3月，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出资方式、变更公司名称

1999年6月10日，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1）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2）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跑步机、按摩机、健身器材系列、体育用品、运动服装及鞋；（3）增加投资总额750万港元，增加注册资本550万港元；（4）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999年6月10日，香港华虹贸易就上述事宜签署了《“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

1999年6月18日，泉州市鲤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了泉鲤外经贸[1999]112号《关于同意“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公司变更名称、扩大经营范围及增加投资总额750万港元，增加注册资本550万港元（其中现汇222万港元，全新设备328万港元），增加后公司的投资总额10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800万港元（其中现汇373万港元，全新机械设备427万港元）。

1999年6月2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闽字[1996]C0355号）。

1999年7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1,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港元，增资部分全部由股东香港华虹贸易认缴。

2001年11月8日，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拟进口设备计328万港元出资变更为以现汇328万港元出资。

2001年11月8日，香港华虹贸易就上述事宜签署了《“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

2001年11月20日，泉州市鲤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了泉鲤外经贸[2001]195号《关于同意“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构成的报告》，

批准将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拟进口设备计 328 万港元出资变更为以现汇 328 万港元出资。

2002 年 2 月 6 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核
验，并出具泉名会所外验 I[2002]0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华虹贸易增加货币出资 550 万港元，本次出资到位；连同前次出
资，股东累计缴付注册资本 800 万港元。

2004 年 3 月 17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舒华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00 万港元，实收资本 800 万港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香港华虹贸易	800 万港元	800 万港元	100%
合计		800 万港元	800 万港元	100%

4.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6 月 20 日，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1）福
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 5,000 万港元，增加注册资本 4,200 万
港元；（2）公司的经营期限由十年延长至五十年。

2004 年 6 月 20 日，香港华虹贸易就上述事宜签署了《“福建省舒华体育用
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

2004 年 6 月 29 日，泉州市鲤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泉鲤外经贸
[2004]139 号《关于同意“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延长
经营期限的批复》，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资额 4,200 万港元全部以现汇投
入，在变更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认缴 15%，其余在 3 年内缴清。并同

意延长经营期限 40 年。

2004 年 7 月 5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向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港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港元。

2004 年 7 月 7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6,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港元，增资额 4,200 万港元全部以现汇投入，增资部分全部由股东香港华虹贸易认缴。

2004 年 8 月 2 日，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1）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此次拟以现汇增资的 4,200 万港元出资形式变更为现汇 4,116 万港元，机器设备 84 万港元。（2）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整体投资构成变更为：现汇 4,666 万港元，实物资产 250 万港元，机器设备 84 万港元。

2004 年 8 月 2 日，香港华虹贸易就上述相关事宜签署了《“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

2004 年 8 月 18 日，泉州市鲤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泉鲤外经贸[2004]163 号《关于同意“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构成的批复》，同意：公司此次增资的 4,200 万港元出资形式变更为现汇 4,116 万港元，机器设备 84 万港元；公司注册资本的整体投资构成变更为：现汇 4,666 万港元，实物资产 250 万港元，机器设备 84 万港元。

2005 年 3 月 14 日，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事宜出具了

泉联会外验字（2005）第 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香港华虹贸易缴付新增出资 6,349,600 港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次出资，股东累计缴付注册资本 14,349,600 港元。

2005 年 3 月 23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向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香港华虹贸易	5,000 万港元	1,434.96 万港元	100%
	合计	5,000 万港元	1,434.96 万港元	100%

5. 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股权转让、变更投资构成及缴足实收资本

（1）股权转让

鉴于香港华虹贸易的唯一股东和法定代表人黄国华（系张维建母亲的兄弟）年岁渐长，考虑到张维建年轻有为，有能力把舒华有限做大做强，经商议后，黄国华拟将舒华有限转让给香港舒华实业。香港舒华实业为张维建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张维建为香港舒华实业的唯一股东和法定代表人。

2005 年 6 月 20 日，香港华虹贸易与香港舒华实业签署了《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香港华虹贸易将其持有的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实缴出资额 1,434.96 万港元）全部转让给香港舒华实业，转让对价为 1,434.96 万港元，对于公司注册资本中尚未足额缴纳的 3,565.04 万港元部分由香港舒华实业履行出资义务。

2005 年 6 月 20 日，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原投资者香港华虹贸易将其持有的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给香港

舒华实业。

2005年7月21日，泉州市鲤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泉鲤外经贸[2005]109号《关于同意“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8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换发了商外资闽泉外资字[1996]03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8月1日，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香港舒华实业	5,000 万港元	1,434.96 万港元	100%
	合计	5,000 万港元	1,434.96 万港元	100%

香港舒华实业系张维建作为唯一股东设立的香港公司，香港舒华实业的情况如下：

① 香港舒华实业设立

香港舒华实业系张维建于2004年10月20日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公司，登记编号为0928842，法定代表人为张维建，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法人住所为香港北角百福道12号黄菊楼11楼110室，其法定股本为1,000,000港元，发行股份总数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张维建为香港舒华实业唯一股东，持有香港舒华实业的100%股份。

② 香港舒华实业持有舒华有限股权情况

2005年6月20日，香港华虹贸易与香港舒华实业签署《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华虹贸易将其持有的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实缴出资额1,434.96万港元）全部转让给香港舒华实业，转让对价为实缴出资额1,434.96万港元。

2012年9月20日，香港舒华实业将其持有的舒华有限的90%股权转让给舒华投资，将其持有的舒华有限的10%股权转让给张维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第8项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③ 香港舒华实业注销

2014年4月2日，香港税务局同意撤销香港舒华实业的注册。2014年9月5日，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公司注册处向香港舒华实业颁发CR/DR/122331301号公司撤销和解散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香港舒华实业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751条经2014年9月5日刊登的第5145号宪报公告撤销注册。

（2）变更投资构成

2006年6月27日，经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因经营需要同意将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尚未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3,565.04万港元全部变更为现汇货币出资，公司的投资构成变更为现汇4,750万港元，实物资产250万港元。

2006年6月27日，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出资方式事宜签署《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7月4日，晋江市商务局（根据公司介绍，2006年4月舒华有限的

注册地址变更，因此其审批机关由泉州市鲤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变更为晋江市商务局）出具了晋商外[2006]265号《晋江市商务局关于同意“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构成的批复》，批准上述变更。

（3）缴足出资

舒华有限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 3,565.04 万港元由香港舒华实业分四期完成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05 年 11 月 8 日，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联会外验字（2005）第 0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0 月 17 日，香港舒华实业缴付新增出资 3,973,132.26 港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次出资，股东累计缴付注册资本 18,322,732.26 港元。

② 2006 年 3 月 13 日，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联会外验字（2006）第 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 月 20 日，香港舒华实业缴付新增出资 9,667,176 港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次出资，股东累计缴付注册资本 27,989,908.26 港元。

2006 年 4 月 18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港元，实收资本为 2799 万港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香港舒华实业	5,000 万港元	27,989,908.26 港元	100%
合计		5,000 万港元	27,989,908.26 港元	100%

③ 2007 年 2 月 13 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名会所外验 P（2007）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2 日，香港舒华实

业缴付新增出资 20,010,000 港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次出资，股东累计缴付注册资本 47,999,908.26 港元。

④ 2007 年 2 月 14 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名会所外验 P（2007）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19 日，香港舒华实业缴付新增出资 2,000,300 港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次出资，股东累计缴付注册资本 50,000,208.26 港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香港舒华实业	5,000 万港元	5,000 万港元	100%
	合计	5,000 万港元	5,000 万港元	100%

6. 2007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2 月 1 日，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6,2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200 万港元，增资额 200 万港元全部以外汇投入。

2007 年 2 月 1 日，香港舒华实业就上述事宜签署了《“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7 年 2 月 9 日，晋江市商务局出具了晋商外[2007]55 号《晋江市商务局关于同意“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批准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200 万港元，增资额全部以外汇投入。

2007 年 2 月 20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换发了商外资闽泉外资字[1996]03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3月16日，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联会外验字（2007）第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3月12日，香港舒华实业缴付新增出资200万港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次出资，股东累计缴付注册资本5,200万港元。

2007年4月11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香港舒华实业	5,200 万港元	5,200 万港元	100%
合计		5,200 万港元	5,200 万港元	100%

7. 2009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

2009年6月23日，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1）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舒华（中国）有限公司”；（2）增加投资总额至7,000万港元，增加注册资本至5,800万港元，增资额全部以外汇投入；（3）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跑步机、按摩椅、健身器材系列、体育用品、展示架、展示台、其他展示用品及其标识、运动服装及鞋；从事体育用品、健身器材、跑步机、展示用品及标识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2009年6月23日，香港舒华实业就上述事宜签署了《“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9年6月30日，晋江市商务局向泉州市外经贸局报送晋商外[2009]188号《关于“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请示》。2009年7月8

日，泉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晋江市商务局出具了泉外经贸资[2009]57号《关于同意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上述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及增资事宜。2009年8月5日，晋江市商务局向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出具了晋商外[2009]250号《关于转发〈泉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的通知》。

2009年7月1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舒华有限换发了商外资闽泉外资字[1996]03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8月6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名称变更向舒华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505004000420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9月14日，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联会外验字(2009)第0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9月3日，舒华有限收到香港舒华实业缴付的新增出资600万港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次出资，舒华有限共收到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5,800万港元。

2009年9月23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资本变更向舒华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舒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香港舒华实业	5,800万港元	5,800万港元	100%
合计		5,800万港元	5,800万港元	100%

8. 2012年10月，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0日，香港舒华实业与舒华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香港舒华实业将其持有的舒华有限的90%股权（出资额5,220万港元）

转让给舒华投资，转让对价为 5,220 万港元。2012 年 9 月 20 日，香港舒华实业与张维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香港舒华实业将其持有的舒华有限的 10% 股权（出资额 580 万港元）转让给张维建，转让对价为 580 万港元。

2012 年 9 月 20 日，舒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1）香港舒华实业将其持有的舒华有限的 90% 股权转让给舒华投资，将其持有的舒华有限的 10% 股权转让给张维建；（2）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舒华有限的企业类型从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3）废止原公司章程，由舒华投资和张维建制定新章程。

2012 年 9 月 24 日，晋江市经济贸易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舒华（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晋经贸外[2012]259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8 日，舒华投资和张维建签署了《舒华（中国）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29 日，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泉久瑞内验字[2012]第 QH1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按舒华有限原股东出资到位时的人民币汇率折算，舒华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9,325,547.64 元，其中舒华投资出资 53,392,992.88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张维建出资 5,932,554.76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2 年 10 月 16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舒华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舒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舒华投资	53,392,992.88	53,392,992.88	90%
张维建	5,932,554.76	5,932,554.76	10%

合计	59,325,547.64	59,325,547.64	100%
----	---------------	---------------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144）闽地银00186249号和（144）闽地银00186250号《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就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舒华投资、张维建已分别代香港舒华实业扣缴企业所得税款。

2018年8月，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2012年9月，舒华股份原股东香港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舒华股份90%的股权转让给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舒华股份10%的股权转让给张维建，舒华股份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就上述股权转让，转让方已足额缴纳所得税，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舒华股份在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曾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舒华股份于2012年10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限已满十年，根据当时有效的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的规定，舒华股份无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9. 2013年6月，舒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舒华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及合法性，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关于舒华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1）实际出资方式与批复不一致且出资资产无评估报告或海关商检证明的问题

舒华有限设立时，香港华虹贸易以实物资产（进口设备）出资 2,699,938.89 港元，香港华虹贸易的实际出资方式与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出资方式不一致，且该等实物资产存在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及未提供海关进口报关单、商检证明、出资进口设备的商业发票的情形（以下称“出资瑕疵问题”），为规范该出资瑕疵

问题，2014年6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舒华投资以现金补足的方式对该部分出资进行再出资（以下简称“补足出资行为”），出资额依据原股东香港华虹贸易出资时的汇率计算，为人民币2,674,250.00元。天健会计师于2016年2月15日出具天健验[2016]3-31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舒华投资已以现金方式按照香港华虹贸易出资时的汇率折合为2,674,250.00元于2014年6月27日对本次出资予以补缴，截至2014年6月27日，舒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① 上述出资瑕疵问题发生至今已超过10年，补足出资行为至今已超过4年，未对发行人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设立至今，通过了商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年年检，没有发生因上述出资瑕疵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法律纠纷。

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的文号为天健验〔2018〕3-16号的验资复核报告，“2014年6月，为解决公司设立时的250万港元出资瑕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原股东以现金补足该次出资。鉴于原股东香港华虹贸易目前已不再是公司股东，现有控股股东舒华投资同意代为支付。舒华投资以现金方式按照香港华虹贸易出资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2,674,250.00元对本次出资予以补缴，于2014年6月27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开设的账号为7343110182400002539的账户。”“截至2013年6月15日止，公司自设立起至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59,325,547.64元均已全部到位。上述出资瑕疵对截至本复核报告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不会造成出资不实的重大财务影响。”

④ 泉州市鲤城区商务局于2018年7月31日出具《说明》，“舒华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50万港元，原投资者以实物出资时，存在与批复不一致、未经资产评

估机构评估等出资瑕疵，为解决上述瑕疵，2014年6月，舒华控股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对该部分出资进行补足出资。鉴于，其设立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且舒华作为外资企业期间均按要求通过历年外资企业联合年检，其历次变更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历史上实物出资存在瑕疵，并于2014年现金补足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舒华不会因此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出资情况真实合法，出资已实际缴纳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行为；若第三方就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瑕疵行为提出异议，本人愿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并对因此给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出资瑕疵行为未影响其有效存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关于舒华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延迟出资问题

在舒华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其设立时注册资本250万港元的出资、注册资本从800万港元增加至5000万港元过程中的第一期出资，存在未按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约定或商务部门批复规定时间缴付出资的情况（以下简称“延迟出资行为”），后注册资本均已缴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① 根据历次验资报告及复核验证报告，发行人各股东已足额缴纳所有注册资本，不构成股东出资不实。

② 发行人设立至今，通过了商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年年检，没有

发生因延迟出资行为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法律纠纷。

③ 晋江市商务局于2010年7月13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舒华有限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持续有效，历史上延期出资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不会因此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④ 泉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0年11月17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舒华有限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持续有效，历史上延期出资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不会因此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⑤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月19日出具《证明》，“舒华（中国）有限公司是一家于1996年10月10日依法成立的外资企业。该公司目前的投资总额为7,000万港元；注册资本5,800万港元。在该公司的历史沿革过程中，该公司股东存在未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审批机关批复要求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鉴于截至2009年9月3日，该公司的5,800万港元已全部到位，并且，该公司自设立以来，均按要求通过历年外资企业联合年检。本局确认，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正常经营，至今未受到本局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延迟出资行为未影响其有效存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关于舒华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代付的问题

经核查，香港华虹贸易自2001年9月至2005年8月期间对舒华有限的现金出资（共计1,184.96万港元），以及香港舒华实业在2005年9月至2006年11月对舒华有限的现金出资（共计33,650,308.26元港币），存在由第三方（以下称“代付出资人”）代付出资的情形（以下称“出资代付”）。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①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及香港华虹贸易股东黄国华说明，上述出资代付系由于当时股东的流动资金不足，公司股东以借款方式筹措资金并委托代付出资人打款，作为香港华虹贸易及香港舒华对舒华有限的出资款。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张维建、相关债权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代付款项目目前已结清，确认其与张维建、舒华股份均不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对舒华股份的股权、权益、利益无任何纠纷、争议或其他主张要求。

② 香港冯礼贤、罗国良、吴裕雄律师行于2014年6月25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代付出资人中的公司的主体资格和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香港梁陈彭律师行于2018年8月10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再次对代付出资人中的公司的主体资格和基本情况进行核查。

③ 2018年11月9日，香港梁陈彭律师行代表舒华股份于《香港商报》上发布《公告》，声明若向公司汇款的代付出资人尚有债权债务情况的，请该等人士自发布公告日起7天内联络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否则债权将自动消失。2018年11月14日，香港梁陈彭律师行于就出资代付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确认出资代付人与黄国华、张维建及舒华股份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了结，出资代付人对舒华股份的股权、权益、利益无任何纠纷、争议或其他主张要求。

④ 发行人于2017年1月26日在《香港文汇报》和《大公报》发布公告，2018年8月28日，再次在《香港商报》和《成报》发布公告，请向公司汇款的代付出资人若与香港华虹贸易或香港舒华实业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或其他纠纷的，于公告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与公司联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未接到任何代付出资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异议请求。

⑤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的文号为天健验〔2018〕3-16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截至2013年6月15日止，公司自设立起至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59,325,547.64元均已全部到位。”

⑥ 2018年7月31日，泉州市鲤城区商务局出具《说明》，“2001年至2006年舒华增资过程中，舒华原投资者香港华虹贸易公司的现金出资（共计1184.96万港元），以及原投资者香港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出资（共计33,650,308.26元港币），存在由第三方代付出资的情形。前述代付出资已分别经泉州名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外验I[2002]042号、泉名会所外验P（2007）40号《验资报告》，泉州泉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联会外验字（2005）第013号、泉联会外验字（2005）第081号、泉联会外验字（2006）第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前述增资款缴纳过程中的出资代付情形不属于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规定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本单位的处罚。”

⑦ 2018年8月8日，晋江市商务局出具《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和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过程中，能遵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外商投资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⑧ 2018年9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复函》（泉汇函[2018]5号），确认“2001年至2008年期间，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我中心支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舒华有限历史上的注册资本均已出资到位，舒华有限历史上的出资代付行为未影响其有效存续，发行人的股份及相关权益不存在纠纷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1. 2015年6月至8月，股份转让及转让协议解除

2015年6月10日，舒华投资分别和李跃富、王良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舒华投资将其持有的舒华股份6%股份以66,000,000元的对价转让给李跃

富，将其持有的舒华股份 5.5% 股份以 60,500,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王良星。上述协议均约定，相关受让方需在协议签署之后 60 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舒华投资，若未能按约定时限支付股权转让款，舒华投资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10 日，张维建和苏吉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张维建将其持有的舒华股份 2.5% 股份以 27,500,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苏吉生，苏吉生需在协议签署之后 6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若未能按约定时限支付，张维建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10 日，舒华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股份转让。同日，舒华股份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舒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介绍，因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相关各方协商解除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1) 2015 年 8 月 10 日，舒华投资和李跃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根据该协议，舒华投资和李跃富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解除，由于股权受让方李跃富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该等受让方自始不享有转让标的股权的任何权利，该股权转让交易未实际完成。

(2) 2015 年 8 月 10 日，舒华投资和王良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根据该协议，舒华投资和王良星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解除，由于股权受让方王良星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该等受让方自始不享有转让标的股权的任何权利，该股权转让交易未实际完成。

(3) 2015 年 8 月 10 日，张维建和苏吉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根据该协议，张维建和苏吉生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解除，由于股权受让方苏吉生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该等受让方自始不享有转让标的股权的任何权利，该股权转让交易未实际完成。

2015 年 8 月 10 日，舒华股份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舒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因此，舒华股份的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完成，且相关协议已协商解除，因此本次股权变动未实际履行。

2. 2015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9 月 26 日，林芝安大、金石灏纳、海宁嘉慧分别（以下简称“投资人”）与舒华股份签订《关于舒华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分别以货币形式认购舒华股份 6,600 万元、4,400 万元和 4,400 万元附转股条件的债权。《投资协议》约定，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根据经审计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数，各方有权根据以下三种情况选择债权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公司的股权：一、若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则双方同意将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债权全部转换为公司股份；二、若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低于 1 亿元但不低于 8,000 万元，则投资人经公司同意可以将部分债权转换为公司股份，剩余未转换公司股份的债权对应的金额则由公司退还给投资人；三、若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低于 8,000 万元，则投资人可以选择是否将持有公司的部分债权转换为公司股份。审计报告出具后，若投资人选择不转换为公司股份，则公司应退还投资人认购债权对应的出资额及相应的利息。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舒华股份 2014 年净利润符合《投资协议》约定的第一种转股条件。2015 年 7 月 23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舒华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项目债权资产价值分析评估报告书》（CPV 福建联合中和狮评字[2015]第 082 号），对林芝安大、金石灏纳、海宁嘉慧拟进行债权转股权而涉及的对应公司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个主体持有对公司的债权价值为 15,400.00 万元，其中林芝安大为 6,600.00 万元、金石灏纳为 4,400.00 万元、海宁嘉慧为 4,400.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2015 年 8 月 10 日，舒华股份作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1) 舒华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988.9535 万元，合计 988.9535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后，舒华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7,063.9535 万元，合计 7,063.9535 万股股份；(2) 林芝安大以其持有的舒华股份的债权 6,600 万元折为公司股权 423.8373 万股，即新增注册资本 423.8373 万元；(3) 海宁嘉慧以其持有的舒华股份的债权 4,400 万元折为公司股权 282.5581 万股，即新增注册资本 282.5581 万元；(4) 金石灏纳以其持有的舒华股份的债权 4400 万元折为公司股权 282.5581 万股，即新增注册资本 282.5581 万元；(5) 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0 日，舒华股份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舒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8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舒华股份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3-18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林芝安大、海宁嘉慧和金石灏纳以持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舒华股份的 15,400 万元的债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88.9535 万元；连同前次出资，股东累计缴付注册资本 7,063.953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舒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舒华投资	54,675,000	77.4%
2	张维建	6,075,000	8.6%
3	林芝安大	4,238,373	6%
4	海宁嘉慧	2,825,581	4%
5	金石灏纳	2,825,581	4%

合计	70,639,535	100%
----	-------------------	-------------

3. 2015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12 月 26 日，张维建和张锦鹏（系张维建的儿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张维建将其持有舒华股份 2.15% 的股份 1,518,750 股，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张锦鹏。

本次变更完成后，舒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舒华投资	54,675,000	77.4%
2	张维建	4,552,500	6.45%
3	林芝安大	4,238,373	6%
4	海宁嘉慧	2,825,581	4%
5	金石灏訥	2,825,581	4%
6	张锦鹏	1,518,750	2.15%
合计		70,639,535	100%

4. 2016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6 年 1 月 15 日，张维建和张锦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张维建将其持有的舒华股份 1.6125% 的股份，合计 1,139,062 股，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张锦鹏。

2016 年 1 月 15 日，舒华投资和张锦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舒华投资将其持有的舒华股份的 0.3375% 股份，合计 238,409 股，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张锦鹏。

本次变更完成后，舒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舒华投资	54,436,591	77.0625%
2	林芝安大	4,238,373	6%
3	张维建	3,417,188	4.8375%
4	张锦鹏	2,896,221	4.1%
5	海宁嘉慧	2,825,581	4%
6	金石灏纳	2,825,581	4%
合计		70,639,535	1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四条“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三）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的规定，张维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按 1 元价格转让给其子张锦鹏，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8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舒华股份股东张维建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 2.15% 舒华股份的股份给张锦鹏（张维建、杨双珠夫妇之子），2016 年 1 月转让 1.6125% 舒华股份的股份给张锦鹏，前述股权转让系亲属间股权转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2016 年 1 月，舒华股份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 0.3375% 舒华股份的股份给张锦鹏，就该次股权转让，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根据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5. 2016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2月1日，舒华股份作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1) 注册资本由70,639,535元增加至70,649,535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海宁嘉慧缴纳；(2) 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1日，舒华股份全体股东签署修订的《舒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2月5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舒华股份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061160716XA的《营业执照》。

2016年4月5日，天健会计师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3-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2日，海宁嘉慧以货币出资186,800元认缴注册资本1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次出资，股东累计缴付注册资本70,649,535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舒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舒华投资	54,436,591	77.0516%
2	林芝安大	4,238,373	5.9992%
3	张维建	3,417,188	4.8368%
4	张锦鹏	2,896,221	4.0994%
5	海宁嘉慧	2,835,581	4.0136%
6	金石灏訥	2,825,581	3.9994%
合计		70,649,535	100%

6. 2016年8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舒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舒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

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舒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议案。

2016年3月10日，舒华股份作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16年7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舒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90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8月17日，舒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为839064，证券简称为“舒华股份”。

7. 2016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0月12日，舒华股份作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1）以现有总股本70,649,535股为基数，合计转（送）股275,850,459股股份，其中未分配利润送红股14,447,180股、资本公积转增275,870,802股、盈余公积转增3,532,477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46,499,994元，合计346,499,994股。（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日，天健会计师就上述转增事宜进行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3-1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7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4,447,180元、资本公积257,870,802元、盈余公积3,532,477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75,850,459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46,499,994元，累计实收资本346,499,994元。

2016年11月10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舒华股份换发了新的《营业

执照》。

2016年11月15日，舒华股份全体股东签署《舒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346,499,994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舒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舒华投资	266,983,760	77.0516%
2	林芝安大	20,787,061	5.9992%
3	张维建	16,759,567	4.8368%
4	张锦鹏	14,204,489	4.0994%
5	海宁嘉慧	13,907,081	4.0136%
6	金石灏纳	13,858,036	3.9994%
合计		346,499,994	100%

8. 2016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9月29日，舒华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拟定向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6.60元。

2016年10月15日，舒华股份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6.60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股票数不超过1,500万股，募集资金总数不超过9,900万元。

2016年11月3日，舒华股份与南京杰峰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南京杰峰投资98,993,439.6元，认购舒华股份14,999,006股股份，折合6.6元/股。

2016年11月9日，天健会计师就上述定向增发事宜进行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3-1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4日，公司收到

南京杰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999,006.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3,994,433.6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61,499,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361,499,000 元。

2016 年 12 月 22 日，舒华股份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签署《舒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2 月 26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舒华股份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舒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舒华投资	266,983,760	73.8546%
2	林芝安大	20,787,061	5.7502%
3	张维建	16,759,567	4.6361%
4	南京杰峰	14,999,006	4.1491%
5	张锦鹏	14,204,489	3.9294%
6	海宁嘉慧	13,907,081	3.8471%
7	金石灏訥	13,858,036	3.8335%
合计		361,499,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9. 2018 年 1 月，公司变更名称

2017 年 11 月 10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舒华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547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舒华股份名称变更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由舒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并就上述名称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8年1月22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泉）登记内变核字（2018）第146号《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企业名称变更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年2月5日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简称由“舒华股份”变更为“舒华体育”。

10. 2018年7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议案》等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于2018年6月29日收到《受理通知书》（编号：180816），2018

年7月24日收到《关于同意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585号）。2018年7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四）发行人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公司各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或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061160716XA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体育组织活动；体育场馆活动；休闲健身活动；其他体育活动；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的研发

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
范围。

2、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子公司、分公司的
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舒华展架	生产、销售：展示架、展示柜、展示台、展示道具、木制展示用品、五金制品（以上均不含电镀）；批发、零售：健身器材、家用按摩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河南舒华实业	健身器材（电动跑步机、室内健身器材）、室外健身路径、展示架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五金制品、家俱、家居用品、服装、鞋、展示台、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南舒华贸易	健身器材（电动跑步机、室内健身器材）、室外健身路径、展示架、体育用品、按摩器具、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鞋、展示台、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舒华健康产业	健康咨询、健康服务、健康管理、健康文化传播；教育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舒华	从事健康科技、计算机科技、体育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健身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知识产权代理，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鞋、机电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健身设备安装，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舒华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体育用品、日用品、服装、鞋、机械设备；体育活动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舒华（福建）贸易	批发、零售：体育用品（不含弩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健身器材及配件（不含弩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针织品、纺织品及原料、家用电器、日用品百货、文具用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台商分公司	体育组织活动；体育场馆活动；休闲健身活动；其他体育活动；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销售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报告期内，也存在将部分商品出售至美国、台湾地区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介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6,487.32	6.17	6,839.28	6.10	8,267.69	7.08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 2016 年 1 月有效的营业执照，舒华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2 月 5 日，根据舒华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舒华股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6 月 1 日，根据舒华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舒华股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9 月 28 日，根据舒华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舒华股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组织活动；体育

场馆活动；休闲健身活动；其他体育活动；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3,395,181.86 元、1,131,760,096.24 元和 1,182,009,117.94 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的占比均超过 9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三年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舒华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1 家，为舒华房地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舒华房地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泉州市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091370508T
住所	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钟岩泉
注册资本	1,329.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8 日至 2064 年 2 月 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舒华房地产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舒华投资	1,000	75.2%

2	泉州市闽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4.9	12.4%
3	晋江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164.9	12.4%
合计		1,329.8	100%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林芝安大直接持有公司 5.7502%的股份。林芝安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起人及股东”。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舒华展架、舒华健康产业、河南舒华实业、河南舒华贸易、上海舒华、北京舒华及舒华（福建）贸易等 7 家全资子公司。该等关联方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及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维建	董事长、总裁	舒华投资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舒华房地产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舒华展架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舒华健康产业执行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杨凯旋	董事、副总裁	河南舒华实业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河南舒华贸易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及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黄世雄	董事、 副总裁	舒华健康产业 经理	全资子公司
傅建木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舒华房地产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 其他企业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无
吴端鑫	董事、 总裁助理	舒华房地产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 其他企业
		上海舒华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北京舒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舒华（福建）贸易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苏吉生	董事	林芝安大 总经理	公司股东
		湖北鸿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泉州市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晋江融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 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市弘安锐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厦门市弘安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容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经理	无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及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卢永华	独立董事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无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伟斌	独立董事	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 主任、负责人	无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在礼合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陈金龙	独立董事	华侨大学工商学院 教授	无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泉州市经纶企业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省东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泉州市丰泽区 政协委员	无
		泉州市凯普康商业信用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许贤祥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经理	舒华健康产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河南舒华贸易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舒华（福建）贸易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河南舒华实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及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上海舒华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北京舒华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刘红	监事、人力行政总监	泉州大运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王伟	职工监事、人力行政中心台商人事行政部经理、人力行政中心总监助理、工会委员会主席	无	无

注：上表所述“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指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6、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舒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主要联关系
1.	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张维建的哥哥张维清（已故）的配偶付秋玲持股100%的公司
2.	泉州丰泽舒华体育用品商	最近12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杨双珠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名称	与公司主要联关系
	城	(2018年9月完成注销)
3.	福建省劲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12个月内董事张维建姐姐张雪琼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2018年8月完成注销)
4.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张维建的姐姐张雪琼的配偶高永星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张维建的姐姐张琼珠的配偶杨克波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6.	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	董事张维建的姐姐张琼珠的配偶杨克波持股91%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	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	最近12个月内董事张维建的姐姐张琼珠的配偶杨克波和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各持有50%股权的公司(2018年9月完成注销)
8.	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	最近12个月内公司董事杨凯旋和杨凯旋的父亲杨世务各持股50%，杨凯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2018年6月完成注销)
9.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凯旋的姐姐杨新治持股17%，其配偶杨进金持股83%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金苹果(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凯旋的妹妹杨丽玲的配偶李春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1.	爱奇(福建)鞋塑有限公司	董事杨凯旋的妹妹杨丽玲的配偶李春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2.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凯旋的妹妹杨丽琼的配偶林枪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3.	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	公司董事杨凯旋的妹妹杨丽琼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4.	北京金马腾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裁杨凯旋的妹妹杨丽琼持股40.1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杨丽琼的配偶林枪持股29.92%的公司
15.	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	最近12个月内公司董事、副总裁杨凯旋的儿子杨柏燊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18年8月完成注销)
16.	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12个月内公司董事、副总裁杨凯旋的儿子杨柏燊曾持股33.3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8年12月完成注销)

序号	名称	与公司主要联关系
17.	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世雄的配偶罗冬妹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2019 年 5 月完成注销）
18.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吉生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吉生担任经理的公司
20.	湖北鸿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吉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1.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吉生持股 10%，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2.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吉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泉州市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吉生持股 0.75%，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晋江融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苏吉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吉生持股 90%，苏吉生的哥哥苏大川的配偶谢黎芳持股 10%的公司
26.	厦门市弘安锐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吉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厦门市弘安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吉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卢永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9.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卢永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0.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卢永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1.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伟斌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卢永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2019 年 2 月辞任）
32.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伟斌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公司主要联关系
33.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伟斌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4.	厦门远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远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伟斌持股 80%的公司
35.	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伟斌及其哥哥苏诗宏的配偶王婉萍各持股 50%的公司
36.	泉州途美箱包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伟斌控制的公司
37.	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伟斌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38.	泉州思美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伟斌间接持股 90%，苏伟斌的母亲颜惜治担任执行董事，苏伟斌的哥哥苏诗宏的配偶王婉萍担任经理的公司
39.	泉州源盛箱包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伟斌的父亲苏世栋持股 95%的公司
40.	厦门市德恒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伟斌的父亲苏世栋持股 5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1.	厦门卓信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伟斌的母亲颜惜治持股 90%、苏伟斌妹妹苏华颖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2.	厦门德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哥哥苏诗宏的配偶王婉萍持股 90%、苏伟斌的母亲颜惜治持股 10%的公司
43.	厦门法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伟斌妹妹苏华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4.	香港鸿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伟斌妹妹苏华颖控制的公司
45.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金龙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6.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金龙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7.	福建省东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金龙担任董事的公司
48.	泉州市经纶企业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金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9.	泉州大运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泉州飓风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红的配偶李伟青持股 100%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公司主要联关系
	司)	
50.	厦门麦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红的弟弟刘鑫控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1.	曲慕（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红的弟弟刘鑫的配偶赵月娥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2.	法欧娜（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红的弟弟刘鑫的配偶赵月娥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及基本情况
1	天津舒华实业有限公司	原为舒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	天津舒华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原为舒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经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3	福建省舒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为舒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经泉州市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关联方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标的金额（含预计金额）在 50 万以上或框架性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台商分公司与泉州万利家具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ts-ndcg-2018-41），台商分公司向泉州万利家具有限公司采购以粉末为主的原辅材料，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关联方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标的金额（含预计金额）在 50 万以上或框架性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林枪签订《销售合同书》，公司授权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北京市范围内销售舒华股份的产品，销售产品的范围为“舒华”品牌系列室内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按摩器材产品，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2 月 24 日，张维建及其配偶杨双珠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泉高保字 483A 号），为上海舒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的《法人按揭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泉按揭字 483 号）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 5,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2018 年 3 月 29 日，舒华展架、张维建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8 年最高保字第 80-095-1 号、2018 年最高保字第 80-095-2 号），为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 年信字第 80-095 号）提供担保，授信金额为 9,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2018年6月21日，张维建与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第0621E001号），为舒华股份与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8第0621E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主债务的履行期限为2018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4) 2018年7月24日，张维建与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第0724E001号），为舒华股份与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8第0724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共同保证，主债务的履行期限为2018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23日。

(5) 2018年10月19日，张维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泉高保）字（313A）号），为舒华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泉综授）字（313）号）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2018年10月19日至2019年10月19日，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2,000万元（舒华股份和河南舒华贸易共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2018年11月7日，张维建及其配偶杨双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18192-2），为舒华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8192）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9,2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9月9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 2019年4月22日，张维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0794501），为舒华股份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07945）提供担保，借款合同金额为2,340万元，借款期

限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 2019 年 5 月 21 日，张维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1001001），为舒华股份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10010）提供担保，借款合同金额为 1,1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维建、杨凯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该等议案后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张维建、张锦鹏和舒华投资回避了表决。

2017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维建、杨凯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该等议案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张维建、张锦鹏和舒华投资回避表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维建、杨凯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该等议案后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张维建、张锦鹏和舒华投资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6 至 2018 年期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均未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真实有效。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目前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以书面合同形式进行，合同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舒华股份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体股东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首届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核查，上述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已切实履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八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

3、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股东大会修订的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作出规定，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减小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舒华投资作为舒华股份的控股股东，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作为舒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本人将自觉维护舒华体育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减少和避免与舒华体育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本公司/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舒华体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舒华体育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本公司/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舒华体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舒华体育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对于不可避免的与舒华体育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舒华体育《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舒华体育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亦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保证交

易价格的公允性。5、在审议舒华体育与本公司/本人或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舒华体育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舒华体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林芝安大作为舒华股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将自觉维护舒华体育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减少和避免与舒华体育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本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舒华体育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舒华体育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本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舒华体育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舒华体育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对于不可避免的与舒华体育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舒华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舒华体育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亦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5、在审议舒华体育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舒华体育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作为舒华体育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同业竞争

经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目前持有舒华投资 95% 股权并持有发行人 4.6361% 股份，杨双珠持有舒华投资 5% 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舒华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73.8546% 股份、持有舒华房地产 75.2% 股权，并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丰达致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998% 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除上述持股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以及控股股东舒华投资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舒华投资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舒华投资承诺：“1、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的职权，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2、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以下简称‘下属其他经营主体’）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3、本公司及下属其他经营主体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业务的经营主体，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5、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

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以及张锦鹏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的职权，不利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2、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以下简称‘下属其他经营主体’）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3、本人及下属其他经营主体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业务的经营主体，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5、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林芝安大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的权利，不利用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2、本公司目前除持有发行人 5.7502%的股份外，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同、类似、相近或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股权投资。3、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4、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机构或经济组织，或拥有该等实体的权益（包括控制权），或向该等实体委派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5、本公司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

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机构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6、与本公司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8、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五家公司（以下称“亲属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涉及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1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张维建的姐姐张雪琼的配偶高永星持股95%、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张雪琼持股5%的公司	生产、销售：运动器械、健身器材、展览展示架。 2019年3月，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运动机织服装。金属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展示架、跑步机等健身器材。
2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张维建的姐姐张琼珠的配偶杨克波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	生产加工：家具、展示架等木构件制作及配套产品的销售；承接装修的木作装修、设计及相关装	家装或办公家具的生产。

		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饰材料销售。	
3	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	张维建的姐姐张琼珠的配偶杨克波持股91%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铁塑家具制造。	铁塑家具制造。
4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杨双珠的姐姐杨丽琼的配偶林枪持股100%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销售文化体育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眼镜、五金交电、货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维修健身器材; 健身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销售室内健身器材和室外路径产品。
5	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	杨双珠的姐姐杨丽琼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销售体育用品。	未实际经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亲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主营业务,对上述关联企业主要登记人员进行访谈和问卷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亲属公司由上表所述各关联自然人分别独立投资并经营,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亲属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土地、房产、技术、设备均为独立取得,不存在交叉持有。亲属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管理团队和人员相互独立,经营决策、发展战略规划、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决策独立。亲属公司从事的业务规模较小,除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少量采购和销售服务,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外,亲属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业务往来。亲属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共谋利益或输送利益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亲属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

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
1.	舒华股份	晋国用(2013)第00874号	晋江市池店镇仕春村	7,513	工业	出让	2053.2.16	是 抵押权人为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
2.	舒华股份	晋国用(2013)第00873号	晋江市池店镇仕春村	13,538	工业	出让	2056.9.1	是 抵押权人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	舒华股份	泉台国用(2013)第100020号	惠南工业园区	45,173.1	工业	出让	2060.9.28	是 抵押权人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4.	舒华股份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2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555号	31,034	工业	出让	2057.1.04	是 抵押权人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	舒华股份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4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555号3#厂房	11,091.3	工业	出让	2060.9.28	是 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	舒华股份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5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555号	35,754.4	工业	出让	2060.9.28	是 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7.	舒华股份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3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555号	44,349.1	工业	出让	2060.9.28	是 抵押权人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分行
8.	舒华展架	泉国用(2008)第100125号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5-13(C)、5-14号	15,102.6	工业	出让	2057.6.30	是 抵押权人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9.	河南舒华实业	商国用(2015)第7号	陇海南路北侧,梁园路西侧	32,148.182	工业	出让	2063.1.31	否
10.	河南舒华实业	商国用(2015)第8号	陇海南路北侧,平原办事处林庄村西侧	42,767.62	工业	出让	2063.1.31	否
11.	河南舒华实业	商国用(2015)第96号	西至希望大道、北至王楼乡各庄村委会	37,882.127	工业	出让	2065.1.0.24	否
12.	河南舒华实业	商国用(2016)第044号	梁园产业集聚区陇海南路北侧,希望大道东侧	33,751.134	工业	出让	2066.1.14	否
13.	河南舒华实业	商国用(2016)第056号	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梁园路北侧段西侧	4,288.817	工业	出让	2063.1.31	否
14.	河南舒华实业	商国用(2016)第049号	梁园产业集聚区陇海南路北侧	65,705.029	工业	出让	2063.3.1	否
15.	舒华健康产业	泉台国用(2015)第100024号	张坂镇	25,485	工业	出让	2065.1.0.14	是 抵押权人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16.	上海舒华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61245号	申长路1588弄20号101、201、301、302、401、402室24号地下1层车位220	50,895.9	商办	出让	商业: 2054.4.24 办公: 2064.4.24	是 抵押权人为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室等					
--	--	--	----	--	--	--	--	--

注：2018年1月公司名称由舒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上表1-3项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需相应变更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更名手续尚未完成。

经核查，公司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1.	舒华股份	晋房权证池店字第201415919号	晋江市池店镇仕春工业区001号1-7幢	34049.74	工业	是 抵押权人为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
2.	舒华股份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4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555号3#厂房	19440.53	工业/厂房	是 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	舒华股份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5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555号	21239.12	工业	是 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4.	舒华股份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2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555号	38904.64	工业	是 抵押权人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	舒华股份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3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555号（7#、8#、9#、10#）	29089.88	工业	是 抵押权人为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晋江支行
6.	河南舒华实业	豫2017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37609号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梁园路西陇海路北年产30万套健身器材项目2号生产车间101	17350.56	工业	否
7.	河南舒华实业	豫2017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37604号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梁园路西陇海路北年产30万套健身器材项目3号生产车间101	17350.56	工业	否
8.	河南舒华实业	豫2017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37606号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梁园路西陇海路北年产30万套健身器材项目4号生产车间101	17994.87	工业	否
9.	河南舒华实业	豫2017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37605号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梁园路西陇海路北年产30万套健身器材项目5号生产车间101	19441.40	工业	否
10.	河南舒华实业	豫2017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37608号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梁园路西陇海路北年产30万套健身器材项目7号生产车间101	12143.19	工业	否
11.	河南舒华实业	豫2017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37607号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梁园路西陇海路北年产30万套健身器材项目8号宿舍楼101	8674.81	工业	否
12.	上海舒华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61245号	申长路1588弄20号101、201、301、302、401、402室24号地下1层车位220室等	3,692.25	办公/ 店铺/ 特种用途（车位）	是 抵押权人为 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注：2018年1月公司名称由舒华股份变更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上表第1项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需相应变更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因该等房屋处于抵押状态，相关更名手续尚未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取得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权对该房屋行使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三） 租赁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1、根据舒华股份与北京鑫企旺物业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舒华股份向出租方北京鑫企旺物业管理中心租赁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74 号 4 层 407A 的房屋，用于办公，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京房权证崇国字第 01330 号，出租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327.8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一年及第二年租金单价为 7.5 元/平方米/天，第三年租金单价为 7.8 元/平方米/天。

2、根据北京舒华与北京鑫企旺物业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舒华健康产业向出租方北京鑫企旺物业管理中心租赁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74 号 4 层 407B 的房屋，用于办公，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京房权证崇国字第 01330 号，出租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17.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一年及第二年租金单价为 7.5 元/平方米/天，第三年租金单价为 7.8 元/平方米/天。

3、根据上海舒华与北京东众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署《SOHO 3Q 专享会员合同》，舒华股份作为 SOHO 3Q 专享会员，在服务期限内有权使用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的凌空 3Q 门店内的 20 人工位办公组合服务，门店所在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沪房地长字(2015)第 016447 号。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服务期限内的服务费为 320,181.27 元。

4、根据河南舒华贸易与河南舒华实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租赁协议》，出租方河南舒华实业将位于梁园产业开发区梁园路北段路西室的河南舒华实业办公楼四楼场地（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豫 2017 商丘市不动产权第 0037608 号）无偿提供给承租人河南舒华贸易使用，租赁面积为 3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根据舒华股份与舒华健康产业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舒华股份将位于泉州市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村 555 号 8 号楼，面积 100 平方米的部分房屋出租给舒华健康产业，用作办公及营业场所，房屋权属证书证号为闽（2017）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3 号，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 1,000 元。

6、根据舒华股份与舒华展架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舒华股份将位于晋江市池店镇仕春工业园区 001 号 5 幢，面积 100 平方米的部分房屋（房屋权属证书证号为晋房权证池店字第 201415919 号）出租给舒华展架，用作办公及营业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每月租金为 1,000 元。

7、根据舒华股份与舒华（福建）贸易于 2018 年 7 月 6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舒华股份将位于晋江市池店镇仕春工业园区 001 号 5 幢，面积 100 平方米的部分房屋（房屋权属证书证号为晋房权证池店字第 201415919 号）出租给舒华（福建）贸易，用作办公及营业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每月租金为 1,000 元。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前述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部分房屋租赁未经相关房屋管理部门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

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四）商标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或《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的在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共有 147 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舒华股份		6534332	1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2.	舒华股份		6534339	1	2010.10.7-2020.10.6	原始取得
3.	舒华股份		6534170	2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4.	舒华股份		6534047	3	2010.4.28-2020.4.27	原始取得
5.	舒华股份		6534171	4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6.	舒华股份		6534309	5	2010.7.14-2020.7.13	原始取得
7.	舒华股份		3013163	6	2003.2.28-2023.2.27	原始取得
8.	舒华股份		6534046	6	2010.5.28-2020.5.27	原始取得
9.	舒华股份		6534295	7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0.	舒华股份	SHUA	6534292	7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11.	舒华股份	SHUA	6534291	8	2010.4.7-2020.4.6	原始取得
12.	舒华股份		6534294	8	2010.4.7-2020.4.6	原始取得
13.	舒华股份		5020721	9	2009.12.28-2019.12.27	继受取得
14.	舒华股份	SHUA 舒华	5020722	9	2018.11.21-2028.11.20	继受取得
15.	舒华股份	舒华	6534331	10	2010.5.28-2020.5.27	原始取得
16.	舒华股份		6534338	10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17.	舒华股份		8518120	10	2011.8.7-2021.8.6	原始取得
18.	舒华股份	舒华	8518119	10	2011.10.14-2021.10.13	原始取得
19.	舒华股份	欧塔库	8739501	10	2011.10.28-2021.10.27	原始取得
20.	舒华股份	OTAKU	8739502	10	2011.10.28-2021.10.27	原始取得
21.	舒华股份	SHUA OTAKU	8739503	10	2011.10.28-2021.10.27	原始取得
22.	舒华股份	<i>BanCon</i>	13727267	10	2015.3.14-2025.3.13	原始取得
23.	舒华股份	E-SPORTS	15017071	10	2015.8.14-2025.8.13	原始取得
24.	舒华股份	UBIQUITOUS SPORTS	15017187	10	2015.8.14-2025.8.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5.	舒华股份	舒华奥菲斯	16435343	10	2016.4.21-2026.4.20	原始取得
26.	舒华股份	U-SPORTS	15017239	10	2015.8.14-2025.8.13	原始取得
27.	舒华股份	 SHUA	6534337	11	2010.9.14-2020.9.13	原始取得
28.	舒华股份	舒华	6534330	11	2010.6.21-2020.6.20	原始取得
29.	舒华股份	舒华	6534299	12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30.	舒华股份	 SHUA	6534336	12	2010.6.21-2020.6.20	原始取得
31.	舒华股份	 SHUA 舒华	6534172	13	2010.4.7-2020.4.6	原始取得
32.	舒华股份	 SHUA 舒华	6534174	15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33.	舒华股份	 SHUA 舒华	6534175	16	2010.8.28-2020.8.27	原始取得
34.	舒华股份	 SHUA	6534335	17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35.	舒华股份	舒华	6534298	17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36.	舒华股份	SHUHUA 舒 華	1775921	18	2002.5.28-2022.5.27	原始取得
37.	舒华股份	 SHUA 舒华	6534176	18	2010.6.14-2020.6.13	原始取得
38.	舒华股份	舒华	6534297	19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9.	舒华股份		6534334	19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40.	舒华股份		6534333	20	2010.8.28-2020.8.27	原始取得
41.	舒华股份		6534296	20	2010.4.21-2020.4.20	原始取得
42.	舒华股份		6534177	21	2010.8.28-2020.8.27	原始取得
43.	舒华股份		6534178	22	2010.6.14-2020.6.13	原始取得
44.	舒华股份		6534179	23	2010.6.14-2020.6.13	原始取得
45.	舒华股份		6534045	24	2010.6.14-2020.6.13	原始取得
46.	舒华股份		3388335	25	2004.9.7-2024.9.6	继受取得
47.	舒华股份		1509204	25	2011.1.21-2021.1.20	原始取得
48.	舒华股份		1677381	25	2011.12.7-2021.12.6	原始取得
49.	舒华股份		3217090	25	2014.3.7-2024.3.6	原始取得
50.	舒华股份		6534302	25	2010.6.14-2020.6.13	原始取得
51.	舒华股份		6534306	25	2010.6.14-2020.6.13	原始取得
52.	舒华股份		6534301	25	2010.7.14-2020.7.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53.	舒华股份		6534303	25	2010.7.14-2020.7.13	原始取得
54.	舒华股份		6534304	25	2010.7.14-2020.7.13	原始取得
55.	舒华股份		6534305	25	2010.7.14-2020.7.13	原始取得
56.	舒华股份		6534307	25	2010.6.14-2020.6.13	原始取得
57.	舒华股份	U-SPORTS	15019466	25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58.	舒华股份	UBIQUITOUS SPORTS	15019395	25	2015.8.14-2025.8.13	原始取得
59.	舒华股份		6534160	26	2010.6.14-2020.6.13	原始取得
60.	舒华股份		6534161	27	2010.6.7-2020.6.6	原始取得
61.	舒华股份	柏康	15699270	27	2015.12.28-2025.12.27	原始取得
62.	舒华股份	欧塔库	15699525	27	2016.1.21-2026.1.20	原始取得
63.	舒华股份		15699678	27	2016.2.14-2026.2.13	原始取得
64.	舒华股份		3217207	28	2013.11.7-2023.11.6	原始取得
65.	舒华股份		1126810	28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66.	舒华股份	舒華	3185594	28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67.	舒华股份		3185593	28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68.	舒华股份		3217208	28	2013.11.7-2023.11.6	原始取得
69.	舒华股份	SHUWA	3217089	28	2013.11.7-2023.11.6	原始取得
70.	舒华股份	舒華	1298166	28	2009.7.28-2029.7.27	原始取得
71.	舒华股份	SHUHUA	1676681	28	2011.12.7-2021.12.6	原始取得
72.	舒华股份	健康 意在未來	4492728	28	2019.1.21-2029.1.20	继受取得
73.	舒华股份		4680073	28	2009.4.7-2029.4.6	继受取得
74.	舒华股份	舒华	4713947	28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75.	舒华股份		6534322	28	2010.6.14-2020.6.13	原始取得
76.	舒华股份	SHUA 舒华	6534321	28	2010.6.14-2020.6.13	原始取得
77.	舒华股份		6534300	28	2010.6.14-2020.6.13	原始取得
78.	舒华股份	BanCon	6749482	28	2010.8.7-2020.8.6	原始取得
79.	舒华股份		6368246	28	2010.12.21-2020.12.20	原始取得
80.	舒华股份	OTAKU	13727219	28	2015.6.21-2025.6.20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81.	舒华股份	欧塔库	13727225	28	2015.3.14-2025.3.13	原始取得
82.	舒华股份	EASY SPORTS	15017296	28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83.	舒华股份	UBIQUITOUS SPORTS	15017341	28	2015.8.14-2025.8.13	原始取得
84.	舒华股份	U-SPORTS	15017369	28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85.	舒华股份	舒华云	15698350	28	2015.12.28-2025.12.27	原始取得
86.	舒华股份	舒华奥菲斯	16435331	28	2016.4.21-2026.4.20	原始取得
87.	舒华股份	罗伯特	17164312	28	2016.8.7-2026.8.6	原始取得
88.	舒华股份		6534162	29	2009.12.7-2019.12.6	原始取得
89.	舒华股份		6534044	30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90.	舒华股份		6534163	31	2009.12.7-2019.12.6	原始取得
91.	舒华股份		6534164	32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92.	舒华股份		6534165	33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93.	舒华股份	SHUA	6534290	34	2009.12.7-2019.12.6	原始取得
94.	舒华股份		6534293	34	2009.12.7-2019.12.6	原始取得
95.	舒华股份		6534308	35	2011.1.21-202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96.	舒华股份		6534166	36	2010.8.7-2020.8.6	原始取得
97.	舒华股份		6534167	37	2010.8.7-2020.8.6	原始取得
98.	舒华股份		6534168	38	2010.8.7-2020.8.6	原始取得
99.	舒华股份		6534169	39	2011.2.21-2021.2.20	原始取得
100.	舒华股份		6534053	40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101.	舒华股份		1599637	41	2011.7.7-2021.7.6	原始取得
102.	舒华股份		6534052	41	2010.7.21-2020.7.20	原始取得
103.	舒华股份	简单运动	15082994	41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104.	舒华股份		6534051	42	2010.7.21-2020.7.20	原始取得
105.	舒华股份		6534050	43	2010.4.21-2020.4.20	原始取得
106.	舒华股份		6534049	44	2010.4.21-2020.4.20	原始取得
107.	舒华股份		6534048	45	2010.4.21-2020.4.20	原始取得
108.	舒华股份	简单运动	14464235	27	2015.8.7-2025.8.6	原始取得
109.	舒华股份		3560895	28	2015.9.7-2025.9.6	继受取得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10.	舒华股份	阿波罗	7372979	28	2012.7.14-2022.7.13	继受取得
111.	舒华股份		18605351	28	2017.1.21-2027.1.20	原始取得
112.	舒华股份		18347243	28	2016.12.21-2026.12.20	原始取得
113.	舒华股份	伯康	18892771	28	2017.2.28-2027.2.27	原始取得
114.	舒华股份		18347441	35	2016.12.21-2026.12.20	原始取得
115.	舒华股份		18605189	25	2017.2.21-2027.2.20	原始取得
116.	舒华股份		19626287	41	2017.8.21-2027.8.20	原始取得
117.	舒华股份		19626288	28	2017.8.21-2027.8.20	原始取得
118.	舒华股份	舒华运动健康中心	20654481	44	2017.9.7-2027.9.6	原始取得
119.	舒华股份		22316753	28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120.	舒华股份		22316754	28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121.	舒华股份		22316750	28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22.	舒华股份		22316749	28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123.	舒华股份		22316748	10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124.	舒华股份		22316746	10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125.	舒华股份		22316979	41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126.	舒华股份		22316757	28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127.	舒华股份		22316756	28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128.	舒华股份		22316755	28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129.	舒华股份		22316752	28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130.	舒华股份		22316751	28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131.	舒华股份		22316744	41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132.	舒华股份		18347287	28	2018.2.7-2028.2.6	原始取得
133.	舒华股份		22316747	41	2018.4.7-2028.4.6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34.	舒华股份		22316745	41	2018.4.7-2028.4.6	原始取得
135.	舒华股份		25860173	28	2018.8.14-2028.8.13	原始取得
136.	舒华股份		27012130	10	2018.10.7-2028.10.6	原始取得
137.	舒华股份		27012131	25	2018.10.7-2028.10.6	原始取得
138.	舒华股份		27012132	28	2018.10.7-2028.10.6	原始取得
139.	舒华股份	SUPENERGY+硕能	27012133	41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140.	舒华股份	SUPENERGY+硕能	27012134	25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141.	舒华股份	SUPENERGY+硕能	27012135	28	2018.10.7-2028.10.6	原始取得
142.	舒华股份	和器	27012136	25	2018.10.7-2028.10.6	原始取得
143.	舒华股份	和器	27012137	28	2018.10.7-2028.10.6	原始取得
144.	舒华股份		25860174	10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145.	舒华股份	HOOKEE	27012139	28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146.	舒华股份	JOYICE+宙伊斯	27012141	28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147.	舒华股份	JESON	27012143	28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注：上表中第 13 项、第 14 项、第 46 项、第 72 项、第 73 项、第 109 项商标系由实际控制人张维建转让给舒华股份的前身舒华有限；第 110 项商标系由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转让给舒华股份。

2、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中国境内商标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识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1	让运动更简单	舒华股份	21538431	28	2016.10.12
2	简单运动	舒华股份	21538432	28	2016.10.12
3	舒华 SHUA	舒华股份	3629293	9	2018.09.20
4	 SHUA舒华	舒华股份	33629292	10	2018.09.20
5	 SHUA舒华	舒华股份	33629291	28	2018.09.20
6	 SHUA舒华	舒华股份	33629256	25	2018.09.20
7	 SHUA舒华	舒华股份	33629255	41	2018.09.20


3、公司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

根据厦门现代商标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注册情况的说明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在中国境外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舒华股份		983957	28	马德里商标 国际注册	2018.08.28	原始取得
2	舒华股份		3772499	28	美国	2020.04.05	原始取得

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即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所进行的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的商标国际注册的授权国家包括：美国、英国、爱尔兰、澳大利亚、比荷卢、葡萄牙、新加坡、奥地利、瑞士、捷克、德国、西班牙、法国、克罗地亚、伊朗、越南、丹麦、埃及、瑞典、挪威、意大利、土耳其等。注册号为 983957 的商标目前正在续展申请中，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

4、驰名商标的认定

2007 年 8 月 20 日，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驰字[2007]第 64 号《关于认定“舒华 SHUA 及图”商标为驰名的批复》，认定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28 类跑步机商品上的“舒华 SHUA 及图”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舒华 SHUA 及图”商标图样：）。

（五）专利

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1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舒华股份	训练器结构主体多角度安装装置	ZL201410011260.9	发明	2014.1.10	20 年	原始取得
2	舒华股份	一种多功能棋牌桌	ZL201610086753.8	发明	2016.2.16	20 年	原始取得

3	舒华股份	一种新型骑马机	ZL201120254702.4	实用新型	2011.7.19	10年	原始取得
4	舒华股份	一种倒立机钩脚系统护脚泡棉防掉装置	ZL201120258715.9	实用新型	2011.7.21	10年	原始取得
5	舒华股份	一种跑步机马达和刹车系统装置	ZL201120258746.4	实用新型	2011.7.21	10年	原始取得
6	舒华股份	一种新型限制摆动角度及止转轴承端盖装置	ZL201120254727.4	实用新型	2011.7.19	10年	原始取得
7	舒华股份	一种跑步机跑步踏板减震可调装置	ZL201120254718.5	实用新型	2011.7.19	10年	原始取得
8	舒华股份	一种跑步机减震指针显示装置	ZL201120254733.X	实用新型	2011.7.19	10年	原始取得
9	舒华股份	一种跑步机跑步踏板减震可变装置	ZL201120254729.3	实用新型	2011.7.19	10年	原始取得
10	舒华股份	一种内外夹腿训练器材的阻尼装置	ZL201120254705.8	实用新型	2011.7.19	10年	原始取得
11	舒华股份	一种健身器材限位结构装置	ZL201120258729.0	实用新型	2011.7.21	10年	原始取得
12	舒华股份	一种新型双摆杆限制摆动角度装置	ZL201120258747.9	实用新型	2011.7.21	10年	原始取得
13	舒华股份	一种倒立机倒立角度固定装置	ZL201120258727.1	实用新型	2011.7.21	10年	原始取得
14	舒华股份	一种跑步机踏板气囊弹簧硅胶复合减震装置	ZL201220329912.X	实用新型	2012. 2.10	10年	原始取得

15	舒华股份	一种户外健身器材的磁悬浮缓冲系统	ZL201220624155.9	实用新型	201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16	舒华股份	室外太阳能建设器材	ZL201220624295.6	实用新型	201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17	舒华股份	一种跑步机踏板蜂窝空气桥复合减震装置	ZL201220329896.4	实用新型	2012.7.10	10年	原始取得
18	舒华股份	一种户内建设器材的磁悬浮缓冲系统	ZL201220624200.0	实用新型	2012.11.23	10年	原始取得
19	舒华股份	一种健身器材的抬头显示器系统	ZL201220623848.6	实用新型	201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20	舒华股份	一种健身器材内置传动机构与外部装饰的系统装置	ZL201320010024.6	实用新型	2013.1.9	10年	原始取得
21	舒华股份	一种围网框架连接结构	ZL201420014726.6	实用新型	2014.1.10	10年	原始取得
22	舒华股份	一种倒立机倒立转动停置装置	ZL201420014549.1	实用新型	2014.1.10	10年	原始取得
23	舒华股份	具有负离子空气净化器的跑步机	ZL201420326170.4	实用新型	2014.6.18	10年	原始取得
24	舒华股份	办公跑步机	ZL201420326353.6	实用新型	2014.6.18	10年	原始取得
25	舒华股份	办公直立健身车	ZL201420327722.3	实用新型	2014.6.18	10年	原始取得
26	舒华股份	办公卧式健身车	ZL201420326343.2	实用新型	2014.6.18	10年	原始取得
27	舒华股份	一种跑步机符合减震系统装置	ZL201520170141.8	实用新型	2015.3.25	10年	原始取得

28	舒华股份	一种跑步机双层跑步板和缓冲的系统装置	ZL201520170232.1	实用新型	2015.3.25	10年	原始取得
29	舒华股份	一种围棋桌	ZL201520596520.3	实用新型	2015.8.10	10年	原始取得
30	舒华股份	一种健身发电站	ZL201520689956.7	实用新型	2015.9.8	10年	原始取得
31	舒华股份	一种室内外围棋设备	ZL201520596525.6	实用新型	2015.8.10	10年	原始取得
32	舒华股份	一种新型的笼式足球围网场地	ZL201520688838.4	实用新型	2015.9.8	10年	原始取得
33	舒华股份	一种新结构的象棋桌	ZL201520688813.4	实用新型	2015.9.8	10年	原始取得
34	舒华股份	一种新型的笼式足球围网网片绷紧结构	ZL201520688795.X	实用新型	2015.9.8	10年	原始取得
35	舒华股份	一种基于加速度和称重传感器的智能力量训练器	ZL201521046729.9	实用新型	2015.12.16	10年	原始取得
36	舒华股份	户外用棋盘及棋子	ZL201520875959.X	实用新型	2015.11.5	10年	原始取得
37	舒华股份	一种多功能棋牌桌	ZL201620121926.0	实用新型	2016.2.16	10年	原始取得
38	舒华股份	一种办公跑步机桌台一键电动升降系统装置	ZL201620440217.9	实用新型	2016.5.14	10年	原始取得
39	舒华股份	一种跑步机隐藏式USB模块装置	ZL201620441428.4	实用新型	2016.5.14	10年	原始取得
40	舒华股份	一种办公跑步机跑台脚底按摩系统装置	ZL201620441357.8	实用新型	2016.5.14	10年	原始取得

41	舒华股份	一种跑步机自适应锁止及自动复位平板电脑放置装置	ZL201620440875.8	实用新型	2016.5.14	10年	原始取得
42	舒华健康产业	一种翻转大轮胎的体育健身训练器	ZL201621095098.4	实用新型	2016.9.30	10年	原始取得
43	舒华健康产业	一种新型运动场地围网门	ZL201621399522.4	实用新型	2016.12.20	10年	原始取得
44	舒华健康产业	臀部训练器	ZL201621436362.6	实用新型	2016.12.26	10年	原始取得
45	舒华健康产业	一种新型运动场地太阳能供电一体灯	ZL201621397684.4	实用新型	2016.12.20	10年	原始取得
46	舒华股份	电动折叠跑步机结构	ZL201621400437.5	实用新型	2016.12.20	10年	原始取得
47	舒华股份	电动折叠跑步机	ZL201621399337.5	实用新型	2016.12.20	10年	原始取得
48	舒华健康产业	一种可以测量速度、加速度、行程和力量的职能力量训练器	ZL201720368169.1	实用新型	2017.4.10	10年	原始取得
49	舒华健康产业	一种跑步机自适应职能减震装置	ZL201720367608.7	实用新型	2017.4.10	10年	原始取得
50	舒华健康产业	一种跑步机旋转自适应锁止平板放置系统	ZL201720369813.7	实用新型	2017.4.10	10年	原始取得
51	舒华健康产业	一种新型扭腰器转动装置	ZL201720367609.1	实用新型	2017.4.10	10年	原始取得

52	舒华股份	一种新型的智能力量训练器	ZL201720800401.4	实用新型	2017.7.4	20年	原始取得
53	舒华股份	跑步机缓冲垫	ZL201721453739.3	实用新型	2017.11.3	10年	原始取得
54	舒华股份	变轨椭圆机	ZL201820128501.1	实用新型	2018.1.25	10年	原始取得
55	舒华股份	一种跑步机全折叠系统装置	ZL201820366059.6	实用新型	2018.3.16	10年	原始取得
56	舒华股份	一种无动力跑步机前滚筒磁控刹车系统装置	ZL201820515551.5	实用新型	2018.4.12	10年	原始取得
57	舒华股份	一种可调式引体向上健身器械	ZL201821237901.2	实用新型	2018.8.2	10年	原始取得
58	舒华股份	一种新型配重片调节结构	ZL201821363040.2	实用新型	2018.8.23	10年	原始取得
59	舒华股份	一种可调式线性阻尼器	ZL201821445551.9	实用新型	2018.9.5	10年	原始取得
60	舒华股份	跑步机(SH-5198)	ZL201030173377.X	外观设计	2010.5.20	10年	原始取得
61	舒华股份	跑步机(SH-5166A)	ZL201030173375.0	外观设计	2010.5.20	10年	原始取得
62	舒华股份	跑步机(SH-5175D)	ZL201030173373.1	外观设计	2010.5.20	10年	原始取得
63	舒华股份	跑步机(SH-5176)	ZL201030173372.7	外观设计	2010.5.20	10年	原始取得
64	舒华股份	跑步机(SH-5906)	ZL201030173371.2	外观设计	2010.5.20	10年	原始取得
65	舒华股份	跑步机(SH-5167)	ZL201030173364.2	外观设计	2010.5.20	10年	原始取得

66	舒华股份	跑步机(SH-5199)	ZL201030173363.8	外观设计	2010.5.20	10年	原始取得
67	舒华股份	跑步机(SH-5516)	ZL201030173362.3	外观设计	2010.5.20	10年	原始取得
68	舒华股份	跑步机(SH-5110)	ZL201230036349.2	外观设计	2012.2.23	10年	原始取得
69	舒华股份	跑步机面板(SH-5110)	ZL201230036348.8	外观设计	2012.2.23	10年	原始取得
70	舒华股份	跑步机	ZL201430006909.9	外观设计	2014.1.10	10年	原始取得
71	舒华股份	健身器(GD-200)	ZL201430292000.4	外观设计	2014.8.18	10年	原始取得
72	舒华股份	跑步机(9118D)	ZL201430291995.2	外观设计	2014.8.18	10年	原始取得
73	舒华股份	健身器(JLG-110)	ZL201430291997.1	外观设计	2014.8.18	10年	原始取得
74	舒华股份	跑步机(5918)	ZL201430189233.1	外观设计	2014.6.18	10年	原始取得
75	舒华股份	跑步机(9119D)	ZL201430292024.X	外观设计	2014.8.18	10年	原始取得
76	舒华股份	跑步机(BC-9116S)	ZL201530055005.X	外观设计	2015.3.6	10年	原始取得
77	舒华股份	跑步机(BC-9125D)	ZL201530055080.6	外观设计	2015.3.6	10年	原始取得
78	舒华股份	跑步机(SH-5115)	ZL201530055087.8	外观设计	2015.3.6	10年	原始取得
79	舒华股份	足球场(JLG-360)	ZL201530073495.6	外观设计	2015.3.25	10年	原始取得

80	舒华股份	电动跑步机 (SH-5113)	ZL201530140869.1	外观设计	2015.5.13	10年	原始取得
81	舒华股份	双位腹肌训练器 (SH-L5056)	ZL201630039412.6	外观设计	2016.2.3	10年	原始取得
82	舒华股份	曲臂引体向上组合器 (SH-5037)	ZL201630039411.1	外观设计	2016.2.3	10年	原始取得
83	舒华股份	太空漫步机 (SH-L5002)	ZL201630039413.0	外观设计	2016.2.3	10年	原始取得
84	舒华股份	坐式健身车 (SH-L5060)	ZL201630039418.3	外观设计	2016.2.3	10年	原始取得
85	舒华股份	跑步机 (SH-T5170)	ZL201630179787.2	外观设计	2016.5.14	10年	原始取得
86	舒华股份	杠铃架(SH-6883)	ZL201630290234.4	外观设计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87	舒华股份	臀部训练器 (SH-6815)	ZL201630289735.0	外观设计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88	舒华股份	单双杠训练器 (SH-6851)	ZL201630289761.3	外观设计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89	舒华股份	上斜举重床 (SH-6873)	ZL201630289808.6	外观设计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90	舒华股份	挂片式大腿深蹲训练器 (SH-6874)	ZL201630290245.2	外观设计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91	舒华股份	坐立式扭腰器 (SH-L5024)	ZL201630039417.9	外观设计	2016.2.3	10年	原始取得
92	舒华股份	平卧举重床 (SH-6871)	ZL201630289784.4	外观设计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93	舒华股份	平凳(SH-6878)	ZL201630289795.2	外观设计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94	舒华	下位蝴蝶式胸肌	ZL201630290329.6	外观	2016.6.29	10年	原始

	股份	训练器(SH-6802)		设计			取得
95	舒华股份	上位蝴蝶式胸肌训练器(SH-6813)	ZL201630290293.1	外观设计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96	舒华股份	上斜练习椅(SH-6876)	ZL201630290307.X	外观设计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97	舒华股份	可调式双滑轮多功能训练器(SH-6820)	ZL201630289793.3	外观设计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98	舒华股份	推肩练习椅(SH-6889)	ZL201630289815.6	外观设计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99	舒华股份	调节哑铃凳(SH-6855)	ZL201630289757.7	外观设计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100	舒华股份	哑铃架(SH-6884)	ZL201630289841.9	外观设计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101	舒华股份	单双杠及提腿腹肌组合练习器(SH-6888)	ZL201630289747.3	外观设计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102	舒华股份	大腿屈伸训练器(SH-6812)	ZL201630289746.9	外观设计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103	舒华健康产业	臀部训练器(SH-G5858)	ZL201630490288.5	外观设计	2016.9.30	10年	原始取得
104	舒华股份	电动跑步机(SH-T3300)	ZL201730182938.4	外观设计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105	舒华股份	电动跑步机(SH-T5500)	ZL201730182452.0	外观设计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106	舒华股份	电动跑步机(SH-T6700)	ZL201730182695.4	外观设计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107	舒华股份	坐蹬上肢牵引组合器(SH-09105)	ZL201730182430.4	外观设计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108	舒华股份	坐推下拉组合器 (SH-09101)	ZL201730182693.5	外观设计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109	舒华股份	漫步机健身车组合器 (SH-09102)	ZL201730182925.7	外观设计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110	舒华股份	扭腰提膝组合器 (SH-09103)	ZL201730182924.2	外观设计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111	舒华股份	背肌仰卧起坐组合器 (SH-09104)	ZL201730182454.X	外观设计	2017.5.17	10年	原始取得
112	舒华股份	电动跑步机 (SH-T9618)	ZL201730536967.6	外观设计	2017.11.3	10年	原始取得
113	舒华股份	立式健身车 (SH-B9618U)	ZL201730537278.7	外观设计	2017.11.3	10年	原始取得
114	舒华股份	卧式健身车 (SH-B9618R)	ZL201730536965.7	外观设计	2017.11.3	10年	原始取得
115	舒华股份	拉伸训练器 (SH-L2036)	ZL201730577474.7	外观设计	2017.11.22	10年	原始取得
116	舒华股份	电动跑步机 (SH-T3100)	ZL201830098726.2	外观设计	2018.3.16	10年	原始取得
117	舒华股份	无动力跑步机 (BC-T6000)	ZL201830147737.5	外观设计	2018.4.12	10年	原始取得
118	舒华股份	家用综合训练器 (SH-G6501)	ZL201830202226.9	外观设计	2018.5.7	10年	原始取得
119	舒华股份	家用跑步机 (SH-T5100)	ZL201830226987.8	外观设计	2018.5.17	10年	原始取得
120	舒华股份	家用跑步机 (SH-T3900)	ZL201830226990.X	外观设计	2018.5.17	10年	原始取得
121	舒华股份	篮球架 (SH-P6401)	ZL201830595920.1	外观设计	2018.10.24	10年	原始取得
122	舒华	跑步机	ZL201830608990.6	外观	2018.10.30	10年	原始

	股份	(SH-T9100)		设计			取得
123	舒华股份	下位推胸训练器 (SH-G6902)	ZL201830633128.0	外观设计	2018.11.9	10年	原始取得
124	舒华股份	坐姿推胸训练器 (SH-G6901)	ZL201830632950.5	外观设计	2018.11.9	10年	原始取得

2、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舒华股份	一种新型的智能力量训练器	201710537968.1	发明	2017.7.4
2.	舒华股份	一种围网运动场地的智能化管理系统及方法	201710537487.0	发明	2017.7.4
3.	舒华股份	变轨椭圆机	201810073187.6	发明	2018.1.15
4.	舒华健康产业	一种可以测量速度、加速度、行程和力量的智能力量训练器及其测量方法	201710229648.X	发明	2017.4.10
5.	舒华健康产业	一种工业机器人焊接平台标定装置	201810563057.0	发明	2018.6.4
6.	舒华股份	一种可调式线性阻尼器	201811028775.4	发明	2018.7.24
7.	舒华股份	座椅调节机构	201822112674.7	实用新型	2018.8.8
8.	舒华股份	划船器	201910114137.2	发明	2018.8.9
9.	舒华股份	升降架	201910120303.X	发明	2018.8.20

10.	舒华股份	升降架	201920207082.5	实用新型	2018.8.20
11.	舒华股份	户外健腹训练器	201821968063.6	发明	2018.9.30
12.	舒华股份	户外健腹训练器	201811469110.7	实用新型	2018.9.30
13.	舒华股份	跑步机语音采集系统	201910123358.6	发明	2018.9.30
14.	舒华股份	跑步机语音采集系统	201920207070.2	实用新型	2018.9.30
15.	舒华股份	运动场围网弹片式防撞击网片缓冲装置	201821502428.6	实用新型	2018.9.14
16.	舒华股份	运动场围网悬浮式防撞击网片缓冲装置	201821502423.3	实用新型	2018.9.14
17.	舒华股份	一种健身器材的带助力的座椅调节机构即助力座椅调节机构	201822110421.6	实用新型	2018.10.12
18.	舒华股份	一种可调式锻炼腹部核心肌群健身器械	201821967957.3	实用新型	2018.11.27
19.	舒华股份	多功能拉伸机	201920343722.5	实用新型	2018.12.20
20.	舒华股份	多功能拉伸机	201910204260.3	发明	2018.12.20
21.	舒华股份	推肩训练器 (SH-O5002)	201930051348.7	外观设计	2019.1.29
22.	舒华股份	蹬腿训练器 (SH-O5006)	201930050997.5	外观设计	2019.1.29
23.	舒华股份	高拉训练器 (SH-O5004)	201930051350.4	外观设计	2019.1.29
24.	舒华股份	深蹲训练器 (SH-O5007)	201930051000.8	外观设计	2019.1.29
25.	舒华股份	推胸训练器 (SH-O5003)	201930051357.6	外观设计	2019.1.29

26.	舒华股份	户外智能体测仪 (SH-O4190Z)	201930062331.1	外观设计	2019.2.12
-----	------	------------------------	----------------	------	-----------

(六)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 1452151 号	舒华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V1.0	舒华股份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6SR273534	原始取得

注：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更名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名称变更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七) 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到期日期
1	舒华股份	bancon.com.cn	2027 年 8 月 18 日
2	舒华股份	shuhua.cn	2020 年 3 月 14 日
3	舒华股份	shuhua.com	2021 年 5 月 19 日
4	舒华股份	shuhua.com.cn	2020 年 5 月 13 日
5	舒华股份	bancon.tm	2027 年 6 月 22 日
6	舒华股份	shua.tm	2027 年 6 月 22 日
7	舒华股份	欧塔库.tm	2027 年 9 月 26 日
8	舒华股份	hshua 舒华.tm	2028 年 4 月 27 日
9	舒华股份	hshua.tm	2027 年 3 月 30 日
10	舒华股份	舒华.tm	2024 年 8 月 11 日
11	舒华股份	icbfc.cn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2	舒华股份	shuafitness.com	2020 年 6 月 19 日

（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5,340,026.82元、3,579,911.35元以及9,226,378.88元。上述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

（九）对外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舒华展架、舒华健康产业、河南舒华实业、河南舒华贸易、上海舒华、北京舒华及舒华（福建）贸易等7家全资子公司、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家参股公司和台商分公司1家分支机构。

1. 台商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台商分公司为舒华股份的分公司，根据其工商资料，台商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569265580W
住所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南工业园区四期
负责人	张维建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体育组织活动；体育场馆活动；休闲健身活动；其他体育活动； 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

	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0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 设立

台商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0日，系由舒华有限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1年1月13日，香港舒华实业签署了《舒华（中国）有限公司投资者决议》，同意舒华有限设立台商分公司。

2011年1月20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台商分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50500500008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台商分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舒华（中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台商分公司的公司类型为分公司（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为张维建，住所为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南工业园区四期，经营范围为生产跑步机、按摩机、健身器材系列、体育用品、展示架、展示台、其他展示用品及其标识、运动服装及鞋；从事体育用品、健身器材、跑步机、展示用品及标识的批发，经营期限自2011年1月20日至2046年1月19日。

(3) 2013年7月，名称变更

2013年7月12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局核发了（台）登记内名变核字[2013]第9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台商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舒华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2013年7月15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局向台商分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2018年1月，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8年1月26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登记内名变核字[2018]第11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台商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2018年2月1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21569265580W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台商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组织活动；体育场馆活动；休闲健身活动；其他体育活动；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舒华展架

（1）基本情况

舒华展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工商资料，舒华展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77754594XD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付秋玲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展示架、展示柜、展示台、展示道具、木制展示用品、五金制品（以上均不含电镀）；批发、零售：健身器材、家用按摩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舒华展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舒华股份	1,200	1,200	100%
合计	1,200	1,200	100%

（2）舒华展架的设立

2005 年 8 月 18 日，张维建和付秋玲（系张维建哥哥张维清的配偶）签署了《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成立舒华展架，张维建出资 840 万元，付秋玲出资 360 万元。

2005 年 8 月 19 日，泉州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泉丰华会所验字[2005]379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19 日，舒华展架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出资合计 1,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5年8月23日，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舒华展架核发了注册号为3505061000002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日，舒华展架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维建将其持有的舒华展架70%出资额以8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舒华有限，付秋玲将其持有的舒华展架的30%出资额以360万元价格转让给舒华有限。同日，张维建、付秋玲分别与舒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8月1日，舒华展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8月10日，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舒华展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舒华展架变更为舒华有限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至今，舒华展架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经核查，舒华展架设立至今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其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河南舒华实业

(1) 基本情况

河南舒华实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工商资料，河南舒华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060032469E
住所	商丘市梁园区梁园路北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	杨凯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电动跑步机、室内健身器材）、室外健身路径、展示架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五金制品、家俱、家居用品、服装、鞋、展示台、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2 月 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河南舒华实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舒华股份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河南舒华实业的设立

2013 年 1 月 20 日，河南舒华实业的股东舒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制定并签署《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2 月 4 日，河南永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永验报字[2013]021-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2 月 4 日止，河南舒华实业已收到舒华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3年2月4日，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南舒华实业核发了注册号为4114000000200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河南舒华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舒华股份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3) 2016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4月22日，舒华股份作出股东决议，河南舒华实业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舒华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年5月12日，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南舒华实业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400060032469E的《营业执照》。

2016年5月13日，河南永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永验报字[2016]第051-01号、豫永验报字[2016]第051-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12日，河南舒华实业已收到舒华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河南舒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舒华股份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4) 经核查，河南舒华实业设立至今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其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河南舒华贸易

(1) 基本情况

舒华贸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工商资料，舒华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095047169E
住所	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梁园路北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	杨凯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电动跑步机、室内健身器材）、室外健身路径、展示架、体育用品、按摩器具、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鞋、展示台、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64 年 3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河南舒华贸易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舒华股份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 河南舒华贸易的设立

2014 年 1 月 20 日，舒华股份作出了《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制定河南舒华贸易的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2日，舒华股份签署了《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8日，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南舒华贸易核发了注册号为4114000000257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银行商丘分行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舒华股份于2016年5月5日向河南舒华贸易缴付投资款1,000万元。

(3) 河南舒华贸易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经核查，河南舒华贸易设立至今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

5. 舒华健康产业

(1) 基本情况

舒华健康产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工商资料，舒华健康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M0000EHG8F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村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维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健康服务、健康管理、健康文化传播；教育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

	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6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舒华健康产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舒华股份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舒华健康产业的设立

2015年7月1日，舒华股份作出《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拟设立舒华健康产业。

2015年7月1日，舒华股份签署了《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7月6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舒华健康产业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0M0000EHG8F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银行晋江池店支行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舒华股份于2017年9月1日向舒华健康产业缴付投资款1,000万元。至此，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3）舒华健康产业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经核查，舒华健康产业设立至今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

6. 上海舒华

(1) 基本情况

上海舒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工商资料，上海舒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A5F5Q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588 弄 20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端鑫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健康科技、计算机科技、体育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健身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知识产权代理，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鞋、机电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健身设备安装，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66 年 6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上海舒华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舒华股份	7,000	7,000	100%
合计	7,000	7,000	100%

(2) 上海舒华的设立

2016年5月25日，舒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上海舒华的《公司章程》。2016年5月25日，舒华股份签署了《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7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舒华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BA5F5Q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信银行泉州分行出具的《客户回单》、招商银行泉州分行丰泽支行出具的《付款回单》、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出具的《企业网银电子回单》及中国招商银行泉州鲤城支行出具的《业务回单》，截至2016年11月30日，舒华股份累计向上海舒华缴付投资款7,000万元。至此，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3) 上海舒华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经核查，上海舒华设立至今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

7. 北京舒华

(1) 基本情况

北京舒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工商资料，北京舒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92A13C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74号四层407B

法定代表人	吴端鑫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体育用品、日用品、服装、鞋、机械设备；体育活动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北京舒华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舒华股份	300	300	100%
合计	300	300	100%

（2）北京舒华的设立

2016 年 10 月 10 日，舒华股份签署《北京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向北京舒华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092A13C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信银行泉州分行出具的《客户回单》及中国招商银行泉州鲤城支行出具的《业务回单》，截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舒华股份累计向北京舒华缴付投资

款 300 万元。至此，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3) 北京舒华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经核查，北京舒华设立至今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

8. 舒华（福建）贸易

(1) 基本情况

舒华（福建）贸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工商资料，舒华（福建）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2YB5YT9Q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吴端鑫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体育用品（不含弩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健身器材及配件（不含弩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针织品、纺织品及原料、家用电器、日用品百货、文具用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67 年 6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舒华（福建）贸易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舒华股份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 舒华（福建）贸易的设立

2017年6月13日，舒华股份作为舒华（福建）贸易的股东作出《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设立舒华（福建）贸易，并签署了《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6月15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向舒华（福建）贸易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3MA2YB5YT9Q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信银行泉州清濛支行出具的《客户回单》，舒华股份于2017年9月28日向舒华（福建）贸易缴付投资款1,000万元。至此，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3) 舒华（福建）贸易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经核查，舒华（福建）贸易设立至今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

9.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4.59万元的出资额，即0.11%的股份，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587541382D
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196号

法定代表人	史桐融
注册资本	176,897.307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舒华展架、福建舒华健康、河南舒华实业、河南舒华贸易、上海舒华、北京舒华及舒华福建贸易等 7 家全资子公司，台商分公司 1 家分支机构及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参股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述子公司、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该等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屋和土地已取得完备、合法的产权文件。

4、发行人所合法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均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已签订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标的金额（含预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框架性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泉州市鹏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公司向其采购板料为主的原辅材料，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018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台商分公司分别与泉州市鹏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向其采购健身器材原辅材料和展架原辅材料的《商品购销合同》，合同期限均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广州菲戈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成品椭圆机、健身车和卧式车为主的成品，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晋江市前进金属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原辅材料，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018 年 12 月 17 日，台商分公司分别与晋江市前进金属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向其采购健身器材原辅材料和展架原辅材料的《商品购销合同》，合同期限均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2018 年 12 月 18 日，舒华股份与晋江市友发金属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

《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原辅材料（焊管），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2018 年 12 月 18 日，台商分公司与晋江市友发金属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原辅材料（焊管），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2018 年 12 月 24 日，台商分公司与佛山市现代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铝型材为主的半成品，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2018 年 12 月 26 日，台商分公司与厦门智尚佳展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展示架半成品和成品，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2018 年 12 月 29 日，舒华股份与广东万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以电机为主的原辅材料，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2018 年 12 月 29 日，台商分公司与广东万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以电机为主的原辅材料，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2018 年 12 月 29 日，台商分公司与东莞市美康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及《商品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书》，向其采购电控为主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2019 年 1 月 1 日，台商分公司与新斯高陈列模特（东莞）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成品模特，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14)2019年1月10日,舒华股份与厦门宇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动感单车为主的成品,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已签约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标的金额(含预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框架性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18年10月22日,公司与Paradigm Health&Wellness,Inc.签署框架协议《Contract》,约定Paradigm Health&Wellness,Inc.向公司采购健身器材产品,并在本合同项下签署订单,合同有效期为3年,自2018年10月22日起算。

(2)2018年12月31日,台商分公司与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安踏有限公司、厦门安踏贸易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定制框架协议(展示用品)》,台商分公司向其销售展示用品,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2019年1月1日,台商分公司与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约定向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供应货架、陈列台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4)2019年1月1日,公司与重庆友杰康体健身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书》,约定授权重庆友杰康体健身设备有限公司在重庆区域内销售舒华股份的产品,销售产品的范围为“舒华”品牌系列室内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按摩器材产品,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 2019年1月1日，公司与四川启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书》，约定授权四川启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四川省范围内销售舒华股份的产品，销售产品的范围为“舒华”品牌系列室内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按摩器材产品，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6) 2019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山市又一城体育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书》，约定授权中山市又一城体育设备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中山、珠海、佛山、江门）范围内销售舒华股份的产品，销售产品的范围为“舒华”品牌系列室内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按摩器材产品，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7) 2019年1月11日，公司与云南云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书》，约定授权云南云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云南省区域内销售舒华股份的产品，销售产品的范围为“舒华”品牌系列室内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按摩器材产品，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8) 2019年1月22日，公司与榆林市体育局签署了《榆林市村级农民体育建设工程采购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向其供应伸背器、三位扭腰器等健身器材，合同总金额为585.4万元。

(9) 2019年1月25日，公司与福州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书》，约定授权福州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福州市范围内销售舒华股份的产品，销售产品的范围为“舒华”品牌系列室内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按摩器材产品，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0) 2019年1月27日，公司与河北云雀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书》，约定授权河北云雀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在石家庄、衡水市、沧州市、邢台市、保定市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销售产品的范围为“舒华”品牌系列室内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按摩器材产品，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保证/抵押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和保证/抵押合同如下：

1、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的借款合同、保证/抵押合同

（1）2018年11月7日，舒华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8192），综合授信额度为9,200万元，以循环使用方式，该合同的授信期限为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9月9日。

（2）2018年11月7日，舒华展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18192-1），为舒华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8192）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9,200万元，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018年11月7日，舒华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18192-3），以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3号不动产（土地及房产）为舒华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8192）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5,043.56万元。该等不动产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

（4）2018年11月7日，舒华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了《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8192-5），为舒华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8192）

提供担保。

(5) 2018年11月28日,舒华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18242),借款金额为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2、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保证/抵押合同

(1) 2016年12月26日,上海舒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法人按揭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泉按揭字483号),借款金额为5,500万元,该笔借款用于上海舒华购买上海中骏创富房地产有限公司或售房人的房产,借款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6日,上海舒华将其拥有的位于申长路1588弄20号的101、201、301、302、401、402室不动产作为贷款抵押担保物。该等不动产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

(2) 2016年12月24日,舒华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泉高保字483B号),为上海舒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法人按揭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泉按揭字483号)提供担保,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2017年9月28日及2017年11月17日,舒华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泉高抵字361A号)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2017年泉高抵变字361A号),将舒华股份拥有的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555号的不动产作为贷款抵押担保物,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836.4万元,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2017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8日。该等不动产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

(4) 2017年9月28日及2017年11月17日,舒华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泉高抵字 361B 号）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2017 年泉高抵变字 361B 号），将舒华股份拥有的位于惠南工业园区的不动产作为贷款抵押担保物，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90 万元，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该等不动产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

（5）2018 年 10 月 19 日，舒华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泉综授）字（313）号），最高授信额度为 12,000 万元，并以张维建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泉高保）字（313A）号）、舒华股份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2017 年泉高抵字 361A 号、2017 年泉高抵变字 361A 号、2017 年泉高抵字 361B 号、2017 年泉高抵变字 361B 号）和舒华股份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泉高保）字（313B）号））为其提供担保。在落实抵押登记前可先行启用 5,000 万商票贴现额度，剩余 7,000 万采用分批抵押、分批启用的方式，在办理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2 号房产抵押登记后，启用 5,017 万元额度；在办理泉台国用（2013）第 100020 号土地抵押登记后，启用 1,983 万元额度。并同意河南舒华贸易作为综合授信合同下使用其额度的第三人使用 5,000 万元贷款，该合同的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

（6）2018 年 10 月 19 日，舒华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泉高保）字（313B）号），为河南舒华贸易在《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泉综授）字（313）号）下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 2 年，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2018 年 10 月 26 日，舒华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107018 号），借款金额为 3,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

借款用途为贷款。

3、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的借款合同、保证/抵押合同

(1) 2016年12月26日，舒华健康产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泉投委借字第2016005001号），借款金额为1,339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

(2) 2016年12月26日，舒华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泉投保字第2016005001号），为舒华健康产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泉投委借字第2016005001号）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2016年12月26日，舒华健康产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泉投抵字第2016005001号），将舒华健康产业拥有的位于张坂镇土地作为贷款抵押担保物，抵押担保金额为1,339万元，抵押期限为2016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该等不动产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

(4) 2016年12月26日，舒华健康产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泉投委借字第2016005002号）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2,661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

(5) 2016年12月26日，舒华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泉投保字第2016005002号），为舒华健康产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泉投委借字第2016005002号）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2,661万元，借款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1) 2018年3月29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年信字第80-095号），授信金额为9,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8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2日。

(2) 2018年3月29日，舒华展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最高抵字第80-095-1号），将舒华展架拥有的泉台国用（2008）第100125号位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5-13（C）、5-14号的地块作为抵押物，为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年信字第80-095号）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1,351.05万元，担保期限为2018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2日。

(3) 2018年3月29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最高抵字第80-095-2号），将舒华股份拥有的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555号3#厂房作为抵押物，为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年信字第80-095号）提供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3,019.33万元，担保期限为2018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2日。

(4) 2018年3月29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最高抵字第80-095-3号），将舒华股份拥有的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555号4#-6#厂房作为抵押物，为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年信字第80-095号）提供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3,819.21万元，担保期限为2018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2日。

(5) 2018年12月19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流字第80-01-877号），借款金额为700万

元，借款时间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工资。

(6) 2018 年 12 月 24 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流字第 80-01-878 号），借款金额为 1,6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7) 2019 年 1 月 24 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流字第 80-01-029 号），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8) 2019 年 1 月 29 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流字第 80-01-034 号），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发放工资。

(9) 2019 年 2 月 19 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流字第 80-01-076 号），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代发工资。

(10) 2019 年 2 月 25 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流字第 80-01-077 号），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11) 2019 年 3 月 19 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流字第 80-01-116 号），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代发工资。

(12) 2019 年 3 月 25 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流字第 80-01-117 号），借款金额为 1,9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5、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1) 2017年5月10日，舒华股份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第0510E001号），将舒华股份拥有的位于晋江市池店镇仕春工业区001号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作为贷款抵押担保物，抵押担保金额为5,233.60万元，抵押期限为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该等不动产已办理抵押登记。

(2) 2018年6月21日，舒华股份与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第0621E001号），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3) 2018年7月24日，舒华股份与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第0724E001号），借款金额1,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23日，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4) 2019年4月22日，舒华股份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07945），借款合同金额为2,34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1日。

(5) 2019年5月21日，舒华股份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10010）及《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合同金额为1,17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

（三）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标的金额（含预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1、2017 年 9 月 6 日，河南舒华实业与河南新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H-20170905），委托其建设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 1#、6#生产车间，合同总金额为 2,793.2753 万元。

2、2018 年 3 月 19 日，舒华股份与福建惠安县惠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HGF-室外-001），委托其建设舒华电动跑步健身器材项目室外工程，合同金额为 816.8999 万元。

（四）保荐及承销协议

根据舒华股份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负责舒华股份本次发行承销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或/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11,128,225.30 元，主要为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建设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20,282,769.54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综合服务费和业务宣传费等。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保证/抵押合同以及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其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2、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增加注册资本的程序、内容均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计

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舒华有限设立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二） 公司近三年章程的修改

舒华股份近三年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原因	变更方式
1.	2015年8月10日	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	2016年2月1日	股份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3.	2016年10月12日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4.	2016年11月15日	调整董事会构成、增设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5.	2016年12月22日	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6.	2017年5月15日	修改经营范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7.	2017年9月15日	修改经营范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8.	2017年12月27日	修改公司名称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订均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订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起草或修订，且均依法定程序进行。

（三）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五十七条，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2017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该《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该《公司章程草案》再次进行修订。该《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聘请了总裁和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股份公司2013年6月27日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

行人共召开 26 次股东大会，36 次董事会及 20 次监事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维建、杨凯旋、黄世雄、傅建木、吴端鑫、苏吉生、卢永华、苏伟斌、陈金龙，其中卢永华、苏伟斌、陈金龙为独立董事，张维建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红、许贤祥、王伟，其中许贤祥为监事会主席，王伟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张维建，副总裁杨凯旋、黄世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傅建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3 年 6 月 16 日，舒华股份首届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张维建、杨凯旋、黄世雄、杨双珠、傅建木、付秋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3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维建为董事长。

2016年2月1日，舒华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的人员组成由6人变更为5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吴端鑫担任公司董事，免去付秋玲、杨双珠的公司董事职务，本次股东大会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维建、杨凯旋、黄世雄、傅建木、吴端鑫。

2016年9月17日，舒华股份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维建、杨凯旋、黄世雄、傅建木、吴端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9月23日，舒华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维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6年11月15日，舒华股份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人员组成改为九人，设立三名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增选苏吉生为公司董事，卢永华、苏伟斌、陈金龙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董事会人员未再发生变更。

2、最近三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3年6月3日，舒华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伟担任舒华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6月16日，舒华股份首届股东大会选举陈银锋、许贤祥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为陈银锋、许贤祥、王伟，其中王伟为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6月16日，舒华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银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8月27日，舒华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伟担任舒华股份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9月17日，舒华股份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贤祥、陈银锋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全体监事一致选举许贤祥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因陈银锋离职，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6年11月15日，舒华股份召开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红为公司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更。

3、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3年6月16日，舒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维建为公司总裁，聘任杨凯旋、黄世雄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傅建木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23日，舒华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维建为公司总裁，杨凯旋、黄世雄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傅建木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1)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3），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目前已经设立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的规定。

4、 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种	税率
1	舒华股份	增值税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为 16%）
		企业所得税	25%
2	河南舒华实业	增值税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为 16%）
		企业所得税	25%
3	河南舒华贸易	增值税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为 16%）
		企业所得税	25%
4	舒华展架	增值税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为 16%）
		企业所得税	25%

5	舒华健康产业	增值税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为 16%）
		企业所得税	25%
6	上海舒华	增值税	3%、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为 16%）
		企业所得税	25%
7	北京舒华	增值税	6%、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为 16%）
		企业所得税	25%
8	舒华（福建）贸易	增值税	3%、16%
		企业所得税	25%

注：上海舒华于 2016 年 6 月成立，2016 年为小规模纳税人，2017 年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舒华（福建）贸易于 2017 年 6 月成立，为小规模纳税人，2018 年 10 月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3、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舒华股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征管系统查询，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2）台商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三’征管系统，2016 年度-2018 年度，该纳税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无违法记录。”

(3) 舒华展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征管系统查询，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4) 舒华健康产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三’征管系统，2016 年度-2018 年度，该纳税人（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无违法记录。”

(5) 河南舒华实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梁园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税号：91411400060032469E），法定代表人：杨凯旋，经营范围：健身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注册经营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梁园路北段路西。经查询原国税金三系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显示没有税收违法记录。”

(6) 河南舒华贸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梁园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税号：91411400095047169E），法定代表人：杨凯旋，经营范围：健身器材的销售，注册经营地址：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梁园路北段路西。经查询原国税金三系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显示没有税收违法记录。”

(7) 上海舒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闵税调 0718282 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及其附件和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闵税调 0718462 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及其附件，确认上海舒华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税务局处罚的记录。

（8）北京舒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北京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91110101MA0092A13C。截止出证日，尚未发现该纳税人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9）舒华（福建）贸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征管系统查询，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4、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因纳税问题受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欠缴税款或可能被追缴欠税的情况。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

得单笔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2018 年度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1	重大智能装备补助奖金	35.20	泉财指标（2015）1599 号
2	厂房建设资金补助	191.25	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扶持补贴文件
3	2017 年泉州市级技术改造项目	30.00	晋财指标[2018]12 号
4	2016 年晋江市扶持政策-重点技改项目补助项目	19.88	晋财指标[2018]13 号
5	2016 年晋江市扶持政策-省外招投标中标奖励项目	33.82	晋财指标[2018]13 号
6	2016 年晋江市扶持政策-应用综合性管理信息系统补助项目	19.62	晋财指标[2018]13 号
7	2017 年度区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经费	34.70	泉台管财指[2018]86 号
8	河南舒华实业政府补助资金	813.76	重点扶持企业奖励资金文件
9	2018 年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	晋财指标[2018]314 号
10	2017 年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参展企业展位补贴	35.94	福建省体育用品服务中心盖章证明
11	科研经费专项补贴	20.00	池店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函
12	2016 年度专利资助奖励奖金	10.45	晋财指标[2018]20 号
13	河南舒华实业-纳税大户奖励	10.00	商丘市梁园区目标管理办公室盖章确认函
序号	2017 年度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1	重大智能装备补助资金	35.20	泉财指标[2015]1599 号
2	土方建设补贴	48.95	惠南[2013]33 号
3	厂房建设资金补助	135.78	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扶持补贴文件

4	2016年度区级技改专项经费	10.70	泉台管财[2017]10号
5	2016年第一批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奖励资金	1,131.00	晋财指标[2017]34号
6	科技创新补助经费	30.00	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函
7	2015年全国健美健身冠军总决赛晋江市体育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30.00	晋江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盖章确认函
8	工业稳增长鼓励专项经费	62.89	泉台管财[2017]25号
9	河南舒华实业政府补助资金	1,535.45	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重点扶持企业奖励资金
10	2016年第一批、第二批经济发展鼓励扶持政策资金-开展管理咨询诊断补助项目	23.39	晋财指标[2017]299号
11	2017年第一批、第二批经济发展鼓励扶持政策资金-企业服务外包合作补助项目	16.03	晋财指标[2017]299号
12	2016年全国健美健身冠军总决赛晋江市体育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30.00	晋江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核发2016年全国健美健身冠军总决赛补助资金证明
13	2017年市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补助奖励资金	20.00	泉财指标[2017]1256号
14	2016年第二批非上市企业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奖励资金	40.00	晋财指标[2016]296号
15	金融业相关扶持政策奖励资金(场外市场挂牌资金奖励)	120.00	晋财指标[2017]26号
序号	2016年度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1	河南舒华实业政府补助资金	723.28	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重点扶持企业奖励资金文件
2	2015年省级购买关键重大智能装备补助资金	35.20	泉财指标[2015]1599号

3	土方建设补贴	48.95	惠南[2013]33号
4	厂房建设资金补助	76.30	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扶持补贴文件
5	2015年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00	泉财指标[2015]1723号
6	2015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参展企业展位补贴	34.35	闽体用管[2015]4号
7	2015年出口品牌发展资金	20.00	晋江市财政局盖章确认函
8	2015年度电子商务奖励资金	50.50	晋财指标[2016]109号
9	2016年福建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70	泉财指标[2016]523号
10	2015年度龙头企业(第二批)及“一企一议”奖励资金	104.00	晋江市财政局盖章确认函
11	2015年度外贸扶持资金	11.09	晋江市财政局盖章确认函
12	2015年“舒华杯”健美健身总决赛项目补贴	30.00	晋财指标[2016]222号
13	2016年体博会参展补贴	25.00	晋财指标[2016]222号
14	惠安惠南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土方平整补贴	98.30	惠南[2016]9号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舒华股份

舒华股份目前持有晋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582-2017-000398），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台商分公司

台商分公司目前持有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521-2018-000006-TS），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系我区企业，该单位自设立至今，其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排污监测达标，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3、河南舒华实业

河南舒华实业目前持有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豫环许可商梁（字）16005 号），有效期限：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

严格遵守各项环保规定，及时缴纳排污费，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舒华股份

（1）质量监督抽查及整改事项

2017年11月，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舒华股份生产的型号规格为SH-T5115I，生产日期为2016年12月的跑步机产品进行了抽查检验，抽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电器安全。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地方监督抽查中，发现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由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移交企业所在地同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向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2018年4月3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舒华股份出具《工业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责令整改通知书》（晋所管质字[2018]11-04-03-01号）（以下称“《责令整改通知书》”），因公司生产的智能电动跑步机（型号规格：SH-T5115I，生产日期2016年12月）于2017年11月9日经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抽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责令舒华股份立即停止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30日内整改完毕，提交处理情况及整改报告。

据公司介绍，收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公司积极进行核查整改。2018年4月23日，公司将《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企业整改复查申请书》报送晋江市池店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晋江市池店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确认公司的整改复查

情况有效。

2019年5月16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因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的智能电动跑步机（型号规格：SH-T5115I，生产日期2016年12月）于2017年11月经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抽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我局责令公司就该事项进行整改。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整改复查申请。我局确认，公司前述整改合格，已于2018年5月结案，公司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前述因产品抽查检验不合格被责令整改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质量合规证明

2019年1月16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舒华股份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晋江市市场监督部门立案处罚的记录。

2、台商分公司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8年2月7日和2018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台商分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及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河南舒华实业

根据商丘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梁园区分局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健身器材等产品，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晋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该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商丘市梁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四）工商

根据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福建省工商一体化平台信用管理系统，显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和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及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一体化平台许可登记系统和市场监管系统，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止，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福建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1+N’案管系统后，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晋江市市场监管局立案处罚的记录。”

根据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福建工商一体化平台信用管理系统，显示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根据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局注册登记的企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登记状态为续存，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系我局注册登记的企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登记状态为续存，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开具的东城(分局)证字(2019)年 043 号《证明》,“北京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1MA0092A13C,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查询,该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 120000201700004 的《合规证明》、2018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 1200002018000002 的《合规证明》和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 1200002019000014 的《合规证明》,上海舒华(社会信用码/注册号 91310112MA1GBA5F5Q)自 2016 年 0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兹证明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MA2YB5YT9Q)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国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在我局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未曾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福建市场监督一体化平台‘1+N’案管系统后,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被晋江市市场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登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土地管理

根据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舒

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范围内经批准登记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8 年 7 月 7 日已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泉国用（2008）第 100125 号），面积为 15102.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在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土地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社会保险

根据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舒华体育已依法办理保险登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根据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

舒华（福建）贸易已依法办理保险登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台商分公司已依法办理保险登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根据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开具的《证明》，舒华展架已依法办理保险登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函》，舒华健康产业已依法办理保险登记，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没有受到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根据商丘市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
“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并如期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商丘市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
“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自开户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并如期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舒华（社保登记证号为：社险沪字 01076373 号），

截止 2018 年 12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情况为无欠款。

（七）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经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371.36	30,371.3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66.67	9,566.67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41.93	5,541.93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4,479.96	50,479.96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一）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内容为：（1）建设健身器材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2）购置先进的生产、检测及其他设备；（3）引入一批高素质的生产和运营管理人才。

舒华股份就上述项目用地已取得泉台国用（2013）第 10002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项目已经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科技经济发展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闽发改备（2017）C13015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2017 年 5 月 15 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就该项目出具了泉台管环审[2017]13 号《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1 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科技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备案文件变更的复函》，确认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备案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备案已永久生效；项目建设性质由“新建”变更为“扩建”。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容为：场地建设、人员投入、办公设备、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和相关软件设备的投入，以及学术机构合作、工业设计战略合作、UI 界面交互设计、产品样机制造、运动处方合作研发和运动对疾病预防的研究等项目的费用投入。同时，公司将招聘高素质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该项目已经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科技经济发展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闽发改备（2017）C13016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2017 年 5 月 15 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就该项目出具了泉台管环审[2017]14 号《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1 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科技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文件申请延期的复函》，确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备案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备案已永久生效，无需延期。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内容为：机房场地、应用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监控设备、电话程控交换设备等硬件设施，以及 ERP、CRM、PLM、SRM、MES、APS、售后与客诉、HR、OA 等软件系统的建设与升级。

该项目已经取得晋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闽经信备

(2017) C05028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有效期 2 年。2019 年 3 月 14 日该项目取得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出具的闽工信备[2019]C050016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该项目建设的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根据晋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晋环保函（2017）142 号《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舒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免于办理环评的批复》，“若舒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利用现有房屋、不涉及土建施工的前提下，且以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的网络信息工程项目办理立项备案并作为依据，在符合《豁免管理名录》的行业及项目类别且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情况下，可以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但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我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2、除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外，发行人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

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舒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根据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基于对运动科学的研究，通过健身及运动器材的开发，构筑帮助用户进行科学运动的生态圈，形成在家用、商用市场和公共事业领域的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产品组合，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健身器材开发领域的领导者地位。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舒华投资、林芝安大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维

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杨双珠及张锦鹏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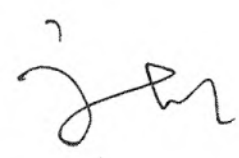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李达

二〇一九年五月廿四日